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少于 893,021,61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少于 8,930,216,096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 月 【】 日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9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简介.....	5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92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11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1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1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15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11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25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15
三、公司市场竞争情况.....	242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	275
五、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9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92
一、财务报表.....	29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97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9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9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6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1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42
八、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344
九、分部信息.....	346
十、经营成果分析.....	35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7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19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2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42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3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430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31
五、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31
六、未来发展规划.....	43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3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36
二、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4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3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39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39
六、同业竞争.....	440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4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60
一、投资者管理的主要安排.....	460
二、股利分配政策.....	46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66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66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467
六、重要承诺.....	467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68
一、风险管理.....	468
二、内部控制.....	4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0
一、重大合同.....	520
二、对外担保事项.....	52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525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525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6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43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546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547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548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9
八、验资机构声明.....	550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52
第十三节 附件	553
一、备查文件.....	553
二、查阅地点.....	553
三、查阅时间.....	553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5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556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77
附件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有限	指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 股	指	指人民币特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股份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达集团	指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发展	指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建设	指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磁卡集团	指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华侨城股份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国资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投控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天保基建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实业	指	天津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津铭	指	天津渤海津铭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药业集团	指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耀集团	指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津药资产	指	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	指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物机电	指	天津天物机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浩物嘉德	指	天津市浩物嘉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津能投资	指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指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
锐盈创富	指	深圳市锐盈创富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德长盛	指	天津久德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合优度	指	杭州富阳中合优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利机械	指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合一	指	青海合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兆投资	指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福投资	指	天津市宁福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泉润	指	嘉兴泉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纺投资	指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义浩商贸	指	天津义浩商贸有限公司
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港	指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纺织	指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润和投资	指	天津市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亨投资	指	天津市建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宾鲁能	指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福运通	指	中福运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金诺信投资	指	深圳金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百货	指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三德	指	武汉三德印务有限公司
中亿科技	指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工业	指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环投资	指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集团	指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津京玻壳	指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实业	指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北洋海棠实业有限公司
北洋实业	指	天津北洋海棠实业有限公司
博正资本	指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渤海创富	指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渤海汇金	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融期货	指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达宏利	指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顺置业	指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耀投资	指	上海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滨海柜台	指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Wind	指	万得金融终端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词汇		

利率互换	指	交易双方以一定的名义本金为基础，将该本金产生的以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与对方的以另一种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支出）流相交换的金融衍生产品
融资融券/融资融券业务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转融通业务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买入返售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	指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等金融资产，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金融资产，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及支付利息、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行为，即客户向证券公司融资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私募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PB 业务	指	主经纪商业务，也称为主券商业务或大宗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等提供集中托管清算、后台运营、研究支持、杠杆融资、证券拆借、资金募集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IB 业务	指	“Introducing Broker”的缩写，即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也称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或期货 IB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前发行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之后发行设立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2018 年 10 月 22 日，该项业务产品名称发生变化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场外市场	指	场外市场是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开展证券业务的市场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为“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FOF	指	投资于基金组合的基金，为“Fund of Funds”的缩写
FICC	指	固定证券收益、货币及商品，为“Fixed income、Currencies & Commodities”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其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相关度较高。此外，证券市场波动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和效益产生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证券及其他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

从报告期内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与证券公司的业绩情况来看，证券公司的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仍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证券市场情况的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业务经营风险

(1)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债券、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品种，并且以债券投资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51,384.82 万元、171,139.18 万元、170,143.13 万元和 6,471.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3%、57.89%、56.59%和 10.75%。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等。

①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国内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资本市场的波动、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等，都会对自营投资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收入结构中自营业务贡献占比较大，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为 4,019,675.2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1.85%。公司债券产品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债券市场的走势对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有重大影响。债券市场主要受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若债券市场持续低迷或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②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等主要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预测和分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因违约、诉讼及其他风险事项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77.19 万元，占自营业务分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未来如果公司的预测和分析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下灵活调整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投资时机不恰当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③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滑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2）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6,130.78万元、29,861.62万元、30,614.12万元和14,793.1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0%、10.10%、10.18%和24.57%。信用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及利率变化风险等。

①客户信用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在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客户可能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信用风险敞口也随之增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尚余违约客户2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2,257.84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67.78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尚余违约客户3名，账面余额为59,927.7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1,231.78万元。以上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0,386.07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62%。如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信用业务客户违约事件大幅增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利率变化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因此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俄乌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波动剧烈。其中，2022 年 1-4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16.24%。2022 年 4 月底开始，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A 股市场触底反弹，上证指数 6 月末较 4 月末上涨 11.54%，2022 年 1-6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6.63%。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35.24 万元，同比下降 66.16%。随着证券市场逐步修复，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如果未来证券市场继续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系统性风险事件，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达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674.100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已质押 61,13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61%；泰达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45.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7%，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已质押 68,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55%；合计质押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16%。

如泰达国际或泰达股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

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8,037,194,486 元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控股股东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资本市场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不少于 893,021,61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少于 893,021,61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少于 8,930,216,09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立足天津，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

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业务创新，提升资本实力，突出业务特色，提升品牌形象，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效的实体经济服务平台、投资者交易和财富增长的重要载体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力量。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风格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的级别分别为 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部分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各类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排名	排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	56	54
证券投资收入	14	16	1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5	68	32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5	55	56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0	25	2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7	56	4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机构监管信息系统 cisp 月排名。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中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证券投资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的第 17 名、第 16 名和第 14 名，公司证券

自营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也展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渤海汇金是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 14 家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的第 28 名、第 25 名和第 30 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为综合性证券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成立至今，公司已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117.46 万元、295,614.69 万元、300,670.59 万元和 60,204.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107.89 万元、110,561.90 万元、179,971.28 万元和 19,558.45 万元，总资产分别为 5,293,757.63 万元、6,102,772.15 万元、6,365,552.88 万元和 6,499,448.6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023,355.98 万元、2,068,442.62 万元、2,170,621.12 万元和 2,190,167.2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1 年末公司的净资本在行业内排名 29 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具有主板“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499,448.61	6,365,552.88	6,102,772.15	5,293,75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90,167.22	2,170,598.55	2,068,420.41	2,023,33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4	60.79	60.72	54.34
营业收入（万元）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净利润（万元）	19,558.45	179,971.28	110,561.90	94,0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19,558.18	179,970.92	110,561.31	94,017.35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235.24	144,057.97	101,161.83	93,72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2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8.50	5.40	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022.90	506,075.49	115,398.16	-131,267.49
现金分红(万元)	-	77,414.65	65,800.00	6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3,721.69 万元、101,161.83 万元和 144,057.97 万元，累计为 338,941.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267.49 万元、115,398.16 万元和 506,075.49 万元，累计为 490,206.1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117.46 万元、295,614.69 万元和 300,670.59 万元，累计为 868,402.74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少于 893,021,6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平台，基本完成了业务的布局和相关人才的储备。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加速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向一流券商迈进。公司将持续健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让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驱动发挥重要作用，将渤海证券打造成为高效的实体经济服务平台，成为投资者交易和财富增长的重要载体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力量。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679.09 万元、57,913.16 万元、60,976.11 万元和 25,296.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5%、19.59%、20.28%和 42.02%。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证券交易量和交易佣金率水平，主要面临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

（1）交易量波动带来的风险

证券交易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当证券市场行情较好时，客户参与市场交易的热情较高，交易量将会增加。反之，当证券市场低迷时，客户交易热情低迷，交易量将会降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沪、深股市股票市场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 5,222 亿元、8,511 亿元、1.1 万亿元和 9,779 亿元。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不景气，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正处在发展阶段，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逐步增加，相较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存在证券买卖频率下降，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交易佣金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的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29‰、0.26‰、0.25‰和 0.23‰。近年来，随着证券

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特别是近年在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冲击下，证券公司相继开展网上开户业务，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被打破，交易佣金率的竞争更为激烈。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的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44‰、0.42‰、0.40‰和 0.34‰。佣金费率的下调将可能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大幅减少、行业佣金率持续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的下降。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债券、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品种，并且以债券投资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51,384.82 万元、171,139.18 万元、170,143.13 万元和 6,471.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3%、57.89%、56.59%和 10.75%。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和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等。

（1）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国内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资本市场的波动、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等，都会对自营投资业绩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公司收入结构中自营业务贡献占比较大，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自营持有的债券账面价值为 4,019,675.2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1.85%。公司债券产品的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债券市场的走势对公司自营业务收益有重大影响。债券市场主要受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若债

券市场持续低迷或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2）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等主要取决于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状况的预测和分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因违约、诉讼及其他风险事项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4,477.19 万元，占自营业务分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未来如果公司的预测和分析不符合市场实际变化、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下灵活调整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投资时机不恰当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3）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自营业务同时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滑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1,707.12 万元、15,520.80 万元、14,335.96 万元和 6,636.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3%、5.25%、4.77%和 11.02%。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本市场波动风险、市场化改革风险、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及发行失败的风险等。

（1）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客户发行或重组方案失败，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化改革的风险

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综合服务能力、定价销售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将成为投资银行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如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的业务转型、管理机制、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使得公司面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and 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3）未能勤勉尽责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保荐人 6 次，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 80 只，债券承销规模为 251.11 亿元。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可能由于公司或者业务人员未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未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因方案设计不当、尽职调查不充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违规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从而导致项目未被核准、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财务顾问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甚至取消，或者公司遭受财务、声誉损失等情况。此外，公司开展投行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客户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4）证券承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时面临承销风险，若因公司对相关证券价值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可能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等情况，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上述情况在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开展承销业务时，可能导致大额包销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财务损失和资金流动性风险。

4、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6,130.78 万元、29,861.62 万元、30,614.12 万元和 14,793.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10.10%、10.18%和 24.57%。信用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及利率变化风险等。

（1）客户信用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出现信用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客户到期不偿还负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在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客户可能会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若客户相关账户被司法冻结或担保物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随着公司信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信用风险敞口也随之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2 名，涉及的融出资金账面余额合计为 2,257.84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67.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尚余违约客户 3 名，账面余额为 59,927.7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1,231.78 万元。以上涉及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0,386.07 万元，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62%。如未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信用业务客户违约事件大幅增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利率变化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公司融出资金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结合公司营运成本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随着信用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客户议价能力逐渐增强，以及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行，可能因此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差逐步收窄，从而导致公司信用业务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开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8,479.93 万元、26,806.33 万元、12,366.75 万元和 5,124.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9.07%、4.11%和 8.51%。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产品的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1）产品投资风险

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若由于投资决策不当或市场波动不能达到客户的业绩期望，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规模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报告期各期末，渤海汇金因底层资产违约而调整公允价值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6.75 万元、6.90 万元、4.53 万元和 4.53 万元；因所管理的资管产品底层资产违约等原因导致未收到管理费而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08.89 万元、1,373.37 万元和 1,373.37 万元。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或显著下滑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投资收益欠佳还将对公司争取和保留客户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投资标的出现损失，公司还可能面对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从而使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资管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通道产品规模大幅压缩，但个别产品暂时无法实现规范整改。尽管公司已上报相关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但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

罚的风险。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49.74 万元、5,474.86 万元、4,021.15 万元和 2,426.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1.85%、1.34%和 4.03%。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前，公司会对标的企业进行合理且适当的尽职调查。然而，尽职调查可能无法全部识别标的企业的欺诈、会计违规或其他不当、非法或欺骗性行为，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无法获得对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或者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上市或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而退出路径需要依赖经济基本面、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行情、监管审批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出现公司投资资金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7、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31.19 万元、2,026.44 万元、2,993.38 万元和-33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0.69%、1.00%和-0.55%。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由于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带来的收入下滑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水平。

8、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开展，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和科创板配售业务等。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需要投资机构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分部收入分别为5,340.30万元、7,120.79万元、18,510.28万元和3,192.9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2.41%、6.16%和5.30%。

股权投资决策主要基于公司对投资对象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潜力、技术水平、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如果判断出现失误、投资对象发生经营风险或者投资对象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致使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投资遭受损失。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主要取决于专业知识、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如果投资决策失误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投资损失。

9、创新业务风险

随着行业创新的不断发展，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扩大、理财类产品不断创新，新的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不断推出。创新业务推动了证券公司的发展，但由于对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和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可能会使得证券投资活动的市场风险积聚，风险状况迅速复杂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监管政策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损害公司声誉、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10、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俄乌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波动剧烈。其中，2022 年 1-4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16.24%。2022 年 4 月底开始，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A 股市场触底反弹，上证指数 6 月末较 4 月末上涨 11.54%，2022 年 1-6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6.63%。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35.24 万元，同比下降 66.16%。随着证券市场逐步修复，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如果未来证券市场继续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系统性风险事件，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对财务资金需求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自营交易对手和信用业务客户违约等事项，从而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生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事件也会对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出现流动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的情况，资金周转困难可能迫使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者按照相对较高的成本从市场融入资金，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给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净资本是证券公司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之一。净资本指标会影响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集中度指标等风险控制指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拓展，如果高风险、高杠杆业务的比重增加，可能导致公司风控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使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除传统业务外，不断开展新型业务，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开展新型业务也逐步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监管手段也日渐完善。公司在经营中如果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准则，可能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其中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及监控程序以防止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用于洗钱或恐怖活动融资，但仍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未必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手段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公司声誉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办公系统、财务系统、合规管理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等全部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随着中国金融市场的日新月异，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对信息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对新业务的支持方面，要求信息系统具有更高的扩展性和市场适应能力。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公司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由于各业务及管理条线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

也不同。随着公司业务种类、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的扩展，各类业务和管理流程日益复杂，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将会随之提高。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识别、评估、处置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6、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竞争。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引进和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快速发展，优秀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

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优秀人才尤其是重要业务领域或关键岗位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的风险

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其中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

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相关度较高。此外，证券市场波动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进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经营和效益产生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证券及其他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

从报告期内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与证券公司的业绩情况来看，证券公司的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仍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证券市场情况的影响。若未来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不景气的状态，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1、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仍属同质化竞争。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201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 2021 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 2020 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 and 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

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公司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天津市的证券公司，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公司总部及天津市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0%、72.40%、72.54%和 74.18%，区域集中度较高。除证券经纪业务外，公司其他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与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能力、客户基础、分支机构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主要业务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压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金融综合化带来的竞争

公司还面临着来自银行、信托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等竞争对手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力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和资本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在债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和理财产品销售等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较大挑战。而外资金融机构虽然其境内业务仍受到限制，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充分发挥其在资金来源、专业能力和资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另一方面，随着证券监管部门稳步放开和放松管制要求，将吸引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此外，竞争的范围也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在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等方面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来自互联网金融的竞争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

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冲击。

如果公司的互联网证券平台不能及时开发升级以更好地适应自身业务以及市场的需要，可能会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证券业属于国家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层通过一系列的规划和政策指导证券市场和证券业的发展。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业务许可、税收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法规政策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若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可能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达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674.1007 万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已质押 61,13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61%；泰达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45.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7%，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已质押 68,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55%；合计质押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16%。

如泰达国际或泰达股份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受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监管评级下滑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监管评级分别为 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

公司可能存在监管评级在未来年度下降的风险。监管评级的下降将导致公司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比率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公司新业务资格的申请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应限制或者公司现有部分业务资格被取消，从而限制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存在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五）发行人部分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物嘉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224,080 股，天物机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224,080 股，青海合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上述股份被法院冻结，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正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0 股被法院冻结。如果主债务人未能偿还债务或上述股东未能使用其他资产履行还款义务的，上述股份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H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	8,037,194,486 元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邮政编码	300457
联系电话	022-23839177
传真号码	022-284519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www.com.cn
电子信箱	bhsc@mail.bhz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徐海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22-23839177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天津市证券经营机构合并重组事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98 号），同意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为新的证券公司。

2000 年 11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00】133 号），同意组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增资扩股后的基础上进行。

2000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97号），同意筹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3月24日，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五洲会字【2001】3-00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3日止，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34名股东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2,379,166,300元。

2001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65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为23.17亿元人民币，核准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等33家股东的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因渤海证券原申报的股东中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宇生物园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其缴纳的出资6,200万元予以扣除）。

2001年5月16日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00010014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17,166,300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	17.26
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79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8.63
4	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47
5	津能投资	11,000.00	4.75
6	天津宁发集团公司	10,100.00	4.36
7	天津市万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32
8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32
9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545.17	4.12
10	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696.29	3.75
1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45
12	天津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2.81
13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6,125.62	2.64
14	天津港务局	5,373.29	2.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162.13	2.23
16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6
1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16
1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5,000.00	2.16
19	泰达集团	5,000.00	2.16
20	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	4,324.37	1.87
21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73
22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29
23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2,000.00	0.86
24	天津市津滨数字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	0.65
25	天津市津滨新材料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47
26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43
27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3
28	天津工业	1,000.00	0.43
29	天津市天寅机电有限公司	800.00	0.35
30	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	687.54	0.30
31	天津市中环投资公司	500.00	0.22
32	天大实业	151.11	0.07
33	津京玻壳	151.11	0.07
合计		231,716.63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8年3月11日，渤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渤海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397,832,879.78元，按1:0.9287的比例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226,866,520股，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18号），核准渤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验证，2008年7月15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08】0151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已实际缴足。2008年7月23日，公司在天津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20000000000165），注册资本为 2,226,866,520 元。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泰达股份	600,000,000	26.94
2	泰达控股	589,833,680	26.49
3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460,000,000	20.66
4	磁卡集团	100,000,000	4.49
5	泰达集团	80,000,000	3.59
6	津能投资	44,000,000	1.98
7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40,400,000	1.81
8	金耀集团	40,000,000	1.80
9	万顺置业	40,000,000	1.80
10	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180,680	1.71
11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1.44
12	天津德祥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1.17
1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2,480	1.10
14	天津港	21,493,160	0.97
15	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90
16	宜宾鲁能	17,297,480	0.78
17	中原百货	16,000,000	0.72
18	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0.54
19	天津市纺织工业供销公司	8,000,000	0.36
20	天津工业	4,000,000	0.18
21	上海中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18
22	天津市天寅机电有限公司	3,200,000	0.14
23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750,160	0.12
24	天津市中环投资公司	2,000,000	0.09
25	津京玻壳	604,440	0.03
26	天大实业	604,440	0.03
合计		2,226,866,52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示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备注	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背景
1	2019.11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宁福投资	6,104.6593	15,145.24	在公司网站公示	2019.8	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
2	2019.11		中福运通	1,254.2926	3,825.59	在公司网站公示	2019.7	民营企业之间自主转让
3	2019.12	万顺置业	万兆投资	7,500.00	22,875.00	在公司网站公示	2019.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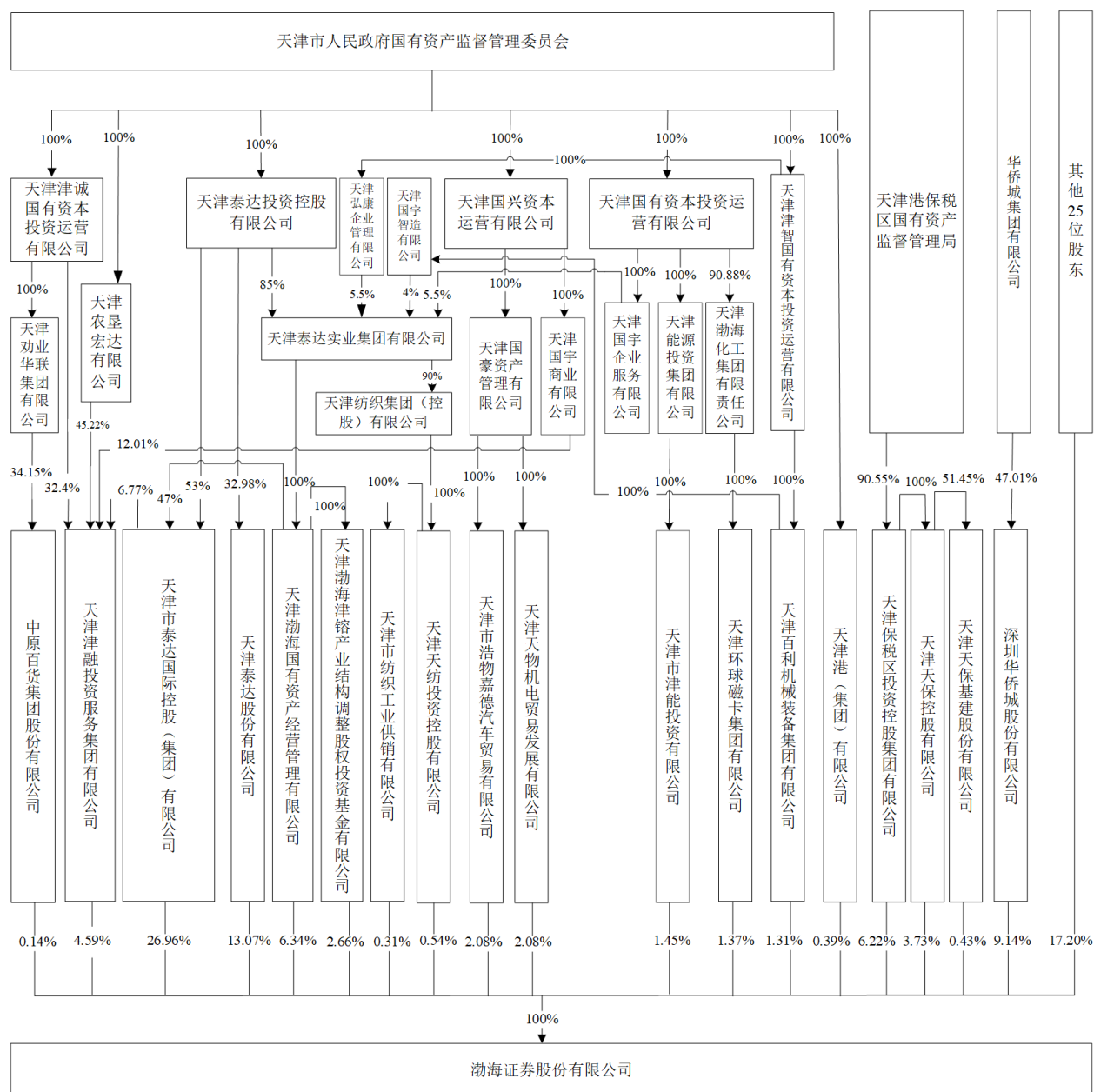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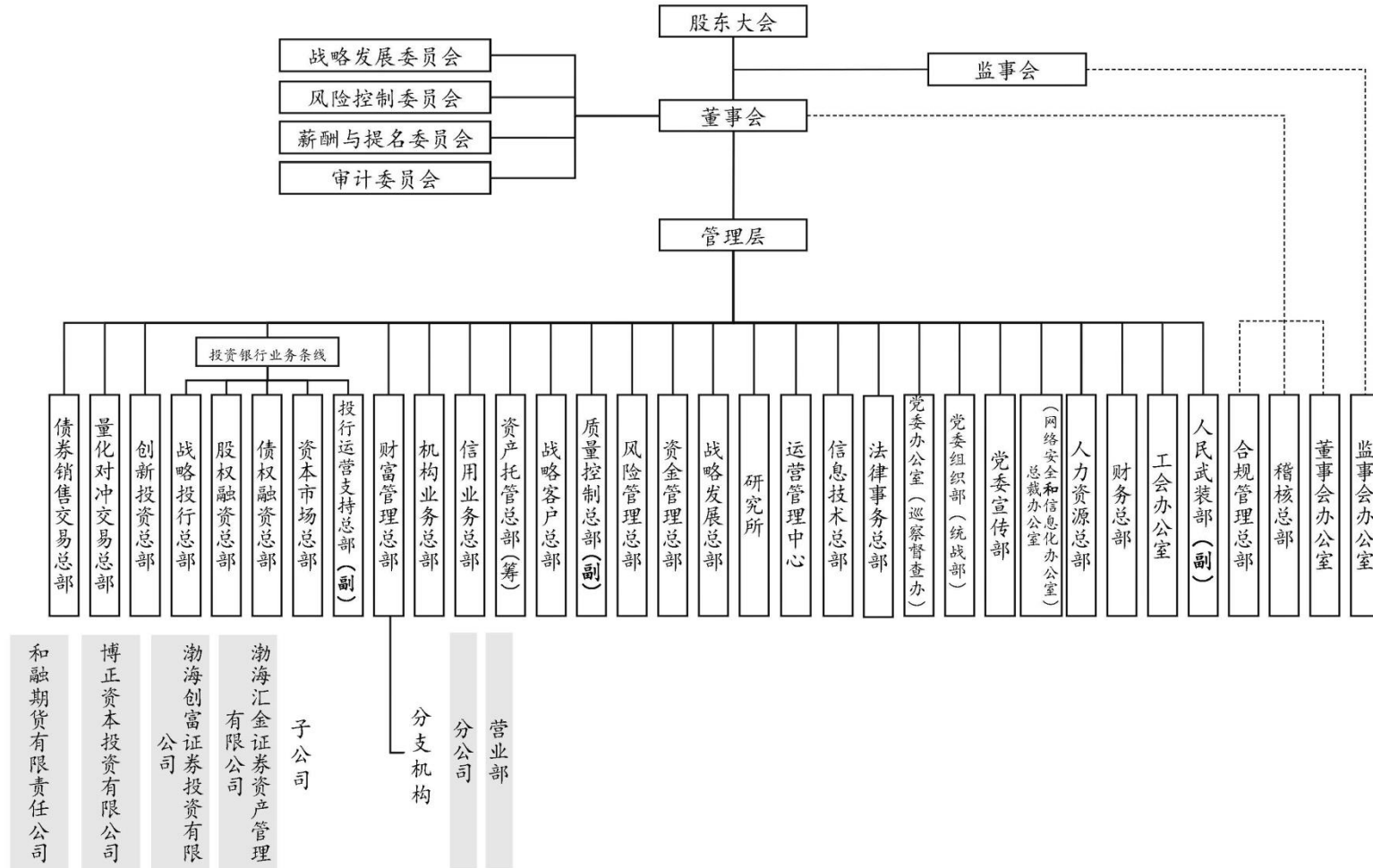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主要部门及职责

公司主要部门及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债券销售交易总部	制定部门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实施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策略研究、产品设计、投资、交易、做市、二级市场销售、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创新型策略研究工作；组织实施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二级市场销售工作；组织落实固定收益类业务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工作。
量化对冲交易总部	制定部门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股票、股指期货、基金、量化策略、对冲策略等经公司批准的权益类及权益类衍生品投资；组织实施宏观经济、量化投资、对冲投资、股票基本面、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组织落实经公司批准的权益类投资业务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工作。
创新投资总部	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操作流程；组织实施本部门股票、基金及衍生品等业务的相关投资和研究工作；组织实施本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新股打新、战略配售、定向增发、优先股等业务，以及可能的股权、衍生品业务投资和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做市报价业务，以及可能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混合做市报价业务；组织实施本部门固定收益类业务的投资、研究、交易、做市等相关工作；组织落实经公司批准的上述业务的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工作。
战略投行总部	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完善公司天津区域相关业务、另类投行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开展天津本地及以产业链延伸方式向外地拓展的股权、财务顾问、另类投行等股权融资类业务，落实服务天津实体经济、重要国企及产业链相关企业等战略意图，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任务；负责开展业务与产品的创新研究、相关资格申请、业务资源拓展及执行工作；负责本部门开展的业务活动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负责开展部门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股权融资总部	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完善公司股权类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天津区域相关业务、另类投行相关业务除外）；负责开展天津以外地区的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股权业务项目；负责开展业务与产品的创新研究、相关资格申请、业务资源拓展及执行工作；负责本部门开展的业务活动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负责开展部门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债权融资总部	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完善公司债权类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开展公司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承销、财务顾问及其他债权融资类业务工作；负责开展业务与产品的创新研究、资格申请、业务资源拓展及执行工作；负责本部门开展的业务活动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负责开展部门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资本市场总部	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完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股权类、债权类项目的发行承销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对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政策导向、监管动态进行及时有效的梳理和研究，为业务开展提供研究支持；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股权类、债权类项目的询价、定价、销售、发行及上市工作；负责组织评估及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股权类、债权类项目的承销及包销风险；协调并组织公司各层级资源，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股权类、债权类项目的发行和承销提供支持和保障；负责开展部门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投行运营支持总部 (副)	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预算管理、费用管理等财务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内设机构的绩效考核及奖励分配测算等人事管理工作，协调并组织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开展员工入离职、绩效考核、奖励分配等工作；负责组织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项目的立项工作、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并督促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项目责任人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负责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非业务文件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工作；负责开展部门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
财富管理总部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并实施经纪业务系统经营发展战略；承担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指标，下达分支机构年度经营指标并进行考核；负责财富管理业务的规划、实施，完善产品体系，组织进行线上线下金融产品的研究、设计和推广；负责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服务体系规划、设计和实施；根据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推广相关金融产品；负责衍生品业务的营销推广、客户服务、业务审核以及配合相关部门对业务风险做好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营销、服务和后台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业务稳定运行、合规运作，严密控制风险；负责公司经纪业务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业务培训、业绩考核及奖惩；按照公司授权负责分支机构集中统一管理。
机构业务总部	制定机构业务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整合公司各类金融产品及服务，负责境内外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及类资产管理机构的开发和服务工作；开发合作金融同业和金融机构；承揽管理机构业务中类投行、财务顾问及 PB 等各类业务，研究转化各类创新业务；沟通协调公司资管、投行等相关部门，对接经纪业务条线和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组织落实本部门机构业务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工作。
信用业务总部	制定部门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负责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相关产品的资产管理与风险处置；开展类信贷等创新业务、收益互换及非标业务；组织落实信用业务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工作。
资产托管总部 (筹)	制定部门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制定托管业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提供托管业务咨询，托管各类资产；负责托管业务运营，为托管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资产保管、投资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及托管增值服务等综合金融业务；组织落实资产托管业务合规运营及风险控制工作。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战略客户总部	拟定本部门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开发、拓展公司战略资源、战略客户，培育战略创新业务；组织实施重大战略性项目；负责与行业（产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及在京各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党委办公室 （巡察督查办）	负责处理党内公文、组织党委各类会议、推进党委决策部署、开展保密工作、组织撰写党委综合文稿；负责落实公司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对下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任务的督促指导、检查考核；负责落实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治理，做好警示教育；负责落实公司党委对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拟定工作计划，组织推动实施，做好工作报告；负责落实党委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工作，督促公司党委各项部署规范执行、有效落实；负责对党委职责范围内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办理。
党委组织部 （统战部）	根据党委部署要求，组织制定公司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统一战线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抓好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负责拟定公司党建工作、干部管理、统一战线等相关工作制度和有关工作流程；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做好公司基层党组织设置、换届、评优表彰，以及党内重大集中教育活动开展等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公司党建工作并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党员教育管理，进行基层党建考核、巡查指导等工作；落实公司党委党建带团建工作要求，指导公司共青团等有关工作；配合上级党委，落实对公司党委班子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管理等有关工作，做好“一报告两评议”有关工作；落实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委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并落实考核评价及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	贯彻落实党委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起草党委宣传工作规划；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各项任务；协调做好各类宣传阵地和宣传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统筹指导各单位、部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指导协调公司各单位、部门的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统筹开展党建宣传工作；开展职工形势政策教育；协同做好舆情信息工作。
质量控制总部（副）	拟定并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对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制定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和完善；对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发现投资银行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中发现投资银行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的，主动、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相关内控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领导报告。
合规管理总部	拟定并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为公司各部门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对公司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等进行合规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性监测和监督；编写合规报告，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进行报告；负责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合规考核工作；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拟定投行业务问核制度及内核工作制度，经公司批准后向监管机构备案；组织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内核委员会会议及常设内核机构的日常审核工作。
风险管理总部	拟定并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制定公司年度总体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并对各类风险限额分解下发；对公司主要业务、风险限额、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计量；加强对风控专员及所有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垂直化指导，对子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强风险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构建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体系，对新业务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风险报告及应对机制，参与公司的风险应急处置；组织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员工风险意识。
资金管理总部	依托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资金投放、管理、考核政策，发挥资金管理在业务引领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完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管理；拟定资金管理部门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授信管理、对外资金筹措和负债管理工作；负责内部资金分配、资金转移定价工作；负责流动性日常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开展与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运作。
战略发展总部	拟定本部门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组织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分解落实、督导方案；研究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业态发展；组织拟定公司重大改革方案；参与拟定公司预算、各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并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跨条线的业务协同管理。
研究所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开展市场策略的日常研究和重大专题研究；开展宏观领域的日常研究和重大趋势专题研究；及时针对业务条线的研究需求，协同各项业务，提供有效服务；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业绩考核指标；通过向市场提供研究服务、发布研究产品等方式，提升公司影响力。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集中运营管理的方案及实施，制定本部门管理相关制度与流程；负责公司证券账户（客户账户及公司账户）的日常管理；负责公司交易系统权限、业务参数管理、交易单元管理等运营保障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交易业务的集中清算工作；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交收、汇划、核算及管理，存管银行账户的维护和管理；负责银行间市场结算工作；负责部门的合规风控及综合管理工作。
信息技术总部	拟定并完善部门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保障公司机房、网络、主机等 IT 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为应用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环境；保障公司相关应用系统的平稳运行，负责新业务、新接口等系统变更的测试及升级工作，做好业务连续性计划并验证；开展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统筹做好相关系统的预算及实施计划，牵头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立项、采购、部署、测试、上线等工作；跟踪和发掘业务需求，为业务系统运营的持续优化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做好公司信息技术资产的管理，配合监管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法律事务总部	拟定并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为公司决策及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参与有关谈判协商，出具法律意见；对公司治理提供法律支持，配合进行法律问题研究与法律意见出具；对公司各部门在业务开展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审核公司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及授权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和完善公司各类业务对外签订的合同范本，并下发执行；负责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及各类纠纷的协助处理；承接及指导相关部门完成涉及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司法执行协助事宜；组织推动公司法律文化建设，提升员工法律意识。
董事会办公室	拟定并完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协助董事会、股东大会拟订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文件起草工作；负责与董事沟通，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组织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分红工作；负责高管人员、董事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增资扩股等资本管理相关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拟定监事会办公室部门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汇集监事会提案及建议，起草监事会重要文案，承办会议；负责沟通并反映监事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监事开展监督工作；负责协调监事会与董事会、公司高管及内部各部门、股东单位等内外部机构的沟通事宜；根据监事会的职责，协助做好专项工作；负责组织构建权责分明的部门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优化工作程序，健全协调机制，实现部门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负责部门团队建设及管理，根据公司制度，推动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运行。
总裁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拟定并完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后勤保障、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机要文秘、保密管理、会务承办、流程优化、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及外联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维稳、信访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并组织推动实施；负责督办公司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与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新媒体平台管理和重大网络主题宣传等网络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专业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队伍建设工作。
人力资源总部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牵头编制或修订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组织规划，进行人员的高效配置及招聘，保证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及最大程度满足用人需求；制定公司培训计划，配合企业文化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评估培训效果；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不断完善约束激励机制；有效规避各类劳动风险，及时处理各类劳动争议事宜；及时处理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人力资源问题，综合分析人力资源数据，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依据。
财务总部	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和完善部门相关制度，优化工作流程；编制公司财务预算，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并进行分

部门名称	职责概述
	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承办公司财务核算、报表编制和财务分析工作；承办公司的现金收付工作，及时为各部门办理费用报销；指导子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对子公司实施财务监控；承担分支机构和受托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协调与主管税务机构的关系，开展公司税务管理和相关涉税工作。
稽核总部	起草并完善公司稽核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承办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常规稽核、专项稽核、专项调查工作；承办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离任稽核工作；协调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对公司的各类评估工作。
工会办公室	拟定并完善工会相关制度及流程，并组织实施；做好职工关爱服务，做好慰问帮扶、重病大病救助；开展丰富的职工文体文化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以职代会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人民武装部（副）	负责拟定并完善部门制度及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司民兵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整顿、民兵装备管理工作；组织民兵参加集中军事训练、演练和比武竞赛活动、志愿保障作战和非战争军事行动；协助做好预备役工作、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民用资源征用工作。

（四）公司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1、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 2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天津友谊路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	1992年09月25日
2	沈阳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2303、2304单元	1994年11月16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3	深圳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21号海连大厦首层103、二层201东	1995年06月08日
4	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	1995年09月20日
5	天津中山路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河北区鸿顺里街中山路294号101、201	1997年05月23日
6	天津南门外大街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世纪花园A-A幢1-2层101号	1998年04月23日
7	天津滨海新区第一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三号路3216号	2000年12月12日
8	天津营口道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与河北路唐山道交口贵都大厦底商营	2001年06月19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道89号-跃层	
9	陕西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5号天一国际大厦12层09、10、11室	2002年04月10日
10	山东分公司	一般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一楼C区C100、C102、C101、C103、C105、C107室	2003年04月17日
11	上海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项目承揽和客户推介），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3幢8层	2009年07月28日
12	青岛分公司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33-52号一、二层	2014年10月11日
13	北京分公司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和客户推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C座第F2层M单元	2015年05月19日
14	江苏分公司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	2015年07月28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旺墩路269号星座商务广场1幢2505、2506单元	
15	大连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136-1号第4幢1单元1跃3层1号	2018年09月20日
16	湖南分公司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102号浦发金融大厦第九层B房	2018年09月17日
17	厦门分公司	一般项目：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52号之一海滨大厦第20层B单元	2018年09月20日
18	广东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1708、1709、1710室（住所申报）	2020年06月12日
19	武汉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23层6号	2020年07月23日
20	云南分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	2020年07月13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德昆明广场269写字楼25楼02号	
21	浙江分公司	一般项目: 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5-3)、(25-4)	2020年07月27日

注: 2000 年 11 月 9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00】133 号) 同意组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第 1 家至第 7 家分公司原为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 2001 年起并入发行人前身渤海有限。

2、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 45 家营业部,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天津奉化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 1.2-320、321	1993 年 04 月 02 日
2	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35 号二楼 201-204 室	1993 年 09 月 09 日
3	北京西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2 层东部 201	1994 年 06 月 07 日
4	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710 弄 18 号底层、2 层	1995 年 03 月 28 日
5	天津水上公园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写字楼	1995 年 08 月 01 日
6	天津怡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红桥区怡华路万华里二期商业综合楼 A 座 33、35、37、39 号	1995 年 09 月 06 日
7	上海普陀区梅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408 号 3 楼东面	1997 年 04 月 21 日
8	上海彰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彰武路 65 号	1997 年 04 月 14 日
9	天津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38 号金融广场大厦 B 座 2 楼	1998 年 04 月 06 日
10	天津郑州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1998 年 05 月 25 日
11	上海黄浦区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3 号	1998 年 08 月 12 日
12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	1998 年 09 月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厦) 1 号楼一层 A0101、A0102、A0103	14 日
13	天津云际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云际道 3 号 01	1999 年 07 月 20 日
14	北京大兴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3 号院 5 号楼 1 层 4-2	2000 年 09 月 22 日
15	天津柳霞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霞路 34、36、38 号	2000 年 12 月 26 日
16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34 号 1-2 幢 104、204 号房	2001 年 01 月 05 日
17	烟台北马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三水大厦 5 号楼五楼	2001 年 08 月 14 日
18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金融国际中心楷林 IFC-A 座 1609、1616 室	2002 年 04 月 16 日
19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 101.1C02 房(自编粤电广场 104、203A、204 室)	2002 年 05 月 13 日
20	苏州景德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景德路 110 号	2002 年 08 月 28 日
21	天津滨海新区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永明路 1 号楼底商	2002 年 09 月 17 日
22	天津津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路 85 号	2002 年 09 月 23 日
23	天津联盟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联盟大街 25 号商 08、09	2002 年 09 月 20 日
24	天津先锋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01 号	2002 年 09 月 12 日
25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12 号 D 区 102、202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6	天津雍和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武清区东蒲洼街雍和道 46 号、48 号	2002 年 10 月 12 日
27	太原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 1 幢东方明珠湖滨广场大楼 23 层 2301 房	2002 年 12 月 09 日
28	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 1-商业 24、25	2003 年 04 月 28 日
29	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99 号七海花园 8 号楼 3 层	2003 年 04 月 30 日
30	汉中略阳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嘉陵广场广电大楼	2004 年 02 月 24 日
31	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705、706	2009 年 11 月 04 日
32	天津滨海新区新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1801	2010 年 02 月 04 日
33	天津京津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 5-3001A	2010 年 09 月 21 日
34	天津友谊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外环线与友谊路交口西	2011 年 01 月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南，梨双路南侧逸境园 14-4	25 日
35	天津东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蓟县城关镇东一环路 2 号	2011 年 11 月 01 日
36	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621	2012 年 08 月 15 日
37	天津滨海新区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道团结西路 128 号一二层、126 号二层	2013 年 01 月 16 日
38	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2 层 202 号	2014 年 09 月 28 日
39	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B 座 502 室	2014 年 10 月 08 日
40	杭州婺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1 号楼 2105 室	2015 年 11 月 26 日
41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235 号	2017 年 03 月 23 日
42	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43	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中天世都 C 区 9 号商业底商 1-2 层	2018 年 09 月 18 日
44	北京广渠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3 楼 1 层 101-1	2020 年 07 月 16 日
45	深圳海德二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33 号海岸大厦西座 1701	2020 年 07 月 20 日

注：2000 年 11 月 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津政函【2000】133 号）同意组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第 1 家至第 16 家营业部原为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天津滨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证券营业部，2001 年起并入发行人前身渤海有限。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博正资本

名称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兰澜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国投办公大楼32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

注：2021年9月6日，渤海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博正资本增资2亿元的议案；2022年8月12日，渤海证券与博正资本签订增资协议；2022年12月26日渤海证券向博正资本支付2亿元，博正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4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博正资本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正资本总资产为32,978.56万元，净资产为30,999.3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021.15万元，净利润为1,781.62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博正资本总资产为33,153.41万元，净资产为31,246.42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426.29万元，净利润为1,59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渤海创富

名称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军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不含限制项目），证券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另类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创富总资产为 106,194.58 万元，净资产为 101,259.2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10.28 万元，净利润为 13,393.77 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创富总资产为 106,930.12 万元，净资产为 101,829.5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192.94 万元，净利润为 2,170.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渤海汇金

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齐朝晖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主营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渤海汇金总资产为 125,488.66 万元，净资产为 115,814.2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66.75 万元，净利润为 2,151.03 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汇金总资产为 123,712.28 万元，净资产为 115,554.0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124.32 万元，净利润为 876.0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渤海汇金设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渤海汇金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1-4-2002	2017 年 3 月 23 日
2	渤海汇金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3 幢 8 层（实际楼层为 7 层）	2019 年 9 月 5 日
3	渤海汇金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2019 年 6 月 14 日

（四）和融期货

名称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雨良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郑州道18号港澳大厦103, 201-1, 201-2, 302-1, 30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融期货总资产为 104,020.81 万元，净资产为 51,936.0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3.38 万元，净利润为 672.77 万元。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融期货总资产为 95,203.16 万元，净资产为 50,043.7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330.88 万元，净利润为-1,042.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融期货设有 1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情况

名称	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19,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秋翌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66号凯旋门大厦B22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企业管理咨询；纸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谷物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畜禽收购；肥料销售；财务咨询；纸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人造板销售；鲜蛋批发；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和融期货持有100%股权

2、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和融期货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5楼4层404-2	2020年8月7日
2	和融期货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31号楼全幢	2022年2月25日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泰达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6,674.100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6882482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庄启飞
注册资本	10,372,793,886.63 元

实收资本	10,372,793,886.63 元
经营范围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发行人是其控股经营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达控股持有 53%股权，渤海国资持有 47%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达国际总资产为 8,191,403.07 万元，净资产为 3,153,726.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1,603.47 万元，净利润为 145,299.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达国际总资产为 8,325,100.49 万元，净资产为 3,183,443.19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3,007.08 万元，净利润为 27,671.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泰达国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泰达宏利	18,000.00	泰达国际持股 51%	2002.6.6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347.00	泰达国际持股 40.62%	2005.9.28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增 10 号 10-301、601 至 10-1601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泰达国际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泰达宏利 51% 股权挂牌出售；2021 年 8 月 23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证明》，泰达国际和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经签署关于泰达宏利 51% 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的保证金已经支付；2021 年 10 月 12 日，泰达宏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变更 5% 以上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申请，在审核期间，拟受让人根据其控股股东战略安排，拟由其他关联公司参与股权受让。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宏利新加坡”）成为新的受让人；泰达国际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宏利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0 号），核准宏利新加坡成为泰达宏利基金的主要股东，对宏利新加坡受让 9,1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1%）无异议。2022 年 11 月 29 日，泰达宏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泰达国际不再持有泰达宏利股权。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1	泰达宏利	97,528.66	81,740.28	1,913.05	否	-
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70,281.84	58,790.90	3,140.55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1	泰达宏利	99,333.46	79,931.35	4,578.35	否	-
2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6,087.09	78,723.08	-34,976.83	否	-

2、间接控股股东

泰达控股通过公司股东泰达国际、渤海国资、渤海津谿、天津纺织和天纺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6.80%的股份，同时，泰达控股为公司股东泰达股份的控股股东，通过泰达股份控制公司 13.0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X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成立时间	198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曲德福
注册资本	11,076,950,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76,95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发行人是其间接控股经营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津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达控股总资产为 43,206,467.90 万元，净资产为 14,135,410.7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营业收入为 8,594,906.64 万元，为 326,605.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达控股总资产为 44,680,232.52 万元，净资产为 14,015,030.03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3,366,790.13 万元，净利润为 68,734.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泰达国际和泰达股份外，泰达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17,900.00	72.63%	2003.1.2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泰达中心酒店1楼西侧大厅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房屋租赁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110,016.47	52.91%	1988.4.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实路9号	供配电网络建设；电力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应用；人力资源服务；电力咨询；电力建设及相关技术服务；认证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3,025.00	100.00%	1987.8.6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21号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派遣及职业介绍）；电力生产；蒸气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气、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热力设施维修；自有厂房、设备租赁；热力设施安装；供热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998.4.10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A座3楼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468.33	51.00%	2000.7.4	天津经济开发区南海路25号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润滑油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10.4.29	天津开发区海通街 60 号	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58.82%	1993.3.16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9 号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汽车配件、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酒店管理、商务服务；会展服务；自有场地出租；自有房屋出租；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宾馆、客房、健身房、游泳池、酒吧；全项加工经营；在本店内零售卷烟；服装、百货、工艺美术品零售；洗浴；提供营业性演出服务；提供会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60.00%	2008.12.1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B 座三层、四层	对境内、境外各类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国际贸易；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95.10%	2006.4.7	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汉北路航母园区综合办公楼	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管理；会议与会展服务；设计、发布园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旅游商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销售；房屋租赁、照相、旅游咨询服务、提供演出、餐饮、酒店场所；烟草（限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按许可证许可经营期限经营）；4D 电影院、游艺设施（项目筹建，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存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活动)
10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40,242.00	100.00%	1990.05.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和路 68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二次加压供水及其设备的安装、运行；原水供应；再生水供应；工业纯水供应；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及维修；自来水技术咨询；水处理设施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自来水管材、管件零售兼批发；水处理设备销售；水质检测；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生产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泰达集团	678,000.00	45.00%	1994.11.28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2011.2.2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89 号综合楼 101 室	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域土地一级开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工程咨询服务；公路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5.10%	1990.12.10	天津开发区睦宁路 26 号	许可项目：农药登记实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森林经营和管护；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乡容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野生植物保护；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花卉种植；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273,372.04	100.00%	2011.1.24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赛达九纬路8号E1座609室	会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广告业务；仓储；房屋租赁；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13.1.4	天津生态城海旭道716号渤海监测监视基地3号楼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房屋工程设计；拆迁服务；室内装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纺织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及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停车服务；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6,974.40	100.00%	1998.9.25	天津市北辰区南仓道朝阳路东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设备的制造、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电源、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销售；装卸搬运；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涂料、颜料产品及相关配套的原料产品的质量检测(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2007.6.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88 号	水处理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89	32.33%	1987.10.13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88,436.20	100.00%	2005.11.3	香港	投资与管理
20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31.20	42.45%	2006.6.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39 号办公楼三层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港口理货；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池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1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8,740.82	75.73%	2013.10.18	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 13 号楼五层第 558-7 房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3.10.2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	站区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服务；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室内装修；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89号综合楼102室	纺织服装及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自有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气安装；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苗木租摆；家政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租赁；市政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市政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活动；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2015.1.1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B区1101-6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04.05	天津生态城动漫园动漫中路334号创展大厦B座310	市政工程建设；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公路养护；小区、场院、甬道、庭院工程；市内排水工程修建、养护；市政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0.97%	2016.8.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隆泰广场2-1-180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10.25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渤海检测监视基地3号楼	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8.00 万美元	80.00%	1993.7.3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99 号	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在天津市范围内的机械、电子、生物、医药及高科技等国家非限制性领域的投资；咨询与招商项目引进，合作开发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00%	2009.9.4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8 号 511	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投资、广告业务、仓储；会展设备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9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100.00%	2017.3.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泰达金融广场 A 区 9 层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旅游业务
30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	68,789.00	100.00%	2008.8.17	美国特拉华州	石油套管生产销售
31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998.6.11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餐饮；美容、美发；健身服务；桑拿服务；旅游用品销售；烟酒零售；黄金饰品零售；旅游租赁服务；球类运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个人拓展能力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保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洗衣服务；停车服务；旅客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泰达实业	3,122,937.63	96.00%	2010.10.26	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49 号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3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2012.7.13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2-B-10 层	以自有资金对商品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18,529.66	17,861.92	110.06	否	-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9,753.48	222,921.23	4,722.17	否	-
3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23,226.43	51,958.35	421.91	否	-
4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35,833.48	-3,327.02	-214.84	否	-
5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1,426.78	35,418.87	970.04	否	-
6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2,457.98	9,771.35	-3,938.45	否	-
7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54,586.95	-62,045.39	-3,010.95	否	-
8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656.13	25,781.89	388.98	否	-
9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40.98	39,218.99	-3,753.55	否	-
10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56,729.24	56,871.88	1,468.96	否	-
11	泰达集团	2,045,699.49	596,677.25	-14,069.21	否	-
12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7,718.10	76,080.62	91.37	否	-
13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382.47	58,516.64	1,087.83	否	-

14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483,845.76	106,635.28	-9,339.15	否	-
15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27,256.88	5,615.30	16.96	否	-
16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09,969.39	17,884.22	-459.59	否	-
17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7,237.78	1,807.47	303.41	否	-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5,995.38	538,309.37	17,553.62	否	-
19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134,290.20 (港币)	104,514.90 (港币)	136.80 (港币)	否	-
20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43.74	97,954.80	3,734.22	否	-
21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6,790.97	290,883.14	365.53	否	-
22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345.52	654.23	0.00	否	-
23	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63.03	10,539.64	105.07	否	-
24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83,206.70	1,104.26	0.12	否	-
25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14,151.07	523,169.76	1,288.06	否	-
26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8,143.86	742.33	180.24	否	-
27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455.36	101,451.97	3,826.75	否	-
28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3,590.15	-7,609.81	-10,343.46	否	-
29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61.86	1,014.81	-196.50	否	-
30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	684,865.08	351,680.49	-8,659.57	否	-
31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46,289.27	551.96	-213.96	否	-
32	泰达实业	5,584,132.82	3,945,280.93	-11,687.20	否	-
33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3,648.72	23,320.10	481.89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18,430.94	17,746.61	296.18	否	-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289,447.30	218,206.15	9,094.22	否	-
3	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12,687.32	51,577.49	1,140.99	否	-
4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137,328.98	-3,112.18	-446.59	否	-
5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2,450.32	34,265.31	1,314.70	否	-
6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1,982.71	13,936.87	-2,415.13	否	-
7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55,696.61	-59,044.12	-8,627.83	否	-
8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8,374.82	26,088.34	1,354.75	否	-
9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96.67	44,636.68	-2,248.59	否	-
10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56,795.79	55,259.44	1,156.20	否	-
11	泰达集团	1,901,636.93	603,171.44	-13,838.61	否	-
12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6,334.82	75,989.25	137.43	否	-
13	天津泰达绿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830.26	53,392.01	5,439.69	否	-
14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494,635.36	123,908.39	-14,292.35	否	-
15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26,827.60	5,598.34	40.51	否	-
16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12,532.37	18,351.02	925.31	否	-
17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6,658.94	2,078.68	574.62	否	-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8,775.73	520,755.76	32,770.18	否	-
19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135,112.20（港币）	98,238.36（港币）	264.43（港币）	否	-
20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473.19	102,338.65	7,887.35	否	-

21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8,567.97	290,516.05	430.15	否	-
22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12.01	654.23	23.46	否	-
23	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1.99	7,604.83	-504.62	否	-
24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85,326.29	3,678.21	2.34	否	-
25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47,128.10	455,936.95	1,924.51	否	-
26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205.85	562.01	289.52	否	-
27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823.48	97,528.05	4,494.65	否	-
28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8,301.73	2,871.01	-17,022.66	否	-
29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298.27	1,254.91	-658.42	否	-
30	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	655,947.10	332,491.07	-18,901.91	否	-
31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46,909.63	1,393.83	-454.74	否	-
32	泰达实业	18,119,415.25	9,265,340.47	476,945.33	否	-
33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22,615.02	22,413.55	748.60	否	-

3、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通过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等 14 家股东最终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3.28%，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列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泰达国际	2,166,741,007	26.96
2	泰达股份	1,050,459,700	13.07
3	渤海国资	509,720,721	6.34
4	津融集团	368,739,106	4.59
5	渤海津谿	213,594,048	2.66
6	浩物嘉德	167,224,080	2.08
7	天物机电	167,224,080	2.08
8	津能投资	116,578,103	1.45
9	磁卡集团	110,000,000	1.37
10	百利机械	105,518,435	1.31
11	天纺投资	43,003,643	0.54
12	天津港	31,144,910	0.39
13	天津纺织	24,618,930	0.31
14	中原百货	11,584,984	0.14
合计		5,086,151,747	63.2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权数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泰达国际	216,674.10	61,135.00	28.22%	7.61%
2	泰达股份	105,045.97	68,700.00	65.40%	8.55%
3	天保投控	50,000.00	50,000.00	100.00%	6.22%
4	天保控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73%
5	正荣集团	25,000.00	12,500.00	50.00%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权数	占该股东持股比例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6	浩物嘉德	16,722.41	16,722.41	100.00%	2.08%
7	天物机电	16,722.41	16,722.41	100.00%	2.08%
8	青海合一	10,000.00	10,000.00	100.00%	1.24%
9	万顺置业	7,880.16	3,900.00	49.49%	0.49%
10	天纺投资	4,300.36	1,843.48	42.87%	0.23%
11	义浩商贸	3,868.81	3,868.81	100.00%	0.48%
12	天津纺织	2,461.89	2,461.89	100.00%	0.31%
13	建亨投资	1,744.57	1,744.57	100.00%	0.22%
合计		490,420.68	279,598.57	-	34.80%

注：上述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东中，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浩物嘉德、天物机电、天纺投资、天津纺织系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2)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	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
1	泰达国际	25,800.00	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21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	资金拆借
		3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借款担保	2021年2月26日至2022年9月9日	资金拆借
		2,835.0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对债券还本付息担保	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8日	资金拆借
	小计	61,135.00				
2	泰达股份	6,000.00	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其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2019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9日	为他人担保，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			2019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9日	
		7,000.00			2019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25,00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9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			2018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14日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			2018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4日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小计	68,700.00				
3	天保投控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借款担保	2017年1月24日至借款清偿之日	补充流动资金
4	天保控股	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质押权人的借款担保	2017年1月24日至借款清偿之日	为他人担保，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股东（出质人）	质押股份数	质权人	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	质押取得资金的用途
5	正荣集团	12,500.00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借款担保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
6	浩物嘉德	16,722.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5月8日至借款主合同债务到期清偿	为他人担保，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购车款
7	天物机电	16,722.4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5月8日至借款主合同债务到期清偿	为他人担保，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购车款
8	青海合一	10,000.0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补充流动资金
9	万顺置业	3,900.00	泰达控股	为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质押权人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担保	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9月27日	为他人担保，保证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质押权人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
10	天纺投资	1,843.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借款担保	2021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11	义浩商贸	3,868.8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为厦门三千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	为他人担保，厦门三千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将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	建亨投资	1,744.5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为厦门三千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9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7日	
13	天津纺织	2,461.89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9年1月8日至2023年5月13日	补充流动资金

注：1、序号 1 泰达国际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的股权质押期限已经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2、序号 3 天保投控、序号 4 天保控股担保的主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3、序号 5 正荣集团质押给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股权质押期限已经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质押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4、序号 6 浩物嘉德、序号 7 天物机电共同担保的主合同借款人破产重整，导致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相应的抵押期限也到期。

5、序号 8 青海合一股权质押的期限已经到期，因青海合一违约未清偿到期债务，上述股权被法院冻结；2022 年 1 月，质权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青海合一享有的主债权、质权等全部权利转让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序号 9 万顺置业股权质押的期限已经到期，但尚未办理质押注销手续，主要原因为担保事项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质押权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延期。

泰达国际、泰达股份、天保投控、天保控股、万顺置业、天纺投资和天津纺织等 7 家股东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

力，已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义浩商贸、建亨投资本身偿债能力较弱，但借款主体厦门三千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因此，义浩商贸、建亨投资持有已质押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正荣集团正常经营，根据正荣集团出具的《说明》，其对上述与集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具有相应的还款能力，但正荣集团的偿债能力是否受到自身诉讼仲裁案件及正荣地产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股份冻结情况

浩物嘉德持有渤海证券 16,722.41 万股股份，天物机电持有渤海证券 16,722.41 万股股份，青海合一持有渤海证券 10,000.00 万股股份、津京玻壳持有渤海证券 115.13 万股股份以及正荣集团持有渤海证券 25,000.00 万股股份均被法院裁定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冻结股份数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案件进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浩物嘉德	16,722.41	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	质押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强制执行阶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物机电	16,722.41	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	质押合同纠纷，财产保全	强制执行阶段
浙江海天物产有限公司	天物机电	4,084.80	2020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4日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财产保全	部分案件已经撤诉，其余案件审理中
浙江海天物产有限公司	天物机电	1,292.99	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财产保全	部分案件已经撤诉，其余案件审理中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合一	10,000.00	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26日	未按期还款，财产保全	强制执行阶段
TCL 科技	津京玻壳	115.13	2020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土地租金合同纠纷案及借贷纠纷，财产保全	强制执行阶段
武罗有限合伙（Wuluo L.P.）	正荣集团	9,239.8631	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财产保全	一审阶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被冻结股份数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案件进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正荣集团	9,644.6334	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财产保全	一审阶段
Lead Good Group Limited	正荣集团	11,845.003	2022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福建省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5,000.00	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诉前财产保全	一审阶段
中城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5,000.00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中城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25,000.00	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正荣集团	9,998.2699	2022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财产保全	一审阶段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正荣集团	价值79,896,442.64元的股权	2022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正荣集团	价值14,290,880.87元的股权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正荣集团	价值49,338,632.18元的股权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正荣集团	价值57,394,320.91元的股权	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远景工业有限公司（Vista Industrial Limited）	正荣集团	25,000.00	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财产保全	一审阶段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正荣集团	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4,229.95元的股权	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财产保全	仲裁阶段

注：申请人中城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正荣集团的之间的仲裁案件，裁定书案件号分别为（2022）沪01财保13号、（2022）沪01财保14号，冻结股份数相同。

除上述质押、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属争议。

公司股东中，天津市国资委通过14家企业控制公司63.28%的股权，其控制的股权中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85%已质押，未质押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2.43%。除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股权外，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6.72%的股权，其中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94%已质押，未质押部分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2.78%。同时，非天津市国资委控制的股权中，华侨城股份持有公司9.14%的股权，天保投控持有公司6.22%的股权，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

浩物嘉德和天物机电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天津市国资委，浩物嘉德和天物机电合计持有发行人4.16%的股份，上述股份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果上述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天津市国资委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为59.12%，但仍高于50%，不会影响天津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上述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不会影响天津市国资委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泰达股份、华侨城股份、渤海国资和天保投控。上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达股份

泰达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050,459,7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0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967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成立时间	1981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旺
注册资本	1,475,573,852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75,573,852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卫生填埋、餐厨污泥处理和生物质能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达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泰达控股	486,659,104	32.98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953,000	3.32
3	付东	6,030,700	0.41
4	赖福生	5,458,300	0.3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1,965	0.37
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932,862	0.33
7	张月强	3,984,700	0.27
8	王永红	3,833,900	0.26
9	林俊波	3,667,400	0.25
10	赵复明	3,541,800	0.24
合计		572,473,731	38.80

2、华侨城股份

华侨城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734,844,816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1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74105B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2047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注册资本	8,201,793,915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201,793,91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文化旅游业务、房地产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侨城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侨城集团公司	3,855,685,442	47.01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69,366,124	6.9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302,846	2.9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402,083	2.41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6,853,100	1.18
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743,684	0.9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714,400	0.52
8	丁宏	39,627,800	0.4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209,908	0.48
1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37,000,603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5,201,905,990	63.42

3、渤海国资

渤海国资持有公司股份 509,720,721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3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7374975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61号银都大厦-5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1,850,418,547.95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850,418,547.9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泰达实业持有 100%股权

4、天保投控

天保投控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1881834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赵家旺

注册资本	26,563,031,5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563,031,5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 90.55%股权，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9.45%股权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8,037,194,486 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不低于 893,021,61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以发行 893,021,610 股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泰达国际	2,166,741,007	26.96	2,166,741,007	24.26
2	泰达股份	1,050,459,700	13.07	1,050,459,700	11.76
3	华侨城股份	734,844,816	9.14	734,844,816	8.23
4	渤海国资	509,720,721	6.34	509,720,721	5.71
5	天保投控	500,000,000	6.22	500,000,000	5.60
6	津融集团	368,739,106	4.59	368,739,106	4.13
7	天保控股	300,000,000	3.73	300,000,000	3.36
8	正荣集团	250,000,000	3.11	250,000,000	2.80
9	渤海津镭	213,594,048	2.66	213,594,048	2.39
10	锐盈创富	182,000,000	2.26	182,000,000	2.04
11	浩物嘉德	167,224,080	2.08	167,224,080	1.87
12	天物机电	167,224,080	2.08	167,224,080	1.87
13	久德长盛	150,000,000	1.87	150,000,000	1.68
14	中合优度	150,000,000	1.87	150,000,000	1.68
15	津能投资	116,578,103	1.45	116,578,103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磁卡集团	110,000,000	1.37	110,000,000	1.23
17	百利机械	105,518,435	1.31	105,518,435	1.18
18	青海合一	100,000,000	1.24	100,000,000	1.12
19	万顺置业	78,801,606	0.98	78,801,606	0.88
20	万兆投资	75,000,000	0.93	75,000,000	0.84
21	宁福投资	61,046,593	0.76	61,046,593	0.68
22	津药资产	57,962,460	0.72	57,962,460	0.65
23	天津信托	46,989,685	0.58	46,989,685	0.53
24	嘉兴泉润	45,180,680	0.56	45,180,680	0.51
25	天纺投资	43,003,643	0.54	43,003,643	0.48
26	义浩商贸	38,688,126	0.48	38,688,126	0.43
27	天保基建	34,906,149	0.43	34,906,149	0.39
28	TCL 科技	33,444,816	0.42	33,444,816	0.37
29	天津港	31,144,910	0.39	31,144,910	0.35
30	天津纺织	24,618,930	0.31	24,618,930	0.28
31	润和投资	18,982,664	0.24	18,982,664	0.21
32	建亨投资	17,445,732	0.22	17,445,732	0.20
33	宜宾鲁能	17,297,480	0.22	17,297,480	0.19
34	中福运通	12,542,926	0.16	12,542,926	0.14
35	金诺信投资	11,600,000	0.14	11,600,000	0.13
36	中原百货	11,584,984	0.14	11,584,984	0.13
37	武汉三德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1
38	中亿科技	7,752,621	0.10	7,752,621	0.09
39	天津工业	7,592,492	0.10	7,592,492	0.09
40	中环投资	4,186,572	0.05	4,186,572	0.05
41	铁路集团	2,750,160	0.03	2,750,160	0.03
42	津京玻壳	1,151,290	0.01	1,151,290	0.01
43	北洋实业	875,871	0.01	875,871	0.01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893,021,610	10.00
合计		8,037,194,486	100.00	8,930,216,096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泰达国际	2,166,741,007	26.96
2	泰达股份	1,050,459,700	13.07
3	华侨城股份	734,844,816	9.14
4	渤海国资	509,720,721	6.34
5	天保投控	500,000,000	6.22
6	津融集团	368,739,106	4.59
7	天保控股	300,000,000	3.73
8	正荣集团	250,000,000	3.11
9	渤海津铭	213,594,048	2.66
10	锐盈创富	182,000,000	2.26
合计		6,276,099,398	78.0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的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形。

2021年11月16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证券账户加注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1】17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8,037,194,486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泰达国际为发行人的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泰达国际、华侨城股份等22家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泰达股份、中原百货2家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CS”标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¹⁾
1	泰达国际	2,166,741,007	26.96	SS
2	泰达股份	1,050,459,700	13.07	CS
3	华侨城股份	734,844,816	9.14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¹⁾
4	渤海国资	509,720,721	6.34	SS
5	天保投控	500,000,000	6.22	SS
6	津融集团	368,739,106	4.59	SS
7	天保控股	300,000,000	3.73	SS
8	正荣集团	250,000,000	3.11	
9	渤海津镭	213,594,048	2.66	SS
10	锐盈创富	182,000,000	2.26	
11	浩物嘉德	167,224,080	2.08	SS
12	天物机电	167,224,080	2.08	SS
13	久德长盛	150,000,000	1.87	
14	中合优度	150,000,000	1.87	
15	津能投资	116,578,103	1.45	SS
16	磁卡集团	110,000,000	1.37	SS
17	百利机械	105,518,435	1.31	SS
18	青海合一 ⁽²⁾	100,000,000	1.24	
19	万顺置业	78,801,606	0.98	
20	万兆投资	75,000,000	0.93	
21	宁福投资	61,046,593	0.76	
22	津药资产 ⁽³⁾	57,962,460	0.72	
23	天津信托	46,989,685	0.58	SS
24	嘉兴泉润	45,180,680	0.56	
25	天纺投资	43,003,643	0.54	SS
26	义浩商贸	38,688,126	0.48	
27	天保基建	34,906,149	0.43	SS
28	TCL 科技 ⁽⁴⁾	33,444,816	0.42	
29	天津港	31,144,910	0.39	SS
30	天津纺织	24,618,930	0.31	SS
31	润和投资	18,982,664	0.24	
32	建亨投资	17,445,732	0.22	
33	宜宾鲁能	17,297,480	0.22	SS
34	中福运通	12,542,926	0.16	
35	金诺信投资	11,600,000	0.14	
36	中原百货	11,584,984	0.14	C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性质 ⁽¹⁾
37	武汉三德	10,000,000	0.12	
38	中亿科技	7,752,621	0.10	
39	天津工业	7,592,492	0.10	SS
40	中环投资	4,186,572	0.05	
41	铁路集团 ⁽⁵⁾	2,750,160	0.03	SS
42	津京玻壳	1,151,290	0.01	SS
43	北洋实业 ⁽⁶⁾	875,871	0.01	SS
合计		8,037,194,486	100.00	

注：（1）SS 意为国有股东，CS 意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青海合一系由青海合一矿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3）津药资产系由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4）TCL 科技系由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5）铁路集团系由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6）北洋实业系由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更名而来。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津融集团、渤海津谿、百利机械、天津信托、天纺投资、天津纺织和中原百货分别持有发行人 26.96%、13.07%、6.34%、4.59%、2.66%、1.31%、0.58%、0.54%、0.31%和 0.14%的股份。

其中泰达国际和泰达股份为泰达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泰达控股还通过泰达实业控制了渤海国资、渤海津谿、天纺投资和天津纺织，渤海津谿为渤海国资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纺织为天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渤海国资是泰达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泰达实业通过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天纺投资，渤海国资还持有泰达国际 47%的股份；中原百货为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同时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还参股津融集团 32.40%的股份；泰达国际参股津融集团和天津信托，分别持有其 6.77%和 16.11%的股份；同时，百利机械还间接持有泰达实业股份。

此外，2021年1月22日，泰达国际和渤海国资、渤海津镭、天纺投资、天津纺织、磁卡集团和泰达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三年，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 天保投控、天保控股和天保基建分别持有发行人 6.22%、3.73%、0.43%的股份，其中天保基建为天保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天保控股为天保投控的全资子公司。

(3) 浩物嘉德和天物机电分别持有发行人 2.08%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均为天津国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津能投资、磁卡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 1.45%、1.37%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均受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5) TCL 科技和中环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0.42%、0.05%的股份。中环投资为 TCL 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6) 正荣集团和锐盈创富分别持有发行人 3.11%、2.26%的股份。正荣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欧国伟持有锐盈创富 25.98%的份额。

(7) 津融集团、TCL 科技和津京玻壳分别持有发行人 4.59%、0.42%和 0.01%的股份，其中津融集团和 TCL 科技又分别持有津京玻壳 20.36%、15.08%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和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董事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安志勇	董事长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董事会
崔雪松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泰达国际
孟哲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泰达国际
李志勇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泰达股份
宋家俊	董事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华侨城股份
焦勇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渤海国资
董光沛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天保投控
陈坚	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正荣集团
李聪聆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董事会
卢静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董事会
刘志猛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董事会
张圣平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泰达国际
杨莹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8日	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安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天津仪表无线电工业学校教师，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天津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系国际贸易专业学习，1998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管办（后更名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市场处、企业处、上市处副主任科员，调查处、上市处主任科员，天津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后更名为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安志勇先生目前还担任北方新金融研究院常务理事、上交所理事会科创板发展委员会会员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和会员代表。

崔雪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历任天津大学科员、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学工业区总公司副主任、部长，2009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泰达控股历任投资管理部职员、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天津泰达东方油气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天津钢管（泰达）美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泰达国际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共青城朴道医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孟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水资源规划部副部长，200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泰达控股风险控制部职员、副经理、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津门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今任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泰达国际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泰达控股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1 月至今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泰达实业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泰达集团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泰达控股企业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李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江西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内审部职员，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泰达股份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投资 II 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家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代表处主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香港骏豪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思佰益康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华侨城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华侨城旅游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任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焦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天津赛诺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天津达仁堂京万红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董事等职务，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渤海国资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渤海国资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泰达实业外派渤海国资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光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顺驰融信置地有限公司主管，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合富辉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保基建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借调到保税区管委会商务园招商组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天保投资投资专员、投资审核部副部长、投资审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天保基建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保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天保控股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天保控股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天保投控监事。

陈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咨询师，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正荣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正荣（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正荣集团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杉林（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李聪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干部，199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珠海元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系教师，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天津国财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天津市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6 年 3 月至今任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国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天交所股权交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历任全国总工会保障工作部主任科员、事业发展部主任科员，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新加坡英康保险公司职员，199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副董事长兼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副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知学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作博士后研究，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做访问学者，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鲁迅文化基金会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

历。2004年8月至2016年12任天津大学副教授，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皓剧坊（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天津市汉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菁英汇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孙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工会委员会
王维	监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津融集团
蒋建明	监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泰达国际
欧国伟	监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正荣集团
朱雨良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工会委员会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孙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天津市高等教育局干部、科员，1991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天津市高等教育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9月至2001年1月历任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天津市委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处长，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津市委领导秘书，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市领导秘书等职务，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记、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孙勇先生目前还担任深交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国家海洋局标准计量中心助理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瑞典伊莱克斯（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英国格林威治大学求学，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泰达建设资产管理部主任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泰达瑞兰西屋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英国阿伯丁大学求学，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英国 Noble 基金协调专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英国 Venturehuase 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美国 AECOM 公司中国区总监、副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天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副部长、部长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津融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天津泰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专员、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财务部长等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泰达建设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泰达国际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 年 2 月至今任泰达宏利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泰达国际债券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

欧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南昌正荣（新加坡）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正荣集团总裁助理，2014 年 5 月至

今任福建盛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栩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荣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荣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朱雨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科长、讲师，1998年5月至1999年6月任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南开大学团委书记、副教授，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02年2月至2005年8月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稽核监察总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和融期货党支部书记，2023年1月至今任和融期货董事长。朱雨良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天津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徐克非	总裁
余红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李辉	副总裁
陶林	副总裁
杨亮	副总裁
李江	首席信息官
徐海军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
李颖	首席风险官
齐朝晖	信用业务总监
景鸿	法律事务总监
马彦平	行政总监
孙军	首席战略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克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贵州证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徐克非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

余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财务部科员、财务部副主任科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信息科技部职员，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英国埃克塞特大学求学，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金融市场部、总行资产管理部主任科员、总行资产管理部专户投资处副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管理部集中交易处副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机构投资部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陶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部机构部业务助理、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营销策划主管、西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与发展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北京呼家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裁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陶林先生目前还担任天津市基金业协会副会长、理事。

杨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高级项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部、北京代表处经理助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香港证券交易所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经理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瑞银华宝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开始在公司任职，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天津大学教师，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部、经纪业务总部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天津一德证券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电子商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信息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互联网金融总部总经理、衍生业务总监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和融期货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20 年 8 月至今任渤海汇金首席信息官，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李江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科技委员会委员。

徐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南方证券天津解放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员、南方证券天津分公司资产保全部副经理、南方证券法律事务部法律专员、副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公司历任资深律师、总裁办副主任兼法律部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08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渤海汇金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渤海汇金合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徐海军先生目前还担任深圳证券业协会理事、上交所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委员。

李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报告终审复核人，2001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渤海汇金首席风险官，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和融期货董事，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齐朝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EMBA。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天津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技工学校教师，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用业务总监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渤海汇金董事长，现任公司信用业务总监。齐朝晖先生目前还担任天津市证券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和秘书长、天津市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委员。

景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见习人员、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审判长、助理审判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天津市高级人

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审判员、庭长等职务，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法律事务总监兼法律事务总部总经理、投行业务条线负责人、债权业务条线负责人、公司监事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和融期货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博正资本董事长，现任公司法律事务总监。

马彦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历任河北省分行办公室科员、人事处科员，天津分行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人事处副处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阳泉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天津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和融期货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渤海汇金董事，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孙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天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科员、资产部主任科员、证券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津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食保理有限公司、天津铭信嘉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天津农垦铭信嘉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王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法合营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的岗位有战略客户总部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等职务，2021年1月至今任渤海创富董事长，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孙军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安志勇	董事长	北方新金融研究院	常务理事	-
		上交所理事会科创板发展委员会	会员代表	-
		中国证券业协会	理事、会员代表	-
崔雪松	董事	天津泰达东方油气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孟哲	董事	天津津门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泰达国际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泰达控股	企业运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天津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泰达实业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泰达集团	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李志勇	董事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关联方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关联方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关联方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关联方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关联方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关联方
		泰达股份	总经理助	发行人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理、财务部部长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的关联方
		天津泰达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泰达股份的关联方
宋家俊	董事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华侨城旅游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华电金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深圳华侨城康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西安思佰益康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华侨城股份的关联方
焦勇	董事	渤海国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天津渤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渤海医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渤海国资关联方
董光沛	董事	天保基建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天保基建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天保基建关联方
		香港保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天保控股的关联方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天保基建关联方
		天保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天保基建关联方
		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天保基建关联方
		天津港保税区土地开发招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发行人股东天保投控关联方
		天保控股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天保投控	监事	发行人股东
李聪聆	独立董事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卢静	独立董事	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静控制企业
		天津国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静控制企业
		天津天交所股权交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静控制企业
刘志猛	独立董事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圣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副院长	-
		鲁迅文化基金会	监事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杨莹	独立董事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股东天保控股关联方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菁英汇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天津市汉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
		皓剧坊（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
孙勇	监事会主席、	深交所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职工代表监事			
王维	监事	津融集团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
		天津津融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津融集团关联方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津融集团关联方
蒋建明	监事	泰达国际	债券管理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达宏利	董事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方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欧国伟	监事	福建盛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上海栩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上海荣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朱雨良	职工代表监事	和融期货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理事	-
		中国证券业协会	自律处分与内审委员会委员	-
		天津内部审计协会	理事	-
徐克非	总裁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	-
陶林	副总裁	天津市基金业协会	副会长、理事	-
李江	首席信息官	渤海汇金	首席信息官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委员会	委员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科技委员会	委员	-
徐海军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	渤海汇金	合规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证券业协会	理事	-
		上交所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员	-
		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	委员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齐朝晖	信用业务总监	渤海汇金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市证券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天津市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
		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	委员	-
景鸿	法律事务总监	博正资本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马彦平	行政总监	渤海汇金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孙军	首席战略官	渤海创富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委员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杨亮存在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具体措施
1	2022年5月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未对标的资产的收入、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杨亮作为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负责人，负有领导责任	出具警示函
2	2022年12月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违规，杨亮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副总裁，负有管理责任	出具警示函

杨亮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因负有领导或管理责任而被出具警示函措施，上述措施与公司业务无关，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正常履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

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外，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独立董事及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均未与公司签署协议。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锐盈创富持有公司 2.26%的股份。公司监事欧国伟持有锐盈创富 25.98%的合伙份额，监事欧国伟通过锐盈创富间接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

正荣集团持有公司 3.11%的股份。公司监事欧国伟之近亲属欧宗荣和欧国强分别持有正荣集团 91.90%和 8.10%的股权，欧宗荣和欧国强通过正荣集团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86%和 0.25%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中，正荣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1、股份质押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名，为王春峰、周立、刁锋、钟玲玲、赵春燕、欧阳建昕、焦勇、董光沛、才华、李聪聆、石凡、卢静和冯玉梅，其中才华、李聪聆、石凡、卢静和冯玉梅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2.15	董事会收到周立、石凡辞职报告	周立辞去董事职务，石凡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周立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石凡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09.1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钟玲玲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保琳琳为董事	1、钟玲玲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经泰达国际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保琳琳任公司董事。
2019.11.0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春峰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安志勇为董事	王春峰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大会选举安志勇任公司董事。
2020.06.2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刁锋、保琳琳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崔雪松、孟哲、汤有谨为董事，选举施光耀为独立董事	1、刁锋、保琳琳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泰达国际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崔雪松、孟哲任公司董事； 2、经正荣集团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汤有谨任公司董事；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施光耀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09.25	董事会收到施光耀辞职报告	施光耀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施光耀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0.12.29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其中，选举李志勇、林育德、陈坚任董事，选举刘志猛、张圣平任独立董事。安志勇、崔雪松、孟哲、焦勇、董光沛连任董事。赵春燕、欧阳建昕、汤有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冯玉梅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 1、经泰达股份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勇任公司董事，赵春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经华侨城股份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林育德任公司董事，欧阳建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经正荣集团提名，股东大会选举陈坚任公司董事，汤有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冯玉梅因到达任职期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5、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刘志猛任公司独立董事； 6、经泰达国际提名，股东大会选举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张圣平任公司独立董事。 7、安志勇、崔雪松、孟哲、焦勇、董光沛连任公司董事。
2022.09.26	董事会收到才华辞职报告	才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才华因达到任职期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2.12.27	2022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林育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宋家俊为董事，选举杨莹为独立董事	1、林育德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华侨城股份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宋家俊任公司董事；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杨莹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选举或更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5 名，为孙勇、白清海、杨雪屏、王维和欧国伟，其中孙勇和白清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4.25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白清海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景鸿为职工监事	白清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景鸿为职工监事。
2020.06.2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杨雪屏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蒋建明为监事	经泰达国际提名，股东大会选举蒋建明任公司监事，杨雪屏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20.12.22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景鸿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朱雨良为职工监事	景鸿因在公司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雨良为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周立、徐海军、李颖、刘嫣、齐朝晖。其中，周立为总裁，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海军为财务总监，李颖为首席风险官，刘嫣为合规总监，齐朝晖为经纪业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02.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周立辞去总裁职务，聘任王修祥为总裁	1、周立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2、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化选聘王修祥为公司总裁。
2019.05.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聘任刘闯为副总裁	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化选聘刘闯为公司副总裁。
2020.06.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聘任李江为首席信息官	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认定首席信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李江担任此职务。
2020.12.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聘任马彦平为行政总监、陈桂平为投资银行业务总监	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认定行政总监、投资银行业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马彦平、陈桂平担任上述职务。
2020.12.29	任期届满	刘嫣任期届满离任合规总监	刘嫣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合规总监职务。
2021.01.0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刘闯辞去副总裁职务，聘任景鸿为法律事务总监、孙军为首席战略官	1、刘闯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2、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认定法律事务总监、首席战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景鸿、孙军担任上述职务。
2021.04.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王修祥辞去总裁职务，董事长安志勇代行总裁职责	王修祥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2021.07.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聘任李辉为副总裁	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化选聘李辉为公司副总裁。
2021.09.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聘任徐克非为总裁、陶林为副总裁，董事长安志勇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化选聘徐克非为公司总裁、陶林为公司副总裁。
2021.09.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陈桂平辞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职务	陈桂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职务。
2022.1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聘任杨亮为副总裁	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化选聘杨亮为公司副总裁。
2022.11.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聘任余红为财务负责人，李颖不再兼任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聘任余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颖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股东提名及工作调整引起，发行人监事变动主要系职工监事变动及股东提名调整引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

系内部分工调整及人力资源的提升、外部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引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宋家俊	董事	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94.37	1.30%
李聪聆	独立董事	北京金灵科技有限公司	10.10	99.01%
卢静	独立董事	天健国信资产评估（天津）有限公司	206.00	46.12%
		天津国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0.00%
杨莹	独立董事	天津菁英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
		海南芸悦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80.40%
		天津菁英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
		菁英创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30%
		天津市汉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0%
		天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
欧国伟	监事	上海伟桢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上海栩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50.00%
		上海印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00%
		锐盈创富	67,350.00	25.98%
		嘉兴联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0%
		嘉兴联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32	6.19%
		上海彼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上海知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
		上海荣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同时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提供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薪酬考核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总额	408.32	1,727.41	1,580.58	1,202.28
利润总额	16,882.08	214,749.27	131,272.57	119,330.06
占比	2.42%	0.80%	1.20%	1.0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年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安志勇	董事长	90.99	否
崔雪松	董事	-	是
孟哲	董事	-	是
李志勇	董事	-	是
宋家俊	董事	-	是
焦勇	董事	-	是
董光沛	董事	-	是
陈坚	董事	-	是
李聪聆	独立董事	10.00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卢静	独立董事	10.00	否
刘志猛	独立董事	10.00	否
张圣平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杨莹	独立董事	-	否
孙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7.17	否
王维	监事	-	是
蒋建明	监事	-	是
欧国伟	监事	-	是
朱雨良	职工代表监事	118.03	否
徐克非	总裁	36.83	否
余红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51.77	否
李辉	副总裁	49.90	否
陶林	副总裁	46.09	否
杨亮	副总裁	-	否
李江	首席信息官	168.27	否
徐海军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	182.80	否
李颖	首席风险官	210.34	否
齐朝晖	信用业务总监	185.24	否
景鸿	法律事务总监	149.21	否
马彦平	行政总监	153.07	否
孙军	首席战略官	51.52	否

注：1、董事情况：杨莹，2022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高管情况：徐克非，2021 年 9 月开始任公司总裁；余红，2022 年 11 月开始担任财务负责人；李辉，2021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副总裁；陶林，2021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裁；杨亮，202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裁。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1,807 人、1,940 人、1,919 人和 1,864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名）	比例
经纪业务人员	870	46.67%
投行人员	131	7.03%
证券投资人员	125	6.71%
研究人员	21	1.13%
资产管理人員	98	5.26%
信息技术人员	99	5.31%
财务清算人员	118	6.33%
风控稽核人员	89	4.77%
合规管理人员	113	6.06%
行政人员	108	5.79%
其他	92	4.94%
合计	1,864	100.00%

2、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名）	比例
博士	34	1.82%
硕士研究生	482	25.86%
大学本科	1,143	61.32%
大学专科及以下	205	11.00%

学历类别	人数（名）	比例
合计	1,864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名）	比例
30 岁以下	337	18.08%
31 岁-40 岁	870	46.67%
41 岁-50 岁	483	25.91%
50 岁以上	174	9.34%
合计	1,86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下同）在册员工总数1,864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850	1,850	1,849	1,850	1,849	1,851
缴纳人数占比	99.25%	99.25%	99.20%	99.25%	99.20%	99.30%
未缴纳人数	14	14	15	14	15	13
未缴纳人数占比	0.75%	0.75%	0.80%	0.75%	0.80%	0.70%
未缴纳的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	9	9	9	9	9	9
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	3	3	3	3	3	2
其他原因	2	2	3	2	3	2

注：其他原因中 2 人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支付费用；1 人由于办理退休手续不能缴纳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919 人,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912	1,912	1,910	1,912	1,911	1,912
缴纳人数占比	99.64%	99.64%	99.53%	99.64%	99.58%	99.64%
未缴纳人数	7	7	9	7	8	7
未缴纳人数占比	0.36%	0.36%	0.47%	0.36%	0.42%	0.36%
未缴纳的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	5	5	5	5	5	5
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其他原因	1	1	3	1	2	1

注: 其他原因中 1 人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支付费用; 其余人员由于办理退休手续不能缴纳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940 人,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924	1,924	1,923	1,924	1,924	1,924
缴纳人数占比	99.18%	99.18%	99.12%	99.18%	99.18%	99.18%
未缴纳人数	16	16	17	16	16	16
未缴纳人数占比	0.82%	0.82%	0.88%	0.82%	0.82%	0.82%
未缴纳的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	14	14	14	14	14	13
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	-	-	-	-	-	-
其他原因	2	2	3	2	2	3

注: 其他原因中 1 人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支付费用; 1 人由于办理退休手续不能缴纳失业保险, 剩余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因员工办理离职而停止缴纳。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807 人,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762	1,762	1,761	1,762	1,762	1,761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占比	97.51%	97.51%	97.45%	97.51%	97.51%	97.45%
未缴纳人数	45	45	46	45	45	46
未缴纳人数占比	2.49%	2.49%	2.55%	2.49%	2.49%	2.55%
未缴纳的原因						
新入职正在办理	13	13	13	13	13	12
入职当月在原单位缴纳	2	2	2	2	2	2
其他原因	30	30	31	30	30	32

注：其他原因中 30 人因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尚未设立，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支付费用；1 人由于办理退休手续不能缴纳失业保险，2 人未缴纳公积金因员工办理离职而停止缴纳。

2、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上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8%
	单位	14%-16%	13%-16%	0%-16%	12%-16%
医疗保险	个人	1.5%-2%、 2%+3	1.5%-2%、 2%+1.6、 2%+3、2%+7	0.02%-2%、 2%+3	0.02%-2%、 2%+3
	单位	3%-10.5%	3%-11.7%、 8%+6.4	0.6%-11.7%	0.6%-11.7%
生育保险	个人	-	-	-	-
	单位	0%-1.2%	0%-1.2%	0%-1.2%	0%-1.5%
失业保险	个人	0%-0.5%、 2360*0.3%	0%-0.5%、 2200*0.3%	0%-0.5%、 2200*0.3%	0%-0.5%、 2200*0.3%
	单位	0.3%-0.7%、 2360*0.7%	0.32%-0.7%、 2200*0.7%	0%-0.8%、 2200*0.56%	0.48%- 0.8%、 2200*0.56%
工伤保险	个人	-	-	-	-
	单位	0.08%-0.56%	0.05%-0.56%	0%-0.4%	0.05%-0.56%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12%	5%-12%	5%-12%	5%-12%
	单位	7%-12%	7%-12%	7%-12%	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或未完成原公司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设分支机构暂未完成社会保险账户的开立手续等情况。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接到发行人社保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规记录。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开户缴存之后未受到行政处罚。

3、其它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员工总数	1,864	1,919	1,940	1,807
劳务派遣人数	13	21	27	35
派遣员工占总用 工人数比例 (%)	0.7	1.09	1.39	1.94
劳务派遣岗位	保安、保洁等	保安、保洁、司 机等	保安、保洁、司 机等	保安、保洁、司 机等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为保安、保洁、司机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具备可替代性，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未超过其员工总数的 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健全薪酬管理政策，涵盖工资总额管控、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制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部门及各层级人员考核制度、各条线人员激励制度等，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修正和优化，保证公司薪酬政策发挥激励作用并契合行业新变化。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工资是根据员工既往业绩、能力表现，结合岗位履职情况得到的现金报酬；奖金是根据

公司及各机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基于员工业绩贡献支付的奖励性报酬。同时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目前公司员工的福利主要以法定福利为主，由于经营区域和员工分布较广，公司参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参加地方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计划，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住房公积金计划。其他福利根据有关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主要包括补充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等。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工资按月发放。公司员工的奖金与公司、所在机构、个人的绩效相关，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按月度、季度或年度发放。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借鉴行业通行做法，设定不同岗位人员的奖金递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薪酬福利制度，按照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因级别岗位不同而有所不同，发行人各级别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人员类别	范围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层人员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30.45	134.19	146.47	137.81
中层及以上 管理人员、 骨干人员	除管理层人员以外的总部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分支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2.93	86.67	78.02	75.18
普通员工	除管理层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之外的其他员工	17.97	25.32	24.01	19.36
平均薪酬		19.87	33.44	31.36	27.48

注：1、员工收入按照当年实际发放的口径统计，不含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员工收入为税前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人均薪酬=员工收入/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间平均员工数量=（期初员工数量+期末员工数量）/2。

公司是总部位于天津市的证券公司，根据天津市统计局网站数据统计，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天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1.16 万元/年、11.89 万元/年和 12.82 万元/年，天津市金融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16.59 万元/年、21.24 万元/年和 21.93 万元/年。公司员工整体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和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提供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3、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未来，为吸引、保留和激励员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外部市场调研，持续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持续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市场化分配机制，推进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公司竞争力相匹配，进一步提升薪酬机制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同时积极发挥薪酬的约束效应，引导员工持续提升合规风险意识。

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对标为导向，整体变化趋势同公司业绩变化趋势相适应。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市场调研、行业研讨等手段，针对证券市场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动态优化薪酬水平，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4、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数量变化、劳务派遣用工调整以及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864	1,919
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19.87	33.44
劳务派遣人数（人）	13	21
劳务派遣人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3.18	8.06
营业收入（万元）	60,204.96	300,670.59
利润总额（万元）	16,882.08	214,749.27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50,529.03	89,067.1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940	1,807
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31.36	27.48

劳务派遣人数（人）	27	35
劳务派遣人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6.96	6.40
营业收入（万元）	295,614.69	272,117.46
利润总额（万元）	131,272.57	119,330.06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75,256.84	65,309.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1,807 人、1,940 人、1,919 人和 1,864 人，人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27.48 万元/年、31.36 万元/年、33.44 万元/年和 19.87 万元/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35 人、27 人、21 人和 13 人，人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6.40 万元/年、6.96 万元/年、8.06 万元/年和 3.18 万元/年。由于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保安、保洁、司机等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的岗位，公司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合同纠纷的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职工薪酬随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增长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变动幅度不同，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及递延奖金所致，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具备匹配性。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立足天津，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业务创新，提升资本实力，突出业务特色，提升品牌形象，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高品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高效的实体经济服务平台、投资者交易和财富增长的重要载体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力量。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风格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中的级别分别为 A 类 A 级、A 类 A 级和 B 类 BBB 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将业务划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证券研究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宏观经济和证券行业的步伐，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形成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在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证券经纪业务

(1) 业务概述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等，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公司根据客户需要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服务，从而获取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业务，一直在为公司的发展壮大积极贡献力量，是公司的重要支柱业务之一。公司经纪业务起步较早，依托区域优势，基础雄厚，确立了在立足天津的基础上，不断向其他省市扩张的战略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天津、上海、北京、重庆、广东、河南、河北、湖北、湖南、云南、浙江、山西、陕西、江苏、山东、福建、辽宁、四川等 18 个省及直辖市共设有 45 家证券营业部和 21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以天津为基础，辐射全国，为公司经纪业务的持续平稳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重视合规经营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工作，于 2017 年 2 月成立投资者教育基地，同年 5 月被评为“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2020 年 1 月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成功跻身“国家级投教基地”行列，是天津唯一一家国家级投教基地。2022 年，公司荣获“2022 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团队君鼎奖”和“2022 领航中国杰出投资者教育奖”。

公司依托自身资源优势，持续深耕“财富管理”、“综合金融”、“机构经纪”、“零售经纪”四个行业中长期主流赛道。在财富管理领域，积极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线上线下协同，致力于将经纪业务升级打造为“销售、服务、融资、产品创新”的综合性业务平台；在综合金融领域，充分发挥分支机构辐射全国的地域优

势，承揽业务，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助力实体经济通过业务创新，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融资需求；在机构经纪领域，拓展交易型产品业务落地，为机构客户提供从前端产品设计到后端投后管理的全方位综合性服务。目前，公司机构经纪交易系统建设已基本满足市场机构投资者投资主要需求；在零售经纪领域，坚持以“增量营销”为工作重心，业务核心是聚焦新增客户、新增客户资产等增量。

目前，公司已在经纪业务平台上成立了机构业务总部，并在北京、深圳等地设立了多个机构业务分部，主要从事机构业务拓展。未来，公司经纪业务与信用业务总部和研究所将实现良性互补，形成大经纪业务运行格局。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296.72	42.02%	60,976.11	20.28%	57,913.16	19.59%	43,679.09	16.05%
营业支出	18,232.30	42.06%	41,532.67	48.62%	42,270.35	25.78%	36,695.38	24.14%
营业利润	7,064.42	41.91%	19,443.44	9.03%	15,642.81	11.88%	6,983.70	5.82%
净利润	4,356.97	22.28%	12,822.87	7.12%	10,360.28	9.37%	3,826.12	4.07%
营业利润率	27.93%	-	31.89%	-	27.01%	-	15.99%	-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79.09 万元、57,913.16 万元、60,976.11 万元和 25,296.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5%、19.59%、20.28%和 42.02%。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佣金收入及利息净收入等。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受证券市场回暖影响，证券市场交易量逐年上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亦逐年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股票和基金佣金率下

降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收入下滑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3.70 万元、15,642.81 万元、19,443.44 万元和 7,064.4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99%、27.01%、31.89%和 27.93%。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市场行情回暖逐年增加，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租赁费用等日常运营成本相对稳定所致。2022 年 1-6 月，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

①公司营业网点情况及经纪业务收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 66 家营业网点，其中 21 家分公司、45 家营业部，公司营业网点情况如下：

单位：家

省、直辖市	分公司数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网点占比
天津市	6	19	25	37.88%
北京市	1	5	6	9.09%
上海市	1	5	6	9.09%
重庆市	0	1	1	1.52%
福建省	1	1	2	3.03%
广东省	2	3	5	7.58%
河北省	0	2	2	3.03%
河南省	0	1	1	1.52%
湖北省	1	0	1	1.52%
湖南省	1	0	1	1.52%
江苏省	1	3	4	6.06%
辽宁省	2	0	2	3.03%
山东省	2	1	3	4.55%
山西省	0	1	1	1.52%
陕西省	1	1	2	3.03%
四川省	0	1	1	1.52%
云南省	1	0	1	1.52%
浙江省	1	1	2	3.03%

省、直辖市	分公司数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网点数量	营业网点占比
合计	21	45	66	100.00%

注：营业网点数量=分公司数量+营业部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直辖市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总部	7,701.84	30.45%	18,216.76	29.88%	17,096.63	29.52%	4,040.52	9.25%
天津市	11,062.58	43.73%	26,017.27	42.67%	24,833.00	42.88%	22,908.75	52.45%
上海市	1,772.98	7.01%	4,433.18	7.27%	4,556.27	7.87%	4,656.04	10.66%
北京市	1,865.55	7.37%	4,659.46	7.64%	4,308.90	7.44%	4,665.04	10.68%
陕西省	700.29	2.77%	1,881.96	3.09%	1,742.31	3.01%	1,593.43	3.65%
广东省	636.90	2.52%	1,850.40	3.03%	1,673.91	2.89%	1,554.51	3.56%
江苏省	367.16	1.45%	929.03	1.52%	1,256.23	2.17%	1,309.36	3.00%
其他地区	1,189.42	4.70%	2,988.06	4.90%	2,445.92	4.22%	2,951.42	6.76%
合计	25,296.72	100.00%	60,976.11	100.00%	57,913.16	100.00%	43,679.09	100.00%

②主要经营地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79.09 万元、57,913.16 万元、60,976.11 万元和 25,296.72 万元，其中来源于公司总部及天津市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0%、72.40%、72.54%和 74.18%，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经营地。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津市	证券经营分支机构（家）	188	185	185	186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户）	-	4,296,876	3,913,000	3,500,400
渤海证券	证券经营分支机构（家）	25	25	25	25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户）	848,684	819,955	740,927	663,441
	证券经营分支机构占有率	13.30%	13.51%	13.51%	13.44%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占有率	-	19.08%	18.94%	18.95%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2年1-6月天津市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未披露。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天津市证券经营分支机构的数量分别为 186 家、185 家、185 家和 188 家，其中渤海证券天津市证券经营分支机构为 25 家；2019 年至 2021 年，天津市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分别为 3,500,400 户、3,913,000 户和 4,296,876 户，其中渤海证券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分别为 663,441 户、740,927 户和 819,955 户。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经营地天津市的证券经营分支机构数量较为稳定，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逐年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数量占有率分别为 18.95%、18.94%和 19.08%，公司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天津的证券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尽管公司竞争对手数量没有明显变化，但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市场整体竞争日趋激烈。目前行业头部证券公司及部分优势证券公司凭借金融科技赋能，依托互联网展业优势打破了地域限制，深耕细分市场，特定业务类型的比较竞争优势越发明显。

③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16,625.59	40,598.34	39,964.73	29,702.2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94.04	4,010.97	2,976.12	724.82
投资咨询业务	985.64	1,152.66	960.44	1,636.5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645.01	3,911.93	2,827.15	2,167.45

A.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分别实现净收入 29,702.20 万元、39,964.73 万元、40,598.34 万元和 16,625.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中股票、基金和债券的合计交易量分别为 7,260.64 亿元、10,351.66 亿元、11,484.84 亿元和 5,640.55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交易量	市场份额(%)
股票	4,543.55	3.65	10,710.72	3.88	9,830.16	4.46	6,870.95	5.03
基金	856.10	0.69	415.70	0.15	328.15	0.15	305.90	0.22
债券	240.90	0.11	358.42	0.09	193.35	0.06	83.79	0.03

注：1、市场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交易量为直接交易金额；市场份额为直接交易量的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经纪业务布局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市场行情的逐渐转暖，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总额稳定增长。但从行业总体来看，证券经纪业务与整个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具有相关性，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正在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大力发展机构业务、产品代销业务等，降低经纪业务收入受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客户构成、交易额及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户，亿元

客户类型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846,198	5,169.34	91.65%	817,490	10,756.18	93.66%
机构客户	2,486	471.21	8.35%	2,465	728.66	6.34%
合计	848,684	5,640.55	100.00%	819,955	11,484.85	100.00%
客户类型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户数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个人客户	738,619	9,812.14	94.79%	661,228	6,904.19	95.09%
机构客户	2,308	539.52	5.21%	2,213	356.45	4.91%
合计	740,927	10,351.66	100.00%	663,441	7,260.64	100.00%

注：统计的交易金额包括股票、基金、债券。

公司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交易总量主要由个人客户贡献，报告期内，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客户数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和基金的佣金费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0.23	0.25	0.26	0.29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34	0.40	0.42	0.44

注：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国内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额）；

3、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公司股票基金双边交易额）。

报告期各期，行业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29‰、0.26‰、0.25‰和 0.23‰，近几年，受传统经纪业务竞争激烈影响，行业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 0.44‰、0.42‰、0.40‰和 0.34‰。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费率逐年下滑，与行业平均佣金费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但整体来看，公司平均佣金费率高于行业平均佣金费率。主要原因有：

a.报告期各期，天津市客户代理买卖证券的账户数量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账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6.39%、66.91%、65.34%和 64.65%。公司作为天津唯一一家本地证券公司，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区域内存量客户较多，天津市佣金率较高。

b.公司股票交易金额占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交易金额占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4%、96.77%、96.26%和 84.15%。根据 Wind 资讯，报告期各期，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金额占证券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9%、93.82%、93.37%和 91.85%。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股票交易金额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股票平均佣金率高于基金平均佣金率，从而造成公司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c.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营销并加强客户维护工作，以维护核心客户为重点，强化针对核心客户的市场营销，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通过维护优质客户，提高客户关系稳定性，增强客户黏性。面对市场平均佣金率下滑的趋势，公司基于自身经纪业务发展战略，未完全参与低价竞争，而是以推动存量客户服务、激活存量客户潜在价值为重点。

d.公司经纪业务客户结构以个人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 95.09%、94.79%、93.66%和 91.65%。与机构客户相比，个人客户由于交易规模较低而佣金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佣金率下滑幅度略低于行业平均佣金率下滑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基于发展战略未完全参与低价竞争，而是以维护核心客户为重点，通过公司输出赋能，提高优质客户稳定性，增强优质客户黏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净佣金费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	0.436‰	0.454‰	0.490‰	0.524‰
基金	0.043‰	0.319‰	0.410‰	0.205‰
债券	0.201‰	0.175‰	0.295‰	0.151‰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股票的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524‰、0.490‰、0.454‰和 0.436‰，呈逐年下滑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基金的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205‰、0.410‰、0.319‰和 0.043‰。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基金的净佣金费率偏低，主要原因是货币 ETF 的佣金率较其他基金产品的佣金率偏低，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货币 ETF 占比较高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基金的净佣金费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债券 ETF 的佣金率较其他基金产品的佣金率偏低，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代理买卖债券 ETF 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买卖债券的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151‰、0.295‰、0.175‰和 0.201‰。2020 年，公司代理买卖债券的净佣金费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可转债佣金率相较于其他债券品种较高，2020 年可转债交易活跃度提升，公司代理买卖债券成交量中可转债占比提升。

由于数据可得性，公司选取近年上市的且招股说明书披露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和债券净佣金率的证券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a.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

上市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泰证券	-	-	-	0.44‰
国联证券	-	-	-	0.265‰
首创证券	-	-	0.253‰	0.275‰
信达证券	-	-	0.351‰	0.372‰
渤海证券	0.436‰	0.454‰	0.490‰	0.524‰

注：中泰证券、国联证券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率；首创证券、信达证券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 2021 年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率；下同。

2019年，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与中泰证券接近，但高于国联证券、首创证券和信达证券，主要原因是中泰证券是注册地在山东省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状况相似；首创证券和信达证券总部位于北京市，北京市证券营业网点的数量较多，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较低。

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费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与首创证券、信达证券的变动趋势一致。

b.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费率

上市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泰证券	-	-	-	0.09‰
国联证券	-	-	-	0.271‰
首创证券	-	-	0.262‰	0.183‰
信达证券	-	-	0.083‰	0.070‰
渤海证券	0.043‰	0.319‰	0.410‰	0.205‰

2019年，公司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费率与国联证券、首创证券接近，高于中泰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费率较2019年有所增加，与首创证券、信达证券的变动趋势一致。

c.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费率

上市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泰证券	-	-	-	0.01‰
国联证券	-	-	-	0.139‰

上市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首创证券	-	-	0.148‰	0.070‰
信达证券	-	-	0.200‰	0.108‰
渤海证券	0.201‰	0.175‰	0.295‰	0.151‰

2019年，公司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费率与国联证券接近，高于中泰证券、首创证券和信达证券。

2020年，公司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费率较2019年有所增加，与首创证券、信达证券的变动趋势一致。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证券经纪市场竞争趋于激烈，行业佣金费率的持续下滑可能会导致未来公司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大，公司佣金费率的下降会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优化交易平台、加强研究力量、提升服务水平及控制成本等方式促进经纪业务转型，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通过重点业务的局部优先突破，找到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与模式，保证分支机构能够适应转型，基本完成业务方向调整，并形成积极参与的动力。

第二、大力发展线上业务，对线下业务形成互补与促进，依托公司初具规模的综合金融账户，基本涵盖所有的可投资对象，如股票、债券及各种固收类产品、期权、期货、货币基金、ETF等，提升营销和多元化业务拓展能力。

第三、充分细分客户群体并通过提供准确的个性化服务来获取差异化竞争优势；凭借综合金融账户大力发展互联网经纪与互联网投顾业务，快速扩大客户群体；凭借综合金融账户将初级机构业务向大企业集团、大型私募、保险机构等高端机构业务推进。同时，通过丰富的投顾产品与互联网投顾服务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投资与理财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网上交易及手机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降低了公司营业网点的运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佣金率下降的压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网上交易额占总交易额的比重分别为 65.52%、90.49%、89.24%和 94.33%，网

上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处在较高水平。

B.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通过证券营业网点代理销售各类丰富的不同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

公司紧跟行业内财富管理模式的的发展趋势，将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提升到公司战略层面，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财富管理平台建设力度，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资产配置服务。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体系涵盖现金管理、固定收益、公私募权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另类投资产品，并积极对各类产品进行筛选评估、上线推介和售后跟踪，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

公司结合线上线下互促并进的力度，强化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打造出“渤海研选”和“金融商城”等线上产品服务平台，为客户及财富顾问提供了强大的赋能工具。

公司通过引入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及制度改革，持续扩大全国范围内的财富顾问团队规模，加快了高净值客户的引进以及存量客户产品转化率的增长。此外，公司通过与子公司渤海汇金进行业务联动，使财富管理业务的产品体系得到进一步延伸和优化，有效提升了子公司主动型产品规模，使公司品牌形象和总体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总额分别为 66.97 亿元、87.34 亿元、89.36 亿元和 34.03 亿元；代销产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724.82 万元、2,976.12 万元、4,010.97 万元和 994.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成为经纪业务条线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C. 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投融资、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并从中获取报酬的活动。主要客户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一般工商企业、资产管理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等企业，以及个人客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636.58 万元、960.44 万元、1,152.66 万元和 985.64 万元。

D.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公司通过向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报告及服务获取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 2,167.45 万元、2,827.15 万元、3,911.93 万元和 1,645.01 万元。报告期内，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④经纪业务成长性及进一步向外部区域拓展的可能性

渤海证券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天津的证券公司，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客户黏性较高。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设有21家分公司、45家营业部，证券经营网点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夯实根基的基础上，持续做好经纪业务网点布局的规划。一方面公司增加重点区域内网点覆盖率，以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作为网点设立主要目标城市，侧重选择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状况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增强区域业务协同和辐射能力；另一方面以财富管理转型为业务目标，加强市场化人才的引进力度，建设符合财富管理转型需求及业务发展的营销服务团队，遵循业务优先、人才优先的原则进行外部区域拓展规划。

公司以财富管理为转型目标，着力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分支机构布局、提质增效，完善分支机构考核机制，坚持以深化财富管理为中心，致力于以客户服务为导向，通过证券营业网点代理销售各类不同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代销金融产品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打造体系化的投顾产品和多样性的投顾增值服务，提高客户黏性，创设各类投资顾问产品，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度。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颁发的《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成为国内第二批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券商，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正式获得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开业资格；此次获得试点资格使公司在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领域取得明显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扎实推进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对分支机构营销团队的科学管理，实现流程的系统化、制度

化、规范化，打造高效、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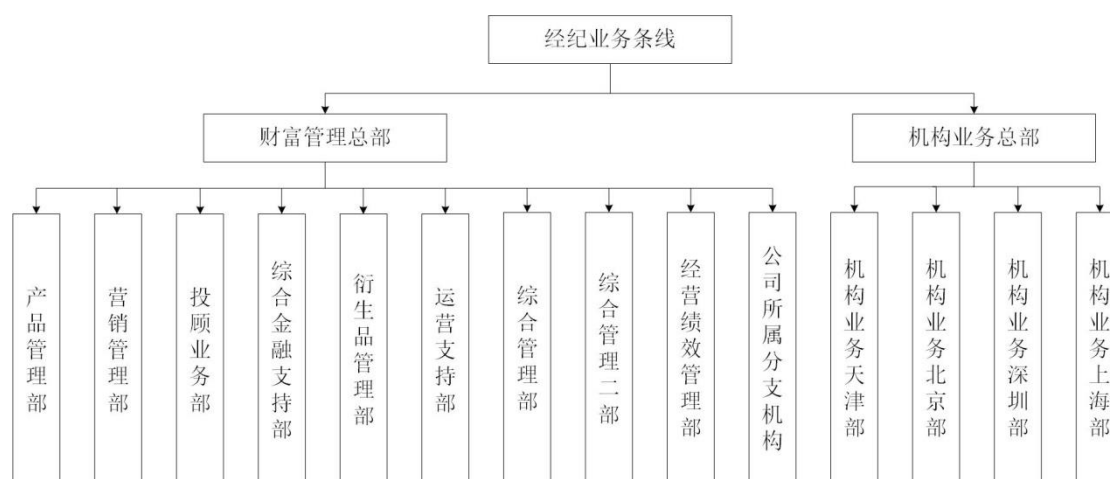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深耕天津，面向全国，深入挖掘地区产业和企业机会，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创新型工具，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树立品牌形象。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从通道式服务向财富管理增值服务转型，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强化线上线下协同，致力于将经纪业务升级打造为“销售、服务、融资、产品创新”的综合性业务平台，为未来业务成长以及向外部区域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⑤区域高集中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公司在巩固自身优势，夯实根基的基础上，持续做好经纪业务网点布局规划，并以财富管理转型为业务目标，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丰富线上服务业务，打破地域限制，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格局。其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在天津市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公司总部及天津市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6,949.28 万元、41,929.63 万元、44,234.02 万元和 18,764.4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证券经纪业务区域高集中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经纪业务条线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财富管理总部和机构业务总部实施，财富管理总部和机构业务总部下设二级部门负责不同的业务。公司对各分支机构采取集中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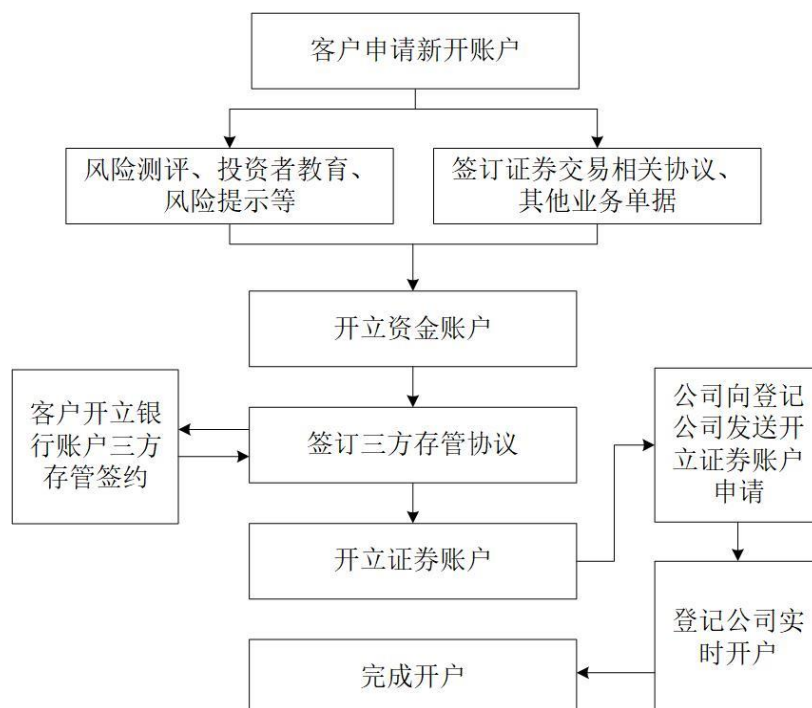
公司经纪业务实施部门所有岗位严格遵循前后台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确保公司经纪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业务部门按照监管规定配置合规专员和风控专员，负责经纪业务条线日常工作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保障经纪业务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

（4）业务流程

公司对客户开户、交易、资金划转与销户制定了相应的流程，基本情况如下：

①客户开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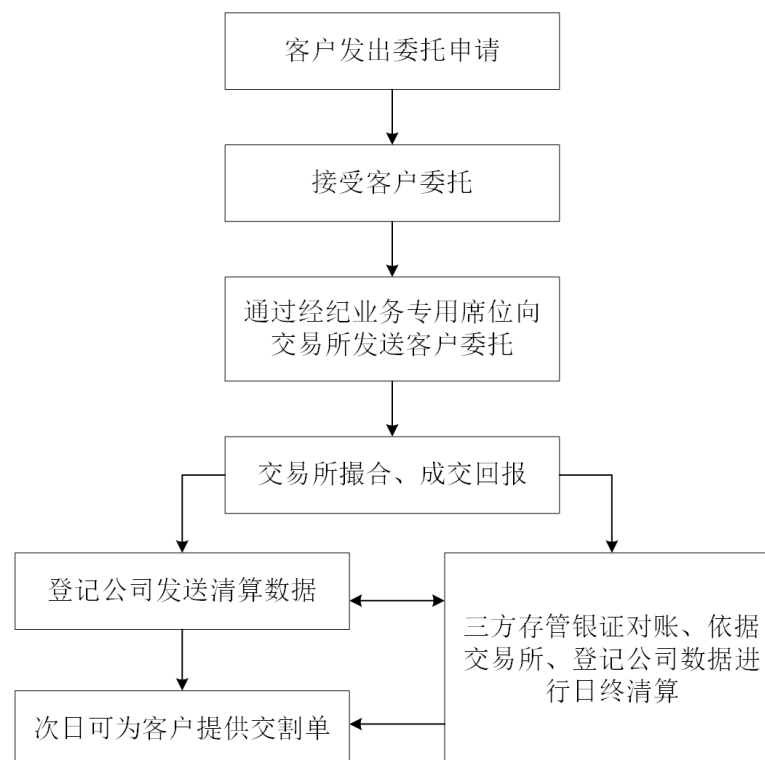
客户提请开户，进行风险测评，并签署《客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三方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开户申请表》《客户开户基本信息表》《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单据，在柜台系统开立资金账户后，客户选择银行进行三方存管账户开户，向证券登记机构提交证券账户开立申请。成功开户后可实现资金在证券与银行间划转。具体流程如下：



②客户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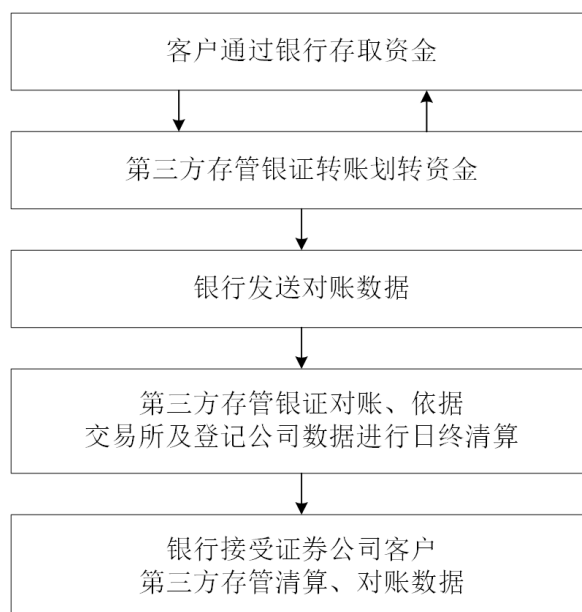
客户发出委托申请，系统接受客户申请后通过经纪业务专用席位向证券交

易所发送客户委托，证券交易所实时撮合并反馈处理成交回报及提供成交数据，日终登记公司发送清算文件，第三方存管银行对账并依据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数据实行日终清算。完成交收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交割单。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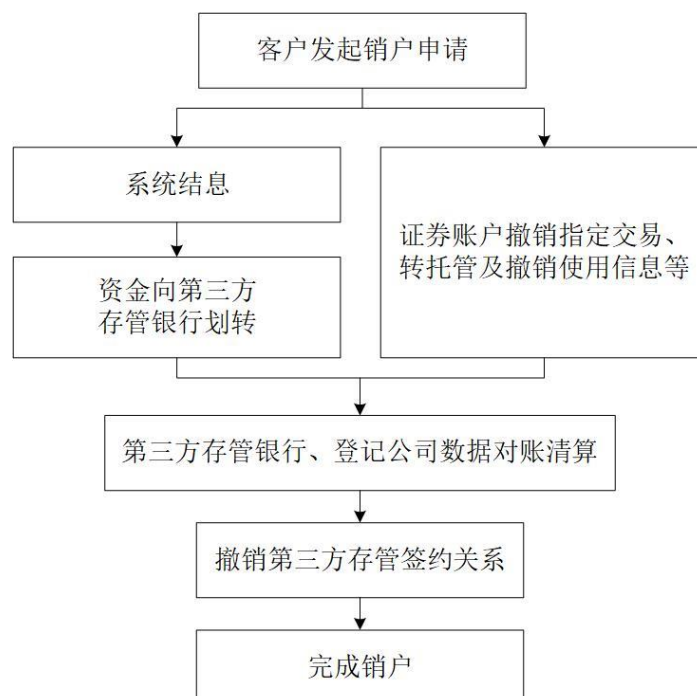
③客户资金划转流程

客户发起转账委托申请，系统接受客户申请后向第三方存管银行系统提交申请实现日常资金划转。日终第三方存管银行数据对账清算。具体流程如下：



④客户销户流程

客户发起销户申请，系统向第三方存管银行系统提交申请并同步实现结息及资金向第三方存管银行的划转，证券账户分别进行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及撤销使用信息等操作，日终第三方存管银行、登记公司数据对账清算。次交易日撤销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后客户资产账户可进行销户。具体流程如下：



（5）营销服务模式

①营销模式

公司扎实推动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强对分支机构营销团队的科学管理，实现流程的系统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高效、稳定、专业的营销团队。

在拓展渠道方面，公司积极拓展银行、信托等机构的战略合作渠道，就渠道网点、客户群、人员、服务、营销活动、培训等方面进行交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分支机构人员推进一系列的营销活动，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经纪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将继续大力培育固定收益客户群和机构客户群，继续拓展机构客户开发的广度和深度，做大机构业务规模，依托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综合金融服务。

②服务模式

为了贯彻落实“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公司持续巩固完善客服体系建设；借鉴“包产到户”的服务理念，对客户实施全面负责的管理模式，将分支机构全部客户作为服务对象，并以高质量的服务实现客户利益与公司经营发展的统一，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推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不断完善创新经纪业务的服务模式，具体如下：

A.公司重视对投资顾问等客户服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培训重点放在新产品、新业务以及综合理财服务方面。具体包括：第一，提升投资顾问对研究报告的总结能力，合格的投资顾问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具备对各类政策、法规解读以及对研究报告的消化吸收能力；第二，持续对基金投顾、互联网投顾等创新交易品种进行培训，以及市场上主流的交易工具和交易手段等进行专项培训，培训目标明确，使客户服务人员掌握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特点、提示风险点等实际应用要点；第三，持续举办模拟交易竞赛促进客户服务人员专业性投资服务能力的提高，公司定期组织投资顾问进行“模拟投资比赛”，投资对象包括股票、ETF、基金、期权等。

B.公司重视互联网技术在服务与业务开展中的广泛应用，互联网线上产品与服务持续丰富。目前初步形成“模拟账户类”、“资讯服务类”、“技巧授

课类”三大收费投资顾问产品体系，各类投资顾问产品近 300 只；2021 年三季度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颁发的《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成为国内第二批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券商，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正式获得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开业资格；以及综合 APP 投顾社区提供“问答”、“观点”、“组合”、“套餐”互联网投顾服务；体系化的产品与服务较好的满足了广大客户个性化投资与理财需求。公司呼叫中心与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电话与实地日常咨询服务，形成了线上线下良性互补。公司大力发展线上业务，将对线下业务形成有益的促进。

C.公司重视行业内“金融科技”应用的快速发展，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建设，加速向“智能化”发展。公司正在进行“智能客服”、“互联网投资顾问服务系统”等金融科技系统的建设，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 APP 的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度。

2、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概述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风险对冲，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综合类券商，自 2001 年成立之初就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和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债券销售交易总部、量化对冲交易总部和创新投资总部开展实施。

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等；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

A.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为一二级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权益类基金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投资业务。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在策略投资、衍生品交易和销

售业务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采用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风险，连续多年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有以下三类业务模式：

第一类模式为基于“资本+杠杆”的自营投资模式，主要包括：基于策略的方向投资，即通过对宏观趋势、货币政策的判断，自上而下的对债券进行方向性的投资交易；通过衍生品精细化管理利率风险及基于衍生品与现货之间的定价偏差开展的对冲及低风险套利交易；信用精选的配置类投资。

第二类模式为基于“资本+客户”的资本中介模式，主要内容为：以适度的自有资金为杠杆，通过产品设计或其他交易结构设计，撬动更大规模的客户需求，在解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获取稳定的收益。

第三类模式为基于“产品+客户”的投顾业务，基于多年积累的投研能力的输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市场观点和投资建议，获取稳定的投资顾问费收入。

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主要人员从事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均在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成熟的风险应对能力，在利率趋势分析、信用风险甄别、衍生品策略、资本中介业务和大类资产配置等方面形成了具有自己特点的成熟体系，连续多次获得各类投资、研究奖项，报告期内的主要荣誉包括：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2019年	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8年度中债优秀成员（优秀发行机构奖）（证券公司短融发行人-第二名）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人民币市场展望奖外汇第一名	路孚特
	人民币市场展望奖宏观第一名	路孚特
2020年	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1年	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人民币市场展望奖货币政策第三名	路孚特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机构
2022年	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B.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主要为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证券的二级市场投资业务，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新股投资、量化对冲投资、衍生品投资和基金投资等。经过十余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逐渐组建出一只在国内量化对冲领域研究水平较高的业务团队，投资团队通过不断优化投资策略并持续开发创新型投资策略，开展中低风险稳健型的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区别于传统的股票投资业务模式，公司的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形成了包含量化投资、量化对冲投资以及衍生品投资等投资策略的多元化的投资模式，有效降低了传统自营业务与资本市场波动强相关的经营风险，在稳定自营业务收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C.新三板做市

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证券进行做市及以做市为目的进行买卖的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做市业务备案，成功取得做市商业务资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做市新三板项目 75 个，正在做市新三板项目 38 个，获取了一定收益。2022 年 12 月，在 2022 第六届中国新三板年度风云榜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服务机构奖”。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471.84	10.75%	170,143.13	56.59%	171,139.18	57.89%	151,384.82	55.6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	2,944.29	6.79%	18,458.83	21.61%	26,362.74	16.08%	36,496.39	24.00%
营业利润	3,527.56	20.93%	151,684.30	70.47%	144,776.44	109.97%	114,888.43	95.68%
净利润	-1,300.71	-6.65%	113,763.22	63.21%	108,582.33	98.21%	86,166.32	91.65%
营业利润率	54.51%	-	89.15%	-	84.60%	-	75.89%	-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84.82 万元、171,139.18 万元、170,143.13 万元和 6,471.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3%、57.89%、56.59%和 10.75%。2020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9,75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提升了投资收益，使得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受证券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大幅下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证指数、创业板指、沪深 300 分别较年初下降 6.63%、15.41%和 9.22%，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14,888.43 万元、144,776.44 万元、151,684.30 万元和 3,527.5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5.89%、84.60%、89.15%和 54.51%。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差异化业绩考核指标导致员工薪酬逐年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支出逐年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投资策略，稳健投资，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国内证券市场下跌影响，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益率保持相对稳健，经营表现良好。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受国内证券市场下跌影响，收益有所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母公司口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总额、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规模	3,890,183.44	3,774,583.08	3,879,029.99	3,223,947.42
其中：股票	59,047.93	200,434.53	122,964.85	136,321.54
债券	3,541,872.37	3,213,030.44	3,124,868.86	2,630,002.76
基金	170,185.78	170,184.82	140,866.62	86,658.02
其他	119,077.36	190,933.29	490,329.66	370,965.10
投资收益	6,462.32	170,047.01	171,491.17	151,684.47
平均收益率	0.17%	4.51%	4.42%	4.70%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1,6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自有资金收益率	0.40%	10.97%	11.06%	9.79%

注：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2、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

3、平均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规模

4、自有资金收益率=投资收益/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①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25,682.62	-51,087.76	-47,049.65	-52,135.04
投资收益	25,456.52	121,999.05	159,565.05	147,90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435.80	-26,028.43	-17,662.62	13,401.89
合计	21,209.70	44,882.86	94,852.78	109,172.62

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由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主要通过持有债券获取票息，通过债券买卖获取价差收益，投资范围包括经批准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品种。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主要包括投资规模、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和市场环境等。投资规模根据公司净资产和杠杆情况确定，投研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人员能否正确判断市场行情走势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获取稳定收益，交易能力主要体现为交易人员操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市场环境因素主要为债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债券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为 94,852.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12%，主要系 2020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全年波幅较大，债券收益率结构分化明显，使得公司债券收益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为 44,882.86 万元，较上年下降 52.68%，主要系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收益率全年震荡下行，且部分行业如房地产债券表现不佳，导致收益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为 21,209.70 万元，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业务分品种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债券	3,525,384.22	3,184,098.66	3,063,783.47	2,551,075.67
基金	4,999.90	28,685.91	11,715.21	-
其他	53,574.27	168,271.69	456,766.45	305,225.26
合计	3,583,958.39	3,381,056.26	3,532,265.13	2,856,300.93

注：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各投资品种成本的月均余额；

2、其他主要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债券，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分别为 2,856,300.93 万元、3,532,265.13 万元、3,381,056.26 万元和 3,583,958.39 万元，债券占比分别为 89.31%、86.74%、94.17%和 98.3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投资规模变动主要根据对市场整体情况的研判，结合公司的杠杆情况确定。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较上年增加 23.67%，主要系公司基于债券市场行情，加大了债券品种投资。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规模较上年略有下降，债券投资继续保持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债券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交易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规模	3,583,958.39	3,381,056.26	3,532,265.13	2,856,300.93
收益总额	21,209.70	44,882.86	94,852.78	109,172.62
平均收益率	0.59%	1.33%	2.69%	3.82%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1,189,009.74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自有资金收益率	1.78%	3.90%	8.25%	9.49%

注：1、收益总额=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平均收益率=收益总额/投资规模。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受公司投资策略、投资规模和市场行情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109,172.62 万元、94,852.78 万元、44,882.86 万元和 21,209.70 万元，平均收益率为 3.82%、2.69%、1.33%和 0.59%，自有资金收益率为 9.49%、8.25%、3.90%和 1.78%。2021 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债券市场收益率有所波动，收益率全年震荡下行，且部分行业如房地产债券表现不佳，导致收益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②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净收入	942.20	1,299.07	1,003.74	1,353.68
投资收益	-10,256.13	139,702.45	55,432.40	2,032.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33.45	-15,837.37	20,202.25	39,126.13
合计	-14,747.38	125,164.15	76,638.39	42,511.85

公司权益类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由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主要通过买卖股票获取价差赚取收益以及持有基金分红收益等。公司权益类投资交易业务收入的主要驱动因素主要包括股票市场环境、投研能力及组合配置能力等。权益类投资收益与 A 股市场走势呈现较强的相关性，A 股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产业发展情况以及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及较强的波动性。投研能力及组合配置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权益投资部门能否正确判断市场行情走势变化，合理配置仓位，取得良好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11.85 万元、76,638.39 万元、125,164.15 万元和-14,747.3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投资交易业务分品种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票	59,047.93	200,434.53	122,964.85	136,321.54
债券	16,488.15	28,931.78	61,085.39	78,927.09
基金	165,185.88	141,498.91	129,151.41	86,658.02
其他	65,503.09	22,661.60	33,563.21	65,739.84
合计	306,225.05	393,526.82	346,764.86	367,646.49

注：债券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主要为理财产品等。

公司权益类投资交易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股票、基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投资规模分别为 367,646.49 万元、346,764.86 万元、393,526.82 万元和 306,225.05 万元，股票占比分别为 37.08%、35.46%、50.93%和 19.28%。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经济稳步增长，上证指数逐年上涨，公司权益类投资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受股票投资规模下降影响，公司权益类投资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投资交易业务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规模	306,225.05	393,526.82	346,764.86	367,646.49
收益总额	-14,747.38	125,164.15	76,638.39	42,511.85
平均收益率	-4.82%	31.81%	22.10%	11.56%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	410,990.26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自有资金收益率	-3.59%	31.29%	19.16%	10.63%

注：1、收益总额=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平均收益率=收益总额/投资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权益类投资规模分别为 367,646.49 万元、346,764.86 万元、393,526.82 万元和 306,225.05 万元，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1.56%、22.10%、31.81%和-4.82%，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率逐年上升，同期上证指数分别上涨 22.30%、13.87%、4.80%，其中 2020 年、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率高于市场水平，2020 年度，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34,126.54 万元，收益率较上年增加 10.5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受年初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世界经济艰难恢复。我国有效应对国内疫情，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实现经济正增长，证券市场景气度显著提升，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13.87%。公司通过积极布局具有高景气度的战略新兴产业相关行业，采取量化投资等手段取得较高收益。2021 年度，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总额较 2020 年增长 48,525.76 万元，收益率较上年增加 9.70 个百分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A 股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4.80%，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主要配置了新能源等景气度相对较高的行业；②2021 年 3 月，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中环股份（002129）3,684.19 万股，下半年出售后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2022 年 1-6 月，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剧烈，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6.63%，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降幅较大，使得本期投资收益率为负。

③新三板做市

报告期内，公司新三板做市业务投资规模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规模	5,378.74	6,199.26	5,757.01	5,491.08
收益总额	-1,339.10	1,708.67	-506.90	1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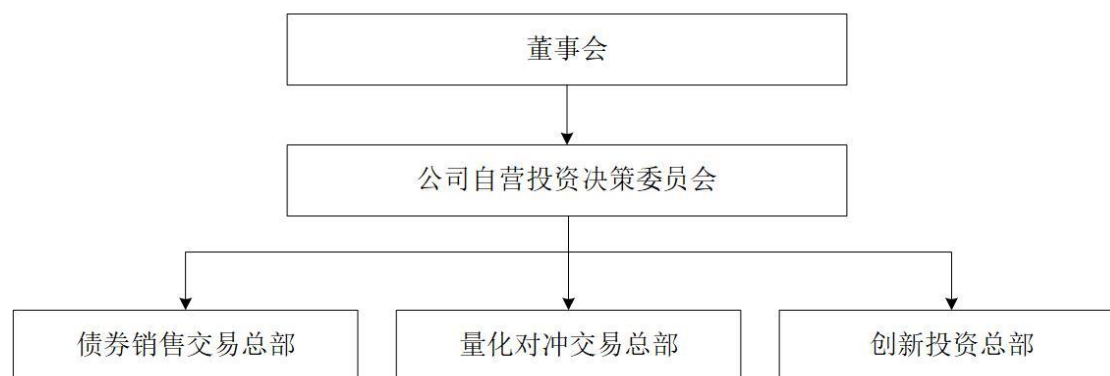
注：1、投资规模为报告期内新三板做市业务项目投资成本的月均余额；

2、收益总额=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三板做市投资规模分别为 5,491.08 万元、5,757.01 万元、6,199.26 万元和 5,378.74 万元，随着新三板市场整体运行情况改善，公司投资规模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三板做市收益总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506.90 万元、1,708.67 万元和-1,339.10 万元。2020 年，公司新三板做市收益出现亏损，主要系公司因部分做市持仓股票跌幅较大所致，2021 年，公司新三板做市收益总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市场回暖，公司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优化做市持仓配置所致。2022 年 1-6 月，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剧烈，其中新三板做市指数（899001）累计下跌 11.87%，使得本期收益为负。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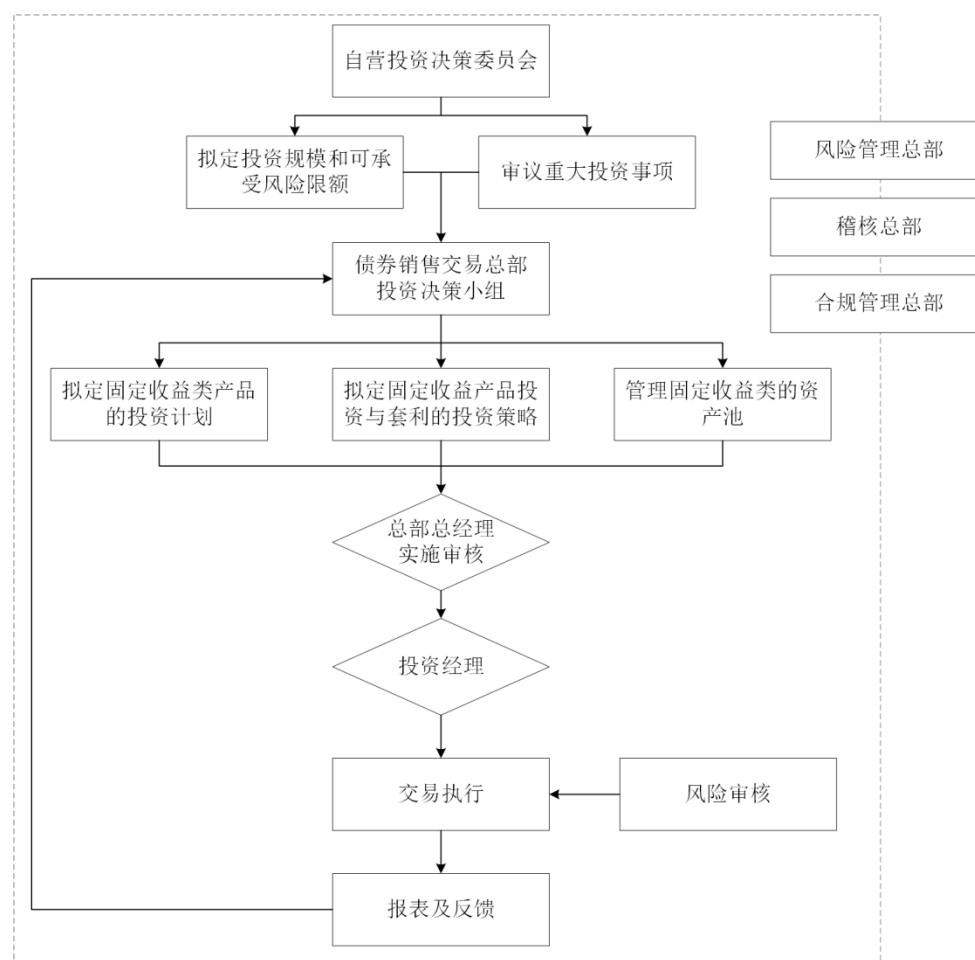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构建了董事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的三级决策体系。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进行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证券自营业务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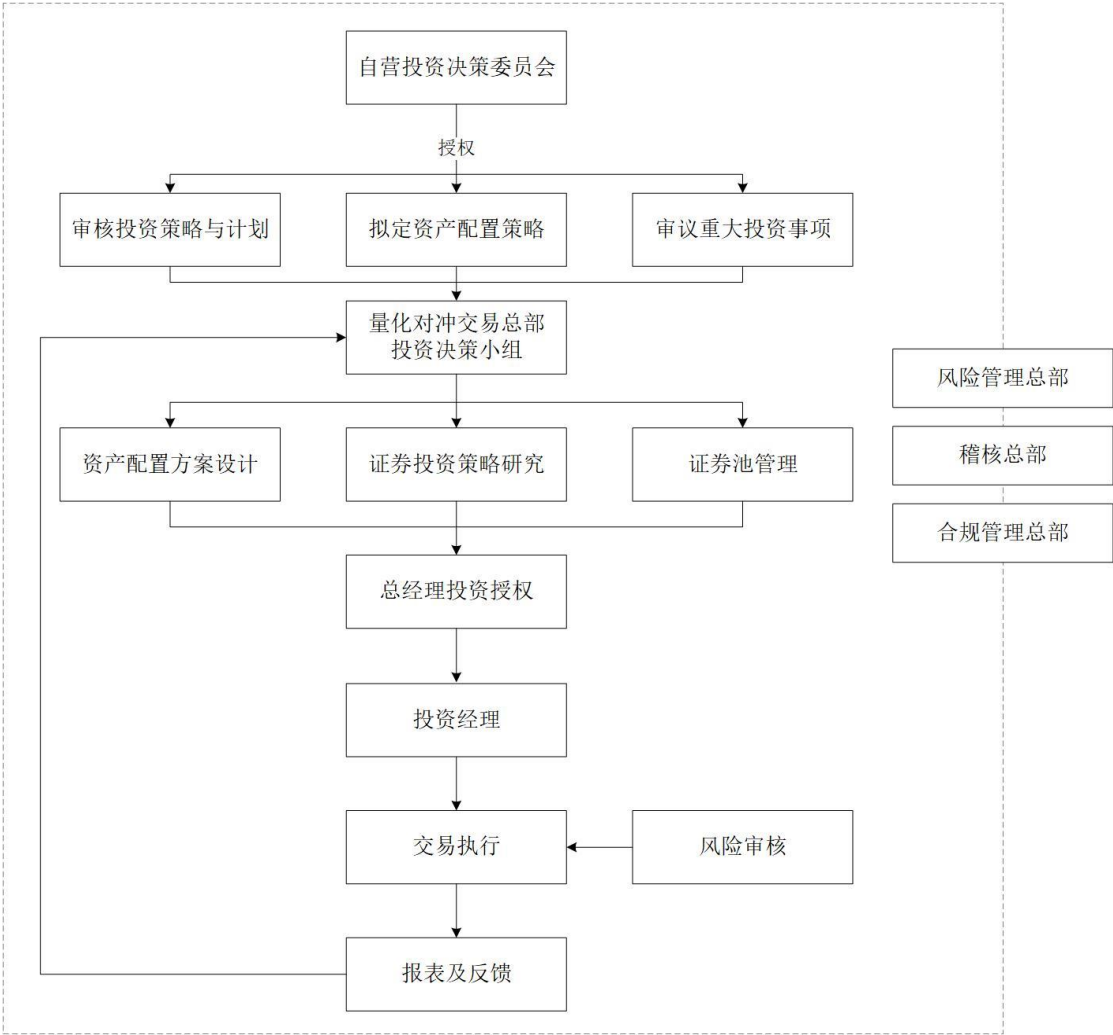
(4) 业务流程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流程总体分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两部分，对流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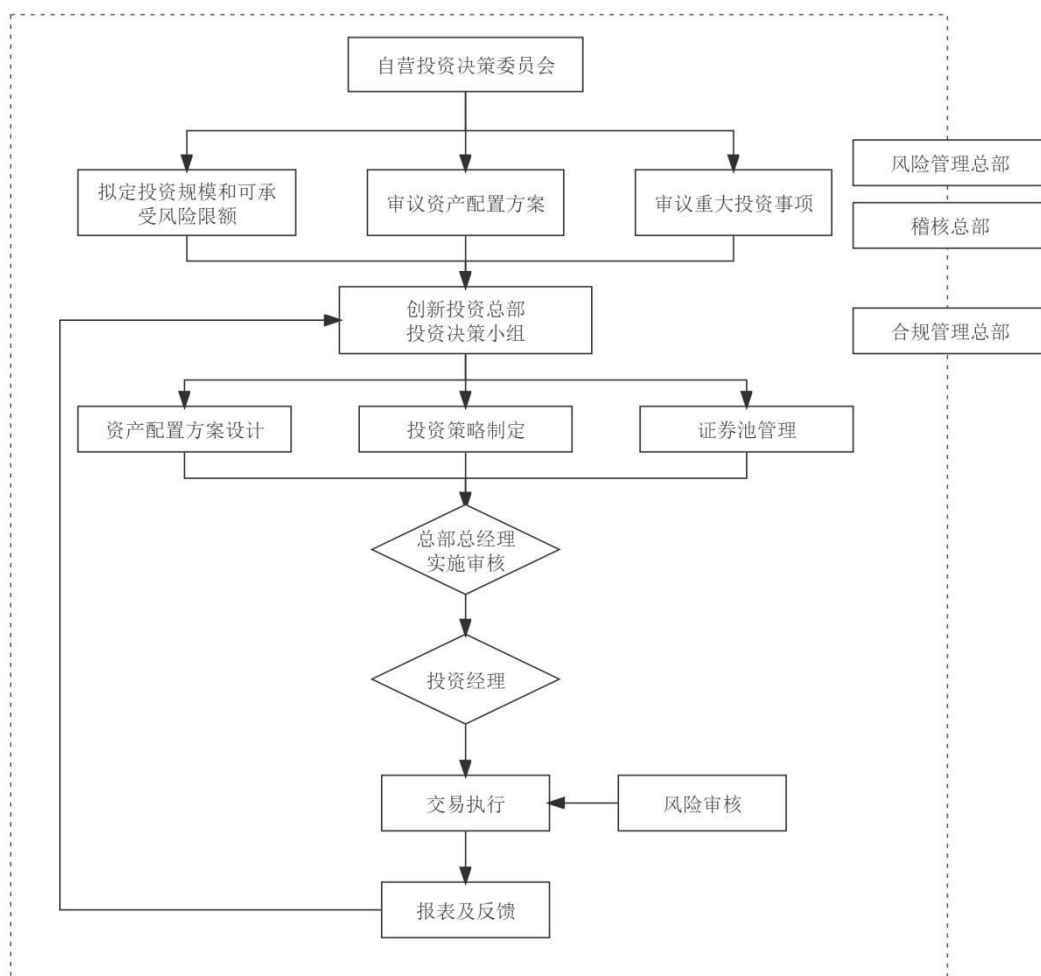
①债券销售交易总部投资业务流程



②量化对冲交易总部投资业务流程



③创新投资总部投资业务流程



(5) 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

①投资决策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构建了董事会—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的三级决策体系，形成了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进行业务决策及风险控制，确定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可承受的风险限额以及投资策略等；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在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拟订投资策略并提交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根据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制定具体的投资建议，并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

②风险控制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体系，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依据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制度及决议，对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到有效落实。

公司制定了《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渤海证券自营投资内部评级管理办法》《债券销售交易总部业务管理办法》《债券销售交易总部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固定收益类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自营业务管理办法》《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创新投资总部业务管理办法》《创新投资总部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创新投资总部自营证券池管理办法》《创新投资总部固定收益类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的相关风险进行控制。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单个投资项目和高风险、低流动性的投资品种设置投资限额，设置禁止投资品种，授权实施投资。证券自营业务部门通过日常业务管理实现对产品的监控，在仓位亏损超过预警线时及时执行止损操作；对市场风险进行专项压力测试分析；对不同资产类别进行多元化配置，降低单一资产波动对部门总体投资的影响；并通过政策研究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和防范。

针对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评估流程。证券自营业务部门通过严格管理可投资证券的证券池，设立明确的出入池标准和管理流程，对单只产品或单个发行人的投资规模进行控制，对持仓集中度高的发行主体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通过加强投后管理和舆情关注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和防范。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通过在日常交易中尽量选择交易活跃的品种；在测量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整体变现损失的容忍程度及时调整持仓量；在市场流动性下降时使用衍生工具进行对冲；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保障部门资金流动性安全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和防范。

针对操作风险，公司通过明确业务操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分工、建立规范的授权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交易权限、交易前完成必要的审批和复核流程、不定期展开对员工的职业培训、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常升级维护和应急演练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和防范。

针对合规风险，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各类监管规定更新情况及时新增或更新相关制度；按照业务范围和监管规定设置监控指标、人员权限和审批流程；业务人员使用统一配备的系统进行询价并通过敏感词监控降低违规交易的风险；在开展新业务或投资新的交易品种前充分评估合规风险，及时修订和补充相关业务制度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和防范。通过严格控制投资交易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取得必要的资格以及定期开展合规自查、合规培训等方式，树立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

3、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债券承销业务主要以承销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为主，目前债券承销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已成为公司投行业务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实施，其中战略投行总部、股权融资总部主要负责股权融资类业务，债权融资总部主要负责债权融资类业务。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针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从项目承揽、承做到发行上市与持续督导的完整业务链条，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与持续督导等相关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同时，公司相继组建了天津、上海、北京和深圳的业务团队，逐步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模式和组织架构。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投行业务转型，不断加大投行业务投入，积极利用市场发展契机及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投行业务范

围，提升投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承销、新三板挂牌等业务全面发展转变。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636.44	11.02%	14,335.96	4.77%	15,520.80	5.25%	41,707.12	15.33%
营业支出	4,264.15	9.84%	13,302.67	15.57%	11,616.53	7.08%	9,078.00	5.97%
营业利润	2,372.29	14.07%	1,033.29	0.48%	3,904.27	2.97%	32,629.12	27.17%
净利润	1,634.13	8.36%	582.95	0.32%	2,583.48	2.34%	23,906.23	25.43%
营业利润率	35.75%	-	7.21%	-	25.16%	-	78.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07.12 万元、15,520.80 万元、14,335.96 万元和 6,636.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3%、5.25%、4.77%和 11.02%。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客户完成“16 万达 02”、“16 万达 03”等多只债券的到期回售、转售财务顾问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2,629.12 万元、3,904.27 万元、1,033.29 万元和 2,372.29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8.23%、25.16%、7.21%和 35.75%。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投资银行业务因每年项目不同，导致收入变化较大；二是投资银行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人员成本主要由员工固定薪酬和变动薪酬组成，报告期内变动薪酬变化导致人员成本变动较大。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展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多只债券的转售财务顾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承销业务	2,860.48	12,118.12	8,317.36	7,358.94
财务顾问业务	3,617.44	2,040.88	6,690.00	34,455.91
保荐服务业务	90.00	108.49	169.81	-

①债券承销业务

公司是较早获得债券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信用情况和勤勉尽责情况较好，业务行为合规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主承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				
发行数量（只）	15	10	19	25
发行规模（亿元）	152.30	63.50	205.00	216.25
承销金额（亿元）	25.09	24.01	44.71	91.30
主承销收入（万元）	1,586.38	557.14	2,119.57	4,291.91
企业债				
发行数量（只）	-	3	4	4
发行规模（亿元）	-	23	50	42
承销金额（亿元）	-	13	29	24
主承销收入（万元）	-	1,745.29	725.47	1,324.53
合计				
发行数量（只）	15	13	23	29
发行规模（亿元）	152.30	86.50	255.00	258.25
承销金额（亿元）	25.09	37.01	73.71	115.30
主承销收入（万元）	1,586.38	2,302.43	2,845.04	5,616.44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债券承销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公司共完成 29 只债券主承销项目；2020 年公司共完成 23 只债券的主承销项目；2021 年公司共完成 13 只债券的主承销项目；2022 年 1-6 月公司共完成 15 只债券的主承销项目。2019 年，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项目；2020 年，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 2020 年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2021 年，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项目；2022 年 1-6 月，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完成了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公司积极拓展绿色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短期公司债等创新债券品种，在履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社会责任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债权融资渠道。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深耕区域市场、辐射全国，在天津、山东、湖北、四川等区域拥有较多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与全国多地区的优质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公司除上述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业务外，还积极参与公司债、企业债以及各省市地方政府债的参团分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分销的债券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分销债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债、企业债				
数量（只）	-	3	7	2
承销金额（亿元）	-	3.28	24.36	4
地方政府债				
数量（只）	-	-	37	20
承销金额（亿元）	-	-	25.5	21.8
合计				
数量（只）	-	3	44	22
承销金额（亿元）	-	3.28	49.86	25.8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收入排名前十位的债券发行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行年份	公司承销金额	公司承销收入 (不含税)	承销费率 [注 1]	企业性质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是否按时支付本息
1	2021 年第一期、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	2021 年	100,000.00	1,320.75	1.32%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A	是
2	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	2019 年	120,000.00	1,030.19	0.86%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	是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二期）	公司债	2019 年	290,000.00	864.72	0.30%	地方国有企业	AAA	AAA	是
4	天津市东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三、四期）	公司债	2019 年	76,850.00	840.28	1.09%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	是
5	遵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20 年	80,000.00	830.19	1.04%	地方国有企业	-	AA+	是
6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22 年 1-6 月	100,000.00	660.38	0.66%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	注 2
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22 年 1-6 月	75,000.00	636.79	0.85%	地方国有企业	A-	-	注 3
8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19 年	100,000.00	613.21	0.61%	地方国有企业	AA	-	是
9	2021 年第一期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	企业债	2021 年	30,000.00	424.53	1.42%	地方国有企业	AA	AA	是
10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2019 年	70,000.00	396.23	0.57%	地方国有企业	AA	-	是
合计				1,041,850.00	7,617.27	0.73%				

注：1、承销费率=公司承销收入（不含税）/公司承销金额。

2、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每年付息一次，本期未付息；

3、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每年付息一次，本期未付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发行债券 80 只，主承销规模 251.11 亿元。债券发行人企业性质以地方国有企业为主。债券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建筑业、综合类等行业，发行时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相对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存续债券未出现债务人财务状况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违法违规事件或风险事件，发行人无需对上述债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作为主承销商发行了天津市泰亨气体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12 泰亨债”），债券发行人为天津市泰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亨”）；于 2015 年 8 月作为主承销商发行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发行人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集团”）；于 2017 年 4 月作为主承销商发行了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西航 01”），债券发行人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因天津泰亨经营状况恶化、金鸿集团资金周转困难和西部航空破产重整，上述三只债券均未能如期付息兑付，发行人作为上述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另外由于发行人自营及资管产品持有“12 泰亨债”，发行人已对天津泰亨提起诉讼且胜诉，但因天津泰亨无可执行财产，其仍未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鸿集团已支付部分本金，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偿还；西部航空所属的海航集团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且“17 西航 01”债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摘牌。发行人无需对上述三只债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包括 IPO 业务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股票保荐及承销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任角色	募集资金总额	保荐费和承销收入	佣金费率
2020 年	胜 蓝 股 份 (300843)	创业板 IPO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7,267.23	3,211.37	8.62%
2020 年	贝 斯 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保荐机构和	60,000.00	622.64	1.04%

发行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类型	担任角色	募集资金总额	保荐费和承销收入	佣金费率
	(300580)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2021 年	学 大 教 育 (000526)	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83,099.97	650.94	0.78%
2021 年	紫 光 国 微 (00204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50,000.00	990.57	0.66%
2021 年	信 濠 光 电 (301051)	创业板 IPO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97,600.00	6,524.53	3.30%
2022 年 1-6 月	泓禧科技 (871857)	北交所 IPO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9,200.00	1,338.00	6.97%

注：佣金费率=保荐费和承销收入/募集资金总额。

A.2020 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胜蓝股份（300843）IPO 项目的发行，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3.73 亿元，实现保荐及承销收入 3,211.37 万元。2020 年 7 月，胜蓝股份在创业板上市，胜蓝股份系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B.2020 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贝斯特（30058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 622.64 万元。该项目的完成有助于贝斯特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C.2021 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学大教育（00052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8.31 亿元，实现保荐及承销收入 650.94 万元。该项目的完成有助于学大教育的产品和业务的转型升级，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D.2021 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紫光国微（00204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 990.57 万元。该项目的完成有助于紫光国微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E.2021 年，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信濠光电（301051）IPO 项目的发行，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6 亿元，实现保荐及承销收入 6,524.53 万元。2021 年 8 月，信濠光电在创业板上市，信濠光电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F.2022 年 1-6 月，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完成了泓禧科技（871857）北交所 IPO 上市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 亿元，实现保荐

及承销收入 1,338.00 万元。2022 年 2 月，泓禧科技在北交所上市，泓禧科技是一家从事高精度电子线组件以及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③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各类融资、财务安排、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方面的分析、咨询、策划等顾问服务以及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等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凭借自身专业优势，作为财务顾问为客户完成“16 万达 02”、“16 万达 03”、“16 融创 01”、“20 万达 01”、“16 融创 07”、“20 明投 01”、“20 西苑 01”、“20 西苑 03”等多只债券的到期回售、转售财务顾问项目。其中主要债券明细如下：2019 年，完成了“16 万达 02”、“16 万达 03”、“16 融创 01”等债券的到期回售、转售业务，收取财务顾问费 42,654.87 万元。2020 年，完成了“20 大连万达 MTN001”、“20 万达 01”等债券的到期回售、转售业务，收取财务顾问费 5,324.06 万元。2021 年，完成了“16 融创 07”的转售业务，收取财务顾问费 311.32 万元。2022 年 1-6 月，完成了“20 明投 01”、“20 西苑 01”、“20 西苑 03”到期回售、转售业务，收取财务顾问费 1,139.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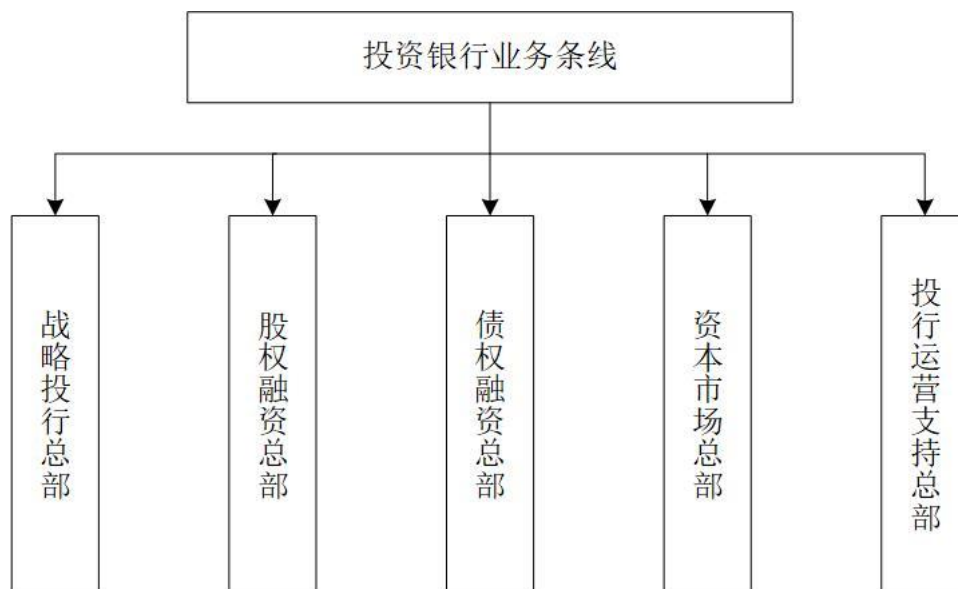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津裕电业（873078）、临港船务（873441）、舒朋士（873161）、津万事兴（873186）、增光科技（873562）等新三板公司的推荐挂牌项目。报告期内，上述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财务顾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挂牌日期	财务顾问收入
873161	舒朋士	2019 年 2 月 21 日	47.17
873186	津万事兴	2019 年 3 月 1 日	73.90
873078	津裕电业	2019 年 4 月 8 日	66.04
873441	临港船务	2020 年 3 月 2 日	133.02
873562	增光科技	2021 年 1 月 26 日	113.21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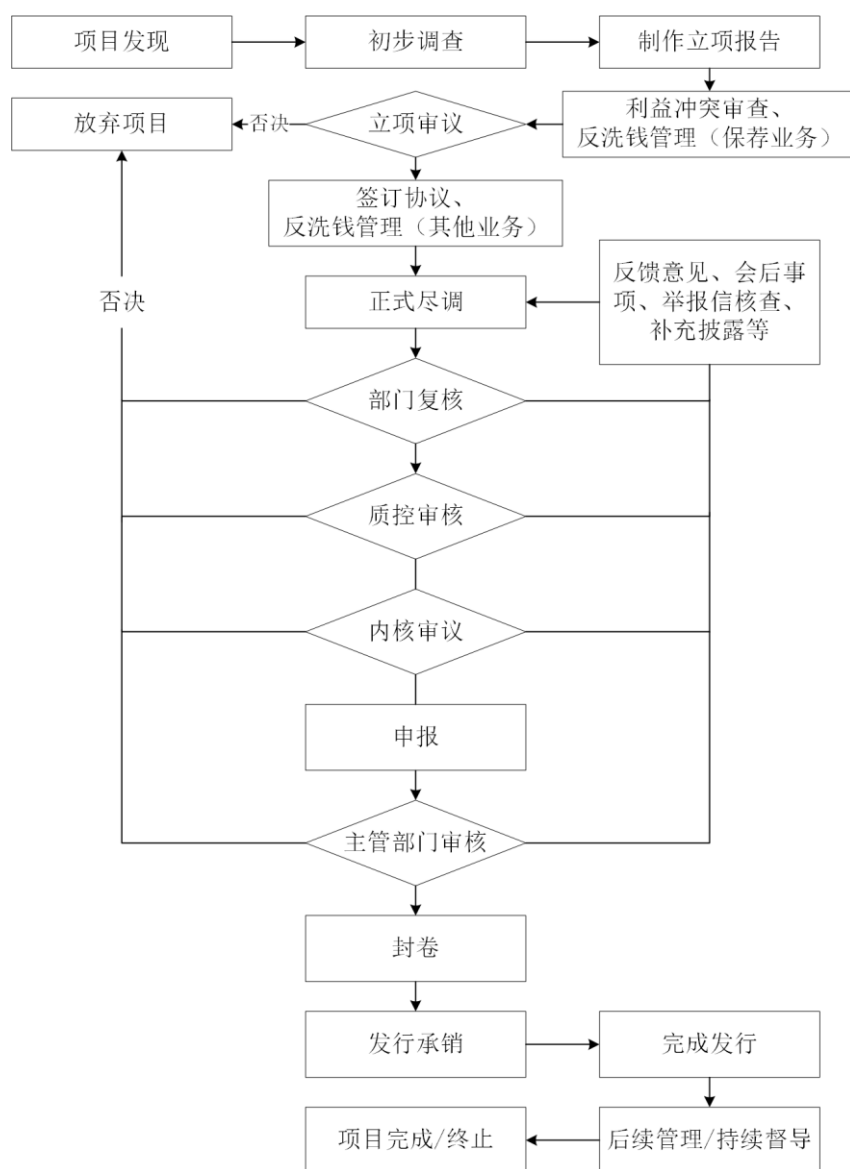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战略投行总部、股权融资总部、债权融资总部、资本市场总部、投行运营支持总部构成。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4）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项目过程中各个具体环节进行管理，主要包括项目承揽、项目立项、项目承做、项目申报、项目发行与承销、项目存续期管理、项目持续督导以及项目完成与终止等环节的管理。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5）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的覆盖面，继续发展债券承销业务，大力拓展股权融资业务，并积极推动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各项业务的全面均衡发展。与此同时，充分利用广泛的业务网点，进一步挖掘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满足客户各层次的融资需求。公司构建了合理稳健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直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进一步积极拓展异地投行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

（6）公司业务模式、经济效益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

问业务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各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尤其在债券承销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时均需要遵守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41,707.12万元、15,520.80万元、14,335.96万元和6,636.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3%、5.25%、4.77%和11.0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京证券	8.65%	12.64%	10.92%	13.72%
西南证券	9.53%	8.12%	7.36%	7.96%
山西证券	6.89%	9.32%	13.77%	8.14%
红塔证券	2.61%	3.28%	2.84%	2.11%
国海证券	5.43%	6.96%	9.49%	10.13%
天风证券	48.90%	21.47%	23.06%	19.11%
第一创业	7.38%	5.22%	9.61%	8.25%
华安证券	5.32%	5.79%	4.56%	5.90%
变动区间	2.61%-48.90%	3.28%-21.47%	2.84%-23.06%	2.11%-19.11%
发行人	11.02%	4.77%	5.25%	15.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32名、68名和65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排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南京证券	46	56	43
西南证券	52	58	47
山西证券	33	26	26
红塔证券	75	66	80
国海证券	44	39	37
天风证券	22	22	20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第一创业	49	38	33
华安证券	60	67	62
变动区间	22-75	22-67	20-80
发行人	65	68	3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总体排名有所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未来，公司将全力拓展为实体企业服务业务，打造区域精品投行。

（7）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行类项目存在被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监管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措施	原因	整改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	出具警示函	在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中，未在立项环节严格执行回避规定等	已整改完成
2020 年 11 月 9 日	中国证监会	子公司渤海汇金	出具警示函	渤海汇金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内核负责人管理与其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项目主要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不完善等违规问题	已整改完成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北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发行人员工	口头警示	因发行人员工董*征、陆*新签字保荐的项目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北交所提交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形	已整改完成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发行人均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被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外，发行人投资银行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等行为。发行人将不断建立健全投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内控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提升内控水平和执业质量。

（8）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销及跟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销及跟投情况如下：

①包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担任信濠光电（301051）和胜蓝股份（3008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贝斯特（30058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紫光国微（00204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以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或者因结算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包销数量 (股/张)	包销金额	卖出时间	卖出金额
301051	信濠光电	27,648	273.16	2021年8月27日	429.58
300843	胜蓝股份	62,483	62.55	2020年7月2日、17日	218.69
300580	贝斯特	5,756	57.56	2020年11月23日	71.98
002049	紫光国微	78,296	782.96	2021年7月14日	1,017.81

②跟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无跟投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及应用指南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包销的股票，公司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是以交易为目的，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不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等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资料，查看了对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公司包销业务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信用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于2011年底成立信用业务总部，全面负责信用业务的经营管理以及信用业务各项工作流程中的总部端操作。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类型。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证

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为融券交易。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2015 年开始开展该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且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 月获得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其中，转融资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券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2013 年 4 月，公司获得转融资业务权限，2014 年 6 月，公司获得转融券和上交所的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业务权限；2014 年 7 月，获得深交所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业务权限。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信用业务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转融通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793.16	24.57%	30,614.12	10.18%	29,861.62	10.10%	26,130.78	9.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支出	-2,856.79	-6.59%	6,128.58	7.18%	18,426.75	11.24%	6,372.57	4.19%
营业利润	17,649.95	104.71%	24,485.54	11.38%	11,434.87	8.69%	19,758.21	16.45%
净利润	13,237.46	67.68%	18,364.16	10.20%	8,576.15	7.76%	14,816.70	15.76%
营业利润率	119.31%	-	79.98%	-	38.29%	-	75.61%	-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30.78 万元、29,861.62 万元、30,614.12 万元和 14,793.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10.10%、10.18%和 24.57%。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逐年扩大导致利息收入稳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9,758.21 万元、11,434.87 万元、24,485.54 万元和 17,649.95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5.61%、38.29%、79.98%和 119.3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变动较大，从而使营业支出变动较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关内容。

①融资融券业务

随着市场交易日益活跃，融资融券标的股票池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208.77 万元、29,706.58 万元、43,904.32 万元和 19,439.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融资融券开户数 (户)	24,536	24,112	22,885	21,351
经纪业务开户数 (户)	848,684	819,955	740,927	663,441
融资融券开户比例	2.89%	2.94%	3.09%	3.22%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授信额度	4,146,996.72	4,147,145.88	3,830,259.68	3,389,942.52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	542,834.24	688,229.23	568,604.16	354,147.15
其中：融资余额	541,938.11	688,101.43	565,135.43	353,554.32
融券余额	896.13	127.80	3,468.73	592.83
户均融资融券余额	22.12	28.54	24.85	16.59
市场份额（‰）	3.39	3.76	3.50	3.48
期末担保物价值	1,992,549.08	2,533,937.60	1,759,071.49	1,164,468.65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9,439.22	43,904.32	29,706.58	22,208.77

注：1、市场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市场份额=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和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保证金比例	融资	104%	118%	113%	103%
	融券	70%	70%	70%	70%
维持担保比例		326.30%	335.67%	268.81%	268.46%
利率水平	融资	8.35%	8.35%	8.35%	8.35%
	融券	10.35%	10.35%	10.35%	10.35%
平均利率		6.72%	6.34%	7.28%	7.74%

注：1、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2、维持担保比例为期末公司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平均比例（不包括负债为零的客户）；

3、利率水平为期末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利率水平；

4、平均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融券额度、期限和利率。根据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制度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公司有权根据央行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自身财务状况以及客户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及融券费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融资融券余额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南京证券	75.17	81.05	85.43	49.56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西南证券	126.30	143.07	120.33	106.12
山西证券	68.03	78.11	73.78	55.71
红塔证券	13.43	14.24	13.08	11.52
国海证券	75.83	88.73	74.56	53.51
天风证券	45.76	49.96	56.79	60.73
第一创业	65.49	74.85	57.65	39.27
华安证券	86.81	102.66	86.64	65.92
平均值	69.60	79.08	71.03	55.29
渤海证券	54.28	68.82	56.86	35.4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附注及 2022 年半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以个人客户为主，与机构客户相比，个人客户的融资融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机构客户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期末余额随机构客户的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维持担保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南京证券	281.10%	292.25%	-	-
西南证券	356.99%	387.62%	366.60%	337.97%
山西证券	330.83%	315.95%	-	-
红塔证券	295.45%	313.91%	300.15%	283.67%
国海证券	266.66%	-	260.17%	253.48%
天风证券	281.71%	312.28%	304.19%	307.77%
第一创业	290.61%	293.11%	-	-
华安证券	-	-	-	-
平均值	300.48%	319.19%	307.78%	295.72%
渤海证券	326.30%	335.67%	268.81%	268.4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报；“-”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未披露维持担保比例。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方法，为提高数据可比性，按期末担保物公允价值与融出资金账面余额的比例计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维持担保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南京证券	320.67%	336.53%	299.15%	329.55%
西南证券	357.86%	388.33%	367.92%	339.31%
山西证券	372.27%	353.90%	299.92%	278.52%
红塔证券	352.63%	357.08%	344.74%	326.38%
国海证券	306.72%	303.32%	293.12%	294.22%
天风证券	375.49%	401.56%	351.97%	307.79%
第一创业	291.20%	285.35%	298.05%	294.46%
华安证券	339.65%	319.82%	299.38%	285.15%
平均值	339.56%	343.24%	319.28%	306.92%
渤海证券	367.67%	368.25%	311.27%	329.36%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维持担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待偿还本金分别为 168,355.81 万元、89,869.24 万元、101,769.24 万元和 86,705.82 万元，应计利息分别为 3,672.09 万元、3,171.12 万元、3,199.60 万元和 3,177.4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0,571.12 万元、7,453.83 万元、1,865.14 万元和 932.20 万元。2018 年以来，公司为落实各项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监管要求，加强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报告期各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利息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融入方家数（个）	8	9	6	12
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89,883.24	104,968.84	93,040.36	172,027.90
其中：待偿还本金	86,705.82	101,769.24	89,869.24	168,355.81
应计利息	3,177.41	3,199.60	3,171.12	3,672.09
平均融资金额	11,235.41	11,663.20	15,506.73	14,335.6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67.56%	46.54%	62.47%	47.10%
利率范围	6%-12%	6%-12%	6%-12%	6.5%-12%
期末平均利率	9.44%	9.19%	9.75%	9.20%
期末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	133,037.92	218,668.46	143,858.02	357,414.68
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 (倍)	1.48	2.08	1.55	2.0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932.20	1,865.14	7,453.83	10,571.12

注：1、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股票质押回购待偿还本金/期末质押股票担保物价值。

2、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3、期末总体履约保障比例=期末质押股票担保物价值/期末股票质押回购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A. 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与动态资质管理办法》要求，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

项目承揽方通过与客户的初步沟通，了解客户的主体资格、资产状况及融资需求等，对客户进行初步评估。信用业务总部对承揽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确认立项后，信用业务总部牵头成立尽调小组，尽调小组应至少包括两名人员，并指定调查小组负责人。尽职调查时应当以实地调查方式为主，辅助以其他必要的方式。尽职调查时，调查人员应详细了解客户的身份、资质、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业绩承诺、违法违规、司法诉讼、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融资需求、资金用途、偿还来源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关注以减持受限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处置风险。根据尽调情况撰写尽调报告，并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审批规程》经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交易操作。

B. 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对标的证券范围的确定、标的证券质押率的确定、标的证券及其质押率的调整、标的证券权益处理等方面规定如下：

a.公司确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

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为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上交所初始交易及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还包括上交所的优先股。

b.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应确定最高质押率标准，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确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质押率由研究所与信用业务总部根据标的证券评选标准以及证券评级标准分级确定。研究所采用证券等级评定方法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参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品种的内部评级结果，结合证券品种基本面、市场表现（如流动性、波动性）、估值面、指数成分股等因素，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交易特点，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范围及相应初始质押率。信用业务总部根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是否具备第三方担保、是否存在限售或风险警示等情况，同时出于公司对单一证券的业务集中度进行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研究所确定的初始质押率进行调整，具体标准以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为准。

c.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质押率的调整分为常规调整和临时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池的常规调整是指公司各相关部门根据业务情况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质押率进行的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池的临时调整是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标的证券进行的不定期调整。研究所每个月度前5个交易日内对证券品种重新评级后，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质押率进行的调整；信用业务总部定期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情况总结后，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质押率及其购回期限进行调整。标的证券池除定期调整外，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对标的证券进行的不定期调整：若证券交易所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范围进行调整，信用业务总部将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告进行相应调整。

d.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登记。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产生需要支付对价的股东或持有人权益，如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等，由融资方自行行使其权益，行使上述权益而取得的证券为非质押状态。

C. 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通过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与动态资质管理办法》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及动态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机构，以经营层负责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以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推动落实，由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总部为风险管理的督导执行部门，由管理、支持与保障部门及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所有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由稽核总部为风险管理的监督部门的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纳入公司多层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信用业务总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客户履约情况、集中度情况、业务规模情况等进行盯市，主动控制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授权范围且符合公司内控要求；对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约定数值的客户，提示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对未按要求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的客户，根据协议约定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风险管理总部形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监控信息，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定期上报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工作中发现风险问题后，将向各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函送有关风险信息，各相关部门应按风险信息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D.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融入方资质进行审核，依据标的证券制度合理确定各项目的具体质押率，并在质押期间持续对标的证券进行动态跟踪管理。报告期内，由于股票市场整体行情波动、融入方自身经营问题及部分行业政策影响，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及诉讼情况。公司已根据项目综合情况及相关规定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③转融通业务

单位：万元、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转融资融入金额	160,000.00	310,000.00	-	15,000.00
未偿还的转融资余额	80,000.00	80,000.00	-	15,0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转融券发生数量	12,000.00	-	55,000.00	-
代理证券出借交易数量	-	-	-	-
转融通业务利息支出	1,120.60	1,820.00	170.85	77.19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转融资融入金额为 485,000.00 万元，累计转融券融入证券市值为 123.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偿还的转融资余额为 8 亿元，无未偿还的转融券。

④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A. 具体内容

为有效控制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信用业务制度，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审批规程》《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客户征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其折算率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交易监控与交易执行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墙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与动态资质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防范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涵盖了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的客户征信授信管理、尽职调查、标的证券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管理、逐日盯市与强制平仓管理、报告制度等方面。

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施行集中管理，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明确各层级管理职责，保障履职实施。董事会依照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制定公司信用业务发展战略，确定信用业务的规模上限，授权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信用业务的管理。信用业务总部在公司确认的规模总额度内可申请各业务规模的动态调整，报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决定。信用业务总部在业务系统里设定业务规

模控制参数，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确定的上限。

在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信用业务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确保各信用业务的规模总计、单一客户规模合计等不超出风险控制指标。

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指标由业务部门发起，经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由风险管理部门、信用业务总部使用差异化系统监控。融资融券业务总体规模指标包括整体监控指标、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客户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客户融资（含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担保控制指标、集中度控制指标。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监控指标包括整体监控指标，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比例、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等集中度控制指标，履约担保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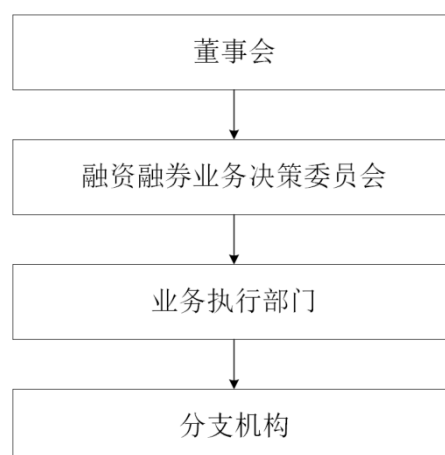
B. 实施情况

公司的信用类业务指标合计不超过监管要求，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监控指标如下：

项目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公司标准
融资融券	全体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400%	不超过 350%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5%	不超过 4%
	全体客户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400%	不超过 30%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不超过 5%	不超过 3.2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	不超过 20%	不超过 16%
	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20%
	单一证券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10%
	客户信用账户严重关注线（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150%
	客户信用账户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130%
	客户信用账户提取资产线（维持担保比例）	300%	300%
	标的证券范围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不超过交易所范围	不超过交易所范围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	不高于交易所规定	不高于交易所规定

项目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公司标准
	融资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	100%	不低于 100%
	融券标的证券及其保证金比例	50%	不低于 50%
股票 质押 式回 购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总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公司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150%；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100%	不超过 35%
	资管产品出资总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15%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50%
	单一客户累计未了结融资业务规模占公司净资本比例（两融、质押、约购合并计算，自有资金出资和资管产品出资质押业务合并计算）	5%	不超过 4%
	单一客户累计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占公司批准总规模上限比例	证券公司制定	不超过 15%
	单一证券累计未了结初始交易金额占净资本比例（自有资金出资和资管产品出资合并计算）	不超过 5%	不超过 4%
	公司作为融出方的，接受单只股票质押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上限	不超过 30%	不超过 3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股票质押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上限	不超过 15%	不超过 15%
	单一标的证券全市场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50%	不超过 50%

（3）业务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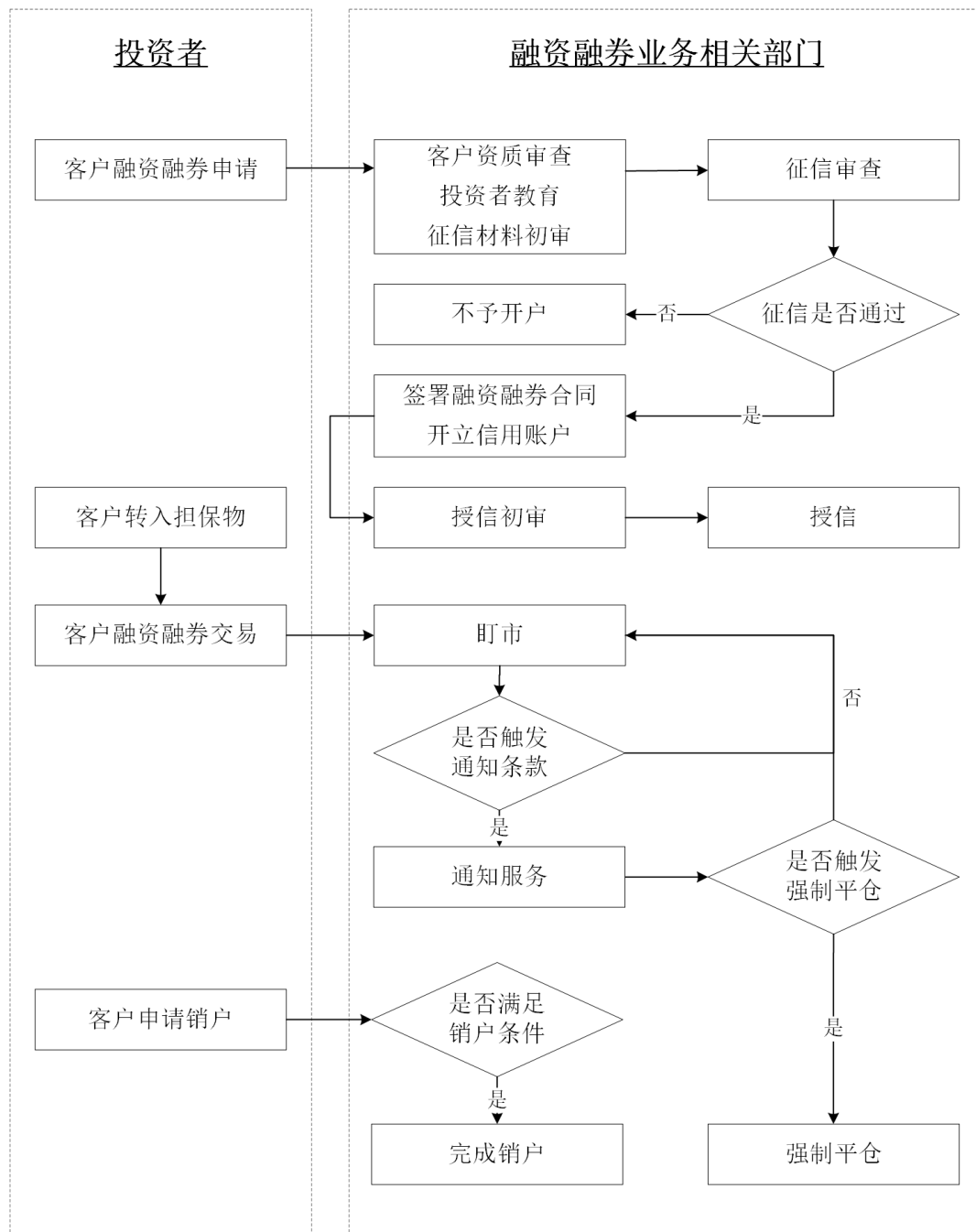


信用业务总部是公司信用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和运作，并与财富管理总部、财务总部、信息技术总部、研究所、运营管理中心等部门协作配合。目前公司按照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分支机构的四级体制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信用业务进行决

策、授权和执行环节的管理。

(4)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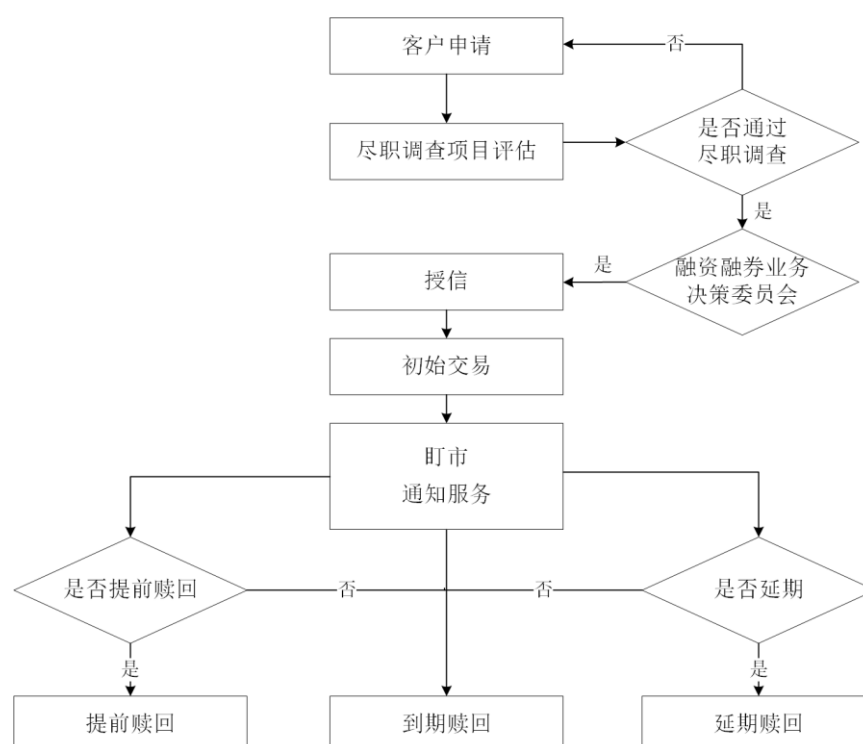
①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公司对于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已建立完善的资质审查流程。首先，客户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两交易所关于客户申请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条件；其次，由分支机构对客户进行融资融券基础知识、交易规则及合同条款的讲解和培训，客户接受培训后，需进行融资融券基础知识测试，测试合格的客

户进入征信环节；在征信环节，公司从客户基本情况、财产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及信用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详尽的征信调查，并得出相应的分数与等级，在公司规定的信用等级之上的客户，可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



公司已建立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证券管理的专项制度，包括标的证券的评价筛选方法、质押率及购回期限的确定、动态调整、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研究所采用证券等级评定方法确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质押期间信用业务总部还对质押证券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检索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证券有负面影响的舆情和司法冻结信息进行预警并开展评估。公司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纳入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财务状况，除按监管要求落实质押证券风控指标外，对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交易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各风险管理指标与阈值均处于有效管理区间内。

（5）营销服务模式

信用业务的客户服务由公司的各个部门相互配合开展：信用业务总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及服务支持；研究所负责融资融券客户服务产品设计；财富管理总部负责产品的推广；分支机构负责业务推广、客户服务、协同日常盯市和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以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为基础的证券业务。2002年，公司取得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成为业内较早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2016年1月，公司为适应证券公司集团化和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和创新，经中国证监会批复，获准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渤海汇金，公司所有资产管理业务由渤海汇金承接。同时，渤海汇金也是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14家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之一。公司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公募基金品种，加快公募业务的拓展，实现了私募和公募业务的协调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综合资产管理能力。同时，渤海汇金也在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发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2022年，渤海汇金荣获“2022中国证券业公募固收产品君鼎奖”。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其中，资产管理业务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立足服务实体经济，以主动管理为主导的盈利模式将逐步替代原有的通道类业务占比较高的盈利模式，构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充分发挥资管业务在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商业模式，以扩大产品规模为基础，提高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的业务占比，提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品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124.32	8.51%	12,366.75	4.11%	26,806.33	9.07%	8,479.93	3.12%
营业支出	4,158.69	9.59%	9,641.11	11.29%	8,177.98	4.99%	12,306.13	8.09%
营业利润	965.62	5.73%	2,725.65	1.27%	18,628.35	14.15%	-3,826.21	-3.19%
净利润	876.06	4.48%	2,151.03	1.20%	14,042.99	12.70%	-3,057.11	-3.25%
营业利润率	18.84%	-	22.04%	-	69.49%	-	-45.12%	-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9.93 万元、26,806.33 万元、12,366.75 万元和 5,124.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9.07%、4.11%和 8.51%。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投资及跟投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826.21 万元、18,628.35 万元、2,725.65 万元和 965.6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5.12%、69.49%、22.04%和 18.84%。2019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逐步清理整改不符合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压缩原有的通道类产品的管理规模，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职工薪酬、房屋租赁等营业支出；2020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大幅上涨，一方面是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投资及跟投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收益大幅上涨，另一方面是职工薪酬政策调整导致营业支出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较 2020 年大幅下滑，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公司投资及跟投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收益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存续的资产管理产品（只）	92	99	115	131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3	27	25	2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只)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只)	52	65	78	99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只)	7	7	12	12
存续的公募基金管理产品 (只)	11	10	6	5
期末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资金 规模(亿元)	606.70	624.93	961.70	1,264.4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资金规 模(亿元)	108.77	91.50	56.59	34.57
定向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亿元)	425.74	458.34	767.76	1,089.23
专项资产管理资金规模 (亿元)	72.20	75.10	137.35	140.65
期末公募基金管理产品管理 资金规模(亿元)	128.45	106.53	113.23	1.62
受托资金综合收益(亿元)	11.23	54.00	57.81	71.62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725.94	910.94	1,127.63	1,422.9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55%	5.93%	5.13%	5.0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3,914.51	6,077.54	8,436.89	15,635.66
其中:管理费收入(万元)	3,866.30	5,966.62	8,336.37	13,916.91
业绩报酬收入(万元)	48.21	110.92	100.52	1,718.75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万元)	1,238.39	1,549.50	2,282.34	3,459.18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万元)	2,676.12	4,528.04	6,154.55	12,176.47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万元)	1,088.63	1,815.01	696.90	113.80
其中:管理费收入(万元)	1,088.63	1,815.01	696.90	113.80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万元)	1,088.63	1,815.01	696.90	113.80

注:1、受托资金综合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受托资金综合收益/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的算数平均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资管产品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支出主要为代销渠道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2,290.28万元、6,851.45万元、6,343.04万元和3,764.76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受资产管理资金规模下降所致,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

资金规模分别为 1,266.07 亿元、1,074.93 亿元、731.46 亿元和 735.16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分别为 5.03%、5.13%和 5.93%，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状态。2022 年 1-6 月，总体有所下降。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规要求，公司逐步清理整改不符合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压缩原有的通道类产品的管理规模。为应对资管新规对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公司大力发展多元化资产管理产品，由原有的以通道类业务为主导的盈利模式向主动管理的盈利模式转型。公司致力于提升个人投资者比例，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发行了“新动能”、“创新价值”等更多针对个人投资者的混合型基金；私募业务方面，公司也发行了“建盈”系列、“兴盈”系列等针对个人合格投资者的集合资管计划。客户结构上目前公司新增的公募和私募客户均为主动管理客户，且个人投资者比例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2,057,477.84 万元、3,351,354.03 万元、2,825,306.80 万元和 3,192,939.47 万元，占各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比例分别为 16.25%、31.18%、38.63%和 43.43%。公司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在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规模中的比重不断增大。

①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建盈”系列、“海纳”系列、“汇盈”系列、“智增”系列、“晋金”系列、“兴盈”系列、“汇金”系列、“涌泉”系列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汇金受托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 33 只，期末受托规模为 108.77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产品数量（只）	33	27	25	20
其中：期末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108.77	91.50	56.59	34.57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1.55	2.70	3.41	2.59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102.65	69.42	41.13	39.31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51%	3.89%	8.28%	6.59%
业务收入（万元）	2,217.00	2,821.33	2,488.12	4,469.86

注：1、受托资金收益系各受托资产管理计划当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收入扣除费用后的余额，下同。

2、平均受托管理资金系各期月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数平均值，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34.57 亿元、56.59 亿元、91.50 亿元和 108.77 亿元，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逐年上升。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9.86 万元、2,488.12 万元、2,821.33 万元和 2,217.00 万元。其中 2020 年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部分业绩报酬较好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清算所致；2021 年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升，计提的管理费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实现业务收入 2,217.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收益分别为 2.59 亿元、3.41 亿元、2.70 亿元和 1.55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59%、8.28%、3.89%和 1.51%，有所波动，其中，2021 年收益率较 2020 年下降 4.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上年收益较高的渤海汇盈 1 号和汇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末清算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排名，公司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累计净值（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渤海汇金海纳天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6/30	3 年	508,630.74	0.08%	无
2	渤海汇金建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5/25	10 年	42,799.92	0.7%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累计净值 (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3	渤海汇金建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4/23	10 年	36,961.40	0.70%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4	渤海汇金建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0/29	10 年	35,756.48	0.8%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5	渤海汇金建盈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5/31	10 年	35,450.97	0.80%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6	渤海汇金建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1/10	10 年	32,847.26	0.8%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7	渤海汇金建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3/26	10 年	32,802.82	0.7%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8	渤海汇金建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3/3	10 年	32,762.13	0.80%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9	渤海汇金建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24	10 年	32,440.29	0.65%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10	渤海汇金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6	10 年	32,395.07	0.60%	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30%

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方式、要求及限制，通过专门账户管理委托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汇金共有 52 只正在运行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期末受托资金合计 425.74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产品数量（只）	52	65	78	99
其中：期末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425.74	458.34	767.76	1,089.23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6.91	37.82	44.10	61.05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436.98	629.00	912.11	1,270.24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58%	6.01%	4.84%	4.81%
业务收入（万元）	1,302.49	2,827.01	5,337.94	7,46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1,089.23 亿

元、767.76 亿元、458.34 亿元和 425.74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1.16 万元、5,337.94 万元、2,827.01 万元和 1,302.49 万元。受资管新规影响，公司积极主动降低通道类资管产品，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规模和收入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收益分别为 61.05 亿元、44.10 亿元、37.82 亿元和 6.91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81%、4.84%、6.01%和 1.5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资产净值 (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 费率	业绩报 酬条款
1	北京银行-渤海汇金-2016 年第 56 号	2016/9/28	15 年	918,563.05	0.10%	无
2	浦发北分-渤海 2 号（浦发北分-渤海-2013 年第 26 号）	2013/6/25	无固定期限	720,455.44	0.05%	无
3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渤海汇金-2016 年第 98 号	2016/10/19	20 年	407,752.17	0.03%	无
4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渤海-2016 年 JJYW 第 43 号	2016/11/8	20 年	407,715.29	0.03%-0.05%	无
5	北京银行-渤海汇金-2017 年第 72 号（J）	2017/5/4	12 年	308,705.44	0.05%	无
6	中信呼和浩特-渤海-2016 年 JJYW 第 63 号	2016/8/9	2026/9/14	297,887.71	0.05%	无
7	潍坊银行-渤海汇金-2017 年第 117 号	2017/11/20	8 年	209,117.48	0.07%	无
8	中信呼和浩特渤海 2014 年 JJYW 第 37 号	2014/6/16	30 年	108,972.54	0.05%	无
9	中信南宁-渤海汇金-2016 年第 115 号（J）	2017/1/19	10 年	99,511.26	0.05%	无
10	BH-SX-2016045	2016/9/29	无固定期限	88,457.95	0.05%	无

③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目前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均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载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汇金共有 7 只正在运行的专项资产管理产品，期末受托管理资金合计 72.20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产品数量（只）	7	7	12	12
其中：期末受托资金规模（亿元）	72.20	75.10	137.35	140.65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0.86	9.63	10.34	7.86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元）	74.01	113.33	137.25	110.42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17%	8.49%	7.53%	7.12%
业务收入（万元）	395.03	429.20	610.83	3,70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140.65 亿元、137.35 亿元、75.10 亿元和 72.20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4.64 万元、610.83 万元、429.20 万元和 395.03 万元，总体随着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的下降而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9 年专项产品新增较多，产生销售服务收入 3,100 万元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收益分别为 7.86 亿元、10.34 亿元和 9.63 亿元，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分别为 7.12%、7.53%和 8.49%。整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收益为 0.86 亿元，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为 1.17%，下降较多主要系上期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减少导致总体收益下降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到期日	累计净值（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1	渤海汇金-云城投银泰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4/25	2042/11/01	326,503.84	分为固定计划管理费（费率 0.04%）及浮动计划管理费（费率 0.095%）	无
2	畅星-高和红星家居商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09/13	2022/09/12	264,977.70	0.05%	无
3	渤海汇金-宝业东城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12/26	2037/12/25	57,590.58	0.08%	无
4	渤海汇金-声赫保理-泉安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12/25	2022/12/21	33,890.91	0.01%	无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到期日	累计净值 (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条款
5	新派公寓权益型房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7/11/03	2022/11/03	25,961.19	一次性支付 48 万	无
6	渤海汇金-济南城投- 泉城更新 1 期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2/4/28	2040/3/31	11,995.84	0.05%	无
7	财通证券-渤海汇金黄 岩城建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07/09	2022/06/23	80.48	一次性支付管理费 20 万	无

④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募基金是指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产品数量（只）	11	10	6	5
其中：期末受托资金规模 （亿元）	128.45	106.53	113.23	1.62
受托资金收益（亿元）	1.90	3.85	-0.03	0.12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亿 元）	112.29	99.19	37.14	2.98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69%	3.88%	-0.08%	4.03%
业务收入（万元）	1,088.63	1,815.01	696.90	11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产品受托资金规模分别为 1.62 亿元、113.23 亿元、106.53 亿元和 128.45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80 万元、696.90 万元、1,815.01 万元和 1,088.63 万元，随着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产品规模的上升，公司综合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业务收入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募基金受托资金收益分别为 0.12 亿元、-0.03 亿元、3.85 亿元和 1.90 亿元，平均受托收益率分别为 4.03%、-0.08%、3.88%和 1.69%。除 2020 年外，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公募基金平均受托收益率为负数主要系本期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收益出现较大亏损所致。2021 年，随着债券市场回暖以及公司调整投资策略，收益率回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募基金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公募基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委托期限	累计净值 (万元)	合同主要条款	
					管理费 费率	业绩报 酬条款
1	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0	不定期	804,660.09	0.15%	无
2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6/14	不定期	161,033.06	0.30%	无
3	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7/12/28	不定期	100,235.42	0.30%	无
4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 金	2017/7/25	不定期	98,494.53	0.30%	无
5	渤海汇金汇增利 3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7/12/28	不定期	51,710.21	0.30%	无
6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8/10	不定期	51,175.29	0.30%	无
7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2021/8/31	不定期	12,626.48	1.50%	无
8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28	不定期	4,690.58	1.20%	无
9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1/3/23	不定期	4,232.10	1.20%	无
10	渤海汇金睿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8/2/11	不定期	1,463.15	1.20%	无

⑤资管新规对公司资管业务的影响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要求不符合资管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整改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新规要求，公司逐步清理整改不符合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压缩原有的通道类产品的管理规模。针对报告期存续的不符合《资管新规》及其配套细则的产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包括变更合同条款、产品终止清算或提前退出标的等。公司动态监测整改进度，定期编制整改报告，并按照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将整改计划和整改台账上报监管部门，并与监管部门积极沟通，合理安排整改方式，稳妥有序压缩递减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存量产品规模。

B. 《资管新规》对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通过提前终止或清算的方式规范整改，从而缩短了该等产品的存续期，减少了公司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报告期各期，提前终止或清算资管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只，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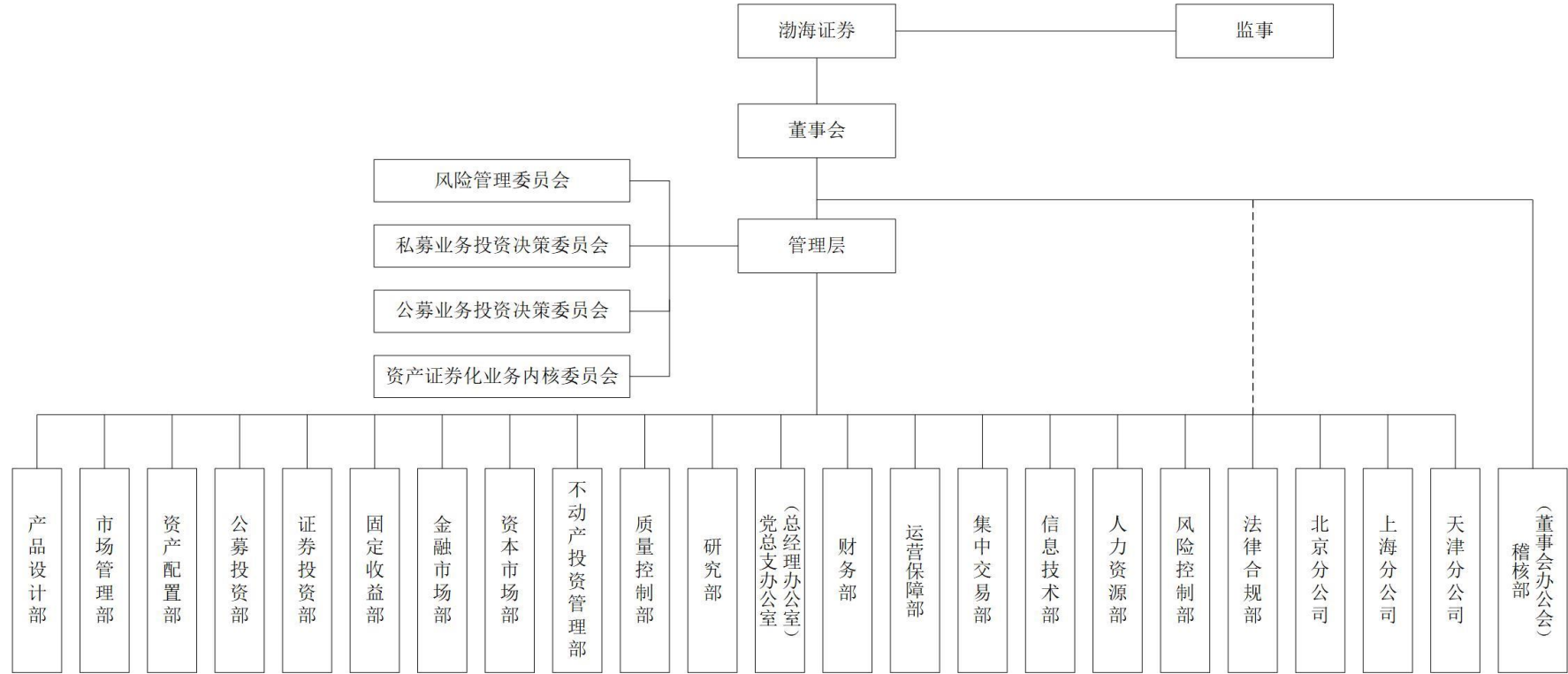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提前终止或清算数	6	23	13	58
规范整改资产管理产品收入	-	391.21	1,196.31	3,939.89
公司营业收入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占比	-	0.13%	0.40%	1.4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规范整改的资管产品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39.89 万元、1,196.31 万元、391.2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40%、0.13%和 0.00%，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3）组织结构

渤海汇金的组织架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即由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长由渤海证券委派人员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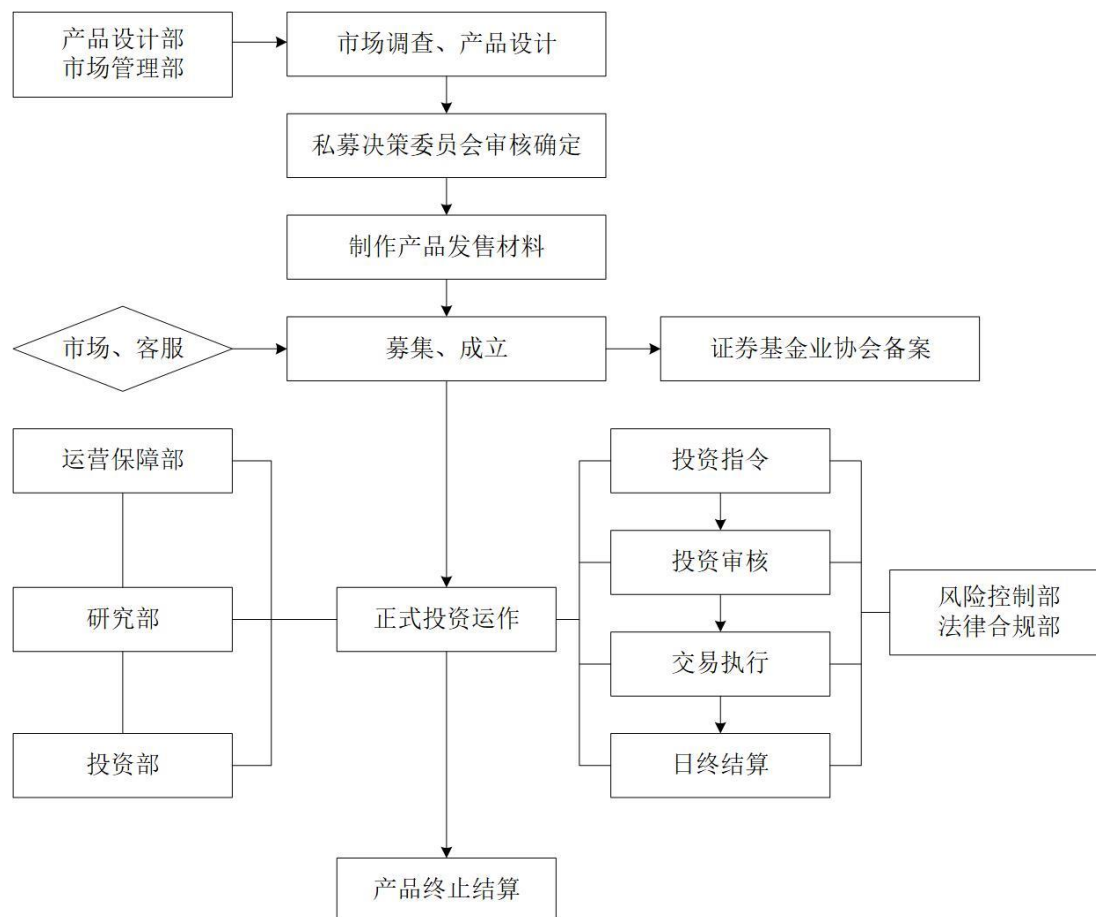
渤海汇金设立了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常设机构辅助总经理管理；内部根据不同条线，共设置 20 个一级部门。渤海汇金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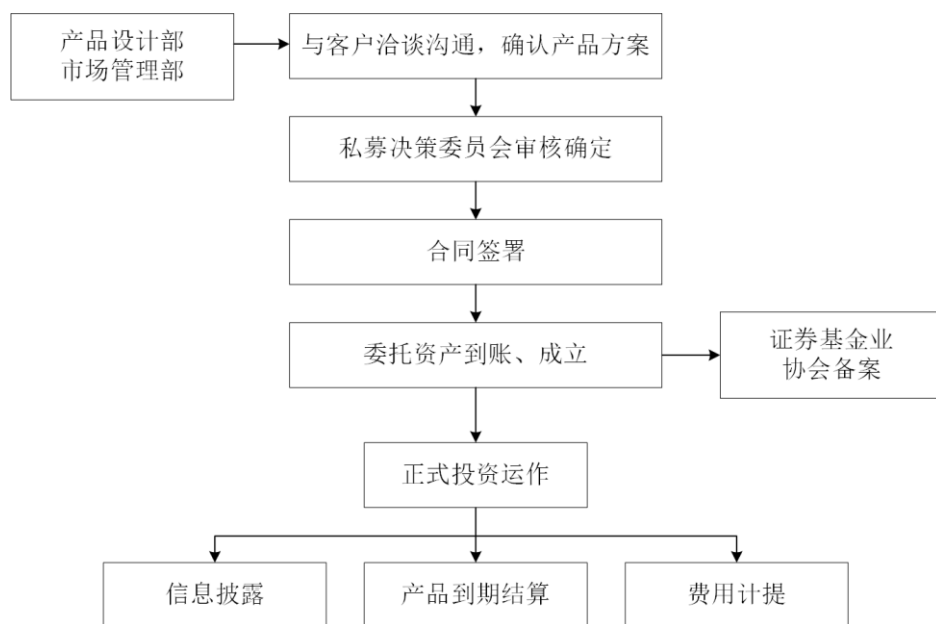
(4) 业务流程

渤海汇金目前从事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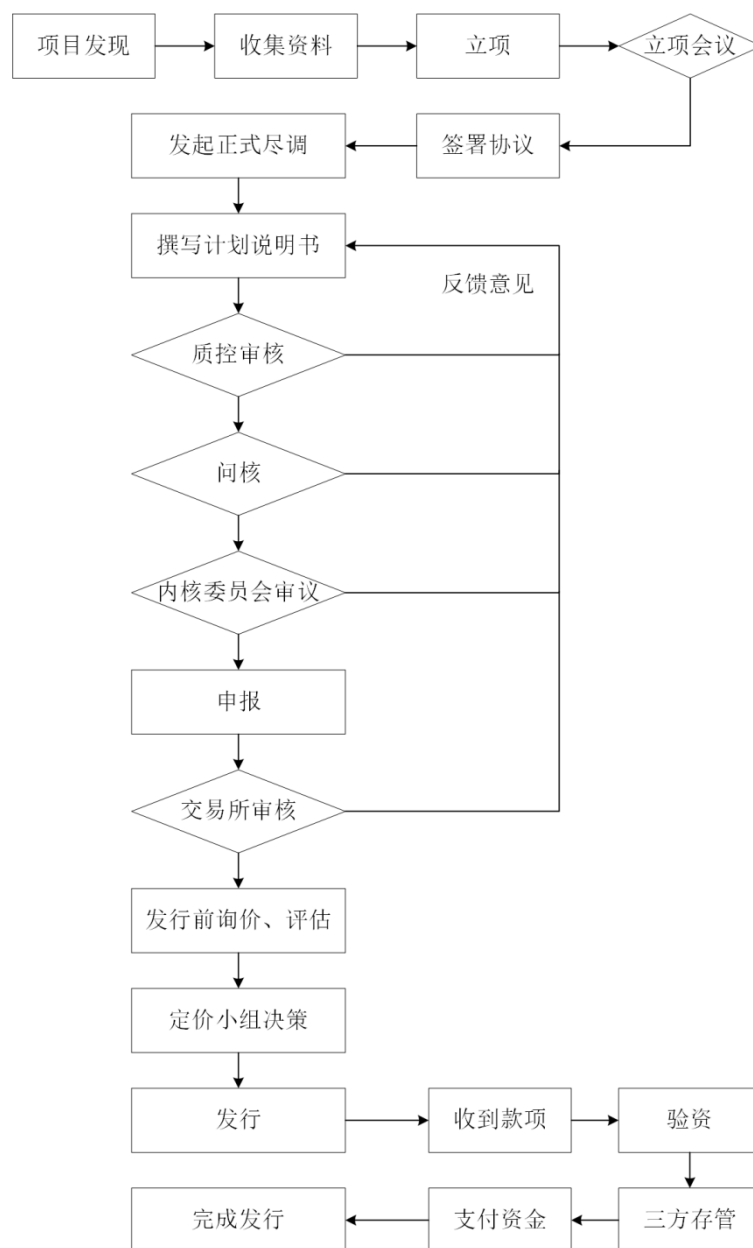
①集合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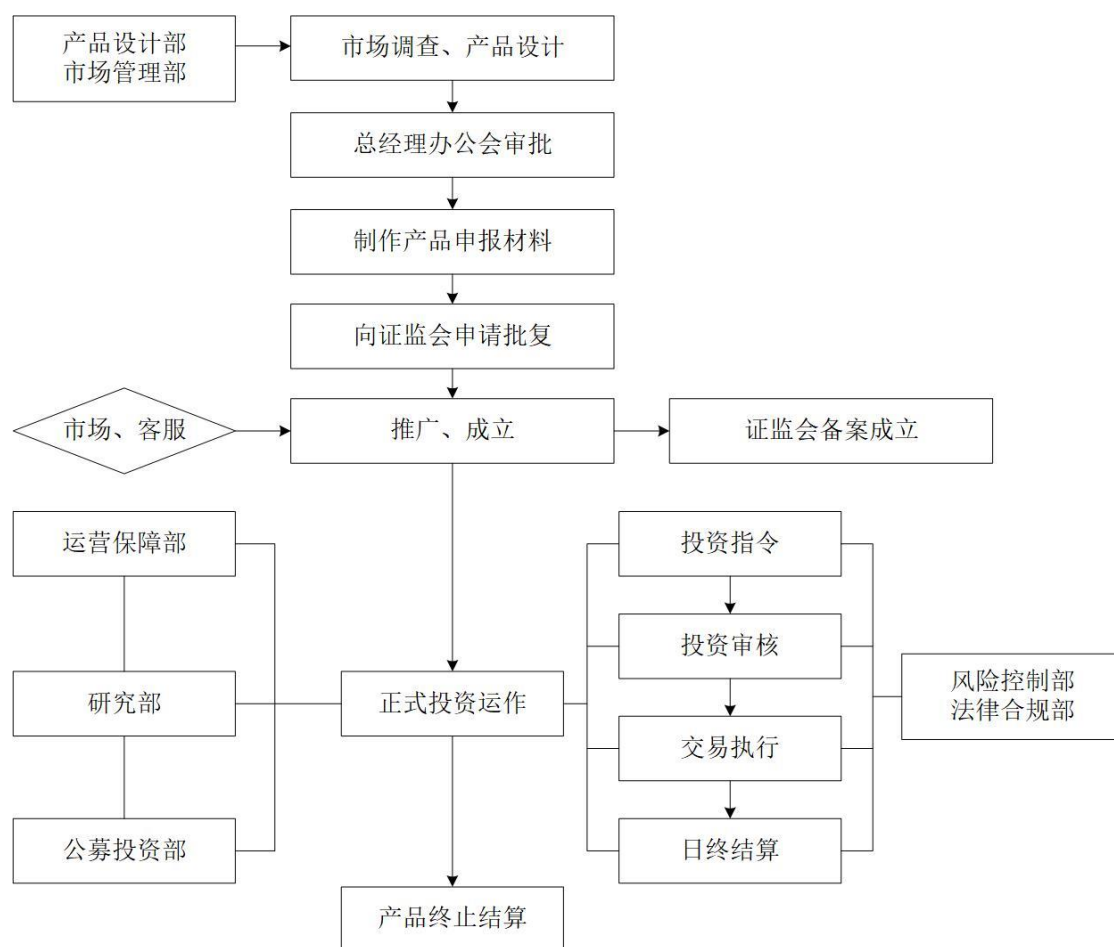
②定向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



③专项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



④公募基金管理的业务流程



(5) 营销服务模式

渤海汇金在销售方面，形成了由基金业务直销团队、各券商分支机构、各银行代销机构共同构成的营销体系。其中，基金业务的直销团队根据产品建设和业务布局，随着业务的持续开展来完善团队的培养和发展，并通过互联网等新兴渠道来加强直销业务的发展；各券商分支机构，尤其是渤海证券的各家分支机构，是公司基金产品代销的核心力量之一，借助公司经纪业务条线与基金业务的协调联动，渤海汇金充分利用公司的经纪业务营销资源，一方面充分挖掘公司沉淀多年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各银行代销机构通过渤海汇金已经建立且不断完善的银行代销渠道进行产品销售，通过渠道的主动服务（包括提供非销售期的业务、市场、政策培训与交流等）、基金渠道维护的日常化、深度化沟通，加强与银行渠道的合作。渤海汇金的营销体系是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产品销售的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6）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期末自有资金购买资管产品数量（只）	20	17	16	21
期末自有资金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67,841.78	66,250.77	228,156.93	251,415.86
自有资金购买份额占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份额比例	0.51%	0.91%	2.12%	1.99%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万元）	73,226.49	70,494.57	297,797.87	311,313.7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1,635.52	8,205.36	18,746.75	557.14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原因如下：（1）通过持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与客户共担风险和收益，提高客户信赖程度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规模；（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发起式基金需要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起式基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57.14万元、18,746.75万元、8,205.36万元和1,635.5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0.20%、6.34%、2.73%和2.72%，占比较低，公司在上述产品中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公司所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分别为311,313.77万元、297,797.87万元、70,494.57万元和73,226.49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88%、4.88%、1.11%和1.13%，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资管产品除金海系列共赢1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处于清算状态，渤海汇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渤海汇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渤海汇金量化汇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算结束外，其他均未清算。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存在分级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相关情况说明
金海系列共赢 1 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前终止运作，目前处于清算状态
渤海证券汇金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修改合同条款，变更为非分级集合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海系列共赢 1 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仅有公司一家，公司已不持有渤海证券汇金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公司均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不存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在相关文件中存在“预计收益”或“预期收益”相关表述，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潜在偿付义务。

公司对以自有资金购买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均与公司一致。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业务概述

博正资本经证监会核准，于 2010 年在深圳注册成立，成立之初博正资本为渤海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在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后，博正资本开始从直接投资业务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转型，于 2018 年 3 月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博正资本的主要职能是坚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业务，是渤海证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2）经营情况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是博正资本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426.29	4.03%	4,021.15	1.34%	5,474.86	1.85%	1,249.74	0.46%
营业支出	365.62	0.84%	1,780.01	2.08%	1,353.05	0.83%	1,022.49	0.67%
营业利润	2,060.66	12.23%	2,241.13	1.04%	4,121.81	3.13%	227.24	0.19%
净利润	1,590.13	8.13%	1,781.62	0.99%	3,162.27	2.86%	266.70	0.28%
营业利润率	84.93%	-	55.73%	-	75.29%	-	18.18%	-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74 万元、5,474.86 万元、4,021.15 万元和 2,426.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1.85%、1.34%和 4.03%。报告期内，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24 万元、4,121.81 万元、2,241.13 万元和 2,060.6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8.18%、75.29%、55.73%和 84.93%。2019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博正资本于 2018 年 3 月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开始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展业初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规模较小；2020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博正资本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博正资本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增长幅度有所下降，导致博正资本 2021 年的整体投资收益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因员工薪酬下降导致营业支出减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正资本管理基金 3 只，基金实缴规模 29,950.00 万元，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 个，投资金额合计 26,30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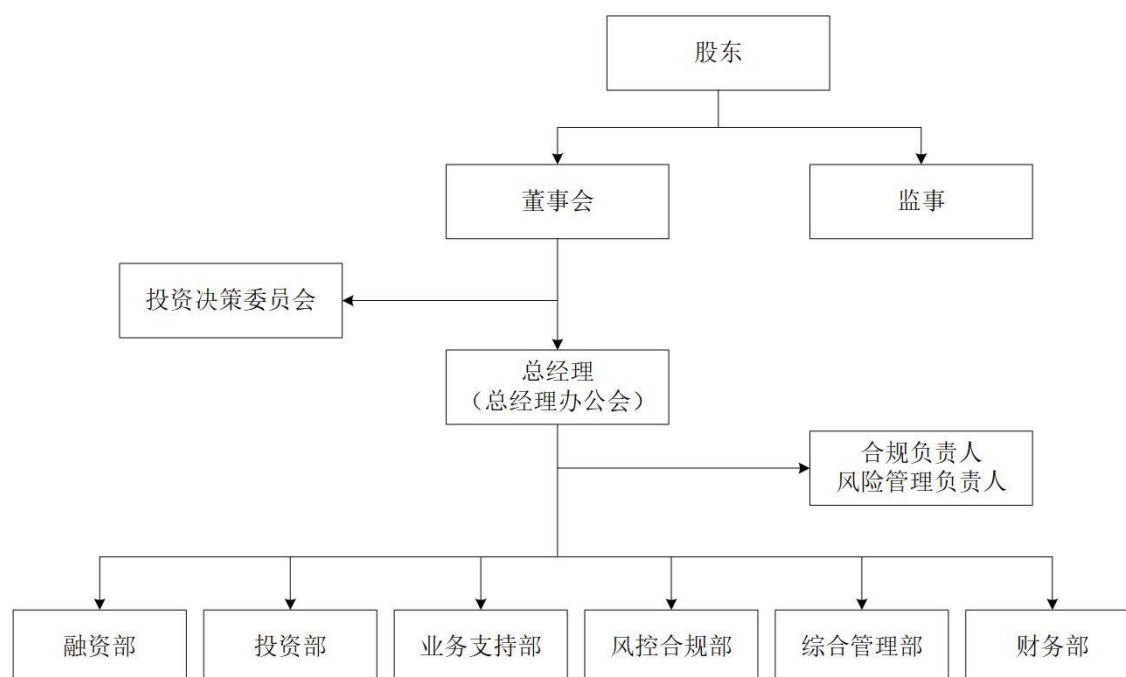
博正资本坚持多元化的业务策略，以产业投资为核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国家政策支持产业领域内围绕龙头企业布局产业基金。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博正资本搭建了骨干投资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目前博正资本

已经实现了从直投子公司向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转型，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正资本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3 只，为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正资本新微物联网三期 FOF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正资本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约定收取管理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正资本新微物联网三期 FOF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累计收益率分别为 195.48%、-1.69%和 0.06%。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潜在风险较小。

（3）组织架构

博正资本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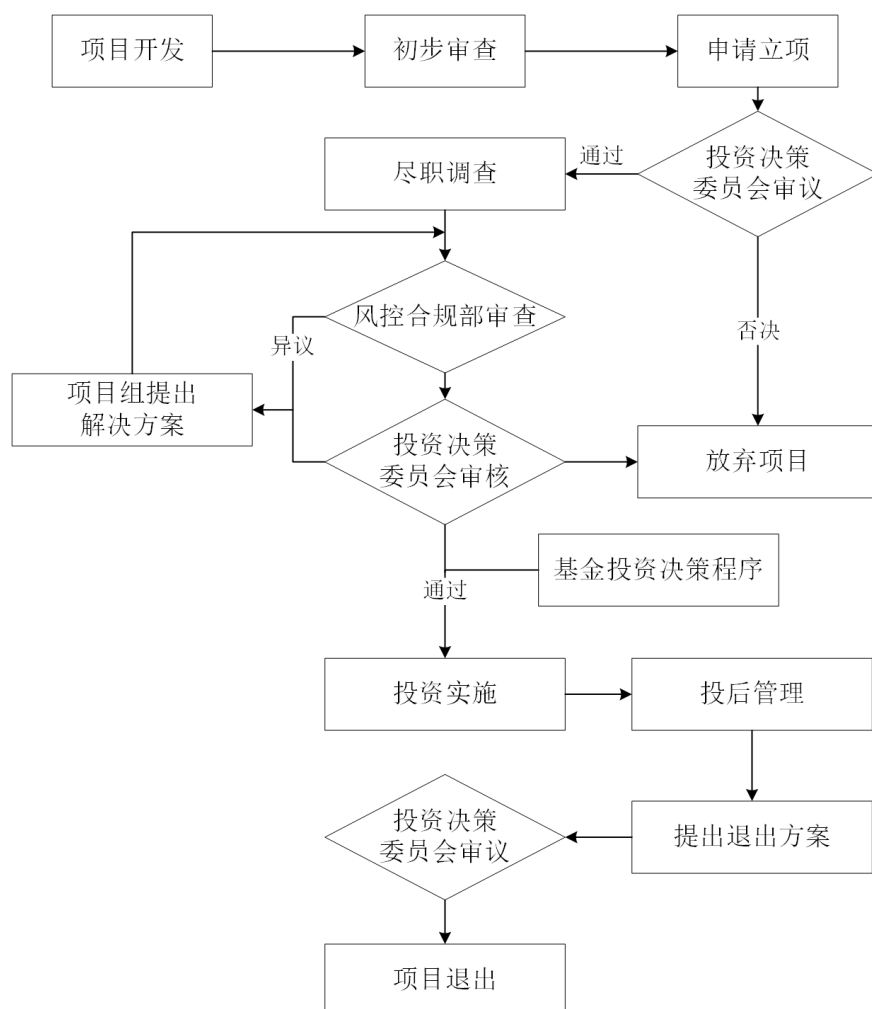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

博正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包括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重要业务环节。在募集环节，公司需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管理等各项工作要求和规定动作，做好投资者评估及产品风险评级等工作。在基金合同

签署完毕、首期出资款缴足并完成验资后，公告产品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后，基金可以开展投资运作。

在投资运作环节，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度行使对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决策。此外，公司重视基金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定期检查和报告，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5) 营销服务模式

博正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采取直销模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募集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严格执行募集行为规范，杜绝承诺保本保息、许诺业绩等违规销售行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等工作，确保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博正资本采取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通过与上市公司或行业内龙头企业合

作，依托渤海证券的研究力量，积极设立产业基金，协助企业进行上下游和横向并购等运作，或以积极准备 IPO 的企业为标的设立项目基金。通过设立各种项目基金，逐步拓展投资范围至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领域，不断扩大基金管理规模，降低投资风险，逐渐形成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经营模式。

7、证券研究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负责，研究所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以及为公司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研究支持。

目前，研究所的研究领域涵盖宏观、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及 7 个行业，是业内较早开展金融创新研究的券商研究所之一，包括权益量化、基金、金融衍生品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同时，公司依托地缘优势，有效整合当地资源，形成了一定的地域研究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水平得到了市场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获奖时间	奖项	颁奖机构
2020 年	同花顺“iFinD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分析师”评选，公司研究师张继袖获得“最具影响力分析师”	同花顺
	金牛奖评选，通信行业获“最佳行业分析团队”	金牛奖
	第八届 Wind“金牌分析师”评选，餐饮旅游行业获得第五名，研究所获得“最佳路演机构奖”	Wind
2019 年	参与撰写《中国上市公司年鉴》，医药、通信、计算机、汽车、电新行业获得“最佳分析师”，研究所获得“最佳研究实力奖”	《中国上市公司年鉴》编辑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员工总数 19 人，学历层次包括博士、硕士、本科，均具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的教育背景，主要从事研究、销售和运营支持三个板块工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研究人员 15 名，其中 13 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研究人员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龄段（岁）	≤30	31-35	36-40	>40
人数（名）	5	7	2	5
比例	26%	37%	11%	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究所研究人员学历结构如下表：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人数（名）	1	15	3
比例	5%	79%	16%

（2）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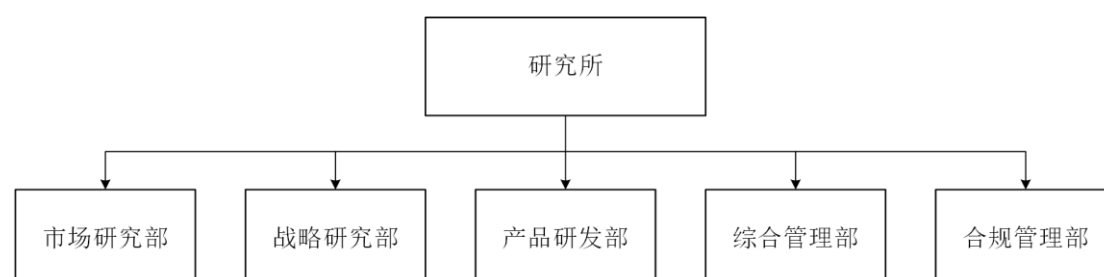
研究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服务对象既包括公司内部业务部门，也包括公募基金、银行、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等。报告期内研究所就市场关心的专题举办多场投资策略会，展现了公司研究业务服务的专业性，扩大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知名度。此外，在严格履行合规报备流程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所积极参加国内有影响力的公共媒体证券栏目，增强了研究所外部品牌的影响力，对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条线的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经费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究经费（万元）	457.47	606.82	2,020.03	1,265.57
营业收入（万元）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76%	0.20%	0.68%	0.47%

注：研究经费为研究所业务及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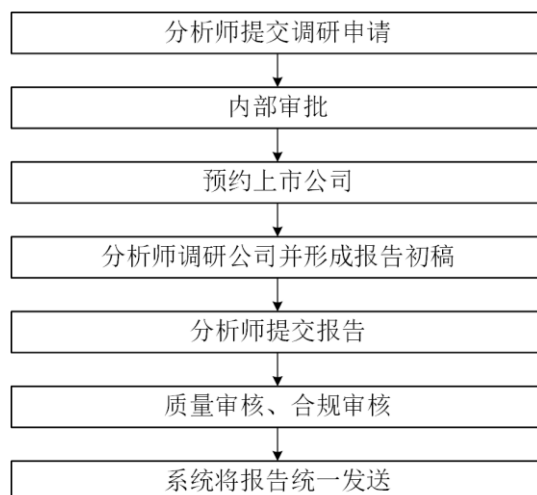
（3）业务组织架构

公司研究所下设五个二级部门，分别为：市场研究部、战略研究部、产品研发部、综合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组织架构设置具体如下：



（4）业务流程

证券研究报告是研究所业务的基本产品，公司研究所发布研究报告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5）营销服务模式

研究所通过出具研究报告、召开投资策略会、路演交流和联合调研等方式向公司内外部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的研究和服务。

研究所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控制报告的质量，从研究标的选择、研究报告的制作、提交、审核到发布的整个过程中，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合规审核流程。在研究质量提升方面，通过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增加内外部培训交流，加大市场化考核力度等措施，促使研究员不断提升研究质量，加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8、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通过在期货公司开设账户，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交易，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和融期货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和融期货为国内五家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能够

为客户提供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服务。

(2) 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30.88	-0.55%	2,993.38	1.00%	2,026.44	0.69%	1,931.19	0.71%
营业支出	1,075.30	2.48%	2,124.99	2.49%	1,736.54	1.06%	1,634.51	1.08%
营业利润	-1,406.18	-8.34%	868.38	0.40%	289.90	0.22%	296.68	0.25%
净利润	-1,042.31	-5.33%	672.77	0.37%	247.61	0.22%	224.24	0.24%
营业利润率	-	-	29.01%	-	14.31%	-	15.36%	-

注：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为负数，营业利润率计算无意义。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1.19 万元、2,026.44 万元、2,993.38 万元和-33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69%、1.00%和-0.55%。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营业收入为负，主要原因是和融期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96.68 万元、289.90 万元、868.38 万元和-1,406.18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36%、14.31%和 29.01%。2021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和融期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期货经纪业务是和融期货的主要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48.17 万元、393.32 万元、821.18 万元和 345.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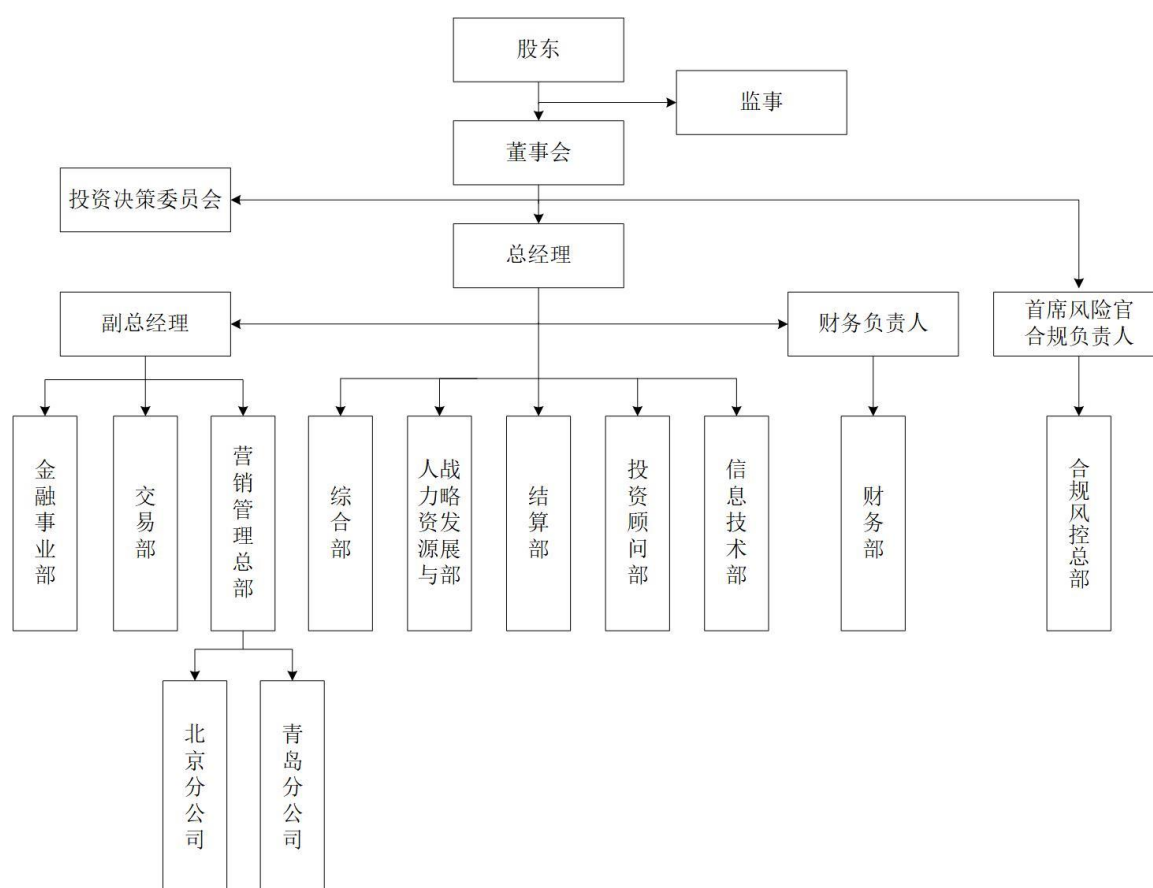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量（手）	1,102,719	2,398,222	1,508,943	4,160,863
代理成交金额（亿元）	1,767.02	3,950.22	4,271.77	3,369.18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0.343%	0.340%	0.488%	0.580%
客户数量（户）	3,638	3,247	2,537	2,061
年度平均佣金率	0.021%	0.022%	0.012%	0.012%

注：1、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公司全年所有期货品种单边成交金额/市场全年所有期货品种成交金额。市场全年所有期货品种成交金额源自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全国期货市场交易情况统计》（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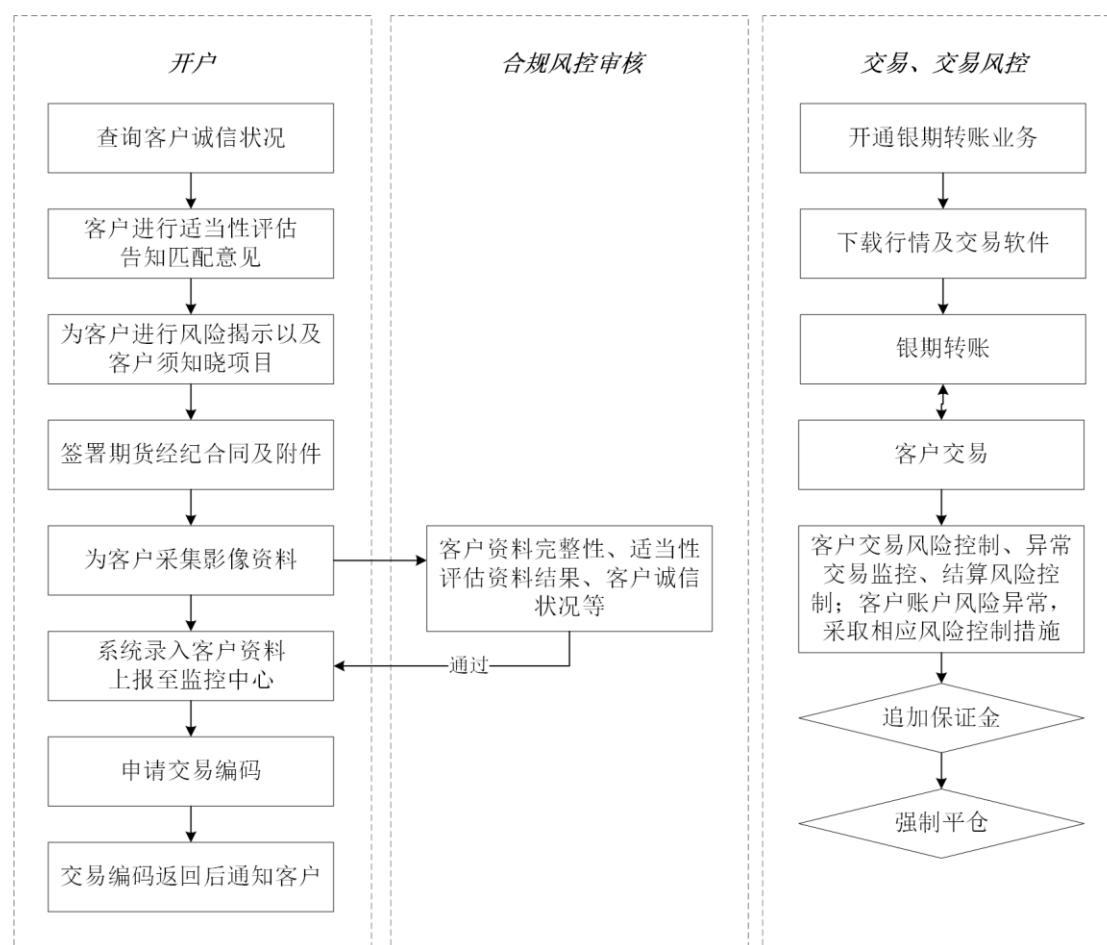
2、年度平均佣金率=（公司全年度所有成交品种的留存手续费+交易所返还）/代理成交金额。

（3）组织架构

和融期货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管理架构具体如下：



(4) 业务流程



(5) 营销服务模式

和融期货在保持传统期货经纪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依靠渤海证券力量，积极拓宽对外合作渠道。同时，和融期货核心系统采用行业内占有率较高的柜台系统，并同时提供多种程序化交易工具，能够保障普通投资者安全、高效地进行期货交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9、另类投资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的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开展。渤海创富于 2013 年 4 月在深圳成立，负责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和科创板配售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是指由渤海创富使用自有资金，选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作为投资对象，通过股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投资，为企业 提供资金支持和增值服务，并通过上市转让、协议转让、回购和并购重组

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的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是指渤海创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选取管理优秀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中能力突出、业绩领先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基金产品、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的证券公司资管计划及单一信托产品进行投资，获取回报的投资行为。

科创板配售业务是由渤海创富协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为渤海证券参与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业务。渤海创富为渤海证券全资控股的另类投资公司，上述战略配售业务的唯一平台。

另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范围灵活，可以同时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和上市证券投资业务，包括参与科创板发行战略配售。随着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与行业监管向新型化发展，另类投资业务已成为区别于传统资产配置和投资模式的新型投资手段和盈利模式，成为公司业务发展新增长点。

（2）经营情况

另类投资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开展。渤海创富于 2013 年 4 月在深圳成立，注册资金 15 亿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科创板配售等业务。渤海创富实行扁平化管理，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对非标资产及各种创新工具的投资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形成了与自身相适应的盈利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192.94	5.30%	18,510.28	6.16%	7,120.79	2.41%	5,340.30	1.96%
营业支出	299.18	0.69%	653.70	0.77%	851.52	0.52%	1,927.11	1.27%
营业利润	2,893.76	17.17%	17,856.58	8.30%	6,269.28	4.76%	3,413.19	2.84%
净利润	2,170.32	11.10%	13,393.77	7.44%	4,701.55	4.25%	2,558.07	2.72%
营业利润率	90.63%	-	96.47%	-	88.04%	-	63.91%	-

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40.30 万元、

7,120.79 万元、18,510.28 万元和 3,192.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41%、6.16%和 5.30%。2021 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413.19 万元、6,269.28 万元、17,856.58 万元和 2,893.76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3.91%、88.04%、96.47%和 90.63%。报告期内，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随着金融产品及股权投资项目收益率的提高，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大幅提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创富对外股权投资 8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2,964.58 万元。

①渤海创富的主要标的及收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渤海创富的主要标的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投资项目数量（个）	15	14	9	6
其中：金融产品投资（个）	4	5	5	6
股权投资（个）	8	6	4	-
现金管理（个）	3	3	-	-
期末投资成本	82,265.36	81,731.56	97,208.12	106,541.63
其中：金融产品投资	45,280.01	47,257.85	88,208.12	106,541.63
股权投资	22,964.58	20,464.58	9,000.00	-
现金管理	14,020.77	14,009.14	-	-
收益总额	3,192.29	18,502.08	7,099.68	5,336.96

注：收益总额=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渤海创富股权投资项目数量分别为 0 个、4 个、6 个和 8 个，投资规模分别为 0 万元、9,000.00 万元、20,464.58 万元和 22,964.5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收益分别为 5,336.96 万元、7,099.68 万元、18,502.08 万元和 3,192.29 万元。2021 年，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及股权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报告期内，渤海创富坚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找绝对收益的投资思路和盈

利模式，稳步扩大股权投资规模，实现另类投资业务收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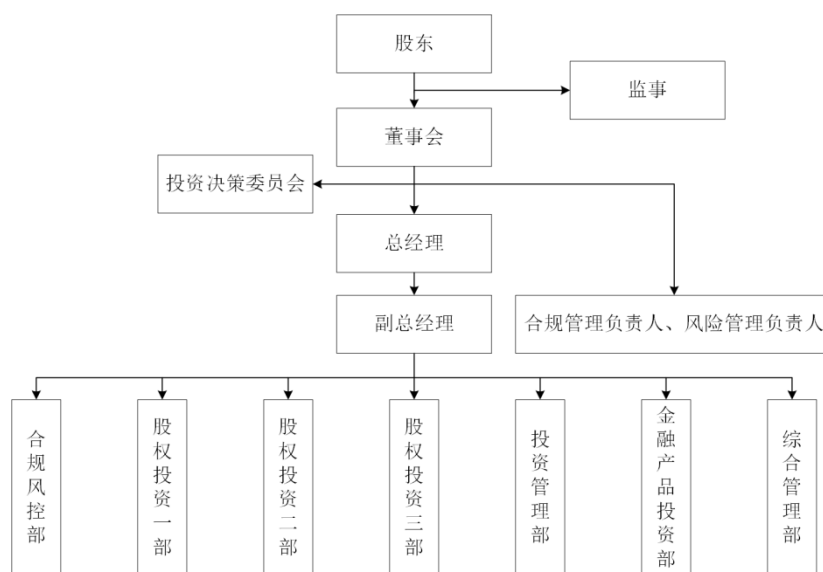
②相关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渤海创富根据所投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初始投资时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该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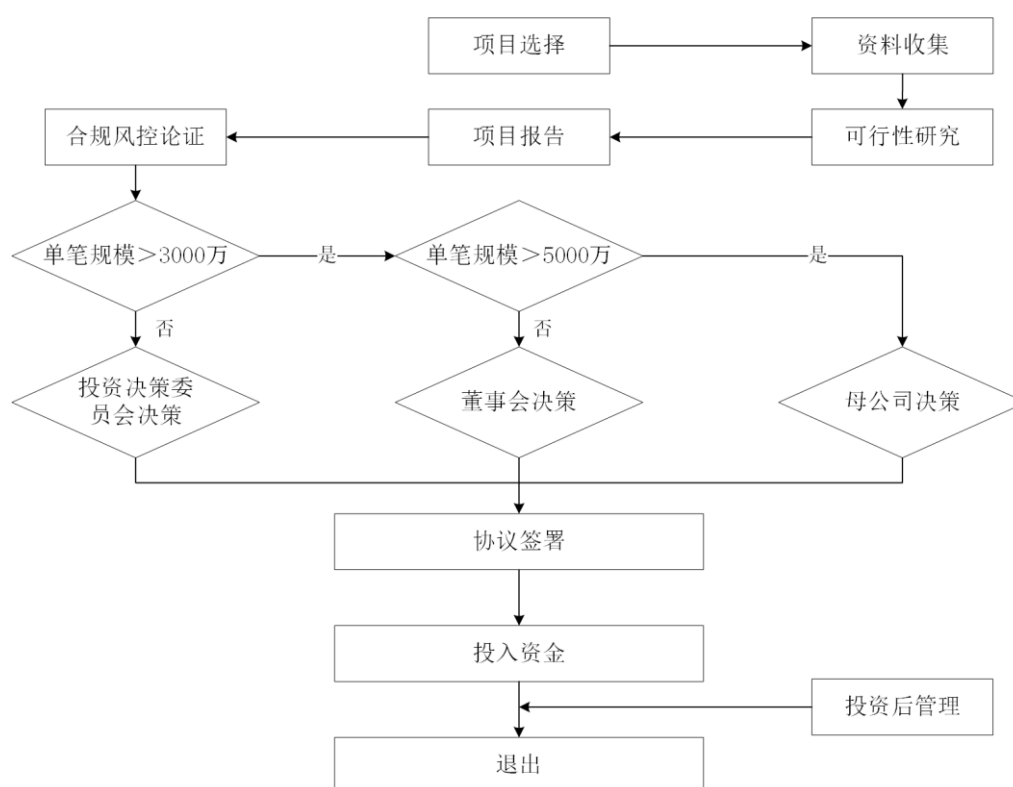
③相关资产减值迹象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渤海创富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渤海创富根据资产的类别和获取的信息，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逐项进行估值测算。经测算，渤海创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 组织架构



(4) 业务流程



(5) 营销服务模式

渤海创富的主要职能是坚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找绝对收益的投资思路和盈利模式，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利润来源。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形势，渤海创富不断壮大资本实力，探索创新业务方式，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努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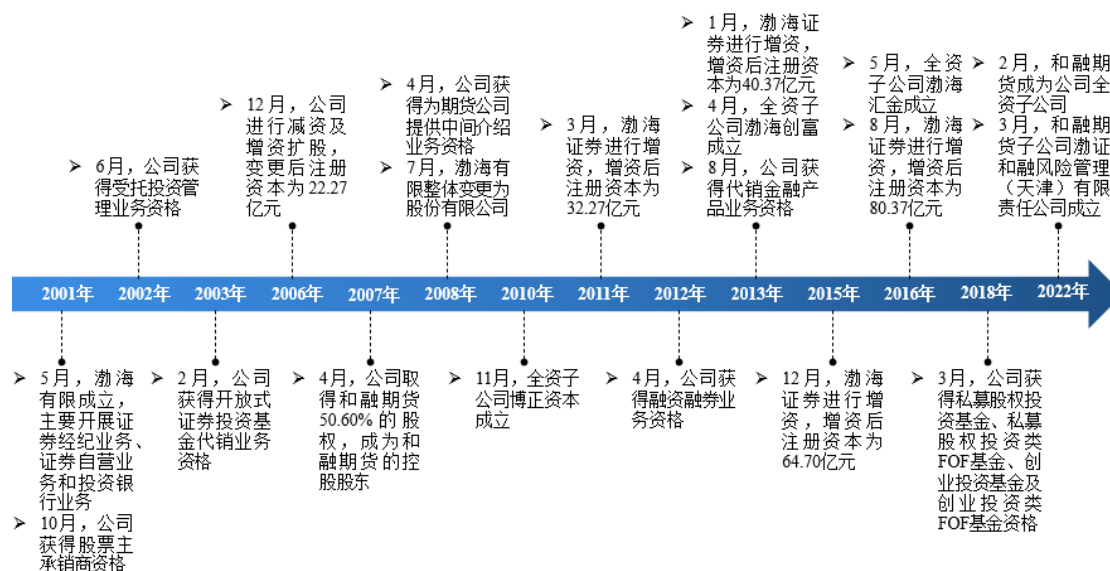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5,296.72	42.02	60,976.11	20.28	57,913.16	19.59	43,679.09	16.05
证券自营业务	6,471.84	10.75	170,143.13	56.59	171,139.18	57.89	151,384.82	55.63
投资银行业务	6,636.44	11.02	14,335.96	4.77	15,520.80	5.25	41,707.12	15.33
信用业务	14,793.16	24.57	30,614.12	10.18	29,861.62	10.10	26,130.78	9.6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5,124.32	8.51	12,366.75	4.11	26,806.33	9.07	8,479.93	3.12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业务	2,426.29	4.03	4,021.15	1.34	5,474.86	1.85	1,249.74	0.46
期货经纪业务	-330.88	-0.55	2,993.38	1.00	2,026.44	0.69	1,931.19	0.71
另类投资业务	3,192.94	5.30	18,510.28	6.16	7,120.79	2.41	5,340.30	1.96
其他	8,154.05	13.54	16,608.67	5.52	17,046.51	5.77	-9,229.59	-3.39
抵销	-11,559.92	-19.20	-29,898.95	-9.94	-37,294.99	-12.62	1,444.09	0.53
合 计	60,204.96	100.00	300,670.59	100.00	295,614.69	100.00	272,117.46	100.00

（四）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目前，公司已有序开展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证券研究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规模逐步扩大，陆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多项业务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五）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开展各项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证券研究业

务、期货经纪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各项业务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二）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六）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经济发展需求，不断强化金融工作的专业性，积极发挥金融中介机构的作用，有力防控金融风险，致力在社会发展中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公司始终紧跟证券行业的步伐，各项业务开展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二）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相关内容。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分类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行业代码：J67）。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业实施的是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

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证券业协会通过会员大会对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第二章明确规定了协会以下三方面的主要职责：

①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②依据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使下列职责：制定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进行自律管理；负责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认定和执业注册管理；负责组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和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并对其进行持续教育和培训；负责做好证券信息技术的交流和培训工作，组织、协调会员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证券公司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对交易系统事故的调查和鉴定；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③依据行业规范发展的需要，行使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自律管理职责：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会员依法履行公告义务，对会员信息披露的诚信状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制定证券从业人员职业标准，组织证券从业人员水平考试和水平认证；组织开展证券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证券业加入相关

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其他自律、服务、传导职责。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成立，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为理事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④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 ⑤为会员提供服务，组织投资者教育，收集、整理、发布行业数据信息，开展行业研究、行业宣传、会员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 ⑥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⑦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⑧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

(4)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①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按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申请；
- ④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
- ⑤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⑥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⑦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 ⑧对会员进行监管；
- ⑨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提供网站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依法披露的信息；
- ⑩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⑪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⑫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⑬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5) 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期货交易所是根据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展买卖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的场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①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制定并实施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③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④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
- ⑤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
- ⑥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⑦发布市场信息；
- ⑧组织开展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服务；
- ⑨监管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⑩查处违规行为；

⑪及时发现、处理并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期货违法违规线索，配合中国证监会检查和调查取证；

⑫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期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会员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

⑬为期货交易相关的其他业务提供交易、结算、交割等服务；

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2、行业监管内容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为了维护我国证券市场秩序，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更好的保护证券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各自律机构颁布的部门规章、准则、规范性文件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

（1）行业准入及业务许可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证券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股权管理、重大事项变更、境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的确定和股权变更的监管，明确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等。

（2）业务监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对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是证券公司业务开展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财会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监管指标、风险准备金的提取、信息披露、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日常活动作出严格规定。

同时，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相应的规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法律及行政法规

证券行业主要法律及行政法规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2018年10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9年1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注：颁布时间为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时间

（2）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分类/范围	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市场准入及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
业务监管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

分类/范围		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业务	《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
	信用业务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
	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报价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的通知》《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
	基金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其他业务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等
日常管理	日常规范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
	风险防范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等

分类/范围	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人员管理与资格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的作用或意义
2004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将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008 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出台	支持合规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新型盈利模式。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出台	明确提出“积极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 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出台	明确着力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运行机制。
2013 年，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	提出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指出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5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明确指出“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6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提出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17 年，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指出了“优化原有的市场竞争力指标，剔除部分偏离主业、过度投机的业务因素影响，增加反映公司综合实力、跨境服务能力等因素的指标，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
2018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设立科创板注册制是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激发市场活力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安排。
2019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2020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	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	主要重大政策或改革措施的作用或意义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2021 年，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促进科技与资本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023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	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的制度安排基本定型，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在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自诞生之初便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使命。随着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和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不成熟逐步走向成熟，从区域到全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萌生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起，经济建设成为国家的基本任务，改革开放成为中国的基本国策。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资本市场开始萌生。在萌生阶段的主要特征为：国家和企业开始试行以发行公司债和企业债券的方式从社会筹措资金；证券市场平台开始搭建，以及企业开始股份制改革，若干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开始进行了多种多样的股份制尝试，最初的股票开始出现。

1981 年 7 月，我国改变传统“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计划经济思想，重启国债发行，向社会筹集资金。1982 年和 1984 年，企业债和金融债开始出现。1986 年 9 月，上海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始挂牌买卖飞乐音响和延中实业等股票，标志着新中国股票交易正式启航，也开启了新中国证券公司发展的序幕。1987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88 年 4 月 21 日，国家正式批准 1985 年、1986 年国库券上市交易，随后各类企业债券和部分企业股票相继上市。为适应国库券转让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中国人民银行下拨资金，在各省组建了 33 家证券公司，同时，财

政系统也成立了一批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成立，促使并保证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初步形成，它们不仅成为证券市场的中介机构，促使证券发行市场规范化运作，而且成为“市场制造者”，促使证券交易普及和繁荣。

1990年12月1日和1990年12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营业。同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开业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成为新中国期货交易的实质性发端。1992年10月，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推出了中国第一个标准化期货合约——特级铝期货标准合同，实现了由远期合同向期货交易的过渡。

随着证券发行的增多和投资者队伍的逐步扩大，证券流通的需求日益强烈，股票和债券的柜台交易陆续在全国各地出现，二级市场初步形成。伴随着一、二级市场的初步形成，证券经营机构的雏形开始出现，萌生状态的中国证券市场逐步形成。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的监管市场形成并初步发展阶段。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成立，确立了中央政府对证券市场统一管理的体制。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年以后，B股、H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

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至此，我国证券业在经过近10年的萌芽期后，证券交易市场的建立和证券公司的诞生标志着我国证券业和证券市场作为一个完整的行业结构和市场体系已经形成，并纳入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整体轨道。

第三阶段：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阶段。1998年12月，我国《证券法》正式颁布并于1999年7月实施。这是新中国第一部规范证券发行与交易行为的法律，并由此确认了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随后，陆续颁布或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一大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召开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也进入了逐步规范、开放的发展阶段。

2004 年，《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亦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2005 年至 2007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使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基础制度层面与国际市场不再有本质的差别，为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进一步发挥奠定了市场化基础，完善了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渐形成。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2010 年 3 月推出的融资融券、4 月推出的股指期货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201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沪港通试点公告。沪港通是推进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公司债发行主体范围，丰富了债券发行方式，增加了债券交易场所，并简化了发行审核流程，进一步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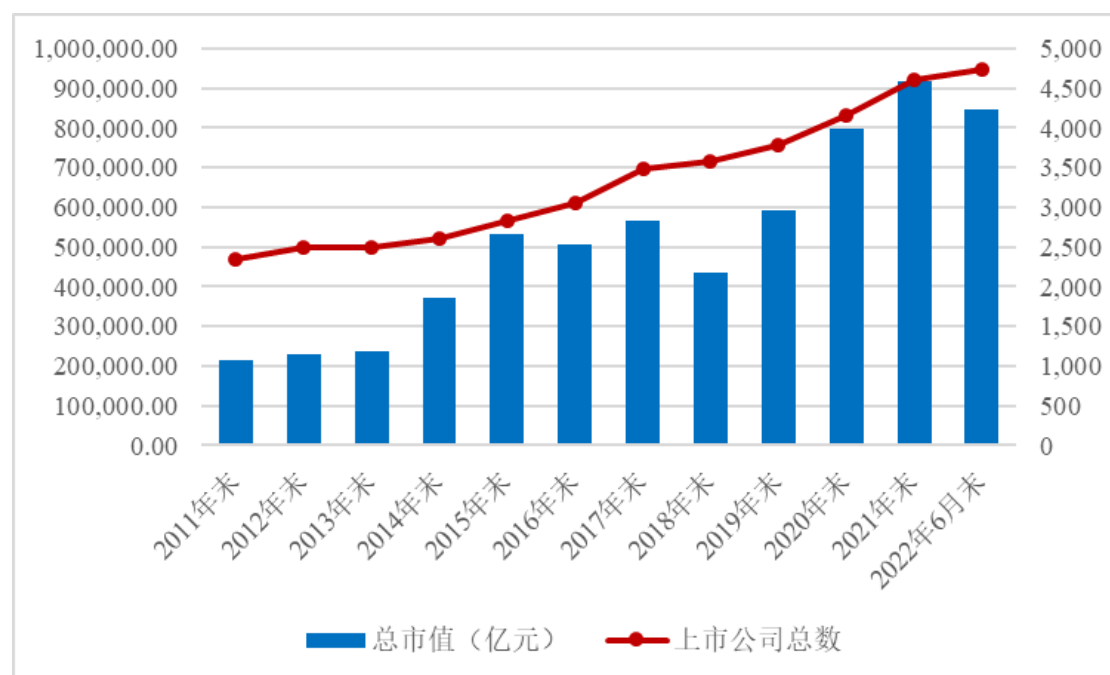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公布修订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维护证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进一

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2017年1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从市场定位、监管体制、运营机构、监管底线、合格投资者、信息系统、区域管理、支持措施等八个方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专门的制度安排。

第五阶段：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阶段。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增量存量改革持续推进。2021年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提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公司上市，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中证金融、证券业协会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无论是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都在不断壮大，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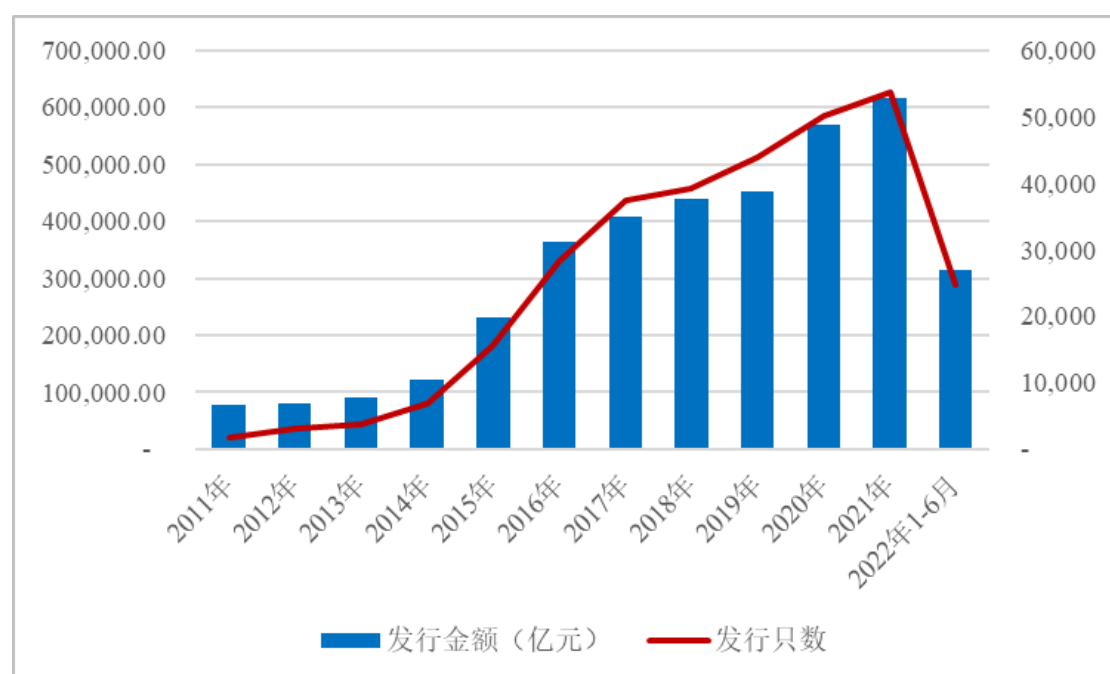
2011年末至2022年6月末，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亿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分别为 3,777 家、4,154 家、4,615 家和 4,731 家，总市值分别为 59.29 万亿、79.72 万亿、91.61 万亿和 84.83 万亿，上市公司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总市值处于较高水平。

2011 年至 2022 年 1-6 月，我国各类债券发行数量和发行金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我国各类债券发行数量分别为 4.38 万家、5.03 万家、5.38 万家和 2.47 万家，融资总额分别为 45.19 万亿元、56.89 万亿元、61.75 万亿元和

31.50 万亿元，债券融资总额和发行数均保持稳定增长。

证券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证券市场中的中介机构规模和机构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证券公司净资产规模逐步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68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6 万亿元。2022 年上半年，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39 家，其中中外合资公司 45 家，内资公司 94 家；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共 14 家，保险资管公司 2 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0,010 只，基金管理资产净值合计 26.79 万亿元。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2、中国证券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主要包括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和债券市场。就股票市场来看，2011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家数由 2,342 家增长至 4,731 家，增长 1.02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达到 84.83 万亿元，其中流通市值 70.83 万亿元。就基金市场来看，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由 2,722 只增长到 10,010 只，增长 2.68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公募基金管理资产净值达到 26.79 万亿元。就债券市场来看，2011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期末未到期债券只数由 3,485 只增长到 67,124 只，增长 18.26 倍；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债券存量余额为 138.36 万亿元。综上，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容量稳步提升。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1.20 万亿元，净资产为 2.68 万亿元，净资本为 2.06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账户资金）2.13 万亿元，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99 万亿元。2022 年 1-6 月，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811.95 亿元。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目前，我国的证券行业受到非常严格的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都对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许可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证券业也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进入证券行业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壁垒和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管制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施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证券公司的设立审批、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等。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政策法规，我国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证券法》中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同时，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还需要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股东的资格条件和持股比例等事项上进行了明确规定。

此外，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在分类监管中评级较高的证券公司，其保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较大。

由于以上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很难自由进入证券市场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 资本壁垒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有明确的注册资本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具有规定的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规模与净资产直接挂钩。巨大的资金投入构成证券行业的初始进入壁垒。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等必须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从事的业务类别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0 万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之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 亿元

2016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了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 4 个核心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净资本水平不仅成为证券公司监管核心指标，也是证券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规模扩张的核心决定因素之一。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净资本最低限额要求，具体的规定如下：

与净资本规模相关的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	≥2,000 万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	≥5,000 万元
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	≥1 亿元
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	≥2 亿元
风险覆盖率	≥100%
资本杠杆率	≥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00%

(3) 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根据证券业协会的要求，证券从业人员需要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同时，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部分承担特定职责的人员如保荐代表人、投资顾问等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才可以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公司开展相关单项业务时，必须配齐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证券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服务获得收益，而专业化的服务需要依托人才来实现。同时，行业的快速创新发展对业内人才的培养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要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因此，证券公司的设立、存续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人力资本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人才壁垒成为证券行业的重要壁垒。

4、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中国证券行业虽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的成熟资本市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证券行业规模占我国总体经济体量的比重仍然偏低。随着证券行业改革的不断推进，未来我国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发展模式和竞争格局等方面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呈现下列发展趋势：

(1) 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传统的通道型业务，这类业务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发展瓶颈日益显现。未来证券行业发展趋势是要从纯通道业务向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转型，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实现“服务内容”与“服务平台”的进一步融合，为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2) 业务多元化和产品丰富化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快以及证券市场制度变革深入，证券行业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财富管理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逐步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新型产品和服务。在投资银行业

务方面，随着新三板和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股和其他衍生品等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方式将日趋丰富，此外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逐步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迎来快速发展。随着证券市场的业务多元化和产品丰富化，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局面有望改善，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战略聚焦特定细分领域，凭借其股东优势、区位优势、网络布局、创新能力等自身禀赋，打造特色精品业务，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3）竞争国际化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得到显著扩展。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升，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方面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同时，“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改革等政策的落地，也将促使我国金融市场朝着国际化方向发展。国内证券公司将抓紧改革机遇，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国内企业资源优势，加速开拓海外业务的步伐。

（4）行业数字化转型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深入推进，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对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及合规监管等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同时，这一系列数字技术的推广也催生了智能投顾、智能投研、云服务等新型服务或产品。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提升了用户的使用体验，大大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市场整体的运行效率。对金融科技的技术掌握和应用能力将成为我国证券公司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5）经营更加规范化

证券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经营风险行业，因此，行业管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对证券公司非常重要。在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

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线的过渡。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2017年4月，根据部分证券公司申请，证监会启动证券行业并表监管试点前期工作。2018年9月、2019年11月，经过行业互评和外部专家评审，已有6家证券公司已基本建立能够有效覆盖各类风险、各业务条线、各子孙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具备了实施并表监管条件。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和实践，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良好的树立和强化，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5、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仍以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使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年-2005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上证指数从2001年6月的最高点2,245点下跌至2005年6月的最低点998点。受此影响，2002年至2005年，证券业整体亏损，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

随着2005年的股权分置改革的逐步实施和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开展，证券市场逐渐进入上涨阶段，证券公司经营状况也随之好转，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

2006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2007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根据《2008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1,320.50亿元。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

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证指数跌至 1,664.93 点，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两市指数逐渐回升，当年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33.00 亿元，同比上涨 93.57%。

2010-2012 年，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指数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与此同时证券分支机构数量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393.77 亿元和 329.3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87%、49.23%和 1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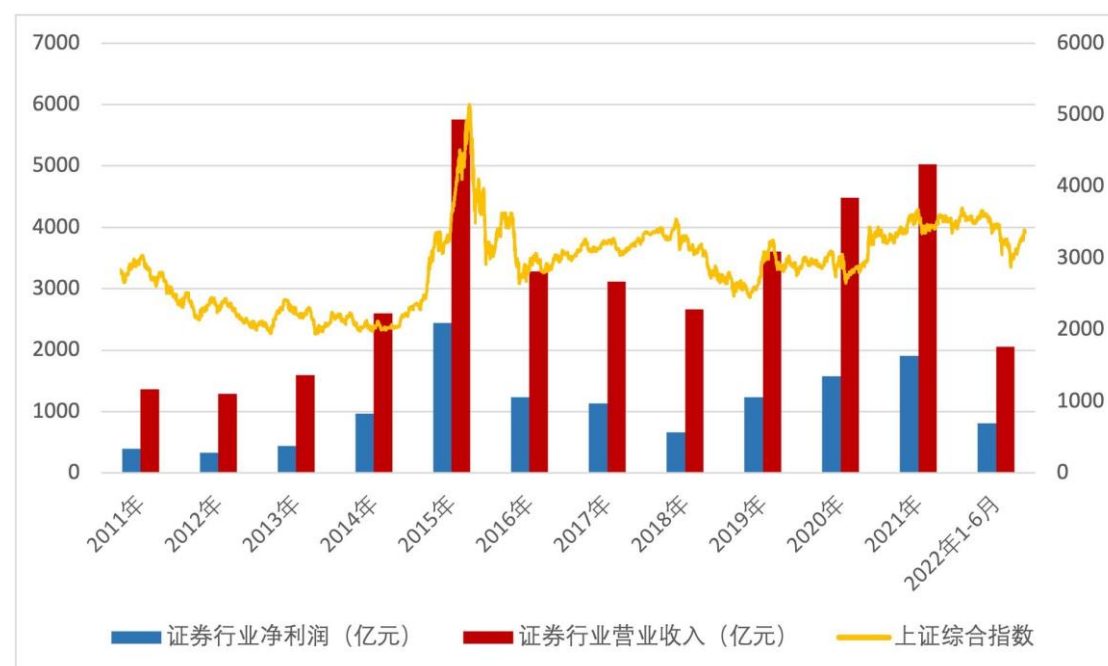
2013-2015 年，经过多年的筑底震荡，在货币宽松政策及良好改革预期的背景之下，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 A 股市场指数出现了快速上涨态势，带来了市场成交量的大幅上升，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在二级市场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965.54 亿元和 2,447.6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68%、119.34%和 153.50%。

2016 年-2018 年，监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控制证券行业风险、规范行业业务的监管措施，包括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推行上市公司分行业监管试点、稳妥实施退市制度、完善债券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并加强对非上市公司的监管等，以期创造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环境。与此同时，受金融去杠杆加速等大环境影响，资本市场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回落，并受 2016 年初股市熔断影响，上证指数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跌至 2,638.30 点。此后股市逐渐企稳，上证指数从 2016 年 1 月 27 日的 2,638.30 点，稳步涨到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 3,587.03 点，增长 35.96%。2018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美两国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影响，我国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全年上证指数下跌 24.59%。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至 2018 年各期末，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和 666.20 亿元。

2019 年-2021 年，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加速。2019 年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22.30%。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A 股市场波动较大，但与此同时医药、科技和消费等板块交易活跃，带动创业板指数大幅上涨。2021 年，我国 A 股市场走势稳健，上证指数上涨 4.80%，达到 3,639.78 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统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和 1,911.19 亿元。

由此可见，在我国证券公司仍然依靠传统业务的背景下，二级市场股票指数的变动与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之间有着较大的相关性。2011 年至 2022 年 1-6 月，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亿元）、净利润（亿元）与上证综指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6、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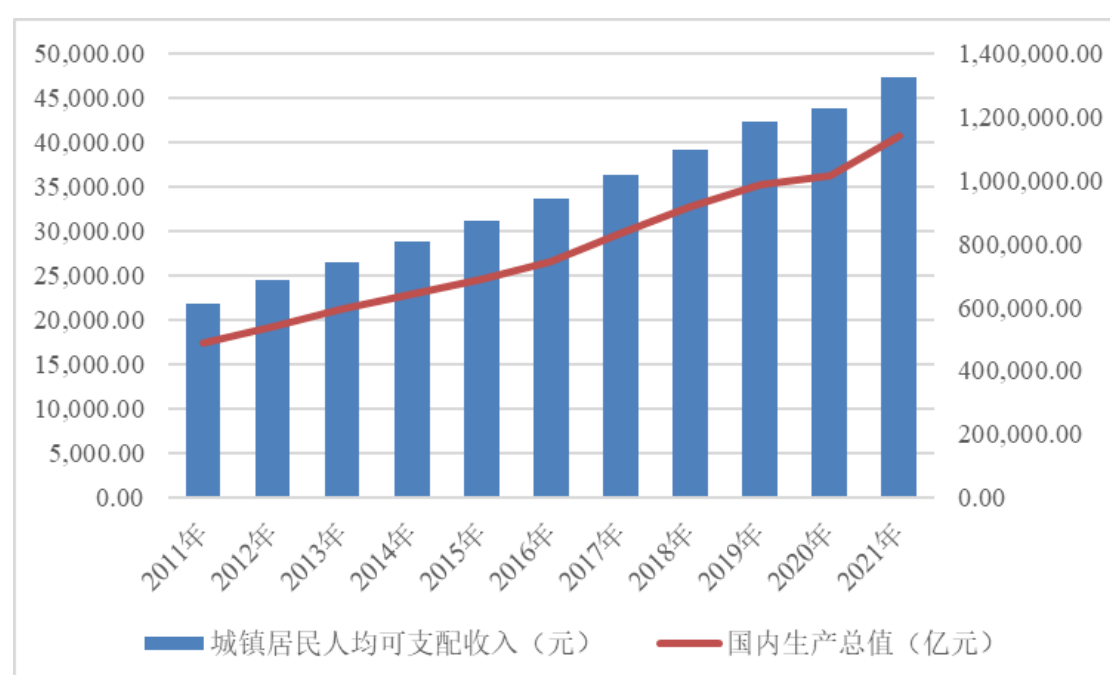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是驱动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

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经济长期保持中高速增长趋势，GDP 连续多年稳定快速增长。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和自身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几年经济增长放缓，但相对全球大部分国家，我国增长速度依然名列前茅，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这将为中国证券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到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的目标，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中国未来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在宏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大背景下，一方面，企业获得了快速发

展的机会，融资需求不断增长，在政策引导和证券市场功能不断完善的环境中，企业通过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从而促进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储蓄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也将不断释放，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规模和比重将不断提高。综上所述，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2011 年-202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亿元）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②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为证券行业带来有利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7 年，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十四五”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

以上这些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支持政策，对证券行业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③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为证券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2012 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拓宽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具体措施，并已经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2018 年 11 月 5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2020 年 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增量存量改革持续推进。2020 年 6 月 3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开启了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的通道。2021 年 9 月 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2021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公司上市。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发布实施，标志着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除此之外，随着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证券法》的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也明确公司债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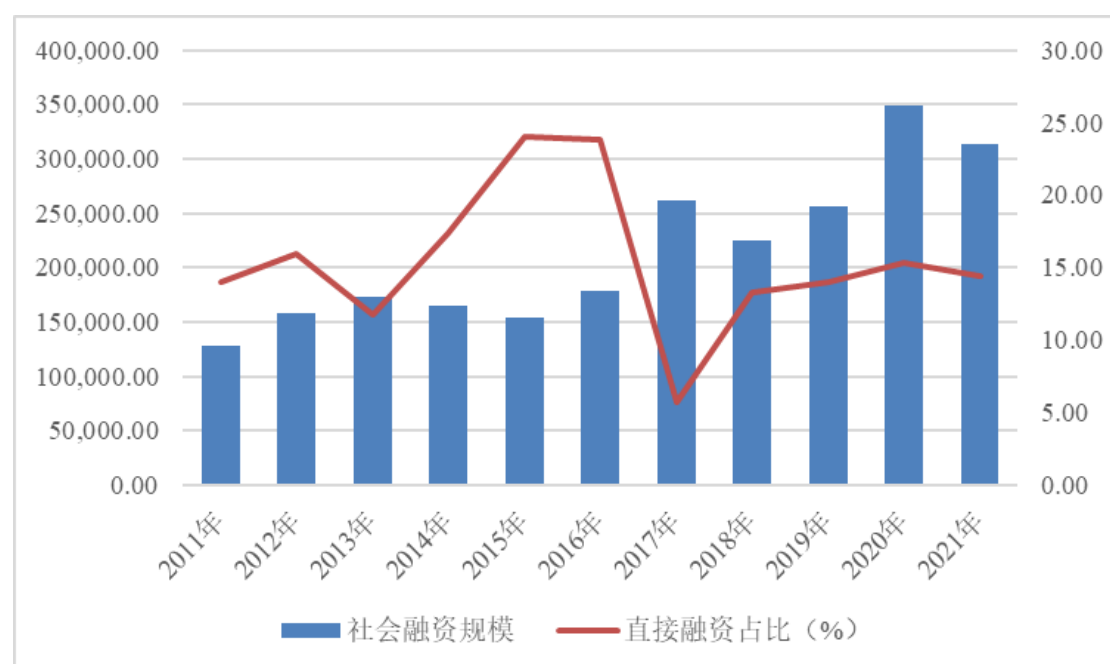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不断明确，证券公司资本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这些良好监管环境的促进下，证券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直接融资市场占比较低，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

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近十年我国各年直接融资（企业债券融资+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的年平均均值约为 15.20%。

2011 年-2021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亿）及直接融资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央行出于去杠杆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目的，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金融监管力度明显加强。与此同时，受美联储多次加息，央行也上调公开市场逆回购等政策利率，市场利率大幅上行。企业发行债券成本大幅提高，许多企业取消债券发行，导致该期债券融资量出现下滑。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要完善股票、债券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措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上述一系列政策表明，直接融资受到国家大力支持，在此良好背景下，证券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资本规模较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金融业主要分为银行、保险、证券和信托等，相对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本规模偏小，并且以中小券商为主。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则会对风险控制水平不高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混业经营会成为未来的趋势，银行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会逐步向证券行业渗透，这些金融机构资本实力雄厚，必将对证券公司产生挤压，而且随着国家降低外资机构进入证券行业的门槛，外资券商凭借人力、资金、丰富的产品及运作经验，也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强大的冲击。

②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单一，创新能力不足

与国外发达国家的证券公司相比，中国的证券公司收入模式单一，主要依靠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三大传统业务，其它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国家也出台了鼓励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法律法规，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较晚，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仍有待进一步拓展，且证券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体系、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等市场环境制约以及分业经营政策的限制，向客户提供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有限，最终导致业务模式和收入结构相对单一。

③创新人才不够

证券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行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驱动因素。近几年，我国证券市场始终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证券公司对人才的需求一直十分迫切，尤其是对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的需求，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的缺乏也成为阻碍中国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尤其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国内后，国内证券公司在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上的差距愈加突出，且外资参股券商在激励机制、业务平台等方面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高端人才匮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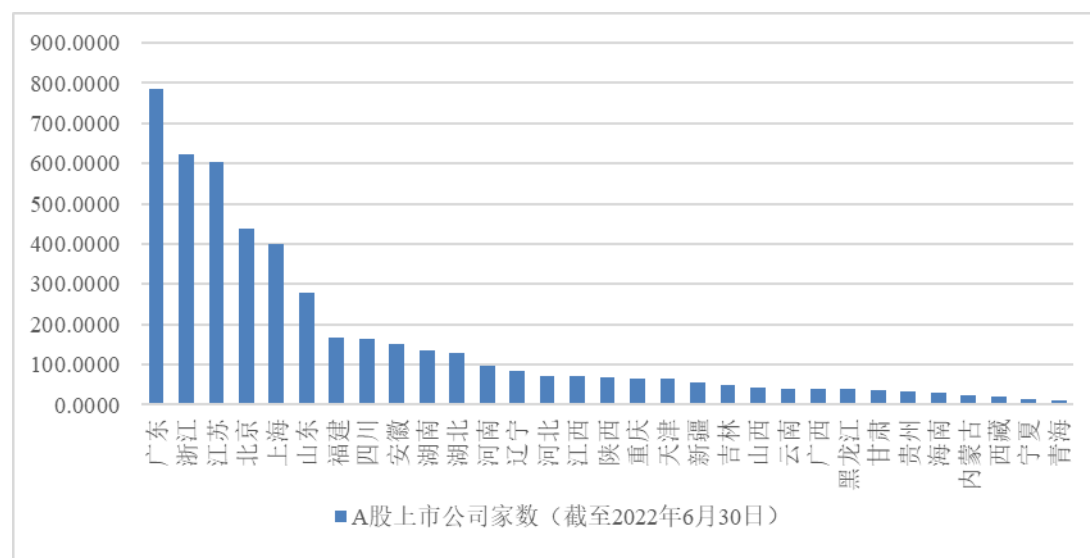
7、我国证券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证券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证券市场的周期性与经济周期之间有着内在必然性和一致性。我国证券公司主要依赖证券经纪、自营和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这些传统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指标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导致我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我国近年来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亿元）、净利润（亿元）和上证综指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三）4、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内容。

（2）证券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中国各省市证券业情况受当地经济总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具体表现在上市公司家数、证券分支机构分布数量等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有上市公司 4,831 家，各省、市、自治区的上市公司家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前十的省、市、自治区拥有的上市公司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总数的 77.48%，多数集中在东部沿海省市和北京等地。由此可见，我国东部沿海省市和北京等地证券市场发展水平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导致我国证券行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8、引用行业数据的具体来源及付费情况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国家统计局官网、Wind 资讯等。

公司引用的数据均来源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权威机构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独立第三方机构 Wind 资讯；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情形。

三、公司市场竞争情况

（一）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高度依赖传统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我国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业务及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的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3%、69.75%和 66.01%和 63.71%，对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的收入依赖程度较高。近几年，国家大力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出台了鼓励行业发展的法规，在这些举措下，我国证券行业已逐步进入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当前，行业的竞争形势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业务模式从同质化向多元化发展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较晚，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也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内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国共有 140 家证券公司，传统中介业务呈现竞争激烈态势，尤其表现在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近年来不断下降。

除此之外，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也给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

通道盈利的模式带来冲击，改变了行业的竞争格局。互联网金融公司拥有成本低、效率高和覆盖广的优点，凭借其庞大的客户数量和数据规模，逐步抢占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对证券行业现有的经营模式、客户基础和盈利来源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

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证券公司大力推进创新型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如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代销金融产品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行业由传统的通道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也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2、突出主业、做优做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自 2007 年开始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并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的综合性评价，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监管机构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引导证券公司突出主业、做优做强，提升国内国际竞争力。经过近年来的综合治理及分类监管，通过证券公司间的重组整合，行业的资本基本夯实，无序化竞争的局面得到改善，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了市场份额，提升了业务发展水平，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公司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共有 50 家证券公司获得 A 类评级，其中，AA 级公司 15 家，A 级公司 35 家；39 家证券公司获得 B 类评级，其中 BBB 级公司 18 家，BB 级公司 16 家，B 级公司 5 家；13 家证券公司获得 C 类评级。

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

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继续提高。

3、证券牌照逐步放开，行业竞争加剧

2014 年以来证券牌照放开进程加快，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证券行业的创新发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日趋激烈的竞争。同时，部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还积极寻求通过并购等方式直接进入证券行业，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2019 年证监会进一步明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目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设立多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其中包括多家大型国际投资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随着证券牌照的放开，使我国证券公司所面临的国际先进同行业公司所带来的业务冲击将会不断增大。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的 2020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2020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国信证券及中金公司。2021 年，前述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合计分别为 3,822.59 亿元、1,310.66 亿元、68,204.89 亿元和 12,863.45 亿元，占全行业的比例分别为 76.09%、68.58%、64.40%和 50.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证券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信证券	12,786.65	2,138.08	765.24	240.05
2	国泰君安	7,912.73	1,506.37	428.17	153.03
3	华泰证券	8,066.51	1,520.36	379.05	136.01
4	中信建投	4,527.91	800.06	298.72	102.35
5	招商证券	5,972.21	1,125.90	294.29	116.58
6	海通证券	7,449.25	1,777.55	432.05	137.48
7	广发证券	5,358.55	1,108.01	342.50	120.55
8	申万宏源	6,010.11	1,070.55	343.07	95.35
9	国信证券	3,623.01	969.27	238.18	101.17
10	中金公司	6,497.95	847.31	301.31	108.10
合计		68,204.89	12,863.45	3,822.59	1,310.66

随着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创新业务审批等向资产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内控完善的证券公司倾斜，预计大型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全行业的比例会进一步提升。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天津的证券公司，各项经营资质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独特区域优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荣获 2019 年和 2020 年“金牛奖·成长证券公司”、2019 年“金牛奖·证券公司社会责任奖”、2020 年“金牛奖·证券公司绿色金融奖”；2021 年“金牛奖·证券公司社会责任奖”；2022 年“金牛奖·成长证券公司”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收入结构也在从传统业务向多元化发展，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等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利润总额	16,882.08	214,749.27	131,272.57	119,330.06
净利润	19,558.45	179,971.28	110,561.90	94,017.8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2.90	506,075.49	115,398.16	-131,267.4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190,167.22	2,170,621.12	2,068,442.62	2,023,355.98
净资本	1,649,556.12	1,615,778.81	1,524,469.06	1,544,964.87
总资产	6,499,448.61	6,365,552.88	6,102,772.15	5,293,757.63

注：净资本为母公司口径，其他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

近年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资本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不断增强管理水平，提升业务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9 年-2021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排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排名	排名	排名
总资产	37	34	30
净资产	32	29	24
净资本	29	29	21
营业收入	38	37	32
净利润	27	32	3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部分业务指标行业排名如下表所示：

各类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排名	排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	56	54
证券投资收入	14	16	1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5	68	32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45	55	56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0	25	28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7	56	4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机构监管信息系统 cisp 月排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5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分公司，4 家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除

除此之外，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也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中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证券投资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分别位列行业的第17名、第16名和第14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也展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渤海汇金是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14家证券公司或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的第28名、第25名和第30名。

我国证券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差异特征，主要原因是证券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高度相关，而我国各地存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和运行机制相对独立的情况。具体而言，东部沿海地区工业化水平较高、生产力发达，具备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经济基础；中、西部地区生产力相对落后，资本市场发展的经济基础也较为薄弱。因此，东部沿海地区证券业整体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

公司是一家立足天津，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经纪业务、信用业务等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证券自营业务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其他各类业务发展较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良好的增长势头，呈现出积极健康的发展态势。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公司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逐渐由一家区域性证券公司发展成为具有差异化经营特色、全国性布局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在多项业务上形成了差异化竞争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赖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设在天津，是天津唯一一家本地证券公司。天津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是国家着力打造的京津冀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国家级新区和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是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

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35 年，天津将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城市功能。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提出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运行，天津将参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并带动环渤海经济区发展。同时自贸区建设将与“一带一路”战略相结合，辐射范围更广，有助于实现整个区域的贸易、产业、金融、人口和消费的提升，巨大的区域市场潜力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持续动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布局了 66 家分支机构，其中在天津有 25 家。作为天津唯一一家本地证券公司，近几年来，公司遵循立足天津、逐步向全国扩展的经营思路，天津良好的经济基础将有力地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我国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京津冀城市群中，除天津外，公司在北京、河北等地均设立了分支机构，京津冀城市群区域内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带来大量机遇，有助于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2、综合实力强大的国有股东背景

公司作为天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东实力强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泰达国际、泰达股份、华侨城股份、渤海国资和天保投控。上述股东均系国有控制企业，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96%、13.07%、9.14%、6.34%和 6.2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的总资产分别为 832.51 亿元、383.91 亿元、4,733.73 亿元、1,749.06 亿元和 1,524.42 亿元，综合实力强大。

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泰达控股是公司的

间接控股股东，主业为城市综合开发、金融和高端制造，致力于建设成为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助力天津产业发展、推动产融城深度结合的跨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拥有 3 家 AAA 信用评级主体和多家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各类金融牌照较为齐全，并集聚了天津国资系统众多高端制造业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泰达控股雄厚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网络，挖掘泰达控股体系内综合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稳健的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秉持稳健的投资理念，致力于以稳健投资的方式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创新业务，增加新的投资渠道，逐渐形成了中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自营投资模式，在跌宕起伏的市场变化中保持了相对较好的经营业绩。

目前，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互换市场和国债期货市场产品交易量方面位居市场前列，形成了较强的投资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位列行业的第 17 名、第 16 名和第 14 名。未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将继续坚持稳健的自营投资盈利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争取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4、具备竞争力的多元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业务创新的主力军，对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丰富客户服务手段、保持业绩长期增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公司组建了一只专业能力强、业务经验丰富的投资研究团队，核心成员经历了证券市场多次波动震荡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和风险管理经验，获得过多项行业荣誉。2018 年资产管理新规发布后，“去通道”成为券商资产管理行业的普遍基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此影响也呈现了管理资产规模逐年下滑的趋势。但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地将投资研究优势转化为产品品牌，不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中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占各期末受托资产管理规模比例分别为 16.25%、31.18%、38.63%和 43.43%，比例逐步提高。报告期各期末，渤海汇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分别为 5 只、6 只、10 只和

11 只，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分别为 1.62 亿元、113.23 亿元、106.53 亿元和 128.45 亿元，在券商资产管理行业普遍压缩资产管理规模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增长。同时，渤海汇金也在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发各类适宜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多元化方面具有较强竞争能力。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将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将原有的以通道类业务为主导的盈利模式向主动管理的盈利模式转型，构建多元化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充分发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商业模式，以扩大管理规模为基础，提升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的业务占比，提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品牌。

5、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拥有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的竞争焦点正在从传统的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

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发展为拥有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2007 年 10 月，公司控股和融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0 年 11 月，公司设立博正资本，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后转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渤海创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6 年 5 月，公司设立渤海汇金，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成为涵盖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业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多业务协同发展战略将有效促进和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等优势，这些均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本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具备证券业务领域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公司，高度认同公司文化，保障了公司强大的执行力。此外，公司在本部所在地天津拥有良好的声誉，本地的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等著名高校能够源源不断为公司输送大批高素质人才，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可持续发

展。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等也会吸引大量相关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加入，相互促进，使公司保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7、稳健的经营风格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较好应对了市场周期波动风险。公司稳健的经营文化渗透到日常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使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机遇，成功实现各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建立了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多层级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各层级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明确，报告路径畅通，通过完整有效的分级管理、相互衔接及有效制衡的组织体系，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适应了未来市场发展的趋势和监管思路的变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净资本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中国证券业监管体系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要求证券公司保持充足、易于变现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紧急需要并抵御潜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营运风险、结算风险等，从而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净资本规模是证券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大小的重要体现，也是决定公司业务规模的核心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净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国内领先的证券公司相比尚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2、收入依赖传统业务，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公司是一家立足天津，布局全国的综合性证券公司。虽然牌照齐全且各项业务均有发展，但受公司资本规模偏小的限制，创新业务资格申请与业务开拓速度较同行业头部公司具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拓展力度，但公司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依然偏高，总体业务结构均衡性与行业领先的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信用

业务、证券投资等传统业务，而其它创新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传统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推进业务产品创新，优化收入结构，努力降低证券市场景气周期对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六）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在全行业中排名第 37 名。为确保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且财务信息可取，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为：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中营业收入在渤海证券前后 10 名内的已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南京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红塔证券、国海证券、天风证券、第一创业和华安证券共 8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行业排名为第 37 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名	序号	公司名称	排名
1	天风证券	31	5	西南证券	39
2	国海证券	34	6	第一创业	41
3	华安证券	36	7	红塔证券	46
4	山西证券	38	8	南京证券	47

根据上述 8 家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证券”，股票代码：601990.SH）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68,636.10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场外市场、金融衍生品、互联网金融业务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南京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4,163.38 万元和 95,963.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8,584.14 万元和 36,175.50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5,171,408.67 万元和 5,311,470.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79,423.71 万元和 1,679,493.49 万元。

2、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股票代码：600369.SH）成立于 1990 年 6 月，注册资本 664,510.91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西南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9,608.04 万元和 88,308.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546.85 万元和 15,178.43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8,225,803.36 万元和 8,695,262.76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28,251.38 万元和 2,489,063.02 万元。

3、山西证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证券”，股票代码：002500.SZ）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注册资本 358,977.15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含公募基金管理）、证券信用业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并通过子公司开展投行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国际业务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山西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9,393.64 万元和 195,657.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215.24 万元和 28,891.87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7,630,238.19 万元和 8,845,536.74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70,618.11 万元和 1,760,670.77 万元。

4、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股票代码：601236.SH）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资本 471,678.77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红塔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73,375.82 万元和 88,872.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9,908.98 万元和 32,848.07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4,422,456.90 万元和 5,124,43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59,201.14 万元和 2,343,393.50 万元。

5、国海证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SZ）成立于 1993 年 6 月，注册资本 544,452.55 万元，公司业务资格和业务牌照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国海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7,026.16 万元和 168,401.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90,707.62 万元和 31,140.09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7,586,789.97 万元和 8,628,662.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21,861.27 万元和 1,928,064.75 万元。

6、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风证券”，股票代码：601162.SH）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866,575.75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天风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0,571.93 万元和 113,026.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755.18 万元和 6,228.74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9,655,906.61 万元和 9,928,262.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82,269.77 万元和 2,568,872.01 万元。

7、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SZ）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股指期货、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 业务）、私募股权投资、融资融券等。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第一创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5,471.69 万元和 132,818.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382.98 万元和 33,110.90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为4,314,722.85万元和4,631,783.15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98,915.01万元和1,511,652.73万元。

8、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9.SH）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469,765.36万元，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华安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8,342.04万元和164,828.47万元，实现净利润138,778.60万元和70,286.80万元；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总资产分别为7,364,058.62万元和7,424,611.6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964,433.74万元和1,984,128.42万元。

（七）各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划分不同，为增加数据可比性，根据同行业公司业务分部所涉及的业务类型，对公司的业务分部数据进行了合并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营业利润占比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南京证券	64.56%	73.52%	55.36%	51.22%	60.58%	63.13%	57.52%	55.79%
西南证券	100.25%	571.16%	63.09%	110.04%	58.49%	89.62%	42.80%	66.83%
山西证券	31.58%	66.86%	33.16%	45.31%	34.07%	44.66%	17.42%	36.36%
红塔证券	45.39%	8.64%	67.78%	17.30%	62.39%	22.59%	36.20%	37.03%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国海证券	43.84%	79.62%	28.96%	23.30%	30.98%	18.50%	28.77%	-5.61%
天风证券	65.66%	-535.83%	39.23%	63.44%	34.00%	3.21%	31.74%	-25.54%
第一创业	24.66%	22.62%	24.68%	28.89%	18.09%	-8.85%	18.43%	-35.16%
华安证券	68.68%	71.23%	67.43%	74.65%	60.20%	66.64%	47.33%	50.1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4.66%至 100.25%	-535.83%至 571.16%	24.68%至 67.78%	17.30%至 110.04%	18.09%至 62.39%	-8.85%至 89.62%	17.42%至 57.52%	-35.16%至 66.83%
渤海证券	66.04%	138.28%	31.46%	20.81%	30.38%	20.79%	26.36%	22.52%

注：1、红塔证券 2022 年 1-6 月数据为财富管理业务数据，根据红塔证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红塔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私募股权管理业务，下同；

2、2022 年 1-6 月，天风证券的营业利润为负数，导致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异常，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17.81%	5.93%	13.13%
西南证券	-1.42%	5.36%	24.14%
山西证券	9.56%	16.31%	28.09%
红塔证券	-86.72%	30.99%	365.91%
国海证券	4.65%	7.81%	35.58%
天风证券	0.80%	16.59%	21.43%
第一创业	-9.23%	42.36%	18.54%
华安证券	7.18%	16.23%	32.1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86.72%至 9.56%	5.36%至 42.36%	13.13%至 365.91%
渤海证券	-9.55%	5.33%	25.17%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

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变动 13.13%至 365.91%，剔除红塔证券后，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变动 13.13%至 35.58%。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5.1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变动 5.36%至 42.36%。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3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比例，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86.72%至 9.56%。剔除红塔证券后，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17.81%至 9.56%。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9.5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10.96%	12.06%	5.12%
西南证券	-19.52%	4.07%	3.27%
山西证券	33.73%	24.75%	6.60%
红塔证券	-86.76%	37.57%	828.05%
国海证券	-27.89%	2.10%	12.24%
天风证券	-1.35%	-9.08%	10.03%
第一创业	12.82%	-20.20%	-9.08%
华安证券	19.80%	9.19%	18.3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86.76%至 33.73%	-20.20%至 37.57%	-9.08%至 828.05%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渤海证券	-33.38%	-20.26%	39.66%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9.08%至828.05%，剔除红塔证券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9.08%至18.32%。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39.6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支出的变动比例，主要系公司信用业务中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下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大所致。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20年变动-20.20%至37.57%；2021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20年变动-20.26%，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21年1-6月变动-86.76%至33.73%；剔除红塔证券后，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21年1-6月变动-27.89%至33.73%。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较2021年1-6月变动-33.3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业务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导致营业支出较2021年1-6月大幅减少。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23.24%	-1.23%	24.19%
西南证券	15.03%	6.30%	45.43%
山西证券	-14.13%	3.36%	85.50%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红塔证券	-86.23%	-17.59%	-0.36%
国海证券	110.96%	42.95%	583.51%
天风证券	5.01%	1,388.10%	126.76%
第一创业	-43.51%	420.07%	63.48%
华安证券	-1.88%	22.17%	46.55%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86.23%至 110.96%	-17.59%至 1,388.10%	-0.36%至 583.51%
渤海证券	21.00%	63.69%	1.22%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0.36%至583.51%，剔除红塔证券、国海证券、天风证券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24.19%至85.50%。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1.2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比例，主要系2020年公司信用业务的营业支出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信用业务营业支出增加的原因请参见上文相关内容。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17.59%至1,388.10%，剔除第一创业、天风证券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17.59%至42.95%。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63.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比例，主要系2021年公司信用业务中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变动使得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导致营业支出减少。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86.23%至110.96%，剔除红塔证券、国海证券后，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43.51%至15.03%。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21.0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的变动比例，主要系营业支出下降，具体原因请参见上文。

2、证券自营业务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营业利润占比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南京证券	47.04%	97.91%	43.88%	87.96%	38.80%	79.31%	33.41%	67.64%
西南证券	-0.45%	-70.50%	15.94%	36.81%	26.82%	57.94%	44.89%	117.78%
山西证券	17.37%	57.90%	27.18%	66.85%	34.42%	76.99%	16.66%	85.00%
红塔证券	52.34%	119.71%	25.82%	83.44%	39.77%	116.81%	72.59%	127.56%
国海证券	-1.51%	-18.17%	18.94%	52.88%	27.03%	63.34%	26.74%	83.80%
天风证券	13.41%	-67.08%	44.66%	249.72%	43.59%	187.15%	35.76%	300.61%
第一创业	10.60%	20.46%	10.92%	31.22%	21.54%	60.19%	9.87%	34.95%
华安证券	17.07%	33.11%	17.52%	30.89%	20.07%	36.59%	24.77%	50.6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51%至 52.34%	-70.50%至 119.71%	10.92%至 44.66%	30.89%至 249.72%	20.07%至 43.59%	36.59%至 187.15%	9.87%至 72.59%	34.95%至 300.61%
渤海证券	10.75%	20.93%	56.59%	70.47%	57.89%	109.97%	55.63%	95.68%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87%至 72.59%，剔除红塔证券、天风证券后，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87%至 44.89%。2019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5.6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业务结构有关，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51%至 52.34%，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0.7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33.73%	31.10%	24.73%
西南证券	-100.53%	-41.95%	-45.73%
山西证券	-49.95%	-5.63%	35.36%
红塔证券	-54.38%	-21.73%	48.12%
国海证券	-105.30%	-19.17%	27.24%
天风证券	-83.12%	3.54%	38.16%
第一创业	-58.33%	-47.08%	163.58%
华安证券	-0.11%	-9.38%	-15.86%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05.30%至-0.11%	-47.08%至 31.10%	-45.73%至 163.58%
渤海证券	-92.56%	-0.58%	13.05%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的变动-45.73%至163.58%，剔除西南证券、第一创业和华安证券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变动24.73%至48.12%。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变动13.05%，低于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波动相对较小。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的变动-47.08%至31.10%，剔除南京证券、天风证券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的变动-47.08%至-5.63%。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变动-0.5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中环股份（SZ.002129）3,684.19万股，出售后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105.30%至-0.11%，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

动-92.5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23.91%	-6.16%	-3.43%
西南证券	-27.90%	-28.28%	-41.15%
山西证券	-53.49%	6.49%	32.49%
红塔证券	0.63%	20.53%	14.08%
国海证券	-16.25%	-36.05%	55.12%
天风证券	-3.92%	19.71%	74.97%
第一创业	-44.69%	-29.91%	387.49%
华安证券	-92.54%	-21.63%	58.98%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92.54%至 0.63%	-36.05%至 20.53%	-41.15%至 387.49%
渤海证券	-74.06%	-29.98%	-27.77%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41.15%至387.49%，剔除西南证券和第一创业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3.43%至74.97%。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27.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支出变动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差异化业绩考核指标导致营业支出中的职工薪酬下降。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支出较2020年变动-36.05%至20.53%，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29.9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支出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92.54%至 0.63%，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74.0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34.16%	35.00%	28.67%
西南证券	-109.98%	-45.00%	-46.65%
山西证券	-47.53%	-11.53%	36.80%
红塔证券	-56.30%	-23.13%	49.60%
国海证券	-119.26%	-5.27%	10.85%
天风证券	-95.78%	0.38%	32.70%
第一创业	-66.24%	-49.13%	149.88%
华安证券	4.60%	-7.92%	-20.3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19.26%至 4.60%	-49.13%至 35.00%	-46.65%至 149.88%
渤海证券	-95.33%	4.77%	26.01%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46.65%至149.88%，剔除第一创业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46.65%至49.60%。2020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26.01%，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49.13%至35.00%，剔除南京证券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49.13%至0.38%；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4.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具体原因请参见上文相关内容。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119.26%至4.60%，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95.33%，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投资银行业务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营业利润占比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

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南京证券	8.65%	10.43%	12.64%	15.66%	10.92%	13.07%	13.72%	16.78%
西南证券	9.53%	13.20%	8.12%	6.10%	7.36%	4.67%	7.96%	5.04%
山西证券	6.89%	-14.32%	9.32%	2.20%	13.77%	5.04%	8.14%	6.81%
红塔证券	17.89%	29.61%	3.28%	5.67%	2.84%	3.95%	2.11%	-2.14%
国海证券	2.22%	-2.79%	4.45%	4.27%	6.09%	8.20%	5.93%	3.92%
天风证券	48.90%	-829.28%	21.47%	39.81%	23.06%	69.71%	19.11%	94.06%
第一创业	7.38%	6.19%	5.22%	-2.39%	9.61%	7.56%	8.25%	3.03%
华安证券	5.32%	4.75%	5.79%	1.83%	4.56%	0.75%	5.90%	4.6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22%至48.90%	-829.28%至29.61%	3.28%至21.47%	-2.39%至39.81%	2.84%至23.06%	0.75%至69.71%	2.11%至19.11%	-2.14%至94.06%
渤海证券	11.02%	14.07%	4.77%	0.48%	5.25%	2.97%	15.33%	27.17%

注：红塔证券 2022 年 1-6 月数据为机构服务业务数据，根据红塔证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红塔证券机构服务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研究与机构销售业务和机构服务业务，下同。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11% 至 19.11%，营业利润占比为 -2.14% 至 94.06%。剔除天风证券后，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11% 至 13.72%，营业利润占比为 -2.14% 至 16.78%。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15.33%，营业利润占比为 27.17%，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客户完成“16 万达 02”、“16 万达 03”等多只债券的到期回售、转售财务顾问项目。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84% 至 23.06%，营业利润占比为 0.75% 至 69.71%。剔除天风证券后，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84% 至 13.77%，营业利润占比为 0.75% 至 13.07%。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5.25%，营业利润占比为 2.97%，营业收入占比及营业利润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3.28% 至 21.47%，营业利润占比为 -2.39% 至 39.81%。剔除天风证券及第一创业后，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3.28% 至 12.64%，营业利

润占比为1.83%至15.66%。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4.77%，营业利润占比为0.48%，营业收入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区间内，营业利润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员工变动薪酬较高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2%至48.90%，营业利润占比为-829.28%至29.61%。剔除天风证券后，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2%至17.89%，营业利润占比为-14.32%至29.61%。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1.02%，营业利润占比为14.07%，营业收入占比、营业利润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49.22%	34.06%	-14.48%
西南证券	-41.13%	7.72%	-15.99%
山西证券	-41.34%	-19.08%	10.82%
红塔证券	263.18%	39.22%	264.31%
国海证券	-67.16%	-15.69%	29.40%
天风证券	55.25%	-5.88%	36.74%
第一创业	89.45%	-43.39%	40.71%
华安证券	21.55%	31.83%	-19.8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67.16%至263.18%	-43.39%至39.22%	-19.81%至264.31%
渤海证券	29.58%	-7.63%	-62.79%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变动-19.81%至264.31%，剔除红塔证券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变动-19.81%至40.71%。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变动-62.7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高，具体原因请参见上文相关内

容。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变动-43.39%至39.22%，剔除第一创业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变动-19.08%至39.22%。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变动-7.63%，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变动-67.16%至263.18%，剔除红塔证券后，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变动-67.16%至89.45%。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变动29.58%，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0.43%	20.78%	-14.42%
西南证券	-22.74%	6.04%	-20.11%
山西证券	9.39%	-14.55%	10.70%
红塔证券	36.11%	26.32%	27.15%
国海证券	-21.92%	-4.05%	2.21%
天风证券	-26.87%	67.44%	14.66%
第一创业	2.19%	-13.99%	16.77%
华安证券	15.75%	20.02%	15.40%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6.87%至36.11%	-14.55%至67.44%	-20.11%至27.15%
渤海证券	-26.14%	14.51%	27.96%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变动-20.11%至27.15%。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19年增加27.9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20年变动-

14.55%至67.44%，剔除天风证券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20年变动-14.55%至26.32%。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20年增加14.51%，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21年1-6月变动-26.87%至36.1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2021年1-6月变动-26.14%，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63.80%	45.84%	-14.53%
西南证券	-75.11%	13.01%	0.43%
山西证券	-189.19%	-55.63%	11.83%
红塔证券	1958.63%	54.51%	401.03%
国海证券	-124.21%	-41.00%	206.64%
天风证券	164.36%	-57.04%	57.97%
第一创业	195.68%	-131.01%	261.37%
华安证券	29.18%	166.70%	-82.1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89.19%至1958.63%	-131.01%至166.70%	-82.11%至401.03%
渤海证券	463.94%	-73.53%	-88.03%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82.11%至401.03%，剔除红塔证券后，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82.11%至261.37%。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88.0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营业收入较高，具体原因请参见上文相关内容。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

131.01%至166.70%，剔除第一创业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57.04%至166.70%。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73.5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员工变动薪酬较高导致营业支出增加。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189.19%至1958.63%，剔除红塔证券后，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189.19%至195.68%。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463.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变动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2021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为负。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营业利润占比的变动趋势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南京证券	2.13%	1.17%	2.99%	3.90%	2.06%	2.59%	3.29%	4.64%
西南证券	1.17%	-7.29%	0.76%	-2.52%	0.92%	-1.05%	1.81%	0.74%
山西证券	4.75%	11.65%	4.33%	3.87%	0.42%	5.10%	3.33%	10.99%
红塔证券	-	-	3.16%	8.12%	0.25%	-0.35%	1.35%	0.68%
国海证券	34.13%	60.32%	28.61%	58.98%	25.48%	48.71%	26.30%	65.74%
天风证券	44.35%	-601.17%	24.88%	91.97%	20.02%	31.40%	20.15%	77.42%
第一创业	43.79%	51.81%	33.44%	29.85%	26.05%	35.77%	33.09%	57.49%
华安证券	16.11%	28.41%	15.19%	27.30%	17.76%	27.89%	12.82%	15.2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17%至44.35%	-601.17%至60.32%	0.76%至33.44%	-2.52%至91.97%	0.92%至26.05%	-1.05%至48.71%	1.35%至33.09%	0.68%至77.42%
渤海证券	8.51%	5.73%	4.11%	1.27%	9.07%	14.15%	3.12%	-3.19%

注：国海证券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业务，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占比为 0.68% 至 77.42%。2019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占比为-3.1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根据资管新规要求逐步清理整改不符合新规的存量资管产品，压缩原有的通道类产品的管理规模，导致本期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职工薪酬、房屋租赁等营业支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占比均处于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73.48%	68.27%	-32.73%
西南证券	-26.28%	-18.99%	-54.04%
山西证券	-2.87%	4.04%	-2.14%
红塔证券	-	1,412.04%	-49.53%
国海证券	-24.59%	29.51%	21.98%
天风证券	52.08%	25.60%	12.60%
第一创业	22.02%	33.91%	-4.93%
华安证券	9.78%	-11.20%	43.83%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6.28%至 73.48%	-18.99%至 1,412.04%	-54.04%至 43.83%
渤海证券	-17.26%	-53.87%	216.12%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变动-54.04%至 43.83%；2020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变动 216.12%。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变动-18.99%至 1,412.04%，剔除红塔证券后，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变动-18.99%至 68.27%，2021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变动-53.87%。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

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及跟投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受市场行情影响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26.28%至 73.48%，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17.2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133.47%	49.49%	-23.27%
西南证券	-5.95%	19.46%	-24.45%
山西证券	-19.12%	15.98%	18.83%
红塔证券	-	154.79%	1.11%
国海证券	-17.26%	23.12%	35.44%
天风证券	20.82%	-16.09%	29.87%
第一创业	15.25%	74.62%	-0.80%
华安证券	157.44%	-71.25%	-26.67%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19.12%至 157.44%	-71.25%至 154.79%	-26.67%至 35.44%
渤海证券	-2.39%	17.89%	-33.55%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支出较 2019 年变动-26.67%至 35.44%。2020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19 年变动-33.5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渤海汇金薪酬政策调整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变动比例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比例	2020年较2019年的变动比例
南京证券	-1.47%	83.16%	-38.72%
西南证券	-60.27%	-108.52%	-253.76%
山西证券	27.38%	-22.75%	-29.90%
红塔证券	-	2,624.86%	-182.97%
国海证券	-31.70%	37.40%	8.65%
天风证券	86.38%	120.30%	-13.54%
第一创业	39.98%	-18.15%	-9.74%
华安证券	3.64%	6.75%	101.87%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60.27%至86.38%	-108.52%至2,624.86%	-253.76%至101.87%
渤海证券	-50.05%	-85.37%	586.86%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上年的变动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各证券公司之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结构不同导致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差异较大。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253.76%至101.87%。2020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19年变动586.8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0年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投资及跟投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投资收益大幅上涨；另一方面职工薪酬政策调整导致营业支出有所下降。

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108.52%至2,624.86%，剔除红塔证券后，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108.52%至120.30%。2021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20年变动-85.3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60.27%至86.38%，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利润较2021年1-6月变动-50.05%，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营业利润占比的变动趋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红塔证券	-	-	1.51%	4.17%	0.46%	0.48%	2.19%	1.59%
天风证券	24.77%	-496.03%	6.35%	11.11%	5.87%	10.58%	7.40%	34.71%
第一创业	3.55%	1.43%	4.57%	5.06%	5.57%	8.46%	7.94%	14.4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3.55%至 24.77%	-496.03%至 1.43%	1.51%至 6.35%	4.17%至 11.11%	0.46%至 5.87%	0.48%至 10.58%	2.19%至 7.94%	1.59%至 34.71%
渤海证券	4.03%	12.23%	1.34%	1.04%	1.85%	3.13%	0.46%	0.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南京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国海证券及华安证券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均未单独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财务数据；第一创业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与另类投资业务的财务数据，红塔证券 2022 年 1-6 月未单独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数据，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除天风证券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占比均较低。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占比和营业利润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分部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红塔证券	-	298.43%	-43.70%
天风证券	1891.18%	9.28%	-10.17%
第一创业	-41.24%	-14.45%	-15.27%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41.24%至 1891.18%	-14.45%至 298.43%	-43.70%至-15.27%
渤海证券	10.80%	-26.55%	338.08%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变动-43.70%至-15.27%；2020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变动 338.08%。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变动-14.45%至 298.43%；2021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变动-26.55%。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41.24%至 1891.18%；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 10.8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博正资本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整体投资收益波动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支出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红塔证券	-	14.56%	-39.19%
天风证券	31.39%	25.66%	13.32%
第一创业	2.33%	10.88%	-15.61%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2.33%至 31.39%	10.88%至 25.66%	-39.19%至 13.32%
渤海证券	-53.76%	31.56%	32.33%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19 年变动-39.19%至 13.32%；2020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32.33%。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20 年变动 10.88%至 25.66%；2021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31.56%。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支出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 2.33%至 31.39%，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部的营业支出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53.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利润变动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的变动比例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变动比例
红塔证券	-	831.49%	-50.59%
天风证券	1,708.26%	-21.00%	-35.05%
第一创业	-87.06%	-41.35%	-14.92%
可比公司变动区间	-87.06%至 1,708.26%	-41.35%至 831.49%	-50.59%至-14.92%
渤海证券	47.29%	-45.63%	1,713.82%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变动-50.59%至-14.92%；2020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713.82%，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博正资本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公允价值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变动-41.35%至 831.49%。2021 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变动-45.6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比例，但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87.06%至 1,708.26%。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变动 47.29%，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6、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另类投资业务分部的财务数据。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固定资产原值 57,273.42 万元，累计折旧 30,942.55 万元，净值 26,336.55 万元，成新率为 45.98%。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38.04	19,955.31	60.40%
运输工具	1,222.59	114.89	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12.78	6,266.36	27.23%
合计	57,273.42	26,336.55	45.98%

（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使用的房屋（包括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证券分支机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自有房产共计 3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渤海证券	南开区南门外大街 222 号	津（2017）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09506 号	1,439.52	否
2	渤海证券	和平区大沽北路 138 号金融广场大厦 B 座 201	津（2017）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6 号	789.34	否
3	渤海证券	和平区大沽北路 138 号金融广场大厦 B 座 801	津（2017）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7 号	758.85	否
4	渤海证券	和平区大沽北路 138 号金融广场大厦 B 座 1001	津（2017）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8 号	758.84	否
5	渤海证券	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003739 号	1,828.94	否
6	渤海有限	河北区中山路 292	房地证河北字第	1,250.61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号 301	050239132 号		
7	渤海有限	河北区中山路 294 号 201	房地证河北字第 050239133 号	575.21	否
8	渤海有限	河北区中山路 294 号 101	房地证河北字第 050239134 号	472.34	否
9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103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4 号	394.29	否
10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201-1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3 号	508.36	否
11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201-2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4 号	23.83	否
12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203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3 号	1,129.2	否
13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302-2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1 号	58.71	否
14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302-1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2 号	923.39	否
15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606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0 号	90.56	否
16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607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9 号	970.37	否
17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704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7 号	84.8	否
18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703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6 号	167.44	否
19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702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5 号	110.73	否
20	渤海证券	和平区郑州道 18 号 港澳大厦 701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58 号	171.14	否
21	渤海证券	和平区电台道银行里 3 门 609-612	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005545 号	119.07	否
22	渤海证券	和平区营口道贵都大厦 1.2 号楼底商营口道 89 号跃	津 (2017) 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04365 号	936.41	否
23	渤海证券	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士英路交口东北侧宁发阳光花园 13 号楼 2 门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106278 号	9,340.91	否
24	渤海证券	南开区云际道 3 号 增 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205778 号	1,433.88	否
25	渤海证券	南开区云际道 3 号 02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205779 号	565.39	否
26	渤海证券	南开区云际道 3 号 01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1205788 号	334.81	否
27	渤海证券	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2 层东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9242 号	825.56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部 201			
28	渤海创富	南开区红旗南路北侧彩虹花园东侧奕聪花园 13-8	津（2017）南开区不动产权第 1011403 号	468.22	否
2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 1 层 10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5043 号	316.68	否
3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福中路南侧海连大厦裙楼 2 层 201 东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5030 号	930.47	否
31	渤海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路 710 弄 16 号 7B 室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18297 号	124.14	否
32	渤海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路 710 弄 16 号 7D 室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18298 号	159.22	否
33	渤海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路 710 弄 18 号 101 室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18293 号	482.41	否
34	渤海证券上海定西路证券营业部	定西路 710 弄 18 号 2 层	沪（2021）长字不动产权第 018295 号	894.02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证/房产证的房产外，发行人另有 6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 337.17 平方米，分别位于以下地址：上海虹桥路 1038 号 1406 室；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北新阁小区 421 号、422 号、416 号、415 号、414 号。

经核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上海虹桥路 1038 号 1406 室

发行人拥有的上海虹桥路 1038 号 1406 室的 1 处房产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由天津市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天津市证券公司系与发行人之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向上海市长宁区公房资产经营公司购买，该等资产于 2001 年合并重组时，评估后由天津市证券公司向渤海有限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该房产权利类型为公产房，目前暂不能分割、转让，因而至今无法办理确权手续。

（2）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北新阁小区 421 号、422 号、416 号、415 号、414 号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北新阁小区 421 号、422 号、416 号、415 号、414

号的 5 处房产为发行人成立前原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之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与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以抵扣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投资款，该等房产为抵账房产。该等资产于 2001 年合并重组时，评估后由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渤海有限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经核查，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已吊销，无法取得联系，因而至今无法办理确权手续。

经核查，上述 6 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不办理或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取得上述房产至今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房产，至今未产生任何与第三方的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房产均未用作办公用途，且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仅为 1.13%，占比较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因此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产权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屋产权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证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共计 6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渤海证券/渤海证券	宁福投资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写字楼三层至十二层整层；宁汇大厦商业首层局部、二层局部和地下一层局部	18,341.64	2018/12/1 至 2028/11/30
2	渤海证券/渤海证券	北京正达凯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1-4-2002，1-4-2003，1-4-2005，1-4-2006，1-4-2010，1-4-2011，1-4-2012，1-4-2013，1-4-2015，1-4-2016，1-4-2017，1-4-2018，1-4-2019，1-4-2025，1-4-2028	1,814.41	2021/11/1 至 2026/06/30
3	渤海汇金/渤海汇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192.01	2022/12/15 至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海汇金	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2023/12/14
4	渤海汇金/渤海汇金	北京正达凯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1-4-2007, 1-4-2008, 1-4-2009, 1-4-2020, 1-4-2021, 1-4-2022, 1-4-2023, 1-1-2026, 14-2027	1,069.88	2021/11/1 至 2026/06/30
5	渤海汇金/渤海汇金上海分公司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3 幢 8 层 02 单元	387.10	2020/3/16 至 2023/3/15
6	博正资本/博正资本	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国投办公大楼 321 室	45	2022/12/1 至 2023/11/30
7	渤海创富/渤海创富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 楼 707H 大厦	5	2022/11/23 至 2023/5/22
8	渤海创富/渤海创富	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国投办公大楼 619 室	32.00	2022/6/1 至 2023/5/31
9	和融期货北京分公司/和融期货北京分公司	北京首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东国际 A 座 5 层 508	174.17	2022/7/20 至 2024/7/19
10	和融期货/和融期货青岛分公司	牟春蕾	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31 号楼全幢	297.28	2022/1/15 至 2025/1/14
11	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鑫源信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河西区南京路 66 号凯旋门大厦 B-22A	160.42	2022/3/8 至 2023/3/7
12	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同顺福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福码大厦一单元电梯楼层第 7 层 705-706 室房屋	549	2022/7/10 至 2025/7/9
13	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 层 A0101、A0102、A0103 号及其门前区域; B 座 8 层 809 内 B0802、B0803、B0804 号	583.27	2022/5/1 至 2025/4/30
14	北京大兴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大兴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	大兴新城北区 18#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内 8#商铺	363.16	2019/7/5 至 2025/7/4
15	渤海证券/天	天津联富劳务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兴旺里	378.07	2020/8/28 至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津滨海新区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服务有限公司	1号楼4单元		2026/8/27
16	渤海证券/天津雍和道证券营业部	张现民	天津市武清区雍和道46、48号	出租房屋面积418.88, 第三层赠送, 三层总面积620	2019/8/1至2029/8/31
17	渤海证券/天津奉化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1.2-320、321	432.95	2020/3/16至2025/3/15
18	北京广渠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北京广渠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首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3楼首东国际大厦电梯层1层103、105号商铺	267.31	2023/1/10至2028/1/9
19	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九汇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2楼202号	418.83	2020/4/24至2023/7/23
20	渤海证券/天津津沽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津南区永芝农机供应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区津沽路85号	560	2019/8/1至2027/7/31
21	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天津开华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普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12号D区102、202	建筑面积780, 使用面积600	2019/8/1至2024/7/31
22	深圳海德二道证券营业部/深圳海德二道证券营业部	许巧瑶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1701	280.59	2022/12/1至2024/11/30
23	渤海证券/天津京津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中和兴业有限公司(新都汇教育城)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5-3001A	700	2020/8/1至2023/7/31
24	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石家庄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瑞鹏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中天世都C区9号商业底商1-2层	424.87	2018/11/1至2023/10/31
25	渤海证券/天津柳霞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霞路34、36、38号	500.77	2021/5/1至2024/4/30
26	渤海证券/天津友谊南路证券营业部	黄海	天津市西青区外环线与友谊路交口西南, 梨双路南侧逸境园14-4	239.94	2018/10/1至2023/09/30
27	渤海证券/天津东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蓟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州区东一环路2号兴华商务中心大楼一层	254	2018/8/1至2023/7/31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8	渤海证券/天津友谊路分公司	天津市津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天津国投大厦 601、612、613、617、620、621、628 室	412	2021/10/1 至 2031/9/30
29	沈阳分公司/沈阳分公司	嘉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23 层 03-04 单元	364.75	2020/8/16 起至装修期届满之日后的 36 个月止
30	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福州营迹路证券营业部	邹玉秀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凤亭街 99 号七海花园 8 号楼 3 层	421.30	2018/1/1 至 2027/12/31
31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 101、1C02 房（自编粤电广场 104、203A、204 室）	424	2021/6/16 至 2026/6/15
32	天津滨海新区第一分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第一分公司	张秉兰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三马路 3216 号	1,813.87	2018/9/1 至 2026/8/31
33	汉中略阳证券营业部/汉中略阳证券营业部	略阳县融媒体中心（略阳县广播电视台）	汉中市略阳县嘉陵广场广电大楼第一层和第二层	300	2021/9/27 至 2025/12/31
34	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重庆新溉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 101-113 号中渝.香奈公馆 6-12 幢裙楼 1-商业 24、25	494.09	2021/10/1 至 2026/9/30
35	太原青年路证券营业部/太原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太原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 1 幢东方明珠湖滨广场大楼 23 层 2301 房	362.63	2021/1/1 至 2025/4/30
36	烟台北马路证券营业部/烟台北马路证券营业部	烟台三水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75 号三水大厦 5 号楼 5 层 509、510、512 室	299.74	2020/10/1 至 2023/9/30
37	陕西分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天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15 号天一国际大厦 12 层 1209、1210、1211 室	461.62	2022/10/10 至 2027/10/9
38	山东分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一层 C 区 C100.102 室、C101.103 室、C105.107 室	397.89	2020/9/15 至 2023/9/14
39	青岛分公司/青岛分公司	青岛恒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33-52 号一、二层	454	2019/7/1 至 2024/7/15
40	上海普陀区梅川路证券营业	上海申豪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408 号 3 楼东面	475	2021/12/1 至 2023/11/30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部/上海普陀区梅川路证券营业部				
41	上海黄浦区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上海黄浦区徐家汇路证券营业部	周兴昌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13 号	481.98	2019/10/1 至 2027/12/14
42	上海彰武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彰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63 号、65 号一、二楼, 67 号二楼	661	2021/1/1 至 2023/9/30
43	苏州景德路证券营业部/苏州景德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景德路 110 号生资大厦四楼	577.42	2022/5/21 至 2025/5/20
44	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 B 座 502 号	200	2018/10/15 至 2023/10/14
45	杭州婺江路证券营业部/杭州婺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B 座 2105 室近江时代大厦	276.84	2021/11/1 至 2024/11/30
46	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郑州金水东路证券营业部	崔俊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9 室、1616 室	327.62	2020/8/1 至 2024/7/31
47	大连分公司/大连分公司	韩晶	大连市沙河口区胜利路 136-1 号 1-3 层	476.10	2018/5/6 至 2023/8/5
48	渤海证券/天津联盟大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静海区天津海木制品厂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联盟大街 25 号商 08、09	309.16	2019/5/1 至 2023/4/30
49	渤海证券/天津联盟大街证券营业部	陈杰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新城十里长街南侧、瑞和道东侧星海紫旭府办公 1-2, 3, 8, 9 门 302	382.59	2022/12/1 至 2027/11/30
50	湖南分公司/湖南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02 号浦发金融大厦第九层	404.60	2018/6/30 至 2023/6/29
51	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榕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621	58.64	2020/12/15 至 2023/12/14
52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莎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235 号	340.54	2022/1/20 至 2025/1/19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53	厦门分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鑫中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52 号之一海滨大厦第 20 层 B 单元	578.54	2018/6/10 至 2023/6/9
54	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浩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凯旋大厦东楼 C 座二层 F2-205 (M) 单元	390.60	2022/7/1 至 2025/6/30
55	渤海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 3 幢 8 层 01 单元	742.66	2020/3/16 至 2023/3/15
56	渤海证券/天津滨海新区新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1 座 1801 单元	252.49	2020/9/16 至 2023/9/15
57	广东分公司/广东分公司	梁海健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座 1708、1709、1710 室	604.81	2020/1/1 至 2024/12/31
58	云南分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城投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同德广场 (A6 地块) 办公楼 25 层 2502 号房屋	377.34	2020/1/20 至 2025/1/19
59	浙江分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25-3 (部分)、25-4	482.58	2020/3/16 至 2024/4/24
60	武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	喻峰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路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大楼 23 层 4 室及 6 室	313.00	2022/2/1 至 2025/1/31
61	江苏分公司/江苏分公司	张玉虎、茆顺梅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 1 幢 2505、2506 室	525.14	2020/10/20 至 2025/11/19
62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郑雪琼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34 号 1-2 幢 104、204 号	265.01	2021/6/18 至 2026/6/17
63	渤海证券/渤海证券	陈飞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 3 层东部 302 房间	737.42	2023/1/16 至 2026/6/30
64	渤海证券/天津怡华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航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红桥区怡华路万华里二期商业综合楼 A 座 33、35、37、39 号	402	2022/12/1 至 2023/10/31
65	渤海证券/天津先锋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万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第 101 号房屋	273.5	2018/4/9 至 2023/4/8
66	渤海证券/天津滨海新区团结西路证券营业部	张久春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道团结西路 128 号大楼一、二层、126 号大楼二层	194.98	2020/7/16 至 2030/7/15
67	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南京龙蟠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218 号中航科技大厦 11 层 04、05 单元	304.4	2021/6/1 至 2024/5/31

序号	承租方/使用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8	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上海虹口区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赛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35 号 2 楼 201-204 室	840	2019/7/1 至 2023/8/31

注：上表中序号 65 至 68 号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有效产权证明文件

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所承租的房屋中有 4 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有效产权证明文件，其所属营业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瑕疵房产对应	673.29	1,621.26	1,519.26	1,677.76
	发行人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占比	1.12%	0.54%	0.51%	0.62%
净利润	瑕疵房产对应	-161.37	94.92	167.98	378.14
	发行人	19,558.18	179,970.92	110,561.31	94,017.35
	占比	-0.83%	0.05%	0.15%	0.40%

上述4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合计1,612.88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合计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06%，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所涉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2%、0.51%、0.54%和1.12%，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0%、0.15%、0.05%和-0.83%，比例较低。上述4处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在各地设立的营业部使用，用途均为开展证券业务的经营办公场所。

自发行人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至今，未发生产权纠纷，不存在因房产权属瑕疵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若该等租赁房产不能继续正常使用，不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1）营业部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该等业务主要依赖客户在交易系统中操作，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性用房并搬迁，搬迁费用较低，搬迁时间较短，对营业部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2）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虽未提供相应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但发行人依据已签署的《租赁合同》而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

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所承租房产未及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发行人正在协调各方积极办理租赁房产备案事宜，办理备案手续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交易席位等。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拥有房地合一的房产而拥有共有/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2、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1018162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类	2013/03/28-2023/03/27
2		1632406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6/03/28-2026/03/27
3		30271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2013/05/14-2023/05/13
4		30131413	和融期货	第 36 类	2019/7/14-2029/7/13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渤海证券	2020SR0228389	渤海证券股份有	2019/10/30	2020/3/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限公司综合 APP 核心及周边系统		
2	渤海证券	2022SRE000991	渤海大智慧 V9.10	2022/1/5	2022/1/12
3	渤海证券	2022SRE001104	渤海证券 V9.2.7	2022/1/7	2022/1/12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到期时间
1	渤海证券	bhzq.cn	2026/3/17
2	渤海证券	bhzq.com.cn	2026/3/5
3	渤海证券	bhzq.com	2023/11/20
4	渤海证券	ewww.cn	2026/3/30
5	渤海证券	ewww.com.cn	2026/3/5
6	渤海证券	bhzqtj.com	2023/5/4
7	和融期货	hrqh.com	2024/1/6
8	和融期货	hrfuture.com.cn	2024/8/8
9	和融期货	和融期货.cn	2024/2/28
10	和融期货	和融期货.com	2024/2/28
11	和融期货	91hrqh.com	2024/7/4
12	和融期货	hrqhjm.com	2024/2/28
13	渤海汇金	bhhjamc.com	2026/6/8

5、交易席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 57 个、交易单元 131 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 19 个、交易单元 137 个。

（四）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主要如下：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5762），批准发行人从事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公司下属 21 家分公司及 45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编号	业务资质	获取时间	批准部门
1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2001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2 年 3 月	中国证监会
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
4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商业资格	2003 年 1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3 年 2 月	中国证监会
6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2004 年 5 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2004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权证交易	2005 年 8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结算参与人	2006 年 3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2007 年 7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2008 年 1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8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
1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同业拆借业务	2008 年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4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2009 年 7 月	天津证监局
15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011 年 8 月	天津证监局
16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011 年 8 月	天津证监局
17	开展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单客户多银行服务	2011 年 9 月	天津证监局
18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1 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
20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	2012 年 8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2012 年 11 月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现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

编号	业务资质	获取时间	批准部门
2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 年 1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2 年 12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 年 1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2013 年 3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转融通业务	2013 年 4 月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2013 年 6 月	天津证监局
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 年 7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 年 7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 年 8 月	天津证监局
31	自有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013 年 10 月	天津证监局
32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2014 年 5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转融券业务试点	2014 年 6 月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 年 6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2014 年 7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 年 10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37	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014 年 10 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
3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商	2014 年 10 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9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014 年 11 月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0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2015 年 1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5 年 1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3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2016 年 4 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4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 年 11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2019 年 1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46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2019 年 12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4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	2020 年 4 月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8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2020 年 8 月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021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注：业务资质获取时间以现行有效的许可证更新/批复/核发时间为准。

除上述资格外，渤海证券还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中国国债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普通会员单位、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证券转让平台推荐机构会员、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债权类会员、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类会员等资格。

3、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

(1) 和融期货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和融期货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编号	业务资质	获取时间	批准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023年2月	中国证监会

注：业务资质获取时间以现行有效的许可证更新/批复/核发时间为准。

除上述资格外，和融期货还具备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等资格。

和融期货全资子公司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编号	业务资质	获取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件
1	基差贸易业务	2022年6月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关于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22]14号）
2	仓单服务	2022年10月	中国期货业协会	《关于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22]28号）

(2) 博正资本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博正资本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编号	业务资质	获取时间	批准部门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2018年3月	基金业协会

注：1、业务资质获取时间以现行有效的许可证更新/批复/核发时间为准；

2、2010 年 10 月，博正资本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直接投资业务资质。2016 年 12 月，根据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博正资本开始由直投子公司向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转型，并不再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8 年 3 月，博正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渤海汇金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渤海汇金的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编号	业务资质	获取时间	批准部门
1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2002 年 6 月	中国证监会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5 月	天津证监局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4 年 11 月	中国证监会

注：1、业务资质获取时间以现行有效的许可证更新/批复/核发时间为准；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 号）的要求，在渤海汇金成立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渤海证券不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除上述资格外，渤海汇金还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4）渤海创富的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渤海创富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资格。

4、相关人员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根据岗位或从事的业务类型，分别需要不同的资质，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在被发行人聘任并担任相应的职务前，由发行人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该办法2022年4月1日废止）、《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并报所在地证监局备案。

发行人员工中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按照岗位不同，分别需要以下业务资质：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券经纪人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格、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师）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基金销售资格。

发行人制订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对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人员的资质进行明确规定，并明确了负责审查的部门及流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抽查发行人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人员的资格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均已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

综合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且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获取生产经营的重要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投资者欲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58,299,512.67	7,696,834,796.22	7,615,134,077.95	6,873,708,524.04
其中：客户存款	7,172,816,470.97	6,489,775,724.63	6,613,389,248.74	5,999,171,414.79
结算备付金	1,942,243,690.38	2,651,361,012.38	1,828,683,855.87	1,849,828,408.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04,918,928.32	1,990,075,039.26	1,270,352,939.89	1,246,677,868.37
融出资金	5,416,851,937.34	6,876,742,794.83	5,638,454,761.53	3,532,483,876.67
融出证券	8,961,317.92	1,278,037.02	34,687,292.83	5,928,329.58
衍生金融资产	8,614,530.15	11,492,190.65	13,165,483.53	19,371,56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296,718.82	1,302,950,894.46	2,021,180,977.92	3,247,247,175.55
应收款项	46,754,873.42	128,876,995.50	413,407,887.15	683,523,820.38
存出保证金	486,931,777.64	450,986,371.66	416,713,862.69	451,841,242.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5,335,960.43	43,202,188,752.57	42,075,544,041.84	35,396,310,22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2,000.00	2,122,000.00	5,323,800.00	5,323,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967,310.31	15,713,784.30	16,354,833.18	17,018,480.81
固定资产	263,365,512.71	276,556,251.80	286,085,178.77	286,038,837.53
在建工程	24,938.53	1,390,034.63	2,476,721.24	1,901,385.79
无形资产	87,139,551.95	90,768,944.96	86,895,909.29	82,044,0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32,778.96	353,575,873.74	420,698,638.58	359,414,438.46
使用权资产	270,590,404.17	296,207,449.32	-	-
其他资产	149,253,277.38	296,482,572.13	152,914,212.73	125,592,110.04
资产合计	64,994,486,092.78	63,655,528,756.17	61,027,721,535.10	52,937,576,284.36
负债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09,555,129.97	3,490,812,034.14	6,367,888,547.89	6,651,955,995.11
拆入资金	801,771,111.08	801,889,999.98	-	150,771,8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1,748,485.08	980,270,794.30	781,954,962.39	716,120,163.99
衍生金融负债	11,676,742.64	9,983,605.03	12,839,752.30	14,876,87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9,739,454.51	20,238,218,673.49	18,050,948,537.54	11,337,573,658.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30,886,797.03	8,146,665,008.53	7,259,639,103.80	7,034,855,403.32
应付职工薪酬	777,667,213.07	960,101,000.01	929,796,373.42	861,046,808.45
应交税费	22,522,832.76	24,782,773.86	71,925,257.29	90,250,996.66
应付款项	114,127,115.96	84,089,826.47	85,638,687.27	78,267,294.72
预计负债	3,184,320.08	4,880,147.93	-	-
应付债券	4,580,305,459.32	6,655,522,445.73	6,655,522,465.75	5,658,618,630.18
合同负债	1,198,736.17	1,957,260.86	185,562.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19,398.01	41,304,396.50	2,800,311.53	30,251,163.17
租赁负债	260,266,332.79	279,008,448.72	-	-
其他负债	190,644,804.24	229,831,134.79	124,155,737.82	79,427,632.87
负债合计	43,092,813,932.71	41,949,317,550.34	40,343,295,299.46	32,704,016,500.95
股东权益				
股本	8,037,194,486.00	8,037,194,486.00	8,037,194,486.00	8,037,194,486.00
资本公积	9,514,418,391.43	9,514,471,011.23	9,514,471,011.23	9,514,471,011.23
其他综合收益	-19,065,281.54	-19,222,781.54	-15,441,431.54	-18,688,931.54
盈余公积	852,233,751.66	852,233,751.66	683,632,088.82	595,227,946.80
一般风险准备	1,742,924,185.45	1,740,343,705.75	1,394,188,341.07	1,198,991,119.57
未分配利润	1,773,966,627.07	1,580,965,289.18	1,070,159,601.97	906,147,839.2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01,672,160.07	21,705,985,462.28	20,684,204,097.55	20,233,343,471.35
少数股东权益	-	225,743.55	222,138.09	216,312.06
股东权益合计	21,901,672,160.07	21,706,211,205.83	20,684,426,235.64	20,233,559,783.4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994,486,092.78	63,655,528,756.17	61,027,721,535.10	52,937,576,284.3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551,885.40	698,792,621.67	682,968,716.16	876,129,890.9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6,102,229.00	493,424,225.25	461,613,170.48	328,426,327.4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91,516.51	36,651,520.54	57,028,084.07	116,110,090.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679,191.79	142,674,925.20	151,771,725.36	418,148,459.39
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56,362.86	11,526,587.46	9,604,424.46	16,365,788.86
利息净收入（支出以“-”列示）	-80,333,366.50	-214,830,381.71	-236,530,944.45	-254,214,486.97
其中：利息收入	300,202,703.03	653,095,141.46	622,718,245.40	528,669,890.47
利息支出	-380,536,069.53	-867,925,523.17	-859,249,189.85	-782,884,37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75,356,353.00	2,702,900,648.82	2,424,786,116.81	1,517,326,45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189,547,087.92	-187,978,809.83	68,875,302.75	567,160,833.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3,082,592.64	-1,415,382.89	-4,093,817.75	996,833.35
其他业务收入	2,803,551.42	2,794,954.31	5,557,150.86	2,336,649.42
资产处置收益	24,228.69	247,328.82	66,008.37	-
其他收益	4,017,251.33	6,194,890.59	14,518,395.38	11,438,408.78
营业收入合计	602,049,583.90	3,006,705,869.78	2,956,146,928.13	2,721,174,584.12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7,110,923.46	23,938,905.64	22,372,365.70	20,319,705.38
业务及管理费	465,881,215.87	1,261,933,512.21	1,129,222,241.15	1,297,024,148.67
信用减值损失	-39,941,745.93	-432,366,946.12	487,354,283.58	202,361,829.31
其他业务成本	442,775.92	651,485.75	663,647.63	671,511.71
营业支出合计	433,493,169.32	854,156,957.48	1,639,612,538.06	1,520,377,195.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168,556,414.58	2,152,548,912.30	1,316,534,390.07	1,200,797,389.05
加：营业外收入	305,952.16	330,203.88	816,279.09	2,597,354.86
减：营业外支出	41,581.46	5,386,409.41	4,625,016.99	10,094,14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68,820,785.28	2,147,492,706.77	1,312,725,652.17	1,193,300,598.83
减：所得税费用	-26,763,668.96	347,779,859.72	207,106,699.94	253,121,748.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95,584,454.24	1,799,712,847.05	1,105,618,952.23	940,178,85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581,817.59	1,799,709,241.59	1,105,613,126.20	940,173,468.75
少数股东收益	2,636.65	3,605.46	5,826.03	5,38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00.00	-3,781,350.00	3,247,500.00	-9,352,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157,500.00	-1,380,000.00	3,247,500.00	-9,352,500.00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01,350.0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741,954.24	1,795,931,497.05	1,108,866,452.23	930,826,35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39,317.59	1,795,927,891.59	1,108,860,626.20	930,820,96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6.65	3,605.46	5,826.03	5,381.7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2	0.14	0.1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853,317,648.84	7,782,516,100.1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752,018,371.75	1,569,086,119.69	1,528,795,730.39	1,712,076,38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264,304,434.90	41,799,265.18	-	173,308,13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18,855,423.9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00,000,000.00	-	150,000,000.00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净减少额	1,522,799,280.61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减少额	107,301,548.00	-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流入	384,221,788.50	887,025,904.73	224,783,700.48	525,409,095.92
收回的与税费有关的现金净流入	82,548,347.1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30,385.94	920,457,810.77	194,816,405.88	233,963,17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224,156.89	8,790,542,173.20	9,730,911,936.85	2,794,756,78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26,226,634.80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46,575,900.21	-	3,742,420,373.98	326,120,236.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585,700.84	-	-	29,433,091.8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50,000,000.00	-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净增加额	-	1,179,891,556.54	2,124,444,617.76	1,043,717,843.61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	142,666,017.94	315,819,242.16	243,549,48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519,794.35	889,838,124.74	749,332,394.15	652,217,222.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付出的现金	285,646,728.42	619,521,277.31	561,239,872.46	580,845,282.95
支付的与税费有关的现金净流出	-	631,570,747.67	488,731,998.40	449,153,23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67,030.43	266,299,554.74	418,715,163.15	782,395,29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95,154.25	3,729,787,278.94	8,576,930,296.86	4,107,431,68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29,002.64	5,060,754,894.26	1,153,981,639.99	-1,312,674,90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8,722.62	234,544.51	849,788.67	583,96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22.62	234,544.51	849,788.67	583,9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04,893.41	71,352,988.96	89,002,434.65	60,523,75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4,893.41	71,352,988.96	89,002,434.65	60,523,75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6,170.79	-71,118,444.45	-88,152,645.98	-59,939,78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17,760,000.00	15,385,060,000.00	27,993,120,000.00	30,22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760,000.00	15,385,060,000.00	27,993,120,000.00	30,22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4,600,000.00	18,246,370,000.00	27,279,260,000.00	27,202,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61,580.98	1,096,807,386.01	1,054,077,222.03	941,780,897.9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80,177.60	82,039,135.20	-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81,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622,758.58	19,425,216,521.21	28,333,337,222.03	28,144,500,8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62,758.58	-4,040,156,521.21	-340,217,222.03	2,084,899,10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4,842.64	-296,382.89	-709,067.75	149,333.35
五、现金净增加额	158,494,915.91	949,183,545.71	724,902,704.23	712,433,745.64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0,273,297,230.39	9,324,113,684.68	8,599,210,980.45	7,886,777,234.81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0,431,792,146.30	10,273,297,230.39	9,324,113,684.68	8,599,210,980.4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普华永道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对此为背景。

1、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渤海证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或投资者角色。 管理层需就渤海证券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 根据管理层就渤海证券对主导结构化主体相关决策的权力、渤海证券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之评估，管理层确定渤海证券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在渤海证券合并财务报表中进行合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结构性主体的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0.02 亿元、人民币 38.34 亿元、人民币 17.83 亿元及人民币 18.27 亿元。 由于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该事项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相关的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2）抽样阅读了渤海证券资产管理和投资项目的合同，以评估渤海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3）采用抽样的方法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原始数据核对至相关合同和财务信息，亦就管理层对渤海证券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抽样进行了重新计算，以测试其准确性。 基于上述程序结果，管理层关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总体评估是可接受的。

2、融资类业务及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证券融资类业务含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其中融出资金的原值为人民币 35.36 亿元、56.51 亿元、68.81 亿元及 54.19 亿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03 亿元、0.13 亿元、0.04 亿元及 0.03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原值为人民币 17.20 亿元、9.30 亿元、10.50 亿元及 8.99 亿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52 亿元、2.05 亿元、2.51 亿元及 2.1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证券应收款项的原值为人民币 8.60 亿元、9.14 亿元、1.60 亿元及 0.78 亿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5.01 亿元、0.31 亿元及 0.31 亿元。 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 渤海证券通常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管理层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考虑前瞻性因子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金融资产，管理层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1）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3）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4）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渤海证券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由于上述金融资产金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的运用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该类资产的减值评估被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融资类业务及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这些控制包括：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和审批；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 （2）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模型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以及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的采用、前瞻性情景和权重确定相关的复核和审批； （3）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4）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相关的内部控制。 此外，普华永道还进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1）检查了渤海证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评价了其合理性，评估了其模型方法的编码数据是否反映了管理层的方法论； （2）抽样检查了融资类业务资产的抵押物数量，并查看了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维持担保比例及逾期天数计算；对应收款项执行了抽样检查，查看了管理层根据债务人运营及财务信息进行的信用分析；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判断标准应用的恰当性。 （3）对于前瞻性计量，对管理层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数量及权重进行了检查，并评估了在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4）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主要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违约概率或损失率。 （5）对于阶段三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及其他外部相关信息而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假设和判断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渤海证券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允价值层级中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5 亿元、14.27 亿元、15.84 亿元及 17.01 亿元，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此类参数包括流动性折扣、波动率、信用点差以及市场乘数等。 由于第三层级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及管理层在估值时采用不可观察参数作为关键假设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因此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普华永道就渤海证券对金融资产估值过程中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关键假设的应用、数据输入、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进行了了解、评估和测试。 基于普华永道对行业惯例的了解，普华永道对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资产估值中采用的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同时，基于相关市场数据，抽样检查了合同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估了管理层在计量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检查了输入值的准确性。 普华永道对第三层级金融资产抽取样本进行了独立估值和敏感性分析。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管理层在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中所采用的模型和输入值是可接受的。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 and 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发行人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25,000 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业务	100%	100%	100%	100%	是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000 万元	另类投资业务	100%	100%	100%	100%	是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110,000 万元	受托资产管理 业务	100%	100%	100%	100%	是
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注]	天津市	37,319.44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	100%	99.95%	99.95%	99.76%	是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渤海创富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50,000.00 万元。

2、2021 年 8 月 24 日，和融期货召开股东会，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和融期货 0.0536%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同等条件下渤海证券执行优先购买权。2022 年 1 月 17 日，渤海证券与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融期货 0.0536%股权。转让完成后，渤海证券持有和融期货 100%股权。2022 年 2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3、2022 年 7 月 1 日，和融期货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37,319.44 万元增加至 50,000.00 万元。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将享有控制权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私募基金等作为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

主体的资产合计为 4,002,458,187.30 元、3,833,597,752.35 元、1,782,616,183.51 元和 1,827,255,762.46 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渤海证券金海系列共赢 1 号分级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799.18	是
渤海汇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渤海汇金 FOF 精选定向资管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000.00	是
华润信托 睿致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233.45	是
中航基金—动力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	是
首创渤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9.83	是
财通基金-玉泉 7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	是
渤海汇金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34.11	是
渤海汇金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2,419.65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 年第 1 号	单一资管计划	711.91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 年第 5 号	单一资管计划	48,147.43	是
融通-渤海证券融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是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00	是
华润信托 和融渤证成长 1 号单一资金 信托	单一信托计划	15,927.00	是
国寿安保博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0	是
中泰资管 22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25,000.00	是
西部利得-安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0	是
天津博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40.00	是

2、2021 年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中航基金—动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	是
渤海证券金海系列共赢 1 号分级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799.18	是
渤海证券汇金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渤海汇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1.88	是
渤海汇金 FOF 精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000.00	是
华润信托 睿致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233.45	是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中航基金—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27.58	是
首创渤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9.83	是
财通基金-玉泉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100.00	是
天创富鑫2号成长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	是
渤海汇金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2,316.36	是
渤海汇金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2,419.65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年第1号	单一资管计划	711.91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年第5号	单一资管计划	48,147.43	是
融通-渤海证券融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是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00	是
华润信托和融渤证成长1号单一资金信托	单一信托计划	18,324.00	是
国寿安保博汇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00.00	是
中泰资管226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25,000.00	是

3、2020年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渤海汇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渤海汇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中航基金—动力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35	是
渤海证券金海系列共赢1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799.18	是
渤海证券汇金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44.14	是
渤海汇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80.00	是
渤海汇金 FOF 精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000.00	是
华润信托 睿致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233.45	是
中航基金—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2,662.49	是
首创渤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9.83	是
财通基金-玉泉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100.00	是
天创富鑫2号成长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08.63	是
渤海汇金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3,630.00	是
渤海汇金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2,419.65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年第1号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0	是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年第5号	单一资管计划	189,235.35	是
融通-渤海证券融宝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是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00	是

4、2019年

单位：万元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滨海2号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渤海证券汇富量化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渤海分级汇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招行天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	是
诺安定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	是
大千得利斯可交债2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	是
华润信托 睿致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	是
渤海汇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80.00	是
渤海汇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80.00	是
中航基金—动力3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5,007.36	是
渤海证券金海系列共赢1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799.18	是
渤海证券汇金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92.70	是
渤海汇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980.00	是
渤海汇金 FOF 精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000.00	是
华润信托 睿致9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363.45	是
中航基金—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5,007.37	是
首创渤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1,009.83	是
财通基金-玉泉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单一资管计划	3,100.00	是
天创富鑫2号成长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908.63	是
渤海汇金睿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3,630.00	是
渤海汇金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2,419.65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年第1号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0	是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年第5号	单一资管计划	200,000.00	是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融通-渤海证券融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1,000.00	是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00	是

3、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投资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而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费用。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802.71	541,659.20	557,881.35	511,986.90
应收手续费佣金净收入	3,305.68	2,260.25	2,376.80	3,012.26
合计	422,108.39	543,919.45	560,258.16	514,999.1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份额的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3,012.26 万元、2,376.80 万元、2,260.25 万元及 3,305.68 万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有权益份额的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16,563.71 万元、10,170.37 万元、9,664.11 万元及 13,591.34 万元；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且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有权益份额的相关的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495,423.18 万元、547,710.98 万元、531,995.09 万元及 405,211.37 万元。

本公司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83.83	6,023.33	6,009.40	11,734.70
投资收益	-23,206.50	54,412.06	46,705.00	-520.27
合计	-19,022.67	60,435.39	52,714.41	11,214.44

本公司不存在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变更原因
中航基金—动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天创富鑫 2 号成长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已清算
渤海证券汇金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退出
西部利得-安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天津博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立

(2) 2021 年度

2021 年，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变更原因
渤海汇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渤海汇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华润信托 和融渤证成长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新设立
国寿安保博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中泰资管 226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3) 2020 年度

2020 年，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变更原因
滨海 2 号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滨海系列稳中求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渤海证券汇富量化安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渤海分级汇金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招行天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诺安定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大千得利斯可交债 2 号私募基金	已清算
华润信托 睿致 8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清算

(4) 2019 年度

2019 年，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变更原因
渤海证券汇富北分量化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渤海证券汇金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渤海分级汇富量化定增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清算
融通-渤海证券融宝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立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 年第 1 号	新设立
渤海证券-渤海汇金-2019 年第 5 号	新设立
渤海汇金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其他投资者赎回份额，达到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标准
渤海汇金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其他投资者赎回份额，达到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标准
天创富鑫 2 号成长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入伙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上述单位的投资后进行编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从取得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上述主体、上述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上述主体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上述主体、上述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上述主体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上述主体、上述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上述主体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上述主体、上述主体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如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上述主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公司所占该联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本公司享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月初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简称“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和分类

①金融资产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应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本公司对债务工具资产和权益工具资产的分类具体如下：

A、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a、本公司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b、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公司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

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等。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B、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C、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负债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2）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该价格是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进行的。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术

的应用中，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本公司已考虑不履约风险，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不履约风险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发行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以下三个层次进行划分：

（1）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交易所交易的公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流通股股票（除股转系统和北交所股票）、基金，属于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发行人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价值，将其分类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私募债券，采用中证估值，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中债估值，其估值原理以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因素为基础确定估值价。

股转系统和北交所上市交易的流通股股票采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由于股转市场活跃度与主板市场相比较低，因此将其分类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

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公司信托计划采用产品管理人发布的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其中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上述输入值属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流通受限股票、长时间停牌或退市股票、新发未流通股票、新发未流通债券、违约债券、结构性存款和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信用点差和市场乘数等，划分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第一层次输入值，除难以获得每项资产或负债在计量日单独的定价信息或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情形外，企业应当以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第二层次输入值，主要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中债估值、中证估值等权威数据来源、相关产品管理人发布的产品净值、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以及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

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

发行人不同层次计量模式对应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分类方法、相关公允价值计量对应的估值技术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致，重要参数准确。发行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选择、对应资产分类标准和依据、公允价值确定方式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致。

（5）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初始计量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1）扣除已偿还的本金；（2）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3）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

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减值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示为“利息收入”。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公司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i）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ii）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iii）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a、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 a 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应当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7）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现金流量已满足“过手”的要求转移给独立第三方；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的相关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无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形。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合理，减值政策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融资融券

本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质押物的经营活动。

1、融出资金

本公司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2、融出证券

本公司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相关交易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七）承销证券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以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应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购买并确认为本公司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证券时，不需要在账内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只需在专设的备查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应当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其中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等；土地使用权比照同类无形资产的年限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成本计量模式下，非投资性房地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会计政策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投入使用后发生的修理及保养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4%-5%	2.38%-3.20%
运输设备	8 年	4%-5%	11.88%-1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 年	4%-5%	7.92%-32.00%

3、资产减值的确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会计政策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相关会计政策见（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摊销，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赁合同期限与 5 年孰短年限平均摊销。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设定提存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等设定受益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为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退休补贴福利、补充医疗、取暖补贴福利、意外险及大病保险缴费、一次性支付的丧葬费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就设定受益计划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公司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公司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服务成本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3）内部退养福利

本公司为进入内部退养范围内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及内部退养津贴、取暖补贴、补充医疗、意外险及大病保险缴费、一次性支付的丧葬费福利。该内部退养福利计划实质为提前退休计划，为现在及以前的职工提供约定的福利，并且精算风险及投资风险由本公司承担，故本公司比照设定受益计划对其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变化，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经纪业务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

（2）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承销及保荐业务通常于本公司完成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4）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均列报为“利息收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投资，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列报为“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在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本公司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收入以及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等。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①经纪业务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

②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应该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③承销保荐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和投资咨询服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收到的对价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3) 利息收入以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比例为基础,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

(4) 股息、红利收入, 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 确定收入的实现;

(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在同时满足: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下,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和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应当区分不

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八）租赁

1、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1）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A、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B、租赁负债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②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A、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B、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确认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将这些与租赁有关的付款确认为支出。

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为主体。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二十）利润分配

本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按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财政部及证监会等机构规定的比例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余额按照股东大会批准方案进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针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针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照公募基金的有关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针对私募基金业务，本公司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十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2、设定受益计划的评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包括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本公司已将补充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的费用及负债的金额依照各种假设条件进行评估。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现有在岗人员在岗期间的内退工资及五险一金水平的年增长率、离职率以及死亡率等。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补充退休福利及内部退养福利相关的费用和负债的金额。

3、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结合税法的规定与企业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5、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

（1）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本公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

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公司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6、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需要对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一些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该资产组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时，本公司的主要考虑如下：本金在金融资产的寿命内是否可能变化（如偿还本金），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持有该金融资产一定时期的利润率的对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已生效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本公司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1）对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318,017,080.12	306,229,058.31
其他资产	-25,534,974.33	-22,125,793.06
租赁负债	292,482,105.79	284,103,265.25

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本公司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 4.11%~4.29%。

(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母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354,769,139.40	345,099,254.73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95,244,012.54	285,396,829.14
减：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2,761,906.75	1,293,563.8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292,482,105.79	284,103,265.25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019 年已生效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公司仅对当年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受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大影响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四）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层面的影响。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重新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10,628,244.4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113,121,224.72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1,850,193,975.11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1,850,193,975.11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2,477,966,586.23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2,491,341,881.18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79,155.64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579,15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955,903,03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989,881,761.31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37,735,899.1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37,735,899.16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698,482,777.7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50,543,054.88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50,543,054.88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6,573,239.51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26,573,23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28,232,547,0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3,334,785,63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5,062,58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23,80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入其他综合收益			益（指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90,329,704.2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55,323,800.00	-	-	-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公司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6,110,628,244.40	2,492,980.32	-	6,113,121,224.72
结算备付金	1,850,193,975.11	-	-	1,850,193,975.11
融出资金	2,477,966,586.23	11,550,302.58	1,824,992.37	2,491,341,88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5,903,039.89	32,002,992.16	1,975,729.26	3,989,881,761.31
应收款项	137,735,899.16	-	-	137,735,899.16
应收利息	698,482,777.71	-698,482,777.71	-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250,543,054.88	-	-	250,543,054.88
其他金融资产	26,573,239.51	-	-	26,573,239.51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28,232,547,054.86	-	-	-

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4,455,392,285.73	-	-
自融出证券转入	-	3,579,155.64	-	3,579,155.64
自应收利息重分类转入	-	652,436,502.65	-	不适用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5,590,208.44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33,334,785,634.80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15,062,581.52	-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5,062,581.52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45,653,504.21	-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40,329,704.2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323,800.00

③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

单位：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4,965,864.90	-	-1,824,992.37	3,140,87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8,568.48	-	-1,975,729.26	10,002,839.22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	49,528,535.98	-	-	49,528,535.98
合计	66,472,969.36	-	-3,800,721.63	62,672,24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127,438,131.62	-127,438,131.62	不适用	不适用
融出证券	7,172.66	-7,17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按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比，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 183,106,404.07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84,448,519.18 元。

(2)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母公司层面的影响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重新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57,649,281.2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659,874,907.30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067,657,973.29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067,657,973.29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2,477,966,586.23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2,491,341,881.18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79,155.64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579,155.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769,100,15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3,803,053,695.0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01,176,654.7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101,176,654.79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688,675,309.03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180,554,831.38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180,554,831.38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2,369,799.79	其他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52,369,79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26,884,041,65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30,865,761,45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5,062,58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5,323,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2,578,887,005.58	-	-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55,323,800.00	-	-	-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只有一项变化，即，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此变化对母公司无重大影响。

②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母公司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 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5,657,649,281.24	2,225,626.06	-	5,659,874,907.30
结算备付金	2,067,657,973.29	-	-	2,067,657,973.29
融出资金	2,477,966,586.23	11,550,302.58	1,824,992.37	2,491,341,88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69,100,152.69	31,977,813.07	1,975,729.26	3,803,053,695.02
应收款项	101,176,654.79	-	-	101,176,654.79
应收利息	688,675,309.03	-688,675,309.03	-	不适用
存出保证金	180,554,831.38	-	-	180,554,831.38
其他金融资产	152,369,799.79	-	-	152,369,799.79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26,884,041,655.55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3,343,949,587.10	-	-

自融出证券转入	-	3,579,155.64	-	3,579,155.64
自应收利息重分类转入	-	642,921,567.32	-	不适用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5,151,359.9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30,865,761,450.05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15,062,581.52	-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5,062,581.52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金融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34,210,805.58	-	-	-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28,887,005.5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5,323,800.00

上述表格中，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转入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将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损失准备：

单位：元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4,965,864.90	-	-1,824,992.37	3,140,87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78,568.48	-	-1,975,729.26	10,002,839.22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资产	41,388,505.00	-	-	41,388,505.00

合计	58,332,938.38	-	-3,800,721.63	54,532,216.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121,561,006.44	-121,561,006.44	不适用	不适用
融出证券	7,172.66	-7,17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按修订前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相比，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 85,986,785.2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86,999,763.92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8 号）后附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228.69	247,328.82	66,008.3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251.33	6,194,890.59	14,518,395.38	11,438,408.78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7,453,333.34	-	-
冲回内部退养福利过往服务 成本	-	-	114,560,000.00	-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支出净额	264,370.70	-5,056,205.53	-3,808,737.90	-7,496,790.22
小计	4,305,850.72	478,839,347.22	125,335,665.85	3,941,618.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 影响额	1,076,462.68	119,709,836.81	31,340,751.20	985,447.92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的影响数	-	-6.38	55.41	-3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 常性损益净额	3,229,388.04	359,129,516.79	93,994,859.24	2,956,5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195,581,817.59	1,799,709,241.59	1,105,613,126.20	940,173,46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 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65%	19.95%	8.50%	0.3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56,530.64 元、93,994,859.24 元、359,129,516.79 元和 3,229,388.04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8.50%、19.95%和 1.65%。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 1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税额	根据本公司经营所在地区的規定执行，按照增值税总额的 7%或 5%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按照增值税总额的 3%、2%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他税费	按经营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其他税费包括各经营所在地的防洪工程维护费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按经营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注 1：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的通知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的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对证券

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规定：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财税【2016】36 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4）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税【2016】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5）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八、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1%	60.90%	61.53%	5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4%	60.79%	60.72%	54.34%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30%	155.06%	154.60%	119.03%
自营证券比率（母公司）	3.52%	11.65%	12.34%	11.72%
固定资本比率（合并）	1.20%	1.27%	1.38%	1.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资产利润率	0.98%	5.52%	4.36%	4.47%
营业费用率	77.38%	41.97%	38.20%	47.6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0.63	0.14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12	0.09	0.09
利润总额（万元）	16,882.08	214,749.27	131,272.57	119,33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58.18	179,970.92	110,561.31	94,0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235.24	144,057.97	101,161.83	93,721.69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
- (2) 净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 自营证券比率=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期末净资产
- (4)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和期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6)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02	0.02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0	0.18	0.18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3	0.13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	0.12	0.12

（三）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649,834.45	1,615,778.81	1,524,469.06	1,544,964.87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	-	-	-
净资本（万元）	-	-	1,649,834.45	1,615,778.81	1,524,469.06	1,544,964.87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	-	2,156,311.75	2,135,392.93	2,044,584.06	2,021,655.1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476,822.82	487,304.82	455,329.53	544,029.18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5,789,901.53	5,681,709.24	5,592,740.95	4,719,309.75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346.01%	331.57%	334.81%	283.99%
资本杠杆率	≥8%	≥9.6%	30.96%	30.95%	29.81%	35.7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366.19%	314.87%	522.32%	576.34%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209.15%	212.44%	211.99%	186.21%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6.51%	75.67%	74.56%	76.42%
净资本/负债	≥8%	≥9.6%	48.64%	48.80%	48.23%	64.20%
净资产/负债	≥10%	≥12%	63.57%	64.49%	64.68%	84.0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60%	15.40%	16.55%	15.3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 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61.14%	239.22%	251.98%	203.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当时的监管标准。

九、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9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其他。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总部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包括总部一般管理用途产生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管理层监控各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其他经营决策。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提供服务，全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大陆地区。

由于本公司业务并不向特定客户开展，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一)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证券经纪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296.72	14,793.16	6,636.44	6,471.84	5,124.32	2,426.29	3,192.94	-330.88	8,154.05	-11,559.92	60,204.9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69.87	-	6,577.20	9.52	3,764.76	770.55	-	367.10	-480.75	-123.07	30,755.19
投资收益	-	446.55	-	15,200.39	1,061.70	210.54	424.35	147.63	3,304.01	-3,259.54	17,53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87.76	-	16,002.35	51.06	1,434.81	2,736.57	-1,476.11	8,746.78	-8,053.00	18,954.71
利息净收入/（支出）	5,156.20	14,834.37	7.35	-24,740.42	15.42	8.47	31.37	629.45	-3,976.31	0.76	-8,033.34
其他	270.65	-	51.89	-0.01	231.37	1.92	0.66	1.05	560.32	-125.07	992.76
二、营业支出	18,232.30	-2,856.79	4,264.15	2,944.29	4,158.69	365.62	299.18	1,075.30	15,131.93	-265.35	43,349.32
三、利润总额	7,084.82	17,649.95	2,372.29	3,527.56	965.62	2,060.66	2,893.76	-1,404.35	-6,973.67	-11,294.57	16,882.08
四、净利润	4,356.97	13,237.46	1,634.13	-1,300.71	876.06	1,590.13	2,170.32	-1,042.31	9,330.96	-11,294.57	19,558.45
五、资产总额	912,327.68	475,104.24	1,828.81	3,811,691.59	123,712.28	33,153.41	106,930.12	95,203.16	1,360,651.10	-421,153.77	6,499,448.61
六、负债总额	846,324.20	81,866.78	194.68	2,212,992.30	8,158.23	1,906.99	5,100.54	45,159.44	1,257,376.47	-149,798.24	4,309,281.39
七、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567.39	1.42	-	6.75	173.05	10.91	-	256.40	2,344.58	-	3,360.49

(二) 2021 年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证券经纪 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证券自营 业务	受托资产管 理业务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业务	另类投资 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976.11	30,614.12	14,335.96	170,143.13	12,366.75	4,021.15	18,510.28	2,993.38	16,608.67	-29,898.95	300,670.59
其中：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	49,995.55	-	14,258.06	96.11	6,343.04	292.45	-	878.96	-1,835.55	-149.37	69,879.26
投资收益	-	-126.32	-	261,701.50	5,145.06	3,297.13	7,879.53	377.92	11,191.03	-19,175.79	270,290.06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89.81	-	-41,865.81	109.17	509.88	10,511.49	237.05	22,242.64	-10,452.50	-18,797.88
利息净收入/ (支出)	10,533.85	30,830.25	77.90	-49,788.69	568.36	-78.58	111.06	1,480.49	-15,219.18	1.50	-21,483.04
其他	446.71	-	-	0.00	201.12	0.26	8.20	18.95	229.72	-122.79	782.18
二、营业支出	41,532.67	6,128.58	13,302.67	18,458.83	9,641.11	1,780.01	653.70	2,124.99	-7,460.90	-745.96	85,415.70
三、利润总额	19,110.17	24,485.54	1,030.60	151,684.30	2,725.37	2,241.13	17,856.58	868.24	23,900.33	-29,153.00	214,749.27
四、净利润	12,822.87	18,364.16	582.95	113,763.22	2,151.03	1,781.62	13,393.77	672.77	45,591.91	-29,153.00	179,971.28
五、资产总额	867,694.45	462,481.16	-189.08	3,614,264.24	125,488.66	32,978.56	106,194.58	104,020.81	1,472,964.76	-420,345.26	6,365,552.88
六、负债总额	806,540.38	81,250.80	-205.88	2,058,450.50	9,674.38	1,979.21	4,935.32	52,084.78	1,333,093.61	-152,871.36	4,194,931.76
七、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04.43	103.33	15.49	28.05	588.69	1.13	11.83	238.71	4,943.65	-	7,135.30

(三)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证券经纪 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证券自营 业务	受托资产管 理业务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7,913.16	29,861.62	15,520.80	171,139.18	26,806.33	5,474.86	7,120.79	2,026.44	17,046.51	-37,294.99	295,614.69
其中：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	46,631.26	-43.28	15,167.51	-354.65	6,851.45	293.23	-	469.75	-56.36	-662.04	68,296.87
投资收益	-	-591.38	-	214,997.46	11,310.87	424.84	211.85	81.45	26,258.18	-10,214.65	242,478.61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231.12	-	2,539.63	8,647.67	4,677.57	6,843.22	1.70	9,754.00	-25,807.38	6,887.53
利息净收入/ (支出)	10,902.45	30,265.16	16.36	-46,045.92	-113.01	74.92	44.61	929.63	-19,727.30	-	-23,653.09
其他	379.45	-	336.92	2.66	109.33	4.30	21.12	543.91	817.99	-610.91	1,604.77
二、营业支出	42,270.35	18,426.75	11,616.53	26,362.74	8,177.98	1,353.05	851.52	1,736.54	53,723.86	-558.05	163,961.25
三、利润总额	15,638.84	11,434.87	3,904.27	144,776.44	18,627.55	4,121.81	6,268.81	304.68	-37,065.69	-36,739.01	131,272.57
四、净利润	10,360.28	8,576.15	2,583.48	108,582.33	14,042.99	3,162.27	4,701.55	247.61	-4,955.74	-36,739.01	110,561.90
五、资产总额	776,225.77	382,258.52	127.29	3,303,879.40	128,481.63	30,358.18	116,441.68	118,669.58	1,835,755.40	-589,425.30	6,102,772.15
六、负债总额	714,437.22	2,240.79	425.42	1,753,835.76	9,588.44	1,140.46	27,176.18	67,406.32	1,780,278.30	-322,199.37	4,034,329.53
七、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766.40	1.85	197.44	38.76	99.75	7.49	9.51	282.29	6,496.76	-	8,900.24

(四)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按业务类型的分部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证券经纪 业务	信用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证券自营 业务	受托资产管 理业务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3,679.09	26,130.78	41,707.12	151,384.82	8,479.93	1,249.74	5,340.30	1,931.19	-9,229.59	1,444.09	272,117.46
其中：手续费 及佣金净收入	34,043.06	-83.44	41,773.64	-321.65	12,290.28	165.29	-	390.20	-758.07	113.67	87,612.99
投资收益	-	-456.53	-	149,937.81	-2,587.65	1,173.01	-7,015.29	72.39	69.52	10,539.37	151,732.65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431.15	-	52,528.02	-93.42	-335.35	12,331.91	-	633.52	-8,779.73	56,716.08
利息净收入/ (支出)	8,948.60	26,239.59	-66.67	-50,781.36	-1,159.55	246.79	20.33	1,050.57	-9,919.76	-	-25,421.45
其他	687.43	-	0.15	22.00	30.26	-	3.35	418.03	745.20	-429.22	1,477.19
二、营业支出	36,695.38	6,372.57	9,078.00	36,496.39	12,306.13	1,022.49	1,927.11	1,634.51	47,570.30	-1,065.17	152,037.72
三、利润总额	7,053.94	19,755.60	32,629.12	114,888.43	-4,318.92	227.10	3,413.19	276.68	-57,104.34	2,509.26	119,330.06
四、净利润	3,826.12	14,816.70	23,906.23	86,166.32	-3,057.11	266.70	2,558.07	224.24	-37,625.21	2,935.83	94,017.89
五、资产总额	760,933.42	458,711.39	1,011.20	2,621,555.52	148,660.72	35,176.77	112,329.19	64,927.65	1,678,686.55	-588,234.78	5,293,757.63
六、负债总额	706,040.81	79,636.05	2,870.93	1,102,850.95	43,810.52	9,121.32	27,765.24	55,412.00	1,618,841.48	-375,947.65	3,270,401.65
七、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56.86	0.52	15.32	2.62	479.97	3.57	0.40	81.09	4,498.41	-86.38	6,052.38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营业支出	43,349.32	85,415.70	163,961.25	152,037.72
营业利润	16,855.64	215,254.89	131,653.44	120,079.74
利润总额	16,882.08	214,749.27	131,272.57	119,330.06
净利润	19,558.45	179,971.28	110,561.90	94,0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8.18	179,970.92	110,561.31	94,017.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度较高，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提速，科创板正式开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稳步推进、沪伦通开通，再融资新规松绑，H 股“全流通”改革出台，MSCI 扩容，海外资金以及保险资金等中长线资金持续入市，A 股市场逐渐回暖。2019 年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22.30%，沪、深股市累计成交 127.4 万亿元，日均成交 5,222 亿元，同比增长 40.7%。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37%和 84.77%。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117.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017.89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70.34%和 99.36%。

2020 年，受年初新冠疫情严重冲击，世界经济艰难恢复。我国有效应对国内疫情，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实现经济正增长。2020 年国内 GDP 首次突破 100 万亿元，达 101.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2020 年，国内监管加速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年内新《证券法》落地，明确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显著提升证券违法违规成本。2020 年证券市场景气度显著提升，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13.87%，沪、深股市累计成交 206.8 万亿元，日均成交 8,511 亿元，同比增长 63%。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41%和 27.98%。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614.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561.9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8.63%和 17.60%。

2021 年，随着全球疫苗接种速度的加快，世界经济逐渐复苏。我国经济运行稳中向好，GDP 为 114.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8.1%。A 股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4.80%，沪、深股市累计成交 258 万亿元，日均成交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03%和 21.32%。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670.59 万元、净利润 179,971.2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71%和 62.78%。

2022 年 1-6 月，受国内疫情反复、俄乌地缘冲突等因素影响，国内 A 股市场波动剧烈。其中，1-4 月，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 16.24%，4 月底开始，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A 股市场触底反弹，上证指数 6 月末较 4 月末上涨 11.54%，1-6 月累计跌幅为 6.63%，沪、深股市累计成交 114.4 万亿元，日均成交 9,779 亿元，同比增长 7.2%。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行业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59.19 亿元、净利润 811.95 亿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204.96 万元、净利润 19,558.45 万元。

1、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117.46 万元、295,614.69 万元、300,670.59 万元和 60,204.9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55.19	51.08	69,879.26	23.24	68,296.87	23.10	87,612.99	32.20
利息净收入	-8,033.34	-13.34	-21,483.04	-7.15	-23,653.09	-8.00	-25,421.45	-9.34
投资收益	17,535.64	29.13	270,290.06	89.90	242,478.61	82.03	151,732.65	5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954.71	31.48	-18,797.88	-6.25	6,887.53	2.33	56,716.08	20.84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汇兑收益	308.26	0.51	-141.54	-0.05	-409.38	-0.14	99.68	0.04
其他业务收入	280.36	0.47	279.50	0.09	555.72	0.19	233.66	0.09
资产处置收益	2.42	0.00	24.73	0.01	6.60	0.00	-	-
其他收益	401.73	0.67	619.49	0.21	1,451.84	0.49	1,143.84	0.42
合 计	60,204.96	100.00	300,670.59	100.00	295,614.69	100.00	272,117.46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24,928.78	62,101.53	58,497.68	42,024.8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4,233.06	60,555.98	57,574.68	41,039.0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1,594.02	52,633.07	51,771.41	38,146.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994.04	4,010.97	2,976.12	724.82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645.01	3,911.93	2,827.15	2,167.4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95.72	1,545.55	923.00	985.82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568.80	14,449.44	15,179.19	51,055.8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60.79	12,284.98	8,317.36	7,362.71
财务顾问业务	3,618.01	2,051.26	6,692.02	43,693.14
保荐服务业务	90.00	113.21	169.81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924.17	5,733.14	7,594.84	14,945.78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1,088.63	1,815.01	696.90	113.80
(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004.13	1,191.74	1,336.00	2,525.25
小计	37,514.51	85,290.86	83,304.62	110,665.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5,318.56	12,759.11	12,336.36	9,182.2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4,968.42	12,034.73	11,806.68	8,444.5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968.42	12,034.73	11,806.68	8,444.55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50.14	724.37	529.68	737.65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0.88	181.95	2.02	9,241.0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0.31	166.86	-	3.77
财务顾问业务	0.57	10.38	2.02	9,237.24
保荐服务业务	-	4.72	-	-
(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75.01	2,067.99	1,892.03	3,334.77
(4)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18.49	39.08	375.56	888.68
(5) 其他	146.38	363.47	401.77	405.88
小 计	6,759.32	15,411.60	15,007.75	23,052.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55.19	69,879.26	68,296.87	87,612.99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7,612.99 万元、68,296.87 万元、69,879.26 万元和 30,755.1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0%、23.10%、23.24%和 51.0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0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8,296.8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9,316.12 万元，下降 22.05%，主要系 2020 年我国股票市场先抑后扬，交投活跃，沪深两市日均交易量继续上升，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继续上升。另外，当期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下降较多，上述综合影响使得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下降。

2021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9,879.2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582.39 万元，增长 2.32%，主要系本期市场交投继续保持活跃，沪深两市日均交易量继续上升，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48,521.25 万元，较上年继续增加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30,755.1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国内 A 股市场剧烈波动，市场交投继续保持活跃，但受股票和基金佣金率下降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收入下滑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有所下降。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9,439.22	43,904.32	29,706.58	22,208.7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666.34	18,021.96	18,124.01	15,76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17.53	3,243.68	14,044.86	14,756.02
其他	97.18	139.55	396.37	139.13
小计	30,020.27	65,309.51	62,271.82	52,866.99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8,446.87	40,806.12	36,996.88	30,272.63
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7,922.83	23,091.09	21,162.93	12,908.90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061.42	11,151.38	16,680.21	19,224.13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1,106.31	3,930.35	2,345.41	3,342.8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368.98	2,790.54	2,771.98	2,344.9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54.57	2,110.97	892.38	337.9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0.17	1,172.09	-	-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933.92	832.67	952.67	384.97
次级债利息支出	-	-	3,374.26	8,511.04
其他	468.54	907.36	748.20	961.00
小计	38,053.61	86,792.55	85,924.92	78,288.44
利息净收入	-8,033.34	-21,483.04	-23,653.09	-25,421.45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5,421.45 万元、-23,653.09 万元、-21,483.04 万元和-8,033.34 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3,653.09 万元和-21,483.04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 1,768.36 万元和 2,170.05 万元，主要系随着证券市场行情

好转，当期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有所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8,033.34 万元。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6,292.53	159,864.90	161,210.67	136,51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292.53	159,864.90	161,210.67	136,512.7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48,756.89	110,425.16	81,267.94	15,21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91.59	130,886.39	108,976.42	34,829.70
—衍生金融工具	9,755.60	-16,935.53	-32,659.49	-20,07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0.90	-3,525.70	4,951.00	466.62
合 计	17,535.64	270,290.06	242,478.61	151,732.65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产品的利息、股息、分红，与投资规模有较大相关性；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与公司所处置的金融工具的购入成本和处置价格相关。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732.65 万元、242,478.61 万元、270,290.06 万元和 17,535.6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6%、82.03%、89.90%和 29.13%。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242,478.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90,745.96 万元，增加 59.81%，一方面系随着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持有期间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当年投资策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270,290.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811.45 万元，增加 11.47%，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年投资策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受 A 股市场整体下跌影响，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55,591.59 万元，使得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较大。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1.38	-9,615.30	18,490.06	63,061.79
衍生金融工具	517.47	2,787.21	2,350.46	-3,157.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44.15	-11,969.79	-13,952.99	-3,188.56
合 计	18,954.71	-18,797.88	6,887.53	56,716.0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6,716.08 万元、6,887.53 万元、-18,797.88 万元和 18,954.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4%、2.33%、-6.25%和 31.48%。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资的股票、债券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明显。

(5) 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的变动主要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99.68 万元、-409.38 万元、-141.54 万元和 30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4%、-0.05%和 0.5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较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6)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2.43	62.03	58.59	41.29
服务费收入	258.38	204.90	344.71	129.05
其他	9.54	12.56	152.41	63.32
合 计	280.36	279.50	555.72	233.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66 万元、555.72 万元、279.50 万元和 28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9%、0.09%和 0.47%，主要为服务费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

(7)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落户奖励	-	303.53	-	55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242.26	196.13	285.62	126.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125.00	19.40	963.60	54.63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34.46	100.43	202.62	412.9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01.73	619.49	1,451.84	1,143.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43.84 万元、1,451.84 万元、619.49 万元和 40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49%、0.21%和 0.67%。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企业发展基金、落户奖励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个税返还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政策持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发放依据	是否可以持续
2022 年 1-6 月	1	青岛市崂山区金融扶持资金	125.00	《崂山区金融机构相关政策》	一次性补助
	2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24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是
	合计		367.26		
2021 年	1	山东省济南市金融扶持资金-房租补助	303.53	济政发[2018]31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一次性补助
	2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9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是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发放依据	是否可以持续
	合计		499.66		
2020 年	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50.00	常新服[2020]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北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一次性补助
	2	天津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9.85	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是
	3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值税财政扶持款	9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次性补助
	4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28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是
	合计		1,315.47		
2019 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印花税返还	263.55	深证会[2019]409 号《关于返还证券交易印花税代征手续费的通知》	一次性补助
	2	天津市河西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4.19	津人社局发[2018]22 号《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	是
	3	辽宁省大连市金融奖励	100.00	大金局发[2019]99-10 号《关于兑现 2018 年金融奖励的通知》	一次性补助
	4	湖南省湘江新区开业奖励	150.00	湘新管发[2016]25 号《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次性补助
	5	湖南省新设金融机构专项奖励资金	300.00	湘新管发[2016]25 号《关于加快湖南金融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次性补助
	6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1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行[2019]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是
	合计		1,024.0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一次性补贴金额分别为 813.55 万元、950.00 万元、303.53 万元和 125.00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32%、0.10%和 0.2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业务分部口径

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公司营业收入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信用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5,296.72	42.02	60,976.11	20.28	57,913.16	19.59	43,679.09	16.05
证券自营业务	6,471.84	10.75	170,143.13	56.59	171,139.18	57.89	151,384.82	55.63
投资银行业务	6,636.44	11.02	14,335.96	4.77	15,520.80	5.25	41,707.12	15.33
信用业务	14,793.16	24.57	30,614.12	10.18	29,861.62	10.10	26,130.78	9.6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5,124.32	8.51	12,366.75	4.11	26,806.33	9.07	8,479.93	3.1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426.29	4.03	4,021.15	1.34	5,474.86	1.85	1,249.74	0.46
期货经纪业务	-330.88	-0.55	2,993.38	1.00	2,026.44	0.69	1,931.19	0.71
另类投资业务	3,192.94	5.30	18,510.28	6.16	7,120.79	2.41	5,340.30	1.96
其他	8,154.05	13.54	16,608.67	5.52	17,046.51	5.77	-9,229.59	-3.39
抵销	-11,559.92	-19.20	-29,898.95	-9.94	-37,294.99	-12.62	1,444.09	0.53
合 计	60,204.96	100.00	300,670.59	100.00	295,614.69	100.00	272,117.46	100.00

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来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8%、87.58%、87.05%和 77.34%。公司在保持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同时，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实施各类投资策略，提高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总体有所波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1) 证券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5,296.72	60,976.11	57,913.16	43,679.09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利润	7,064.42	19,443.44	15,642.81	6,983.70
营业利润率	27.93%	31.89%	27.01%	15.99%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3,679.09 万元、57,913.16 万元、60,976.11 万元和 25,29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5%、19.59%、20.28%和 42.02%。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变动主要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波动、交投活跃程度及佣金率相关。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证券市场回暖，市场交易量逐年上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交易量亦逐年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受股票和基金佣金率下降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收入下滑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证券经纪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3.70 万元、15,642.81 万元、19,443.44 万元和 7,064.42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5.99%、27.01%、31.89%和 27.93%。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利润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随着市场行情回暖逐年上升，而证券经纪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租赁费用为主，日常运营成本相对稳定所致。2022 年 1-6 月，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份额及佣金率等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1、证券经纪业务”相关内容。

（2）证券自营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471.84	170,143.13	171,139.18	151,384.82
营业利润	3,527.56	151,684.30	144,776.44	114,888.43
营业利润率	54.51%	89.15%	84.60%	75.89%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等，投资品种包括债券、股票、基金及信托等。证券自营业务已发展成为公司的支柱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稳步扩大投资规模，通过不断加强市场量化分析研判，实施各类对冲套利策略，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自营业务严守合规底线，不断提高风险意识，积极审慎制定投资策略，较好的控制风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51,384.82 万元、171,139.18 万元、170,143.13 万元和 6,471.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3%、57.89%、56.59%和 10.75%。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时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提升了投资收益，使得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增长。2021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受国内证券市场下跌影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率等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2、证券自营业务”相关内容。

（3）投资银行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636.44	14,335.96	15,520.80	41,707.12
营业利润	2,372.29	1,033.29	3,904.27	32,629.12
营业利润率	35.75%	7.21%	25.16%	78.2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41,707.12 万元、15,520.80 万元、14,335.96 万元和 6,636.4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顾问收入下降，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降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分别为 32,629.12 万元、3,904.27 万元和 1,033.29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8.23%、

25.16%和 7.21%，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①投资银行业务因每年项目不同，导致收入变化较大；②投资银行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人员成本主要由员工固定薪酬和变动薪酬组成，报告期内变动薪酬变化导致人员成本变动较大。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营业利润为 2,372.29 万元，营业利润率为 35.75%，主要系受公司积极开展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多只债券的转售财务顾问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的具体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3、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内容。

（4）信用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793.16	30,614.12	29,861.62	26,130.78
营业利润	17,649.95	24,485.54	11,434.87	19,758.21
营业利润率	119.31%	79.98%	38.29%	75.61%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发展趋势良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6,130.78 万元、29,861.62 万元、30,614.12 万元和 14,793.16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10.10%、10.18%和 24.5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5.61%、38.29%、79.98%和 119.31%，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下降较大，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大所致。2021 年，公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回升，主要系本期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变动使得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业务分部营业利润率较上年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依照明确后的清偿计划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股票质押合约的未来

现金流量和可收回时间重新评估，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融资金额账面价值差额调整当期减值准备，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使得营业支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的交易量、市场份额及利率水平等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4、信用业务”相关内容。

（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124.32	12,366.75	26,806.33	8,479.93
营业利润	965.62	2,725.65	18,628.35	-3,826.21
营业利润率	18.84%	22.04%	69.49%	-45.12%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等，收入主要来源于资产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8,479.93 万元、26,806.33 万元、12,366.75 万元和 5,124.3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2%、9.07%、4.11%和 8.51%。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其中，2020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18,326.40 万元，增长 216.11%，主要系受市场回暖，公司投资及跟投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收益上升所致。2021 年，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12,366.7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439.58 万元，下降 53.87%，主要系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收益下降所致，公司本期继续积极主动去通道，并向主动管理转型。2022 年 1-6 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实现收入 5,124.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数量、资金规模及收益情况等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内容。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426.29	4,021.15	5,474.86	1,249.74
营业利润	2,060.66	2,241.13	4,121.81	227.24
营业利润率	84.93%	55.73%	75.29%	18.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49.74 万元、5,474.86 万元、4,021.15 万元和 2,426.29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6%、1.85%、1.34%和 4.0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相关内容。

（7）期货经纪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30.88	2,993.38	2,026.44	1,931.19
营业利润	-1,406.18	868.38	289.90	296.68
营业利润率	-	29.01%	14.31%	15.36%

注：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为负数，营业利润率计算无意义。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931.19 万元、2,026.44 万元、2,993.38 万元和-33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0.69%、1.00%和-0.55%。2022 年 1-6 月，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部收入为-330.88 万元，主要系和融期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的客户数量、代理成交金额及佣金率等经营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8、期货经纪业务”相关内容。

（8）另类投资业务分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92.94	18,510.28	7,120.79	5,340.30
营业利润	2,893.76	17,856.58	6,269.28	3,413.19
营业利润率	90.63%	96.47%	88.04%	63.91%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另类投资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5,340.30 万元、7,120.79 万元、18,510.28 万元和 3,192.9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2.41%、6.16%和 5.30%。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9、另类投资业务”相关内容。

（二）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711.09	1.64	2,393.89	2.80	2,237.24	1.36	2,031.97	1.34
业务及管理费	46,588.12	107.47	126,193.35	147.74	112,922.22	68.87	129,702.41	85.31
信用减值损失	-3,994.17	-9.21	-43,236.69	-50.62	48,735.43	29.72	20,236.18	13.31
其他业务成本	44.28	0.10	65.15	0.08	66.36	0.04	67.15	0.04
合 计	43,349.32	100.00	85,415.70	100.00	163,961.25	100.00	152,037.72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税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31	43.92	1,183.99	49.46	1,103.09	49.31	977.46	48.10
教育费附加	134.07	18.85	508.31	21.23	471.07	21.06	419.68	2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38	12.57	338.88	14.16	314.05	14.04	278.52	13.71
房产税	156.57	22.02	321.71	13.44	313.05	13.99	320.51	15.77
印花税	6.93	0.97	24.98	1.04	19.03	0.85	18.58	0.91
土地使用税	5.33	0.75	10.38	0.43	11.18	0.50	12.01	0.59
车船使用税	5.62	0.79	3.03	0.13	3.17	0.14	3.25	0.16
其他	0.89	0.13	2.60	0.11	2.60	0.12	1.96	0.10
合 计	711.09	100.00	2,393.89	100.00	2,237.24	100.00	2,031.97	100.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031.97 万元、2,237.24 万元、2,393.89 万元和 711.09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32,306.65	69.35	91,913.66	72.84	82,564.79	73.12	101,592.56	78.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27.77	7.36	6,853.28	5.43	-	-	-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33.88	3.72	3,226.01	2.56	2,389.16	2.12	1,892.80	1.46
无形资产摊销	1,675.18	3.60	3,212.25	2.55	2,658.91	2.35	2,124.21	1.64
固定资产折旧	1,645.54	3.53	3,210.46	2.54	2,968.48	2.63	3,200.44	2.47
专业服务费	959.12	2.06	2,535.87	2.01	2,188.88	1.94	1,564.73	1.21
办公费用	891.33	1.91	2,613.25	2.07	2,279.30	2.02	1,839.08	1.42
邮电通讯费	774.88	1.66	1,471.94	1.17	1,473.24	1.30	1,593.94	1.23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	724.73	1.56	1,864.23	1.48	9,394.72	8.32	9,079.67	7.00
交易所年会费	601.89	1.29	1,310.18	1.04	1,109.96	0.98	869.05	0.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90.42	1.27	4,043.99	3.20	1,351.79	1.20	1,250.16	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29	1.01	860.40	0.68	864.10	0.77	709.76	0.55
业务费用	358.61	0.77	1,809.16	1.43	1,890.07	1.67	2,690.68	2.07
其他	425.83	0.91	1,268.69	1.01	1,788.82	1.58	1,295.33	1.00
合 计	46,588.12	100.00	126,193.35	100.00	112,922.22	100.00	129,702.41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9,702.41 万元、112,922.22 万元、126,193.35 万元和 46,588.12 万元，主要由员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组成，其中员工薪酬是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1）营业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业务及管理费	46,588.12	126,193.35	112,922.22	129,702.41
营业收入	60,204.96	300,670.59	295,614.69	272,117.46
营业费用率	77.38%	41.97%	38.20%	47.66%

注：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费用率分别为 47.66%、38.20%、41.97%和 77.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率有所波动。2020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9.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取消了在岗员工内退政策，减少服务成本 11,456.00 万元，导致员工薪酬总额下降较多所致。2021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较 2020 年上升 3.7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员工薪酬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费用率为 77.38%，主要系受国内证券市场下跌影

响，本期公司收入下降幅度大于业务及管理费下降幅度，导致营业费用率升高所致。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序 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南京证券	53.13	50.57	50.74	54.01
2	西南证券	78.26	59.28	53.27	56.06
3	山西证券	43.30	48.00	54.49	30.72
4	红塔证券	46.21	12.97	15.21	37.80
5	国海证券	57.04	49.82	49.81	51.93
6	天风证券	100.76	81.47	65.41	62.55
7	第一创业	71.19	66.49	59.84	60.02
8	华安证券	39.60	44.30	42.61	38.59
平均数		61.19	51.61	48.92	48.96
发行人		77.38	41.97	38.20	47.6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总体控制较好，公司营业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导致营业费用率上升所致。

（3）员工薪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员工薪酬分别为 101,592.56 万元、82,564.79 万元、91,913.66 万元和 32,306.65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8.33%、73.12%、72.84%和 69.35%。

2020 年，公司员工薪酬为 82,564.79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19,027.77 万元，降幅为 18.73%，2021 年，公司员工薪酬为 91,913.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48.87 万元，增幅为 11.32%，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公司 2020 年取消在岗员工内退政策影响，减少服务成本 11,456.00 万元，而 2021 年无此影响，导致员工薪酬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员工薪酬为 32,306.65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比例为 69.35%，略有下降。

（4）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为 6,853.28 万元和 3,427.77 万元，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 5.43%和 7.36%。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款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	-46,979.82	32,497.75	16,04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817.60	4,605.93	15,253.66	4,198.18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损失	-174.24	-862.81	984.02	-8.15
合计	-3,994.17	-43,236.69	48,735.43	20,236.1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236.18 万元、48,735.43 万元、-43,236.69 万元和-3,994.17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转回，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一）6、应收款项”相关内容。2022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一）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相关内容。

（三）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房产转租收入	3.45	16.93	44.34	86.39
其他	27.15	16.09	37.28	173.35
合 计	30.60	33.02	81.63	259.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房产转租收入。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9.74 万元、81.63 万元、33.02 万元和 30.60 万元，占各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06%、0.02%和 0.18%，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7	101.60	44.14	38.12
捐赠支出	-	101.07	382.27	455.00
其他	2.18	335.97	36.09	516.30
合 计	4.16	538.64	462.50	1,009.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009.41 万元、462.50 万元、538.64 万元和 4.16 万元，占各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35%、0.25%和 0.02%，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48 号）后附经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2	24.73	6.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73	619.49	1,451.84	1,143.84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7,745.33	-	-
冲回内部退养福利过往服务成本	-	-	11,456.00	-
除上述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26.44	-505.62	-380.87	-749.68
小计	430.59	47,883.93	12,533.57	394.1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07.65	11,970.98	3,134.08	98.5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0.00	0.01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2.94	35,912.95	9,399.49	29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8.18	179,970.92	110,561.31	94,0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65%	19.95%	8.50%	0.31%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5.65 万元、9,399.49 万元、35,912.95 万元和 322.9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8.50%、19.95%和 1.65%。2019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回天津国兴信托转让款导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745.33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并不构成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19,330.06 万元、131,272.57 万元、214,749.27 万元和 16,882.08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1,723.07	24,089.26	29,692.43	32,412.56
递延所得税	-4,399.44	10,688.73	-8,981.76	-7,100.38
合 计	-2,676.37	34,777.99	20,710.67	25,312.1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5,312.17 万元、20,710.67 万元、34,777.99 万元和-2,676.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16,882.08	214,749.27	131,272.57	119,330.06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20.52	53,687.32	32,818.14	29,832.51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6,942.11	-19,013.43	-12,325.07	-4,681.5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45	105.38	136.99	107.18
其他影响	-0.23	-1.29	80.61	54.03
所得税费用	-2,676.37	34,777.99	20,710.67	25,312.17

(七) 报告期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应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缴额	实缴额	应缴额	实缴额	应缴额	实缴额	应缴额	实缴额
增值税	6,952.83	6,662.47	22,841.85	23,440.78	22,561.68	23,861.48	23,329.40	24,101.69
企业所得税	1,723.07	-13,169.93	24,089.26	43,849.77	29,692.43	30,153.87	32,412.56	28,534.93
合 计	8,675.91	-6,507.46	46,931.11	67,290.55	52,254.11	54,015.35	55,741.96	52,636.62

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实缴额为负数主要系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 净利润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017.89 万元、110,561.90 万元、179,971.28 万元和 19,558.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017.35 万元、110,561.31 万元、179,970.92 万元和 19,558.18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证券市场逐渐回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等业绩持续提升，公司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剧烈，上证指数累计下跌 6.63%，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降幅较大，使得本期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3,757.63 万元、6,102,772.15 万元、6,365,552.88 万元和 6,499,448.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55,829.95	13.17	769,683.48	12.09	761,513.41	12.48	687,370.85	12.98
其中：客户存款	717,281.65	11.04	648,977.57	10.20	661,338.92	10.84	599,917.14	11.33
结算备付金	194,224.37	2.99	265,136.10	4.17	182,868.39	3.00	184,982.84	3.4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0,491.89	2.16	199,007.50	3.13	127,035.29	2.08	124,667.79	2.35
融出资金	541,685.19	8.33	687,674.28	10.80	563,845.48	9.24	353,248.39	6.67
融出证券	896.13	0.01	127.80	-	3,468.73	0.06	592.83	0.01
衍生金融资产	861.45	0.01	1,149.22	0.02	1,316.55	0.02	1,937.16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029.67	2.11	130,295.09	2.05	202,118.10	3.31	324,724.72	6.13
应收款项	4,675.49	0.07	12,887.70	0.20	41,340.79	0.68	68,352.38	1.29
存出保证金	48,693.18	0.75	45,098.64	0.71	41,671.39	0.68	45,184.12	0.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533.60	70.71	4,320,218.88	67.87	4,207,554.40	68.94	3,539,631.02	66.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20	-	212.20	-	532.38	0.01	532.38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396.73	0.04	1,571.38	0.02	1,635.48	0.03	1,701.85	0.03
固定资产	26,336.55	0.41	27,655.63	0.43	28,608.52	0.47	28,603.88	0.54
在建工程	2.49	0.00	139.00	0.00	247.67	0.00	190.14	0.00
无形资产	8,713.96	0.13	9,076.89	0.14	8,689.59	0.14	8,204.41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3.28	0.62	35,357.59	0.56	42,069.86	0.69	35,941.44	0.68
使用权资产	27,059.04	0.42	29,620.74	0.47				
其他资产	14,925.33	0.23	29,648.26	0.47	15,291.42	0.25	12,559.21	0.24
资产合计	6,499,448.61	100.00	6,365,552.88	100.00	6,102,772.15	100.00	5,293,75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3%、96.97%、96.98%和 97.31%。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小，资产结构合理，变现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724,584.93 万元、788,374.21 万元、847,985.07 万元和 857,773.5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8%、12.92%、13.33%和 13.20%。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69,172.70 万元、5,314,397.94 万元、5,517,567.80 万元和 5,641,675.07 万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银行存款	854,829.95	99.88	767,675.57	99.74	757,510.44	99.47	680,600.85	99.02
其中：客户存款	717,281.65	83.81	648,977.57	84.32	661,338.92	86.85	599,917.14	87.28
自有存款	137,548.30	16.07	118,698.00	15.42	96,171.51	12.63	80,683.71	11.7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0.12	2,007.91	0.26	4,002.97	0.53	6,770.00	0.98
合 计	855,829.95	100.00	769,683.48	100.00	761,513.41	100.00	687,370.8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分为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是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599,917.14 万元、661,338.92 万元、648,977.57 万元和 717,281.65 万元。客户存款规模变动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提速，行业加快开放进程，证券市场显著回暖。上证指数、深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自年初累计上涨 22.30%、44.08%和 43.79%，二级市场交投活跃，使得 2019 年末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58,489.35 万元，增幅 10.80%。2020 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A 股市场出现较大跌幅，随后从 6 月份开始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上证指

数、深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全年累计上涨 13.87%、38.73%、64.96%，受此影响，2020 年末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1,421.78 万元，增幅为 10.24%。2021 年末客户存款较上年末下降 12,361.35 万元，降幅为 1.87%，主要系本期上证指数、深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累计上涨 4.80%、2.67%和 12.02%，二级市场交投活跃，使得客户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8,304.08 万元，增幅为 10.52%，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先抑后扬，走出触底反弹的“V”型行情。4 月底开始，在“稳增长”政策不断加码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A 股市场触底反弹，上证指数、深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 6 月末较 4 月末分别上涨 11.54%、17.01%和 21.19%，使得客户证券账户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存款外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7,453.71 万元、100,174.49 万元、120,705.91 万元和 138,548.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高度相关，总体呈上升增长趋势。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或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40,491.89	72.33	199,007.50	75.06	127,035.29	69.47	124,667.79	67.39
公司自有备付金	53,732.48	27.67	66,128.60	24.94	55,833.09	30.53	60,315.05	32.61
合 计	194,224.37	100.00	265,136.10	100.00	182,868.39	100.00	184,982.8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24,667.79 万元、127,035.29 万元、199,007.50 万元和 140,491.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39%、69.47%、75.06%和 72.3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客户的证券交易影响，期末划入备付金的金额变动影响所致。

3、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

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出借的资金及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541,938.11	688,101.43	565,135.43	353,554.32
减值准备	252.91	427.15	1,289.96	305.93
融出资金净值	541,685.19	687,674.28	563,845.48	353,248.39
融出证券账面余额	896.13	127.80	3,468.73	592.83
减值准备	-	-	-	-
融出证券净值	896.13	127.80	3,468.73	592.8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248.39 万元、563,845.48 万元、687,674.28 万元和 541,685.1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融出资金逐年上升，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好转，交投活跃，客户融资意愿增强所致。受 2022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下跌影响，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46,163.32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分别为 305.93 万元、1,289.96 万元、427.15 万元和 252.91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之“五（四）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	415,631.77	500,679.48	410,604.90	283,245.17
机构	126,306.34	187,421.95	154,530.53	70,309.15
合 计	541,938.11	688,101.43	565,135.43	353,554.3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向个人客户融出的资金占比分别为 80.11%、72.66%、72.76%和 76.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业务客户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

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1,916,839.40	2,458,884.55	1,678,710.72	1,063,001.02
资金	58,594.01	55,808.66	49,316.10	72,998.12
基金	14,635.84	17,049.09	21,097.38	7,644.28
债券	2,479.82	2,195.31	9,947.30	20,825.23
合 计	1,992,549.08	2,533,937.60	1,759,071.49	1,164,468.65

4、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利率互换	2,184,000.00	839.25	1,156.05
2、国债期货	492,680.75	-	-
小计	2,676,680.75	839.25	1,156.05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股指期货	46,065.97	-	-
2、股票期权	24.95	22.20	11.62
小计	46,090.92	22.20	11.6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	-
商品期货	1,019.95	-	-
小计	1,019.95	-	-
合计	2,723,791.61	861.45	1,167.6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利率互换	1,934,000.00	639.04	961.30
2、国债期货	377,851.39	-	-
小计	2,311,851.39	639.04	961.30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股指期货	86,607.28	-	-
2、股指期权	696.47	510.18	31.30
3、股票期权	5.70	-	5.76
小计	87,309.46	510.18	37.0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货	6,235.89	-	-
小计	6,235.89	-	-
合计	2,405,396.73	1,149.22	998.36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利率互换	4,250,250.00	912.97	1,261.98
2、国债期货	1,979,625.94	-	-
小计	6,229,875.94	912.97	1,261.98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股指期货	97,403.59	-	-
2、股指期权	335.03	255.70	-
3、股票期权	245.59	147.87	22.00
小计	97,984.20	403.57	22.0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	-
商品期货	7,706.48	-	-
小计	7,706.48	-	-
合计	6,335,566.63	1,316.55	1,283.98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利率互换	3,141,250.00	1,024.45	1,487.69
2、国债期货	640,440.22	-	-
小计	3,781,690.22	1,024.45	1,487.69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1、股票期权	581.18	912.71	-

2、股指期货	129,128.25	-	-
小计	129,709.43	912.71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期货	22,273.61	-	-
小计	22,273.61	-	-
合计	3,933,673.26	1,937.16	1,487.69

注：由于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结算备付金已包含公司所有的期货合约等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项下的期货投资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和股指期权等，均为非套期工具。公司自2013年取得利率互换业务资格，开始从事利率互换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率互换的名义金额分别为3,141,250.00万元、4,250,250.00万元、1,934,000.00万元和2,184,000.00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1,024.45万元、912.97万元、639.04万元和839.25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负债1,487.69万元、1,261.98万元、961.30万元和1,156.0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名义金额581.18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912.7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股指期权名义金额335.03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255.70万元；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名义金额245.59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147.87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负债2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股指期权名义金额696.47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510.18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负债31.30万元；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名义金额5.70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负债5.7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名义金额24.95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22.20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负债11.62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的期货合约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4,375.84万元、-4,926.14万元、-2,804.74万元和-1,984.78万元。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分类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品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89,883.24	56.79	104,968.84	67.57	93,040.36	41.80	172,027.90	52.14
国债	38,384.42	24.25	41,378.87	26.64	105,279.53	47.30	122,952.32	37.27
金融债券	30,002.47	18.96	-	-	20,161.41	9.06	18,352.01	5.56
企业债券	-	-	9,005.42	5.80	4,088.92	1.84	16,590.95	5.03
合计	158,270.12	100.00	155,353.13	100.00	222,570.22	100.00	329,923.18	100.00
减：减值准备	21,240.45		25,058.05		20,452.12		5,198.46	
账面价值	137,029.67		130,295.09		202,118.10		324,724.72	

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型分类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质押式回购	68,386.88	49.91	50,384.30	38.67	109,368.44	54.11	157,895.28	48.62
股票质押式回购	68,642.79	50.09	79,910.79	61.33	72,588.25	35.91	166,829.44	51.38
买断式债券回购	-	-	-	-	20,161.41	9.98	-	-
合计	137,029.67	100.00	130,295.09	100.00	202,118.10	100.00	324,724.72	100.00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债券回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4,724.72万元、202,118.10万元、130,295.09万元和137,029.6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122,606.62万元，降幅为37.76%，主要系公司继续大幅缩减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71,823.01万元，降幅为35.54%，主要系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6,734.58万元，增加5.17%，主要系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5,198.46万元、20,452.12万元、25,058.05万元和21,240.45万元。2020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

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格跌幅较大，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末，因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下降，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有所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依照明确后的清偿计划对天房集团股票质押合约的未来现金流量和可收回时间重新评估，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融资金额账面价值差额调整当期减值准备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质押式回购交易对手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126,465.54	210,039.19	136,534.19	345,885.11
债券	70,462.34	50,566.13	136,934.73	168,625.39
其他	6,572.38	8,629.28	7,323.83	11,529.57
合计	203,500.26	269,234.60	280,792.75	526,040.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整体均高于买入返售账面价值。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对应客户情况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968.08	15,096.00
李宗松	18,498.35	10,714.34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461.36	23,626.13
石华山	10,831.00	39,300.00
刘丹英	6,110.53	11,190.75
合计	76,869.31	99,92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024.77	32,445.99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968.08	15,170.00
李宗松	18,498.35	20,365.42
石华山	10,832.78	39,660.00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16.92	44,940.00
合计	85,840.90	152,581.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524.77	35,912.33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968.08	17,316.00
李宗松	18,498.35	8,506.04
石华山	10,832.78	38,160.00
刘丹英	6,111.70	20,865.75
合计	86,935.68	120,760.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76.99	83,268.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834.44	25,846.43
中晟（深圳）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6,678.90	42,310.68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900.71	24,200.00
李宗松	18,997.73	26,160.19
合计	127,888.77	201,785.30

②债券质押式回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国债逆回购[注]	38,384.42	38,376.81
2	龙银理财睿满 A 理财产品	30,002.46	32,085.53
合计		68,386.88	70,462.34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国债逆回购[注]	41,378.87	41,380.16

2	民生通惠聚信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9,005.42	9,185.98
合计		50,384.29	50,566.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国债逆回购[注]	105,279.53	105,260.05
2	东吴基金彤云 6 号	2,405.44	5,990.00
3	富荣基金睿海 1 号	1,683.48	4,190.00
合计		109,368.45	115,440.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1	国债逆回购[注]	122,952.32	122,748.28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91.81	17,437.33
3	前海联合-海钜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821.51	12,600.00
4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29	2,755.46
5	英大期货安享债券 1 号	2,182.08	4,360.00
合计		153,049.01	159,901.07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余额第一大客户均为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无法获知对手方信息而无法披露客户名称，下同。

③买断式债券回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断式债券回购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余额	质押担保物价值
格林泓安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41	21,494.68
合计	20,161.41	21,494.68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渤海证券制定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及配套技术文档。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如下：

渤海证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渤海证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渤海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渤海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渤海证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渤海证券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考虑前瞻性因子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上述金融资产，渤海证券考虑了前瞻性因素，通过预估未来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计量损失准备。

渤海证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包括：①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以及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③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④阶段三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渤海证券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渤海证券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为考虑了前瞻性影响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三者乘积折现后的结果：①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渤海证券计算违约概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维持担保比例及担保证券的波动特征，融资类业务客户内部或外部信用评级等。②违约损失率是指渤海证券对违约风险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渤海证券计算违约损失率考虑的主要因素有：融资类业务强制平仓后担保证券变现价值等。③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渤海证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按减值阶段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98,342.34	-	59,927.79	158,270.12
减值准备	8.67	-	21,231.78	21,240.45
账面净值	98,333.66	-	38,696.01	137,029.67
担保物价值	154,063.79	-	49,436.47	203,500.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89,861.94	-	65,491.20	155,353.13
减值准备	21.66	-	25,036.39	25,058.05
账面净值	89,840.28	-	40,454.81	130,295.09
担保物价值	201,253.18	-	67,981.41	269,234.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152,579.01	-	69,991.20	222,570.22
减值准备	137.85	-	20,314.27	20,452.12
账面净值	152,441.16	-	49,676.93	202,118.10
担保物价值	219,058.38	-	61,734.37	280,792.7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228,713.31	22,900.71	78,309.16	329,923.18
减值准备	64.89	600.00	4,533.57	5,198.46
账面净值	228,648.42	22,300.71	73,775.59	324,724.72
担保物价值	366,565.44	24,200.00	135,274.62	526,040.0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布减值计提政策中具体参数选取情况，发行人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担保比例	计提比例	担保比例	计提比例	担保比例	计提比例	担保比例	计提比例
南京证券	359.90%	0.41%	307.79%	0.27%	319.56%	0.38%	314.48%	0.43%
西南证券	303.42%	10.45%	299.09%	5.34%	394.91%	5.04%	286.61%	7.13%
山西证券	228.32%	0.25%	264.01%	0.23%	235.03%	0.59%	198.82%	1.48%
红塔证券	315.53%	3.28%	329.30%	3.49%	278.83%	4.52%	257.40%	0.50%
国海证券	107.67%	26.11%	115.17%	25.32%	131.31%	15.33%	170.02%	6.24%
天风证券	109.87%	0.17%	125.42%	0.03%	120.69%	4.30%	127.97%	1.87%
第一创业	117.47%	19.04%	107.60%	28.07%	113.83%	15.09%	119.11%	18.70%
华安证券	297.35%	11.66%	385.84%	9.14%	240.25%	5.74%	247.88%	4.05%
可比公司区间	107.67%~359.90%	0.17%~26.11%	107.60%~385.84%	0.03%~28.07%	113.83%~394.91%	0.38%~15.33%	119.11%~314.48%	0.43%~18.70%
渤海证券	128.58%	13.42%	173.30%	16.13%	126.16%	9.19%	159.44%	1.5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的担保比例及减值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经审慎评估相关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充分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三阶段模型的分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主要参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不存在差异，参数选取合理。

6、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资产管理费	3,305.68	42.63	2,260.25	14.16	2,376.80	2.60	3,012.26	3.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25.03	28.70	10,679.49	66.88	7,465.98	8.17	635.51	0.74
应收投资款	1,698.12	21.90	1,702.04	10.66	81,280.37	88.93	81,282.07	94.54
应收基金红利	-	-	1,305.84	8.18	201.50	0.22	957.22	1.11
应收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4.64	6.77	20.00	0.13	76.00	0.08	87.66	0.10
合计	7,753.47	100.00	15,967.63	100.00	91,400.65	100.00	85,974.71	100.00
减：减值准备	3,077.98		3,079.93		50,059.87		17,622.33	
账面价值	4,675.49		12,887.70		41,340.79		68,352.38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投资款和应收资产管理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8,352.38 万元、41,340.79 万元、12,887.70 万元和 4,675.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41,340.7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011.59 万元，降幅为 39.52%，坏账准备为 50,059.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37.54 万元，增幅为 184.07%，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天津国兴信托转让款 79,575.56 万元逾期，公司当期对该笔应收款项继续计提减值准备 31,830.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2,887.7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8,453.09 万元，降幅为 68.83%，坏账准备为 3,079.9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6,979.94 万元，降幅为 93.8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天津国兴信托转让款 79,575.56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4,675.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212.21 万元，降幅为 63.72%，主要系期末应收证券清算款下降所致；坏账准备为 3,077.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95 万元，略有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219.13	54.42	12,736.49	79.77	9,030.30	9.88	82,726.22	96.22
1-2 年（含 2 年）	384.35	4.96	521.19	3.26	80,032.18	87.56	1,947.03	2.26
2-3 年（含 3 年）	475.47	6.13	378.18	2.37	1,037.55	1.14	189.43	0.22
3 年以上	2,674.52	34.49	2,331.77	14.60	1,300.63	1.42	1,112.03	1.30
合 计	7,753.47	100.00	15,967.63	100.00	91,400.65	100.00	85,97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 1 年以内账龄比例分别为 96.22%、9.88%、79.77% 和 54.42%。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应收天津国兴信托转让款，截至 2021 年末已全部收回。

7、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24,632.87	50.59	22,267.42	49.37	30,762.49	73.82	31,539.79	69.80
转融通保证金	16,499.65	33.88	16,353.87	36.26	18.05	0.04	3,056.37	6.76
利率互换保证金	5,651.85	11.61	4,543.50	10.07	9,087.00	21.81	9,087.00	20.11
股票期权保证金	1,064.33	2.19	1,059.73	2.35	1,050.63	2.52	1,041.66	2.31
信用保证金	844.48	1.73	874.10	1.94	753.21	1.81	459.30	1.02
合 计	48,693.18	100.00	45,098.64	100.00	41,671.39	100.00	45,184.12	100.00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交易保证金、转融通保证金和利率互换保证金。其中，交易保证金主要包括证券交易保证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45,184.12 万元、41,671.39 万元、45,098.64 万元和 48,693.18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转融通保证金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3,427.25 万元，增加 8.22%，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转融资拆入资金规模上升，相应交存的转融通保证金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 3,594.54 万元，增加 7.97%，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8、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979,190.81	4,019,675.20	3,544,625.85	3,559,514.50
基金	355,956.29	374,451.45	478,966.89	481,995.09
股票	60,106.88	81,685.70	134,043.98	166,534.06
资产管理计划	47,310.63	43,007.52	54,471.20	55,204.52
资产支持证券	993.81	1,004.09	3,993.81	4,127.20
信托计划	283.15	339.65	283.15	332.40
其他	63,866.58	75,369.98	48,366.58	52,511.12
合 计	4,507,708.14	4,595,533.60	4,264,751.47	4,320,218.8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3,451,203.54	3,471,741.58	2,772,250.10	2,822,668.79
基金	327,886.19	342,756.40	232,352.43	240,825.90
股票	138,516.34	156,826.30	209,899.68	199,975.34
资产管理计划	62,444.44	65,997.19	116,974.58	111,759.33
资产支持证券	98,850.20	100,919.37	105,709.20	107,481.49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信托计划	45,200.00	48,208.39	50,200.00	51,920.18
其他	21,002.00	21,105.17	5,000.00	5,000.00
合 计	4,145,102.71	4,207,554.40	3,492,385.99	3,539,631.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9,631.02 万元、4,207,554.40 万元、4,320,218.88 万元和 4,595,533.60 万元，主要为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667,923.38 万元，增幅为 18.87%，主要系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和投资策略，增加债券和基金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12,664.47 万元，增幅为 2.68%，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投资策略，增加债券和基金投资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75,314.72 万元，增幅为 6.37%，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以及投资策略，增加债券投资所致。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与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清理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038.04	13,082.73	-	19,955.31	75.7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012.78	16,752.11	5.68	6,266.36	23.79%
运输设备	1,222.59	1,107.71	-	114.89	0.44%
合计	57,273.42	30,942.55	5.68	26,336.55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清理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4,244.10	13,021.18	-	21,222.92	76.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893.67	15,591.41	5.68	6,307.94	22.81%
运输设备	1,222.59	1,097.82	-	124.77	0.45%
合计	57,360.36	29,710.42	5.68	27,655.6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244.10	12,200.78	-	22,043.33	7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46.94	15,631.97	5.68	6,420.65	22.44%
运输设备	1,222.59	1,078.05	-	144.54	0.51%
合计	57,513.64	28,910.80	5.68	28,608.5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4,291.07	11,388.39	-	22,902.68	8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69.99	14,649.01	5.68	5,526.66	19.32%
运输设备	1,276.30	1,102.22	0.45	174.54	0.61%
合计	55,737.37	27,139.61	6.13	28,603.88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房屋及建筑物占 75.77%，电子设备及其他占 23.7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权证，另有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上述情况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南京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3%
	运输设备	6 年	3%
西南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电子设备	3-5	3%
	运输工具	4-6	3%
山西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3%- 4%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电子计算机、电器及通讯设备	3-10 年	3%- 4%
	交通设备	4-7 年	3%- 4%
红塔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电子设备	3-8 年	3%
	交通及运输设备	6 年	3%
国海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1 年	5%
	运输设备	6-10 年	5%
天风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5 年	0-3%
	运输设备	6 年	3%
第一创业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电子设备	3-12 年	0%
	运输设备	7 年	5%
华安证券	房屋及建筑物	7-40 年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 年	3%
	运输设备	6-8 年	3%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2 年	4%-5%
	运输设备	8 年	4%-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6,604.69	25,292.45	21,692.89	18,548.80
其中：软件	21,769.87	20,457.62	16,858.07	13,713.97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4,834.82	4,834.82	4,834.82	4,834.82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26,604.69	25,292.45	21,692.89	18,548.80
二、累计摊销	17,890.74	16,215.55	13,003.30	10,344.39
其中：软件	13,300.87	11,632.76	8,429.66	5,779.90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4,589.87	4,582.79	4,573.64	4,564.49
三、账面价值	8,713.96	9,076.89	8,689.59	8,204.41
其中：软件	8,469.00	8,824.86	8,428.41	7,934.07
交易席位费及其他	244.95	252.03	261.18	27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48.80 万元、21,692.89 万元、25,292.45 万元和 26,604.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购买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941.44 万元、42,069.86 万元、35,357.59 万元和 40,373.2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2、使用权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059.04	29,620.74	-	-
合 计	27,059.04	29,620.74	-	-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20.74 万元和 27,059.04 万元。

13、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393.85	8,294.96	7,965.78	7,147.95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	1,082.39	15,934.19	128.85	103.59
预付款项	5,116.91	5,262.09	7,728.05	6,700.88
长期待摊费用	2,869.74	2,835.84	2,643.32	1,747.59
待结转专业服务费	753.02	682.00	192.45	192.45
其他	145.04	75.18	68.87	43.43
小 计	18,360.95	33,084.26	18,727.32	15,935.89
减：减值准备	3,435.63	3,436.01	3,435.90	3,376.68
合 计	14,925.33	29,648.26	15,291.42	12,559.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和往来款项等。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软件款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9.21 万元、15,291.42 万元、29,648.26 万元和 14,925.3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24%、0.25%、0.47% 和 0.23%，总体占比较低。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较上年增加 15,805.34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下降 14,722.93 万元，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及待抵扣税金较上年下降 14,851.80 万元所致。

14、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240.45	25,058.05	20,452.12	5,198.46
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6,513.61	6,515.94	53,495.76	20,999.0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52.91	427.15	1,289.96	305.93
合 计	28,006.97	32,001.14	75,237.84	26,503.4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分别为 26,503.41 万元、75,237.84 万元、32,001.14 万元和 28,006.97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应收天津国兴信托受益权款项暂未收回而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一）6、应收款项”相关内容。2019 年至 2021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5,198.46 万元、20,452.12 万元、25,058.05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持续下降，公司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依照明确后的清偿计划对天房集团股票质押合约的未来现金流量和可收回时间重新评估，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融资金额账面价值差额调整当期减值准备所致。

关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五（四）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经营分部对应资产情况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证券经纪业务	货币资金	708.57	-	595.22	-	1,561.99	-	3,234.61	-	否
	存出保证金	41.73	-	41.73	-	41.73	-	41.73	-	否
	投资性房地产	273.57	-	280.55	-	294.49	-	308.43	-	否
	固定资产	8,547.40	-	8,640.96	-	8,855.46	-	9,464.72	-	否
	在建工程	2.49	-	139.00	-	247.67	-	190.14	-	否
	无形资产	15.96	-	19.26	-	27.06	-	42.44	-	否
	使用权资产	6,126.03	-	6,840.29	-	-	-	-	-	否
	其他资产	3,325.84	-	4,487.26	-	4,368.56	-	3,629.90	-	否
证券自营业务	货币资金	1,000.00	-	2,007.91	-	4,000.00	-	6,770.00	-	否
	结算备付金	8,084.84	-	11,584.49	-	14,443.63	-	15,366.75	-	否
	存出保证金	11,150.39	-	15,305.83	-	24,221.01	-	29,729.83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2,751.74	-	4,013,970.49	-	3,840,306.99	-	3,225,738.08	-	是
	衍生金融资产	861.45	-	1,149.22	-	1,316.55	-	1,937.16	-	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897.18	-	37,976.51	-	119,457.68	-	63,554.29	-	否
	应收款项	951.22	1,152.06	1,305.84	1,152.06	221.50	1,152.06	1,061.48	1,152.06	是
	固定资产	61.99	-	66.26	-	62.85	-	58.27	-	否
	其他资产	415.69	100.76	233.96	100.76	217.89	100.76	531.59	100.76	是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信用业务	融出证券	896.13	-	127.80	-	3,468.73	-	592.83	-	否
	结算备付金	5,370.36	-	442.05	-	10,348.33	-	10,377.09	-	否
	融出资金	541,685.19	252.91	687,674.28	427.15	563,845.48	1,289.96	353,248.39	305.93	是
	存出保证金	17,018.42	-	16,699.20	-	754.53	-	3,300.89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4.55	-	2,478.48	-	1,894.04	-	1,560.55	-	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42.79	21,240.45	79,910.79	25,058.05	72,588.25	20,452.12	166,829.44	5,198.46	是
	应收款项	-	549.68	-	549.98	-	552.75	-	554.45	是
	固定资产	91.85	-	103.58	-	22.88	-	36.22	-	否
投资银行业务	应收款项	4.50	0.01	20.00	0.60	56.00	0.17	15.00	-	否
	固定资产	47.53	-	58.58	-	71.19	-	53.04	-	否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货币资金	2,576.81	-	8,284.30	-	8,948.82	-	2,878.53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159.98	-	105,262.17	-	94,392.11	-	123,604.89	-	是
	应收款项	1,945.54	1,373.37	1,133.83	1,373.37	6,821.61	608.89	3,028.86	-	是
	固定资产	168.19	-	181.83	-	113.77	-	217.71	-	否
	无形资产	660.24	-	659.49	-	752.54	-	916.37	-	否
	使用权资产	1,418.94	-	1,666.10	-	-	-	-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81	-	2,010.00	-	2,281.21	-	4,149.00	-	否
	其他资产	4,230.76	573.68	6,290.93	525.10	15,319.25	50.05	13,865.36	770.16	是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货币资金	292.16	-	177.35	-	233.29	-	50.52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32.72	-	25,999.37	-	28,147.95	-	25,353.46	-	否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	456.14	-	-	-	-	-	-	-	否
	固定资产	14.46	-	15.72	-	17.30	-	14.90	-	否
	其他资产	57.93	-	6,786.12	-	1,959.63	-	9,078.73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679.15	-	否
期货经纪业务	货币资金	40,357.94	-	51,890.91	-	75,808.82	-	36,063.08	-	否
	应收货币保证金	20,560.47	-	18,138.15	-	26,708.92	-	26,895.99	-	否
	应收质押保证金	3,697.96	-	8,015.18	-	11,980.84	-	-	-	否
	应收结算保证金	1,005.5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1.39	-	23,830.69	-	2,182.39	-	102.00	-	是
	其他应收款	13.81	-	124.21	-	90.08	-	83.87	-	否
	固定资产	649.93	-	473.17	-	409.13	-	356.20	-	否
	无形资产	105.55	-	121.32	-	87.00	-	60.73	-	否
	使用权资产	144.60	-	37.70	-	-	-	-	-	否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	140.00	-	140.00	-	140.00	-	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41	-	-	-	28.50	-	-	-	否
	其他资产	199.59	-	249.48	-	233.91	-	239.24	1.00	否
另类投资业务	货币资金	4,332.46	-	6,841.63	-	11,149.08	-	2,883.13	-	否
	结算备付金	0.02	-	0.02	-	-	-	-	-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39.79	-	98,169.43	-	103,134.49	-	105,624.79	-	否
	固定资产	1,144.57	-	1,170.68	-	1,221.70	-	1,305.48	-	否

经营分部	资产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933.17	-	2,500.44	-	否
	其他资产	13.28	-	12.83	-	3.23	-	15.36	-	否

注：1、各经营分部资产项目系各经营分部主要资产项目，不包括公司总部与各经营分部及各经营分部之间的内部往来和内部清算；

2、2019年期货经纪业务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系和融期货无法收回前期租房押金而计提的坏账准备，2020年已核销。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当期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账面价值为已经考虑信用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故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1）证券自营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证券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5,738.08 万元、3,840,306.99 万元、4,013,970.49 万元和 4,282,751.74 万元。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由于账面价值为已经考虑信用和市场风险后的公允价值，已发生重大风险或存在风险隐患已经体现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故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涉及违约、诉讼等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涉及违约、诉讼及其他风险事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以应收款项 1.2 亿元为信托资产设立的财产权信托项下享有的全部信托收益权以 1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合同条款中规定发行人拥有要求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受益权进行回购的权利。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基于以往可利用的信息资料对 2019 国恒 1 号信托计划进行了估值调整，将账面价值分别调整至 9,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末，发行人已全额收回投资本息。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12 泰亨债”、“15 云峰 PPN005”、“15 云峰 PPN004”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1 日违约；“PR 融创 01”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券的投资成本合计为 25,255.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10.66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远东国际（证券代码：835656）”、“苍源种植（证券代码：831597）”及“本草春（证券代码：837449）”等 9 只股票出现长期停牌或已退市摘牌导致价值减损、涉及投资条款违约或存在重大投资亏损风险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合计为 861.8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84 万元。

B.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因底层资产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8.97 万元、1,324.64 万元、1,112.59 万元和 39,538.69 万元，占证券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7%、0.03%、0.03%和 0.9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因底层资产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渤海证券金海系列共赢 1 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润信托睿致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格林基金强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底层投向中涉及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的资产	底层投向中涉及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余额	底层投向中涉及违约或其他风险事件的资产账面价值
渤海证券金海系列共赢 1 号分级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99.18	42.24	12 泰亨债	952.00	-
华润信托睿致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3.45	13.22	18 华阳经贸 SCP001	2,110.96	-
格林基金强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009.17	39,483.23	PR 融创 01	6,627.78	3,443.20
			16 融创 05	7,061.36	2,775.50
合计	46,031.80	39,538.69		16,752.10	6,218.70

②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证券自营业务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1.48 万元、221.50 万元、1,305.84 万元和 951.22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1,152.06 万元、1,152.06 万元、1,152.06 万元和 1,152.06 万元。证券自营业务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15 云峰 PPN005”、“12 泰亨债”债券违约。

③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证券自营业务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59 万元、217.89 万元、233.96 万元和 415.69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100.76 万元、100.76 万元、100.76 万元和 100.76 万元。证券自营业务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系违约债券涉及的诉讼费。

（2）信用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①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248.39 万元、563,845.48 万元、687,674.28 万元和 541,685.19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305.93 万元、1,289.96 万元、427.15 万元和 252.91 万元。信用业务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主要系融出资金按照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

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829.44 万元、72,588.25 万元、79,910.79 万元和 68,642.79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5,198.46 万元、20,452.12 万元、25,058.05 万元和 21,240.45 万元；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554.45 万元、552.75 万元、549.98 万元和 549.68 万元。信用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风险事项。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604.89 万元、94,392.11 万元、105,262.17 万元和 111,159.98 万元。报告期内，因底层资产违约而调整公允价值涉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投资的首创渤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渤海汇金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渤海汇金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各期末，该类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6.75 万元、6.90 万元、4.53 万元和 4.53 万元。

②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8.86 万元、6,821.61 万元、1,133.83 万元和 1,945.54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0 万元、608.89 万元、1,373.37 万元和 1,373.37 万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9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清算

结束，但建盈投资受海航集团破产重整影响未支付资产管理费；“渤海汇金 2017 年第 1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因底层资产海南如意岛项目被要求停工导致应收管理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65.36 万元、15,319.25 万元、6,290.93 万元和 4,230.76 万元，减值准备分别为 770.16 万元、50.05 万元、525.10 万元和 573.68 万元。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资管产品代垫款而计提的坏账准备。

（4）期货经纪业务涉及的风险事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和融期货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00 万元、2,182.39 万元、23,830.69 万元和 28,001.39 万元，占期货经纪业务分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1.84%、22.91%和 29.41%。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融期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和融渤证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底层资产含有“PR 融创 01”公司债券。2022 年 4 月 1 日，“PR 融创 01”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融渤证成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成本为 15,927.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678.32 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1,248.68 万元。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0,401.65 万元、4,034,329.53 万元、4,194,931.76 万元和 4,309,281.39 万元。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20,955.51	12.09	349,081.20	8.32	636,788.85	15.78	665,195.60	20.34
拆入资金	80,177.11	1.86	80,189.00	1.91	-	-	15,077.19	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7,174.85	5.27	98,027.08	2.34	78,195.50	1.94	71,612.02	2.19
衍生金融	1,167.67	0.03	998.36	0.02	1,283.98	0.03	1,487.69	0.05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6,973.95	47.04	2,023,821.87	48.24	1,805,094.85	44.74	1,133,757.37	34.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3,088.68	19.80	814,666.50	19.42	725,963.91	17.99	703,485.54	21.51
应付职工薪酬	77,766.72	1.80	96,010.10	2.29	92,979.64	2.30	86,104.68	2.63
应交税费	2,252.28	0.05	2,478.28	0.06	7,192.53	0.18	9,025.10	0.28
应付款项	11,412.71	0.26	8,408.98	0.20	8,563.87	0.21	7,826.73	0.24
预计负债	318.43	0.01	488.01	0.01	-	-	-	-
应付债券	458,030.55	10.63	665,552.24	15.87	665,552.25	16.50	565,861.86	17.30
合同负债	119.87	0.00	195.73	0.00	18.56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1.94	0.11	4,130.44	0.10	280.03	0.01	3,025.12	0.09
租赁负债	26,026.63	0.60	27,900.84	0.67	-	-	-	-
其他负债	19,064.48	0.44	22,983.11	0.55	12,415.57	0.31	7,942.76	0.24
负债合计	4,309,281.39	100.00	4,194,931.76	100.00	4,034,329.53	100.00	3,270,40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82%、95.01%、91.85%和 89.56%。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其变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及客户交易意愿影响，但该项负债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6,916.11 万元、3,308,365.62 万元、3,380,265.26 万元和 3,456,192.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41,449.51 万元，增幅为 28.88%，主要系公司质押式债券回购规模增长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1,899.64 万元，增幅为 2.17%，主要系受本期短期融资券规模下降、拆入资金增加以及公司质押式债券回购规模增长等综合影响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5,927.46 万元，增幅为 2.25%，主要系受本期短期融资券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以及应付债券规模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进行短期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665,195.60 万元、636,788.85 万元、349,081.20 万元和 520,955.51 万元。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5,077.19 万元、0.00 万元、80,189.00 万元和 80,177.11 万元，均为转融通融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变动主要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资金需求及资金利率等因素影响。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其中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其他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变动主要受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88,716.75	83.07	66,854.21	68.20	40,752.22	52.12	7,996.07	11.17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者权益	38,458.10	16.93	31,172.87	31.80	37,443.27	47.88	63,615.94	88.83
合 计	227,174.85	100.00	98,027.08	100.00	78,195.50	100.00	71,612.0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71,612.02 万元、78,195.50 万元、98,027.08 万元和 227,174.85 万元，主要内容为：（1）公司开展债券借贷

业务，向债券融出方借入债券后卖出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被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其他参与人持有的本金和收益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品种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其中：政府债券	669,934.77	33.05	639,874.95	31.62	1,190,126.67	65.93	254,445.63	22.44
国债	878,270.35	43.33	957,395.47	47.31	453,093.23	25.10	586,409.16	51.72
企业债券	241,942.84	11.94	351,499.26	17.37	98,574.47	5.46	110,877.51	9.78
金融债券	236,825.98	11.68	75,052.19	3.70	63,300.48	3.51	182,025.07	16.06
合 计	2,026,973.95	100.00	2,023,821.87	100.00	1,805,094.85	100.00	1,133,757.37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类型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式债券回购	2,026,100.43	99.96	1,985,488.53	98.11	1,763,477.88	97.69	1,122,877.81	99.04
买断式债券回购	-	-	37,466.52	1.85	40,750.47	2.26	10,040.09	0.89
质押式报价回购	873.52	0.04	866.82	0.04	866.51	0.05	839.47	0.07
合 计	2,026,973.95	100.00	2,023,821.87	100.00	1,805,094.85	100.00	1,133,75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卖出金融资产款主要为质押式债券回购、买断式债券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1,133,757.37万元、1,805,094.85万元、2,023,821.87万元和2,026,973.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公司资金需求状况以及投资策略综合

确定卖出债券回购交易业务规模，通过质押式债券回购、买断式债券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进行融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提高收益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1,805,094.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71,337.48 万元，增幅为 59.2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研判，增加了质押式债券回购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023,821.8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18,727.02 万元，增幅为 12.12%，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增加了质押式债券回购规模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026,973.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152.08 万元，增幅为 0.16%，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质押式债券回购规模所致。

5、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客户	750,214.18	87.94	691,073.24	84.83	640,702.72	88.26	570,724.91	81.13
机构客户	44,280.49	5.19	67,784.61	8.32	35,945.09	4.95	59,762.51	8.50
小计	794,494.67	93.13	758,857.85	93.15	676,647.81	93.21	630,487.42	89.62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客户	57,698.39	6.76	51,526.66	6.32	47,793.65	6.58	49,097.60	6.98
机构客户	895.62	0.10	4,281.99	0.53	1,522.45	0.21	23,900.52	3.40
小计	58,594.01	6.87	55,808.65	6.85	49,316.10	6.79	72,998.12	10.38
合 计	853,088.68	100.00	814,666.50	100.00	725,963.91	100.00	703,485.5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703,485.54 万元、725,963.91 万元、814,666.50 万元和 853,088.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2,478.37 万元和 88,702.59 万元，增幅分别为 3.20%和 12.22%，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持续回暖，

交投活跃，沪深两市成交量持续上升，客户资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8,422.18 万元，增幅为 4.72%，主要系受 A 股市场 5,6 月触底反弹，沪深两市成交量持续回升，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273.34	40,733.62	44,987.32	41,588.6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5,207.92	48,707.48	42,849.15	26,777.25
设定受益计划	6,286.00	6,569.00	5,143.00	17,739.00
设定提存计划	-0.54	-	0.17	-0.17
合 计	77,766.72	96,010.10	92,979.64	86,104.6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和设定受益计划组成。其中，短期薪酬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设定受益计划包含补充退休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2,979.6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874.96 万元，增长 7.9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6,010.1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30.46 万元，增幅为 3.26%。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报告期公司各部门计提的奖金随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而波动，以及根据公司薪酬政策和监管要求，递延发放计提的奖金影响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7,766.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243.38 万元，降幅为 19.00%，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奖金及递延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1,707.64	1,390.34	1,914.34	3,209.27
转让金融商品 应交增值税	19.85	46.79	121.73	126.59
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101.82	824.77	741.39	325.69
应交城市维护 建设税	119.85	99.52	139.04	233.23
应交教育费附 加	85.69	71.21	99.39	166.74
应交企业所得 税	176.02	-	3,977.97	4,439.42
其他	41.40	45.64	198.67	524.16
合 计	2,252.28	2,478.28	7,192.53	9,025.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025.10 万元、7,192.53 万元和 2,478.28 万元和 2,252.2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295.24	7,428.08	7,633.40	6,477.77
应付清算款	4,117.47	980.90	930.47	1,348.96
合计	11,412.71	8,408.98	8,563.87	7,826.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7,826.73 万元、8,563.87 万元和 8,408.98 万元和 11,412.71 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及经纪业务三方存管等产生的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318.43	488.01	-	-
合计	318.43	488.01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88.01 万元，具体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公司与杭州闻道善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居间合同纠纷，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天津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公司被判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中介报酬 164.03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经过评估认为该支付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同时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69.58 万元。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款项。

（2）公司与吴志佳的劳动争议纠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公司应向吴志佳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1.89 万元，2020 年 2 月至 4 月欠发工资人民币 7.08 万元及代垫款人民币 279.46 万元。公司不服判决已进行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但暂未出具判决书。发行人经过评估认为该支付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同时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18.43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318.43 万元，具体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吴志佳的劳动争议纠纷，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发行人应向吴志佳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31.89 万元，2020 年 2 月至 4 月欠发工资人民币 7.08 万元及代垫款人民币 279.46 万元。发行人不服判决已进行上诉，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但暂未出具判决书。发行人经过评估认为该支付义务为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同时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18.43 万元。

10、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	-	-	-	-	-	-	155,108.22	27.41
公司债	458,030.55	100.00	665,552.24	100.00	665,552.25	100.00	410,753.64	72.59
合 计	458,030.55	100.00	665,552.24	100.00	665,552.25	100.00	565,861.86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65,861.86 万元、665,552.25 万元、665,552.24 万元和 458,030.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补充流动性等原因，加大了债券发行规模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债券发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公司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9 渤海 02	2019-8-1	2022-8-1	200,000.00	3.83%	207,030.41
20 渤海 01	2020-5-13	2023-5-13	250,000.00	2.98%	251,000.13
合 计			450,000.00		458,030.55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25.12 万元、280.03 万元、4,130.44 万元和 4,751.94 万元，主要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1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6,026.63	27,900.84	-	-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51.81	6,007.69	-	-
合 计	26,026.63	27,900.84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7,900.84 万元和 26,026.63 万元。租赁负债是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为公司租赁房屋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3、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5,848.73	7,445.33	5,422.98	4,967.79
应付股利	11,371.95	14,164.16	6,680.78	2,623.34
预提费用	1,817.46	1,321.65	285.18	186.34
预收账款	-	-	-	65.96
其他	26.34	51.98	26.64	99.34
合 计	19,064.48	22,983.11	12,415.57	7,942.7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7,942.76 万元、12,415.57 万元、22,983.11 万元和 19,064.48 万元，其他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31%、0.55%和 0.44%，占比较小，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67.79 万元、5,422.98 万元、7,445.33 万元和 5,848.73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往来款	2,478.54	2,592.63	2,596.53	2,548.86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607.46	2,235.07	643.92	537.93
其他	2,762.74	2,617.63	2,182.52	1,881.00
合 计	5,848.73	7,445.33	5,422.98	4,967.7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往来款主要系历史重组遗留款。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50 号文《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9 号《关于降低证券公

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和渤海汇金的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0.5%、0.5%、1.5%和 1.0%。

（三）表外资产和表外负债

1、表外业务的具体类别、报告期内涉及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

（1）报告期内表外资产、负债的资产负债简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表外负债主要为承销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表外资产负债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表外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2,723,791.61	2,405,396.73	6,335,566.63	3,933,673.26
资产管理计划	8,101,753.55	8,048,952.19	10,936,693.39	12,521,307.57
表外资产合计	10,825,545.16	10,454,348.92	17,272,260.02	16,454,980.83
表外负债：				
资本承诺	3,475.66	2,806.45	2,290.52	2,149.28
承销承诺	-	-	-	-
经营承诺	-	-	35,476.91	39,072.33
表外负债合计	3,475.66	2,806.45	37,767.43	41,221.61

注：1、衍生金融工具按名义本金列示，下同；

2、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期末产品总资产列示。

2、表外资产按投资期限、投资类别、会计分类等标准的分布情况，主要资产类别对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率

（1）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权益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按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253,791.61	1,200,396.73	3,783,566.63	1,540,423.26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5 年	1,470,000.00	1,205,000.00	2,552,000.00	2,393,250.00
合计	2,723,791.61	2,405,396.73	6,335,566.63	3,933,673.26

按投资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利率衍生	2,676,680.75	2,311,851.39	6,229,875.94	3,781,690.22
其中：利率互换	2,184,000.00	1,934,000.00	4,250,250.00	3,141,250.00
国债期货	492,680.75	377,851.39	1,979,625.94	640,440.22
2、权益衍生工具	46,090.92	87,309.46	97,984.20	129,709.43
其中：股指期货	46,065.97	86,607.28	97,403.59	129,128.25
股指期货权	-	696.47	335.03	-
股票期权	24.95	5.70	245.59	581.18
3、其他衍生工具	1,019.95	6,235.89	7,706.48	22,273.61
其中：商品期货	1,019.95	6,235.89	7,706.48	22,273.61
合计	2,723,791.61	2,405,396.73	6,335,566.63	3,933,673.26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 投资损益	10,273.07	-14,148.32	-30,309.02	-23,233.56

（2）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按照投资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80,606.35	456,524.37	927,498.58	968,466.04
1 年（含）至 5 年	1,223,124.74	1,170,429.51	1,267,307.14	2,353,542.73
5 年（含）以上	6,498,022.46	6,421,998.31	8,741,887.66	9,199,298.81
合计	8,101,753.55	8,048,952.19	10,936,693.39	12,521,30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所持各项资产按照投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	22,643.42	37,105.34	74,401.22	56,070.99
债券	3,076,942.36	2,547,721.16	1,966,592.10	382,125.81
基金	14,393.49	105,070.19	19,937.77	1,585.32
其他	4,987,774.28	5,359,055.50	8,875,762.30	12,081,525.46
合计	8,101,753.55	8,048,952.19	10,936,693.39	12,521,30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各项资产按会计科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3,979.27	2,689,896.68	2,060,931.09	439,78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375.14	74,127.66	73,363.97	137,761.03
其他资产	4,898,399.13	5,284,927.85	8,802,398.33	11,943,764.43
合计	8,101,753.55	8,048,952.19	10,936,693.39	12,521,307.57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受托资金收益	111,029.08	542,798.46	550,412.41	709,220.18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规模	7,202,491.43	8,984,128.08	10,924,618.77	14,047,628.9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54%	6.04%	5.04%	5.05%

3、表外负债的产生原因及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公司表外负债主要为承销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等，均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承销承诺

承销承诺主要为股票 IPO、债券承销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承销承诺计算期间为“自网上申购日（或发行日期）前 3 天开始计算至发行期结束日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处于上述期间的承销项目，承销承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重大流动性、偿债能力不足等直接或潜在风险。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公司已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软件、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475.66	2,806.45	2,290.52	2,149.28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7,200.35	6,686.24
1 年至 2 年	6,277.73	5,529.61
2 年至 3 年	4,497.13	5,370.27
3 年以上	17,501.71	21,486.21
合计	35,476.91	39,072.33

4、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表外资产的收入、成本、收益等情况及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资产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发行人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剔除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	10,273.07	-14,148.32	-30,309.02	-23,233.56

报告期各期，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损益分别为-23,233.56 万元、-30,309.02 万元、-14,148.32 万元和 10,27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对投资的债券、股票进行风险对冲。

报告期各期，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收入、成本、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130,346.94	579,039.53	576,276.73	742,312.29
成本	19,317.86	36,241.07	25,864.32	33,092.11
收益	111,029.08	542,798.46	550,412.41	709,220.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表外资产负债承担担保、刚性兑付等直接或潜在义务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交易及其原因，符合监管及内部规定情况，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表外资产负债与表内资产负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子公司渤海汇金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渤海汇金管理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形成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88.74 万元、69,894.51 万元、9,664.11 万元和 11,440.12 万元。

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渤海汇金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1）通过持有一定比例的产品份额，与客户共担风险和收益，提高客户信赖程度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规模；（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发起式基金需要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起式基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守产品认购规定，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刚性兑付义务等情形。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流动性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1%	60.90%	61.53%	55.92%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4%	60.79%	60.72%	54.3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2%、61.53%、60.90%和 61.2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34%、60.72%、60.79%和 61.14%。公司一方面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在经营战略上注重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管理，在投融资计划上注重资金来源与运用规模以及结构上的匹配，并通过流动性管理系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职责分工和审批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合理状态。

2、流动性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监管标准	风险监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66.19%	314.87%	522.32%	576.34%
净稳定资金率	≥100%	209.15%	212.44%	211.99%	186.21%

注1：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日的现金净流出*100%。

注2：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初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59,095,734.77 元为基准，按照 69.84%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6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747 元。

2、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58,407,506.65 元为基准，按照 86.76%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6.58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819 元。

3、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27,680,830.32 元为基准，按照 90.70%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6.60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821 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28,293,053.71 元为基准，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114,146,526.86 元，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142 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22.42	879,054.22	973,091.19	279,4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9.52	372,978.73	857,693.03	410,7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2.90	506,075.49	115,398.16	-131,26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	23.45	84.98	5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49	7,135.30	8,900.24	6,05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62	-7,111.84	-8,815.26	-5,99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76.00	1,538,506.00	2,799,312.00	3,02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62.28	1,942,521.65	2,833,333.72	2,814,4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6.28	-404,015.65	-34,021.72	208,48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48	-29.64	-70.91	14.93
五、现金净增加额	15,849.49	94,918.35	72,490.27	71,243.37
加：年初现金余额	1,027,329.72	932,411.37	859,921.10	788,677.72
六、年末现金余额	1,043,179.21	1,027,329.72	932,411.37	859,921.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85,331.76	778,251.6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75,201.84	156,908.61	152,879.57	171,207.6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26,430.44	4,179.93	-	17,33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1,885.54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0,000.00	-	15,000.00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净减少额	152,279.93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减少额	10,730.15	-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流入	38,422.18	88,702.59	22,478.37	52,540.91
收回的与税费有关的现金净流入	8,254.8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3.04	92,045.78	19,481.64	23,39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22.42	879,054.22	973,091.19	279,47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2,622.66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244,657.59	-	374,242.04	32,612.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58.57	-	-	2,943.3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5,000.00	-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净增加额	-	117,989.16	212,444.46	104,371.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	14,266.60	31,581.92	24,35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51.98	88,983.81	74,933.24	65,221.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付出的现金	28,564.67	61,952.13	56,123.99	58,08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157.07	48,873.20	44,91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6.70	26,629.96	41,871.52	78,23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99.52	372,978.73	857,693.03	410,7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2.90	506,075.49	115,398.16	-131,267.4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现金净流入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付出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267.49 万元、115,398.16 万元、506,075.49 万元和 76,022.90 万元。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1,267.49 万元，主要系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好转，投资者交易热情活跃，导致本期公司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净增加额为 104,371.78 万元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398.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6,66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策略，加大回购业务，导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6,07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0,677.33 万元，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变动以及转融通拆入资金较上年增加 80,000.00 万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022.90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导致现金流入 126,430.44 万元、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减少导致现金流入 152,279.9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额导致现金流出 244,657.59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19,558.45	179,971.28	110,561.90	94,017.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94.17	-43,236.69	48,735.43	20,236.18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17.58	10,127.85	3,034.85	3,267.6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7.48	4,072.65	3,523.01	2,833.98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7.07	74.55	34.45	13.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8,954.71	18,797.88	-6,887.53	-56,716.08
汇兑净（收益）/损失	-308.26	141.54	409.38	-99.6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5,090.56	38,172.81	43,562.80	43,986.9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0.17	1,172.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增加）/减少	-5,020.94	6,838.32	-6,236.67	-7,21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增加/（减少）	621.50	3,850.41	-2,745.09	6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3,791.21	-110,874.65	-756,298.01	-277,41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973.54	396,967.45	677,703.64	45,750.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6,022.90	506,075.49	115,398.16	-131,267.49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原在投资活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新准则下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度属于经营活动，使得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变动-14.25 亿元。另一方面，随着 A 股市场的回暖及成交量的上升，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增加导致变动-10.55 亿元，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为负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基本匹配。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21.87 亿元以及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 8.02 亿元等影响使得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多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导致变动 13.01 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合理。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6.87	23.45	84.98	5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	23.45	84.98	5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0.49	7,135.30	8,900.24	6,05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0.49	7,135.30	8,900.24	6,05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3.62	-7,111.84	-8,815.26	-5,993.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3.98 万元、-8,815.26 万元、-7,111.84 万元和-3,343.62 万元，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1,776.00	1,538,506.00	2,799,312.00	3,022,9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776.00	1,538,506.00	2,799,312.00	3,022,940.00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9,460.00	1,824,637.00	2,727,926.00	2,720,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6.16	109,680.74	105,407.72	94,178.0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28.02	8,203.91	-	-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8.1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662.28	1,942,521.65	2,833,333.72	2,814,45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86.28	-404,015.65	-34,021.72	208,489.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489.91 万元、-34,021.72 万元、-404,015.65 万元和 -56,886.28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489.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因业务发展需求，发行债券融资金额大于偿还债务金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021.72 万元，主要系本年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05,407.72 万元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015.65 万元，主要系本年发行债券融资金额小于偿还债务金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886.28 万元，主要系本年发行债券融资金额小于偿还债务金额，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大规模增加，也未进行跨行业投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上述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6,052.38 万元、8,900.24 万元、7,135.30 万元和 3,360.49 万元。

2、报告期末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网点装修改造搬迁支出等。

（五）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576.34%、522.32%、314.87%和 366.19%，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186.21%、211.99%、212.44%和 209.15%，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一方面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原则，合理配置资源，在经营战略上注重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管理，在投融资计划上注重资金来源与运用规模以及结构上的匹配，并通过流动性管理系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为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定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组织架构、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

综上，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改革逐步深化，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经济体制和企业改革、加速了社会转型的进度。同时，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

未来，随着公司经纪业务的转型、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策略的成熟及资产配置多元化以及投资银行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和信用业务等的发展，公司的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业绩对证券 market 行情的敏感度将有所降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将有所增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业务条线联动与协作，加速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推进财务管理转型，聚焦战略客户，多牌照协同服务，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二（四）资本性支出分析”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根据公司对和融期货未来经营发展的整体规划，拟收购和融期货部分股权，完成对其全资持股。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22年1月17日，渤海证券与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28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融期货0.0536%股权。转让完成后，渤海证券持有和融期货100%股权。2022年2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发行完成2022年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91天，票面利率为2.00%。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本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少于 893,021,6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包括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稳步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全力加快投行业务发展；积极发展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增加互联网金融业务投入；支持其他业务发展；加强中后台建设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大支持等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泰达国际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较为齐全的业务平台，基本完成了业务的布局和相关人才的储备。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加速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增强综合经营实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向一流券商迈进。公司将持续健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高企业活力和效率，让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驱动发挥重要作用，将渤海证券打造成为高效的实体经济服务平台，成为投资者交易和财富增长的重要载体，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1、各条线业务积极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各条线业务取得积极进展。“大投行”类业务积极服务天津本土，与多家市属大型国企业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积极拓展股权直投业务，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方向，聚焦自身擅长投资领域，进一步强化行业分析研

判，积极探索在医药医疗、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加快布局，支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布局在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领域；资管业务转型成效有所体现，管理规模持续增长；经纪业务转型加快。以财富管理为转型目标，着力提升服务能力，业务规模持续扩展。

2、经营管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所属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不断夯实职业经理人管理基础。

同时，持续深化公司组织架构改革，以职责更加清晰、分工更加明确、市场化竞争适应性更强为目的，对投行业务、投资业务、场外市场业务进行了优化调整，组织活力进一步激发。

3、进一步强化风险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并进一步完善现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制定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业务事项风险评估会议事规则》，从文化理念、人员管理、风险管理、内控机制、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管理，公司重大项目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条线更加严密。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该项业务的高速发展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并对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产生协同作用。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投行业务投入，积极利用市场发展契机及区位优势，构建以固定收益类融资为核心、权益类业务为重点的综合金融服务，立足天津，深耕重点区域，发展具有特色的精品化投资银行业务。为进一步拓展投行业务范围，提升投行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明确投行业务的特色定位，全力拓展为实体企业服务业务，打造区域精品投行业务的服务形式。在进一步发展壮大债券承销业务的基础上，加大股

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场外市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开发力度，扩充和完善客户网络，拓展核心客户群，塑造特色鲜明的投行业务品牌。

(2) 作为首批注册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公司将以投行业务多元化扩展和巩固客户为基础，切实发挥投资银行业务的带动作用，促进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证券经纪等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战略协同效应，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延伸服务链条、丰富业务类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3) 深化投行体制改革，打破业务分块管理模式，积极引进和培养优秀投行人才，对投资银行业务实行条线管理，按照业务重点、地域和人员设立总部或区域部门，缩减层级，实行扁平化管理。

(4) 积极履行证券公司投行业务的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大力服务贫困地区企业融资，发展绿色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乡村振兴债券等创新品种，逐步扩大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在为客户打造更好的融资亮点的同时，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实现客户价值的提升。

(5) 严格强化合规风控管理。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投资银行业务流程的全方位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流程和风控体系，提高全员合规、风控意识，有效降低投资银行项目风险。

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业务创新的主力军，对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丰富客户服务手段、保持长期增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构建以主动融资业务为主、主动投资业务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并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强化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1) 积极发展公募基金业务，不断创新公募基金品种，加快公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拓展，实现私募和公募业务的协调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资产管理能力。

(2) 积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发各类适宜的资产管理产品，推动资管业务全面多元化发展。公司将继续紧抓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重大机遇，充分发

挥资管业务在公司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开发具有公司特色的商业模式，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为基础，提高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的业务占比，提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类型基础之上，积极探索以股权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产品模式，满足优质企业 and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企业的融资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能力。

3、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支柱业务及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市场佣金率不断下滑，面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继续加快推动经纪业务转型步伐，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服务，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金融产品体系，加速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体系建设，搭建涵盖现金理财、固收类、权益类、量化对冲和另类投资的金融产品体系，细化产品投资策略。

（2）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运用互联网的思维重新规划服务链，打造自己的特色服务和产品，通过细分市场，提升对线上零售用户的消费体验，增强客户体验度和客户黏性。

（3）继续拓宽机构客户的开发广度和深度，积极审慎开展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做大公司机构业务规模，积极推进各类资本市场业务，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做好相关业务开发服务工作。

4、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以及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公司坚持在风险可控基础上，争取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逐步形成中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自营投资模式。自营投资业务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如下：

（1）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将继续对现有的投资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巩固多策略优势，建立全面清晰的可量化的业绩归因分析，挖掘超额收益的来源，评估、修正投资策略，进一步提升投资业绩。同时积极搭建 FICC 业务体系，拓宽业务路径和盈利模式，继续开辟多元化业务，全面提升投顾业务规模，增加盈利来源，提高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将继续以绝对收益为投资目标，以量化投资和中低风险的对冲交易为主要策略，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加强市场择时，把握行业轮动和风格轮动特征，在追求稳健收益同时提升 α 收益水平。同时，公司继续大力加强研究力量，拓展研究思路，提高研究技术，形成更多独创性成果。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投资交易信息化的建设，搭建高性能策略研发计算平台，提高投资研究的信息化水平。

5、信用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自正式运营以来，依托公司经纪业务良好的客户基础，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

公司未来在保持客户融资融券余额合理增长的同时，将适度调整业务结构，稳步推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断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多渠道开拓和保障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加强对业务资金的管理和配置规划，达到最大的资金使用效益。

6、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子公司博正资本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特点，专注细分领域，积极培育专业团队，积极推进投资与产业相结合，提升特定行业投资影响力，通过设立产业基金、PE 基金等方式，寻求多渠道多平台合作，开创多元化业务结构和营运模式。

7、其它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渤海创富将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天津市发展规划，积极扩大人才储备，聚焦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依托母公司产品设计、投资研究和销售力量，拓展另类投资业务模式，并积极发展创新投资业务，丰富公司自营投资的范围，拓宽产业链投资深度，努力成为有影响力的另类投资机构，并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期货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未来将通过资本扩张，打造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传统业务模式转型。在为公司传统产业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借助公司全牌照证券业务资格优势，完善和融期货的综合金融服务功能。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公司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营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发展研究、内控与审计、风险防范与监督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022年9月2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50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渤海证券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津疆税二简罚【2019】264号），该处罚决定书指出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限售转让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给予罚款800元，并于15日内到银行缴纳。天津自贸区中心证券营业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在限期内缴纳了罚款。2021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内核负责人管理与其职责相冲

突的业务部门、项目主要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机制不完善等违规问题。渤海汇金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通过人员招聘、及时调整内核负责人设置、对公司奖励制度进行修订等方式，完成了对上述问题的整改。

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3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公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中未在立项环节严格执行回避规定等。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及时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业务流程，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与宣导。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1年6月23日，因公司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天津市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向公司出具了《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南（消）行罚决定【2021】0131号），给予公司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被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责令停止使用的电器线路原为废弃不使用部位，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21年9月9日，南开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18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未按期办理印花税申报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和域名等。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或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的主要业务范围为：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

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主要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状况

泰达国际控制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泰达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间接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泰达国际控制的子公司泰达宏利的主要业务为：基金募集、销售以及资产管理。泰达宏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1、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渤海汇金与泰达宏利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泰达国际已挂牌出售所持有的泰达宏利的全部股权。2021年8月23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证明》，泰达国际和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经签署关于泰达宏利51%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的保证金已经支付。2021年10月12日，泰达宏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变更5%以上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申请，在审核期间，拟受让人根据其控股股东战略安排，拟由其他关联公司参与股权受让。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宏利新加坡”）成为新的受让人；泰达国际于2022年2月11日与宏利新加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2〕2830号），核准宏利新加坡成为泰达宏利基金的主要股东，对宏利新加坡受让9,1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51%）无异议。2022年11月29日，泰达宏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至此，泰达国际不再持有泰达宏利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泰达国际、泰达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泰达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泰达控股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和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和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泰达国际及泰达控股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简介”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系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令】），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监管要求补充认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019 年 7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令】）相关要求，补充认定公司 5%以下股东以及公司全

体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2) 通过对外投资新增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融期货设立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四）和融期货”相关内容。

(3)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控制企业的变化情况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4) 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的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法人变化。

(5) 其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外，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变化属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17	54.74	79.91	89.85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92	10.47	10.36	8.85
	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	972.26	317.81	687.94	150.00
	购买和处置关联方金融资产	详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 购买和处置关联方金融资产”			
	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603.09	3,206.25	3,301.79	3,699.67
	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收入	37.64	77.42	144.51	2,601.32
	关联方资金往来-利息支出	0.34	156.68	123.21	-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	-	55.28	196.80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408.32	1,727.41	1,580.58	1,202.28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9） 其他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其他业务收入	-	-	9.43	4.72
	购买关联方的股权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购买关联方的股权”			
	向关联方转让信托受益权	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向关联方转让信托受益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向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购买和处置关联方金融资产、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等类型，上述业务类型均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内，具有合法性。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分支机构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50	5.07	12.36	20.46
上海雍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3.37	9.06	2.54
上海汇鑫典当有限公司	0.10	2.18	5.45	10.48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	1.83	-	2.40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	1.35	-	-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	1.07	-	-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8	0.09	1.16
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0.74	-	0.01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	0.49	0.03	10.71
TCL 科技	-	0.43	-	-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5	6.41	0.07
上海景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0.13
天津信托	-	-	-	0.04
中原百货	--	-	-	11.63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2.90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	-	-	4.58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	-	0.28	1.10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8.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8	-	31.58	-
天津市津隆综合贸易公司	-	-	0.00	-
天津商联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0.01	0.00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	-	4.44	6.56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	-	0.52	0.99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0.32	-	-	-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0.03	-	-	-
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6	-	-	-
天津市绿保农用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0.19	-	-	-
天津医药集团大明眼镜有限公司	0.03	-	-	-
关联自然人	19.78	37.29	9.67	5.91
合计	52.17	54.74	79.91	89.85
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比例	0.31%	0.13%	0.20%	0.30%

注：上表中，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为 0.00，是由于表格中数字的单位是万元造成，实际有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2,689.80	2,685.10	233.74	60.54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1	240.19	0.01	1.90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56.49	156.22	1.42	714.58
天保投资	134.41	134.18	133.71	133.25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18	86.60	103.84	93.93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5	22.21	22.14	22.06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29	14.26	14.21	14.16
天津信托	11.35	11.31	11.23	11.15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	4.90	4.88	4.8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4	4.71	0.69	135.14
天津市万博咨询有限公司	-	3.51	3.50	9.44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	2.28	2.26	2.24
天津金益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1	1.91	1.85	1.85
天津市证券业协会	1.15	1.08	1.02	0.9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97	0.96	0.27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0.88	0.88	0.88	0.88
百利机械	0.77	0.77	0.77	0.77
天创博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	0.56	-	-
泰达建设	0.42	0.42	0.42	0.42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6	0.31	-	-
天津医药集团大明眼镜有限公司	0.00	0.26	0.22	0.22
天津市复印设备公司	0.25	0.25	0.25	0.24
天津津旅颐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3	0.23	0.23	0.23
深圳市津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0.20	0.20	0.19	0.18
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0.18	0.18	0.18	0.16
天津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11	0.11	0.11
天津津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6	0.11	0.01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0.10
天津荣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8	0.08	0.08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0.08	0.08	0.00	-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0.05	0.05	0.05
天津兴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0.04	-	-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TCL 科技	0.03	0.03	109.69	2.91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32	0.03	0.23	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	0.01	0.01	0.01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中钢集团天津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99	-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圣金达投资有限公司	-	-	77.35	87.40
天津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23.54	15.9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	-	17.79	17.73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	-	0.10	12.86
天津市万兆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0.00	0.00
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	-	-	-	24,766.04
上海汇鑫典当有限公司	116.70	-	-	4,105.86
上海雍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1	-	-	3,888.42
天津和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01
天津商联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55
天津道可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0.00
天津市绿保农用化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	-	-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0.04	-	-	-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0.05	-	-	-
关联自然人	417.64	180.19	84.86	182.04
合计	3,823.97	3,554.40	853.57	34,289.58
占代理买卖证券余额比例	0.45%	0.44%	0.12%	4.87%

注：上表中，公司代理部分关联方买卖证券余额为 0.00，是由于表格中数字的单位是万元造成，实际有金额。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天津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天津市内广泛分布。发行人在天津市内证券经纪业务中占有优势地位，而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天津市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发行人处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0.3%	0.01%-0.3%	0.01%-0.3%	0.01%-0.3%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1%-0.3%	0.01%-0.3%	0.01%-0.3%	0.01%-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经纪业务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所收取佣金费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及发行人相关规定执行，在监管及公司的佣金费率政策范围内，由客户所属营业部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取的佣金费率处于发行人的整体费率区间之内、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比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委托代理销售金融产品而向其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泰达宏利	3.92	10.47	10.36	8.85
合计	3.92	10.47	10.36	8.85
占代销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	0.39%	0.26%	0.35%	1.22%

公司利用自身网点、客户资源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是行业内普遍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受关联方委托代理销售其金融产品属于正常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泰达宏利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金额极小，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的费率水平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非关联方费率水平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向关联方提供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津融集团、渤海国资、天

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泰达建设、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收取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185.52	-	-
津融集团	财务顾问	-	42.45	42.45	-
渤海国资	财务顾问/ 债券承销	-	28.82	382.08	-
天津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27.36	-	-
泰达控股	财务顾问	230.98	19.51	-	-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	94.34	-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	27.83	-
泰达建设	财务顾问	-	-	127.09	135.85
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14.15	14.15	14.1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636.79	-	-	-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23.58	-	-	-
天保投控	财务顾问	20.05	-	-	-
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8.87	-	-	-
天津桑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8.87	-	-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14.15	-	-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8.96	-	-	-
合计		972.26	317.81	687.94	150.00
占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比例		14.80%	2.23%	4.53%	0.36%

上述关联方选择发行人为其提供投资银行业务的相关服务，是因为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投资银行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各类专业人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作为唯一一家注册地在天津市的全国性证券公司，拥有在天津市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丰富资源和成功经验，能够较好的满足上述关联方的融资需求，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0.85%	-	0.4%	-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12%-0.66%	0.16%-1.42%	0.06%-1.04%	0.24%-1.09%

注：2019年和2021年无关联方债券承销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市场标准确定相关商业安排，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购买和处置关联方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关联方金融资产，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10,156.39	8,879.00	-	-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81.41	-	-
合计		10,156.39	8,960.41	-	-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0.22%	0.21%	-	-

公司购买和处置关联方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决策流程开展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与处置非关联方的金融资产条款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5）向关联方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宁福投资	1,317.83	2,635.65	2,728.88	2,728.92
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80.30	560.60	560.60	560.6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96	10.00	10.01	1.54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	-	2.30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	-	-	408.60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603.09	3,206.25	3,301.79	3,699.67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3.44%	2.54%	2.92%	2.85%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关联方主要为宁福投资、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支付物业费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宁福投资	1,317.83	2,635.65	2,728.88	2,728.92
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80.30	560.60	560.60	560.60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	-	-	408.60
合计	1,598.13	3,196.25	3,289.48	3,698.12
占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比例	38.49%	36.66%	35.01%	40.73%

注：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租赁及物业费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核算，自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于业务及管理费中的使用权资产折旧中核算。

根据公司与宁福投资、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公司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日租金(元/ 平方米/日)
宁福投资	天津市南开区亮丽道与水上公园 东路交叉口宁汇大厦 A 座	18,341.64	4.28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1 座	2,622.86	3.59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租赁营业办公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处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周边2公里以内的物业进行了调查，可租赁的办公用房每天租金为2.3元/平方米至5.5元/平方米之间；根据58同城网数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泰达MSD附近的办公大厦日租金为1.60-4.00元/平方米。同时，办公楼租金水平受大楼新旧、承租时间、承租面积、是否精装修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租金在市场行情数据范围内，房租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为27元/平方米/月，该物业费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租赁的面积，水电、空调等设施使用费用以及维修费用、保安费用等服务费用，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的物业费是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确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租赁房屋及物业费用外，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还包括购买关联方的产品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上述费用金额很小，不具有重要性，服务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具有公允性。

(6)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关联方存入货币资金，形成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6	14,820.65	13,703.41	15,739.96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5.67	6.62	3.07	0.4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247.69
合计	15,207.53	14,827.27	13,706.60	15,988.13

② 回购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2,300.71 万元、15,131.35 万元、11,197.30 万元和 17,404.71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形成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元、25,181.06 万元、0.00 元和 0.00 万元。

③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各项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	-	-	2,407.2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37.60	74.93	141.50	190.18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0.04	2.49	2.61	3.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	0.00	0.40	0.92
合计		37.64	77.42	144.51	2,601.32
利息支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	-	86.35	123.21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	0.34	70.33	-	-
合计		0.34	156.68	123.21	-

注：上表中，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 0.00，是由于表格中数字的单位是万元造成，实际有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银行存款和回购业务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银行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定价公允；发行人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的利率如下表所示：

A、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利率区间	-	-	-	11.00%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6.00%-12.00%	6.00%-12.00%	6.00%-12.00%	6.50%-12.00%

B、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关联交易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联方利率区间	1.52%	0.94%-3.30%	0.92%-3.00%	-
非关联方利率区间	1.29%-8.00%	0.63%-8.50%	0.61%-6.00%	0.85%-4.80%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回购业务均按照市场化标准收取或支付利息，与发行人同非关联方开展相同业务收取或支付的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7)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 TCL 科技、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从委托资产中计提。截至各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持有的公司发行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收基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委托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1,03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0	339,420.00
TCL 科技	-	-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77,000.00	386,450.00
占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比例	0.38%	0.35%	1.00%	3.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96.80 万元、55.2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0.73%、0%和 0%，占比较低。

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取的费率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费率区间	-	-	0.02%-0.1%	0.02%-0.1%
非关联方费率区间	0.03%-1%	0.03%-1%	0.03%-1%	0.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通道业务，而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包含主动管理和通道业务，管理费费率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参考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水平。

(8)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02.28 万元、1,580.58 万元、1,727.41 万元和 408.32 万元，上述薪酬发行人均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9)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宁福投资租赁房产产生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16,912.11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为 16,596.36 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 375.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信托计划 PB 产品服务，收取的费用分别为 4.72 万元和 9.43 万元。

公司提供 PB 业务收取管理费金额极小，不具有重要性，管理费费率水平系参考行业一般收费确定，与公司同类第三方业务费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购买关联方的股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购买关联方的股权，形成的相关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分比除外

关联方名称	证券类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津京玻壳	股票	56.00	56.00	56.00	56.00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56.20	156.20	156.20	156.20
合计		212.20	212.20	212.20	212.20
占该类金融资产比例		100.00%	100.00%	39.86%	39.86%

（3）向关联方转让信托受益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天津信托（2019 长芦 1、2、4 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权及利息请求权转让给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兴”），上述交易转让价格为发行人投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利息，共计 88,375.56 万元。由于天津国兴未能在约定日期前付款，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 20%、60%的减值准备。

天津国兴逾期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款期间，发行人持续积极催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收回上述全部款项，相应资产减值转回部分已计

入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业务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安排，交易转让价格为公司投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利息，利息参考行业一般收费确定，价格确定方式与公司同类第三方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31,830.22	63,660.4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0	-	-	-
宁福投资	其他资产	238.78	238.78	1,375.83	1,375.83
天津美高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40.41	233.58	233.58	233.58
天津津旅商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	-	-	-	42.06
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18.87	-	-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9.43	-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30	-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7	-	-	-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具有

合法性。

4、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业务取得的收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重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17	0.31%	54.74	0.13%	79.91	0.20%	89.85	0.3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92	0.39%	10.47	0.26%	10.36	0.35%	8.85	1.22%
提供投行业务	972.26	14.80%	317.81	2.23%	687.94	4.53%	150.00	0.3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	-	-	-	-	55.28	0.73%	196.80	1.32%
合计	1,028.35	1.71%	383.02	0.13%	833.49	0.28%	445.50	0.16%

注：合计部分占比为上述类型关联交易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收入的贡献比例分别为0.16%、0.28%、0.13%和1.71%。总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

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总体占比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2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管理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投资者管理的主要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的规定，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分配股利，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派发红股等形式，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利的计算与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根据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为税后利润的 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此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税后利润的 10%；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为税后利润的10%；

（五）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六）分配股东红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和适当比例的职工贡献受益基金。职工贡献受益基金用于本年度对公司有特殊贡献员工的奖励。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提取公积金分配股利的最终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状况制订后，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净资本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百二十三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

状况、净资本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准备金等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实施现金分红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可以符合监管规定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包含上市当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6、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并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8、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 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 公司可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 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后,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9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初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59,095,734.77 元为基准，按照 69.84%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6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747 元。

2、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初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58,407,506.65 元为基准，按照 86.76%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6.58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819 元。

3、2021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727,680,830.32 元为基准，按照 90.70%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6.60 亿元整，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821 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28,293,053.71 元为基准，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分配，分红金额为 114,146,526.86 元，约合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142 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具体建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相关内容。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重要承诺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相关内容。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运作，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近年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整体状况良好，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A类A级、A类A级和B类BBB级。

一、风险管理

公司围绕总体经营战略，搭建了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覆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廉洁从业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各类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和对主要业务的动态监控，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主要包括：

- 1、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2、确保对经营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 3、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5、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二）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全覆盖原则

公司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覆盖。

2、全面性原则

公司建立包括风险识别、计量、监控、报告、管理、应对和检查在内的一整套程序，将风险管理工作渗透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覆盖公司所有的部门和人员。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在前台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中后台部门间建立有效的隔离机制，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能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通过风险条线直接向决策层汇报，风险管理人员需保持职业独立性，并保障风险管理工作得以切实有效的执行。

4、定性与定量原则

公司合理运用恰当的定性和定量方法，对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5、重要性原则

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6、匹配性原则

风险管理资源投入与所处行业风险特征、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等因素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各类风险的对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工作。

7、有效性原则

风险管理融入日常业务和经营管理，根据实际风险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范围内。

（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内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机构，以经营层负责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以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推动落实，由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督导执行部门，由业务支持部门、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所有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由稽核总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的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1）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 （2）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 （3）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4）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5）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 （6）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协助董事会督促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运转情况及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及重大业务风险进行评估；负责审查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评价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并提出建议。

2、经营管理层

公司总裁办公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2)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3)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4) 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5) 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6)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7)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3、首席风险官

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落实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4、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5、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道防线，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中台支持保障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中间环节，承担本部门内部的一

线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实施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风险管理总部实施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总裁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实施对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合规管理总部实施对洗钱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并作为专门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廉洁从业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要求。法律事务总部实施对法律风险的管理。信息技术总部实施对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

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6、稽核部门

公司稽核总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负责。稽核总部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评估，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稽核总部负责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董事会层面、经营层层面、业务层面以及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层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1、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渤海证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制度，对公司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定义、目标和原则、组织架构及职责、机制建立和日常流程、后续评价与考核、罚则等。该制度涵盖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各项要求，以实现对公司经营中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

规风险、洗钱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廉洁从业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主要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2、分类型风险管理制度

分类型风险管理制度是在基本的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上，详细阐述各类型风险的管理方法及流程，根据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流程，对各类型风险的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及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形成了各类型风险管理的理论基础及工作指引。

公司分类型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渤海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合规管理办法》《渤海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针对具体的风险管理工具及手段，还制定了《渤海证券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渤海证券压力测试工作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施管理细则》等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及分类型风险管理共同涉及的重要内容及核心环节进行明确。

3、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业务风险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一步细化了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各类业务面临一种或多种类型的风险，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细则将业务中的各类风险综合考量。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渤海证券经纪业务风险监控制度》《渤海证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渤海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制度》《渤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渤海证券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重要业务事项风险评估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新业务评估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新业务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4、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除建立分类型、分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渤海证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渤海证券重大合规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渤海证券授权管理办法》《数据治理与数据质量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

息技术外包服务管理办法》《渤海证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风控专员管理办法》《渤海证券合规专员职责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从风险的报告及应对、授权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信息治理与系统安全、外包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

（五）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的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的限额管理、风险的识别和计量、风险的监控和管理、风险的报告和应对、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1、风险的限额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将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提请总裁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审批后，逐级分解至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并做好跟踪管理和日常监控。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确保业务开展中所承担的风险水平在公司风险偏好的范围内。

2、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根据业务种类、风险敞口的性质，选择适合自身管理需要的风险计量和评估方法。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承担一线的风险管理职责，并对风险进行识别，通过采用各种可行的分析工具和方法，全面识别和评估自身业务或职能领域中存在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所有业务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以相对应的控制措施和方法指导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总部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风险管理总部选取符合公司实际的工具和方法，帮助、指导各业务部门识别和分析风险敞口。

3、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建立逐日盯市等机制，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同时风险管理总部通过监控系统，对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在监控过程中，通过指标分类、指标预警，依据业务风险的重要程度开展事中监控工作，并通过不断完善监控系统功能及风控手段，做到对各类业务的全覆盖，使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推动公司完善净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控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4、风险报告和应对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督促相关业务及管理部门制定并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针对日常风险管理中发现的超预警、超限等风险信息，风险管理总部首先与业务部门及时沟通了解，通过问询、核查方式予以排查，对属于不规范的问题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公司首席风险官报告；确实属于风险事项的，立即上报公司经营层。风险管理总部向经营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发生的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营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

公司在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各管理支持及保障部门、经营层、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经营层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对于出现较大经济损失、对公司分类评级造成较大影响或是对公司声誉起到不良影响等重大风险情况及时报告。

公司不断健全风险处置组织体系，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对发生的涉及各类风险的重大事项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措施、方法和程序，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方案，以降低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后续通过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开展压力测试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5、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建立了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配备充足的信息技术资源，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同时将信息技术运用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审查、监测和检查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覆盖信息技术运用的各个环节，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1）支持风险信息的搜集，完成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

（2）支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

（3）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报告；

（4）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

（5）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六）风险管理措施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增强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行，公司以《渤海证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作为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和纲领性文件，制定了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程管理，以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的最大化。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价差变化或其它市场因子变化对公司资产、负债或收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公司针对市场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识别。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对新业务进行充分的论证与风险评估，对现有市场风险管理措施、操作流程进行同步配套调整。风险管理总部与各相关业务部门采用如久期、基点价值、剩余期限、风险暴露、在险价值、波动率、敏感性等指标工具，系统地识别所面临的市場风险。

（2）市场风险计量与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根据各类业务资产特点，识别持仓品种潜在的风险因子，明确风险计量模型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多维度识别，构建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和评估体系。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和各相关业务部门根据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和综合评估。

（3）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公司对各类业务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限额范围内，总裁办公会审定各相关业务部门市场风险限额，并进行监督确保有效落实。各相关业务部门在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规模和风控指标限额基础上，自主明确细分项目资产投资限额。

（4）市场风险监控。公司制定各相关业务的市場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各类业务市场风险监控机制，同时通过建立与各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相适应的信息技术系统，实现对市场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和监控，设置各类业务市场风险控制指标限额，动态、持续监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市場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及效果，实现对风险信息集中管理。一线业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通过逐日盯市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监督。

（5）市场风险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总部通过日报、月报和专项报告等形式对风险限额、市值损益及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监测和报告。各相关业务部门根

据公司相关报告制度的规定，定期、及时、准确、真实地向风险管理总部提交风险报告，由风险管理总部汇总整理，并向公司经营层上报。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使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针对信用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在开展涉及信用风险的新业务前，对新业务进行充分的论证与风险评估，对现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操作流程进行同步配套调整，确保信用风险管控体系的完备性、有效性。

（2）公司对于涉及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业务特点设置合理的准入要求。

（3）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按照公司同一客户风险集中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将通过筛选认定的同一客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重点监控同一客户融资金额占净资本比，同一客户单证券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等指标，对同一客户的融资类业务进行汇总和监控。

（4）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内部实际情况及管理需要，针对融资类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及投资银行类业务等分别建立健全尽职调查的管理制度及机制，确定尽职调查覆盖的业务范围及要求。

（5）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建立内部评级体系、制订内部评级管理制度、确定内评方法和标准、操作流程等。

（6）公司建立授信管理机制。授信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债券投资交易等投资类以及其他需要开展授信管理的业务，并明确各类授信业务的授权审批权限。各级审批人员应在公司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授信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并确保业务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7）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通过授信限额控制信用风险暴露水平，并运用担保品、集中度管理、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缓释与控制信用风险。

(8) 公司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建立集中度管理机制。对于融资类业务, 公司在不违反监管指标的范围内, 根据自身业务情况, 设置集中度指标, 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决议, 并针对同一客户融资规模建立以净资产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

(9) 公司通过明确各类业务合同管理要求, 由承担信用风险管理一线责任的业务部门与法律事务总部共同负责各类业务合同中涉及的信用风险相关条款进行梳理, 并通过合同层面的相关条款设计, 防范客户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针对流动性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资金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突发事件和总体风险偏好, 在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与其他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 确定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为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2) 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方法和程序。

(3) 公司采用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的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应手段, 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4)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 对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监测和分析, 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5)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体系, 并相应确定各项指标的预警标准。

(6)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 根据各类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监管要求等情况, 在确定公司整体的可承受风险限额的基础上, 设定各业务线的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业务部门结合新业务需求、现有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有限额需求时, 风险管理总部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 对风险限额进行调整。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技术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针对操作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督促各部门对自身业务、管理工作中的操作风险进行风险分级, 对相关产品、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的业务环节、风险频度、影响等级、风险管理方法和部门、人员等。

(2)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持续搜集外部操作风险信息, 建立外部案例信息库, 关注行业操作风险高发的业务和环节, 吸取行业操作风险管理不完善的教训, 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修正操作风险统计和管理的方法, 并将搜集到的监管处罚案例进行归总、分类, 供公司全体员工查阅和学习, 促进全员提升风险管理意识, 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3)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建立内部操作风险管理信息库, 以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 统计分析操作风险易发的环节和发生概率、损失程度, 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报告, 及时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

(4)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监控中持续关注各部门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 对各部门的操作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发现的操作风险及时联系各部门排查解决, 制定后续改进措施。

(5) 公司各部门负责履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一线职责, 根据各业务特点, 在相关制度中涵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 对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人员设置、流程控

制、机制设计等进行规定。公司各部门负责在发生操作风险事件后，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堵塞漏洞，采用规范制度流程、完善管理系统、加强人员管理等方式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手段，不断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

5、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员工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针对合规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合规管理办法》，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合规审查。公司合规总监对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做出的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的开发设计，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要求的或合规总监认为其他有必要审查的事项和合规管理总部报请合规总监审查的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合规管理总部负责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文件，合规总监授权合规审查的其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

（2）合规检查。公司遵循客观、谨慎、高效原则开展合规检查。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其中公司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总部认为必要时，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时，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等情形开展合规专项检查；对员工从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反洗钱工作的履行情况，隔离墙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合规咨询、培训、报告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合规例行检查。

（3）合规咨询。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准则适用与理解的问题时，可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总部进行咨询。

（4）合规培训。公司通过合规讲座、合规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着力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使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5）合规监测。公司通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根据事件影响情况履行公司报告程序。

（6）合规报告。公司依据监管要求按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公司下属各单位按时按要求向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报送合规状况报告。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潜在的合规风险的，相关人员应当随时报告，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公司报告。

（7）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并将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以合规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可能存在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6、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可能存在或发生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的风险。公司针对洗钱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1）反洗钱工作的风险评估及管理。公司对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和不定期评估，并由反洗钱管理部门推进公司反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督促各业务部门反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参与业务条线、新业务品种和新产品类型（或项目类型）的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提供合规支持。

（2）公司反洗钱管理部门安排专职人员监控系统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生成情况。公司内部监督检查由业务部门、反洗钱管理部门、稽核部门通过业务自查、合规检查、审计稽核的方式分别或联合开展，通过专项检查、抽查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或单项检查。

(3) 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止相关犯罪行为的工作人员，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给予奖励或表扬。对于未按反洗钱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甚至隐瞒、协助洗钱交易行为的员工及其部门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将根据规定计入年度考核情况，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其中性质恶劣或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或除名等。

7、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由于包括公司自身在内的法律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公司造成负面法律后果的风险。公司针对法律风险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司法协助受理规定》和《诉讼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运营过程当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规避，并针对可能应急事项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事件是指引发公司声誉风险的相关风险或事件。声誉风险管理是指识别、监测、控制声誉风险和应对所有声誉事件的全过程。

公司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声誉风险制定了《渤海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声誉风险信息收集机制、风险信息分级制度、声誉事件处置程序以及信息报告反馈制度。

9、廉洁从业风险管理

廉洁从业风险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未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未做到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而造成的风险。为防范廉洁从业风险，公司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对公司各总部、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约束。

10、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操作失误、软硬件故障、通信故障、电力故障、自然灾害等内外部因素，发生网络和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露，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损害的风险。公司将信息技术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确定信息技术中存在隐患的区域，评价风险对信息安全的潜在影响；建立可持续运转的监测、响应、预警与防御体系，严格执行证监会等单位下发的技术规范，做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做好系统运行监测，出现故障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系统分类与风险分级，确定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做好风险应对和应急工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措施，加强实战化应急演练，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清晰的机构设置、明确权责分配、强化内部审计职责、制定合理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建设并确立公司上下认同的企业文化、确定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来指导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和规范经营。公司在各业务流程中均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的总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为：

- 1、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2、确保对经营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 3、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为：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辖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恰当的内部控制目标与原则，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

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

治理类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管理类制度主要涵盖各业务部门，涉及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期货经纪、另类投资、资产管理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

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类制度包括《渤海证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渤海证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渤海证券合规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重大合规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渤海证券压力测试工作管理办法》《渤海证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

综合类制度包括财务、人力、后勤等，主要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票收据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范》《财务检查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总监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总部电子耗材采购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类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等。

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以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四）内部控制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构成，并按照过程模式相互关联，形成系统的、持续改进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通过建立清晰的机构设置、明确权责分配、强化内部审计职责、制定合理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建设并确立公司上下认同的企业文化、确定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来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和规范经营。本公司通过持续努力，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业务流程中均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提供了合理保障。近年来公司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持续提高内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在行业整体创新的大环境下，能够坚守合规底线，为后续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此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做出了规范性规定，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

（2）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政策，一方面通过严格员工准入、职位职级体系改革、专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胜任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力度，以更开放、更灵活的机制吸引人才，促进人员素质全面提升。

公司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形，并对劳动合同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招聘工作，建立了适合行业特点的薪酬激励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适应本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培训体系，分类分级按需施教，持续提升员工理论素养、专业能力、风险防范意识及综合素质。

（3）企业文化

公司按照证券文化建设要求，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目标，坚持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坚持文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通过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传承和弘扬行业精神，凝聚和践行行业价值观，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能力，用文化的力量引领方向、促进发展、塑造形象，为推动企业自身和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2、风险评估机制

风险识别与评估指及时识别、确认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的风险，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承受风险的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内部控制运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等。

（1）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机构，以经营层负责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以首席风险官

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推动落实，由专职的风险管理总部为风险管理的督导执行部门，由业务支持部门、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所有子公司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由稽核总部为风险管理的审计部门的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按照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指标体系、人才队伍、风险应对机制等六大方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仓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证券自营、场外做市业务、融券业务等自有资金投资活动。公司制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确定总体风险容忍度、优化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限额管理（制定规模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等，有效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确定公司总体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公司经营层确定相关业务部门的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单个项目的投资规模、止损限额；公司投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投资交易，通过事前充分研究评估、事中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组合分散投资、衍生品对冲等手段积极防控市场风险，进行逐日盯市，加强估值管理，严格执行止损制度，有效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总部通过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监控，每日计量市场风险控制指标报送公司经营层，同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处置等。公司通过分散投资、限额管理、风险对冲等方式管理证券自营业务市场风险，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融资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等违约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交易业务中，客户未能偿还对公司所欠债务的风险，二是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违约风险，三是债券回购等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四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

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所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业务统筹管理。针对融资类业务，公司构建了多层级的业务管理体系，并通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报告来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事前通过客户筛选、尽职调查、授信审批、担保品准入与动态调整、集中度管理等来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事中在贷后资质动态管理和逐日盯市的基础上，由风险管理总部和业务部门对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分别进行独立、动态监控，并及时预警；事后通过强制平仓、协商、诉讼等方式进行风险化解。针对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公司按照自身风险偏好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及准入标准，重视投前评估与投后跟踪监控，通过选择主要投资利率债、高信用等级债券等来控制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信用风险，同时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要求设置集中度、低评级信用债占比、信用债久期等指标，以分散投资信用风险。针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债券投资交易的交易对手管理相关制度，对交易对手进行分类授信管理及审批流程，定期或不定期维护交易对手名单，加强交易监测。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发行人债券违约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持续履行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级实施、适当储备、统一应对的管理思路和目标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和日常融资管理，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手段，积极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限额具体分解到各业务条线，并关注各业务条线的日常执行情况。对于公司的重资产业务，包括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在分析各项数据的基础上，运用敏感性分析、风险值分析等风险评估方法，对其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动态风险监测，并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对超过流动性警戒值和突发性风险放大情况，及时向公司经营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有效识别操作风险点并进行风险分级、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及环节，扎实开展岗位培训增强员工责任意识，加强过程中复核和检查，强化内部管理机制；加大内外部风险案例学习及警示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风险管控意识，确保业务操作的准确性和合规性；提升操作风险数据分析能力，不断优化流程设计及管控手段，以达到既定业务收入下操作风险的最小化。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有效运行。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母子公司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公司董监高各层级、各下属单位、员工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营造良好合规文化。合规管理总部通过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合规监测、合规报告等合规职能的履行，将合规管理覆盖到各业务的各个环节，以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合规管理总部开展专项检查和相关业务的例行检查，检查范围涵盖重点业务领域和环节，排查合规风险和隐患，有效推动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定期追踪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利用工作联系单、不定期督导、常态化培训等形式，就违规案例、监管精神等进行宣导，培育合规文化。公司设有合规专员，切实发挥一线合规管理职能。公司制定系列合规考核制度与机制，明确考核标准、量化考核分值，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约束机制。

（7）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指对于公司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在内的法律主体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而对公司造成负面法律后果的风险。公司建立了符合依法治企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并有效运行。公司董监高各层级、各总部、分支机构、员工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及时发现、识别和处置法律风险，营造良好法治氛

围。公司采取合同报送部门负责、法律事务总部审查、公司领导审批、各条线或总部管理部门监督合同履行、总裁办公室进行印章使用、合同归档、合同审批流程的设计和流转管理相结合的合同管理机制，实现对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与订立、合同审查、合同履行等各环节的全覆盖，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司运营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流程，及时掌握和处置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法律事务机构负责指导、组织、参与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并统筹协调相关中介机构，积极通过诉讼仲裁多元化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诉讼风险。公司通过及时跟踪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组织培训，定期发布合同审核通讯和案例指导通讯等形式提升员工法律风险防控意识，推动公司法治文化建设。

（8）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经营层对声誉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并成立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监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主动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声誉风险，最大程度地防范和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及利益相关方、行业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公司对经营管理各领域的声誉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主动防范声誉风险。根据事前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声誉风险控制措施或手段，并应合理判断和预测风险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控制措施，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应急管理流程，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声誉事件管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建立了工作人员声誉约束及评价机制，防范和管理工作人员引发的声誉风险，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声誉风险的处置情况明确纳入工作人员、部门的考核范围。

（9）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由于操作失误、软硬件故障、通信故障、电力故障、自然灾害等内外部因素，发生网络和信息系统服务能力异常或者数据损毁、泄

露，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损害的风险。信息技术总部实施对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制定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工作计划，向经营层报告 IT 治理状况、IT 安全运行情况等。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制度，涵盖了信息安全、系统运维、项目管理、开发管理、采购管理等各方面，全面完善公司 IT 治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定一系列应急预案，配置充足资源，稳妥处置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信息技术应急管理的评估与改进，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与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指保证实现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政策、程序，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重大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急等。

（1）主要控制措施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授权管理办法》，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或岗位实行逐级授权及授权管理，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岗位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相关事务。公司通过制度保障、备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明晰了审批权责，提升了管理效率，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③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营层通过总裁办公会、月度回顾会、中期工作会议、年度工作会议等形式，综合运用公司各项业务重要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④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全员绩效考核机制，遵循量化指标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将合规经营、风险防控纳入考核范围，不断加强考核结果多维度应用，进一步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

（2）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各业务条线的实际情况及决策流程搭建了合理的内控组织架构，制定并逐步完善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并针对具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①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涵盖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管理、后台人员管理、营销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运营管理、客户账户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资产及交易管理、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投资顾问业务、客户服务与投诉、反洗钱管理等多个方面，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重要事项报告办法》等多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分支机构人员操作权限的设置和变更流程》等多项业务操作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适时调整，为经纪业务合规有序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公司授权财富管理部总部负责经纪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产品管理部、投顾业务部等九个二级部门，所有岗位严格遵循前后台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确保财富管理总部正常行使职责。

C. 业务流程简述

代理买卖证券流程：客户开户严格执行实名制，客户资金由银行办理第三方存管，证券交易账户依照中登公司规定开立。客户交易委托以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电话委托为主，少数机构客户、产品客户通过 PB 专用交易终端和通道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终端自助等形式查询成交及清算交收结果。

投资顾问业务：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投顾业务，投资者在线签署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投顾业务系统自动进行适当性匹配。

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公司只能向符合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匹配标准的投资者推介产品。投资者可通过柜台和金融商城等外围方式购买基金产品，分别按照相应操作规范完成购买。

D. 风险管理

总部及分支机构总经理承担一线业务的风险管理责任，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或事项，将风险事项产生的各种损失或后果控制在最低限度。风控专员负责协助总部及分支机构总经理履行经纪业务日常工作中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报告、风险限额监控等职责。财富管理总部通过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增强经纪业务系统内部自我检查、自我督导能力，保障依法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控管理工作。同时，部门制定人员行为规范，对违规行为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责任划分及实施惩罚。

E. 财务核算

经纪业务的费用、佣金等计算，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投资顾问业务、金融产品销售等手续费及佣金的计算，由系统根据运营管理中心数据自动计算，清算制单人员每日由金证、恒生等交易系统和新意结算系统分别导出一级结算数据后导入用友财务系统，用友财务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清算复核人员对已生成的凭证进行核对。

②信用业务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制定了与信用业务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客户征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

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信用业务征信授信、交易、盯市及强制平仓等前中后台业务，为信用业务合规有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信用业务总部根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设立了五个部门，即业务发展部、项目融资部、交易监控部、运行保障部、交易创新部，根据部门职责，设置了职责清晰、明确的岗位。信用业务总部所有岗位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简述

融资融券业务：分支机构受理客户申请并进行征信级别评定后，连同客户申请材料提交信用业务总部进行授信。授信额度按照标准授信额度控制量、客户申请的授信额度孰低原则确定。对于超过标准授信额度控制量的客户申请，按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进行审批，授信额度不超过最高授信额度控制量，经审批不同意的，授信管理岗通知分支机构对客户做好解释工作。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项目承揽方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向信用业务总部提交客户需求及项目基本情况，信用业务总部负责牵头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符合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的，信用业务总部上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信用业务总部继续进行签订合同、开通权限、授信、交易申报等操作。审批未通过的，信用业务总部将审批结果告知项目承揽方。

D. 风险管理

公司将信用业务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制度要求进行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部门履行一线的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制度制定及修订、岗位人员管理、业务流程梳理、业务准入管理、尽职调查、开展压力测试、逐日盯市、平仓处置、及时报告等手段，对业务所涉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

E. 财务核算

对于融资业务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财务人员每日根据清算数据记账，复核人进行复核。对于融券业务，财务人员每日根据金证系统的融出证券的历史成交交易数据进行记账，并由复核人进行复核。系统每日计算利息，财务人员根据金证系统清算数据记账，并且有相应复核人的复核。同时，财务总部定期与信用业务部门根据交易数据进行对账，确保交易数据无误。

③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系列制度流程，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立项制度》《渤海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制度》等，内容覆盖项目承揽、立项、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环节，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管理进行了规范。

B. 职责分工

投资银行业务控制的相关部门有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以及质量控制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含内核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各部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严格履职，相互独立，第一道防线为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项目组负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第二道防线为质量控制总部，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第三道防线为内核管理部、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C. 业务流程简述

项目开发阶段确定目标客户后，履行新项目登记确认程序。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组建项目组，对目标客户进行初步调查后，申请立项。立项完成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项目申报材料经包括内核机构在内的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向监管部门申报。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由资本市场总部具体实施。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工作职责。投行运营支持总部负责组织项目的立项评审、项目日常管理和业务数据统计等工作，协助并督促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项目责任人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D. 风险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由三道防线组成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为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质量控制总部为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内核机构、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为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在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方面，质量控制总部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承做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把控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在内核管理方面，公司内核机构由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管理部组成，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在合规管理方面，合规管理总部通过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团队根据合规管理总部授权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此外，由稽核总部作为独立的监控体系，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工作，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共同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E. 财务核算

对于投资银行业务，由业务人员向财务人员提供业务合同协议、能证明完工进度的支持性文件等，财务人员据此对照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对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况进行收入确认，并由审核人进行复核。

④自营业务内部控制

A. 债券销售交易总部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债券销售交易总部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涵盖了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各项业务的授权审批、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为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合规有序的开展各项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债券销售交易总部设有投资决策小组，在自营投委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书进行审核。同时债券销售交易总部根据外部法规要求及部门职责，下设投资岗、研究岗、信评岗、交易岗、销售交易岗、创新交易岗、投资顾问岗、风控专员、综合岗等岗位，并由合规管理总部派驻了专职合规人员，岗位设置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职责清晰明确，保障部门合规有序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简述

债券销售交易总部严格在公司自营投委会授权范围之内开展各项业务，投资交易在开展前需完成相应层级的授权审批，单只额度按照拟投资规模对应的授权限额由下至上分别经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小组、自营投委会主任、自营投委会审批，并在投资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授权限额管控交易额度。一级申购业务由投资经理下达指令，投标人员进行投标，中标后由部门中台复核，专职资金划付人员完成划款操作。投资交易业务由投资经理依据权限通过投资管理系统或公司统一配备的通讯系统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指令，经各级审批、交易成交后，由公司中后台进行后续结算清算及收付款划付流程。固定收益投顾业务根据制度及协议要求，由投资顾问在权限范围内提供投资建议，超过投资顾问权限的投资建议由投顾业务组负责人或投顾决策组集体决策并形成书面同意意见，系统内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后进行投资建议的下达。

d. 风险管理

债券销售交易总部各项业务均纳入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制度要求进行投资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债券销售交易总部从制度制定、系统管理、人员管理、流程管理、内部评级管理、日常培训等方面，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进行全面严格防控。

e. 财务核算

自营业务的财务核算、自营账户的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等工作均由公司财务资金部门专职人员负责。专职人员在每日日终根据估值系统的交易流水与交易系统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在确保交易完整无误的前提下在估值系统进行转账处理，T+1 日按照估值系统财务导出接口生成的文件，将估值系统的会计凭证导入用友财务系统，经双人复核后完成用友系统与估值系统对账。

B. 量化对冲交易总部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量化对冲交易总部依据公司制定的《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自营业务管理办法》《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涵盖了业务流程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多个方面，实现了与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的通力协作，合力保证了量化对冲交易总部自营业务的良性有序发展。

b. 职责分工

量化对冲交易总部投资业务决策机构是投资决策小组，总部下设有投资经理、研究员、交易员、风控专员、合规专员、文档员等岗位。依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总部的合规专员、风控专员岗位职能与总部研究策划、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职能相对分离。总部岗位设置明确、制衡分离，各岗位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简述

量化对冲交易总部须严格在自营投委会授权范围之内开展业务。部门交易业务单只额度由下至上分别由投资决策小组、投委会主任、自营投委会进行授权。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通过投资管理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通过系统完成交易指令。

d. 风险管理

量化对冲交易总部所有业务均纳入风险管理范畴，根据公司制度进行资产配置和风险控制。量化对冲交易总部从制度制定、流程梳理、敞口监控、Var 值分析、信用评估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内部风险管理。

e. 财务核算

自营业务的财务核算、自营账户的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等工作均由公司财务资金部门专职人员负责。专职人员在每日日终根据估值系统的交易流水与交易系统内的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在确保交易完整无误的前提下在估值系统进行转账处理，T+1 日按照估值系统财务导出接口生成的文件，将估值系统的会计凭证导入用友财务系统，经双人复核后完成用友系统与估值系统对账。

C. 创新投资总部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创新投资总部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创新投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涵盖了创新投资总部各项业务的授权审批、业务流程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为创新投资总部合规有序的开展各项业务提供了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创新投资总部针对证券自营业务设有自营投资决策小组，在自营投委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书进行审核；针对场外做市业务设有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对做市业务投委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建议和策略进行审核。

同时创新投资总部根据外部法规要求及部门职责，按职能划分为投资岗、研究岗、信评岗、交易岗、投资顾问岗、投顾产品岗、创新岗、中间业务岗、场外衍生品业务团队负责人岗、衍生品客户开发与维护岗、衍生品产品设计岗、衍生品交易岗、衍生品数据报送岗、风险控制岗、战略配售岗、场外做市业务岗、场外做市研究岗、场外做市交易岗、风控专员、业务中后台岗、综合素质控岗等。并由合规管理总部派驻了专职合规人员，岗位设置严格遵循前中后

台分离的原则，职责清晰明确，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的人员相互独立，保障部门合规有序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简述

创新投资总部严格在公司自营投委会授权范围之内开展自营业务，投资交易在开展前需完成相应层级的授权审批，单只额度按照拟投资规模对应的授权限额由下至上分别经投资经理、自营投资决策小组、自营投委会主任、自营投委会审批，并在投资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授权限额管控交易额度。一级申购业务由投资经理下达指令，投标人员进行投标，中标后由部门中台复核，专职资金划付人员完成划款操作。投资交易业务由投资经理依据权限通过投资管理系统或公司统一配备的通讯系统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指令，经各级审批、交易成交后，由公司中后台进行后续结算清算及收付款划付流程。固定收益投顾业务根据制度及协议要求，由投资顾问在权限范围内提供投资建议，超过投资顾问权限的投资建议由投顾业务组负责人或投顾决策组集体决策并形成书面同意意见，系统内完成相应审批流程后进行投资建议的下达。

创新投资总部严格在公司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开展场外做市业务，部门单一项目投资额度按照拟投资规模对应的授权限额由下至上分别由经做市投资决策小组、做市业务投委会审批，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依据风险限额管控。新增做市项目审批通过后，投资管理系统相关操作员按照经审批的做市股票交易决策下达、分发取得库存股票的交易指令，由交易员通过系统完成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交易策略、市场情况及做市股票成交情况履行报价义务。

d. 风险管理

创新投资总部各项业务均纳入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制度要求进行投资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创新投资总部从制度建设、系统管理、人员管理、流程管理、内部评级管理、项目调研、投后管理、日常培训等方面，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进行全面严格防控。

e. 财务核算

自营业务及场外做市业务的财务核算、账户管理、资金调拨等工作由公司财务资金部门专职人员按自营业务条线及场外做市业务条线负责。专职人员在每日日终根据估值系统的交易流水与交易系统中的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在确保交易完整无误的前提下在估值系统进行转账处理，T+1 日按照估值系统财务导出接口生成的文件，将估值系统的会计凭证导入用友财务系统，经双人复核后完成用友系统与估值系统对账。

⑤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资管子公司渤海汇金制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则》《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涵盖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立、销售管理、投资管理、交易管理、资金清算、估值核算、风险控制等前中后台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有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资产管理业务根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设立十九个部门，包括产品设计部、市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本市场部、不动产投资管理部、公募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运营保障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党总支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所有部门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简述

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均分为三层架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实行分级决策、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方向，选择具体的投资品种，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范围内自主构造投资组合。对于日常投资交易中的场内交易，基金经理（投资经理）通过恒生投资管理系统向交易员发出交易指令，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系统将执行情况自动反馈给投资经理；

而对于场外交易，由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恒生投资管理系统下达场外交易指令。交易员接到交易指令后在相应的平台进行操作，并打印相关凭条归档保存，同时将成交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公司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立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工作细则，以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营销工作分代销与直销两个方面，公司建立了直销业务的相关管理机制《公司直销业务管理办法》，以保证客户合法权益。代销业务通过签订代销协议方式，通过法律途径与代销机构互相监督，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D. 风险管理

资管子公司在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以经营层负责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以首席风险官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具体推动落实，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机构，由专职的风险控制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督导执行部门，由管理、支持与保障部门及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由稽核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督导审计部门的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管子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搭建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流程，覆盖公司各业务条线和部门；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的动态挂钩机制，监控公司整体风险水平。

E. 财务核算

产品层面：基金会计每日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进行估值、计算单位资产净值，并负责与托管银行进行单位资产净值核对工作。每笔资产管理业务合同中约定了费率及计算方法。基金会计负责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协议规定在估值系统中设置管理费率等参数，估值系统每日自动计算管理费并进行账务处理，基金会计根据计算的管理费，与托管方进行核对。

公司层面：财务部财务人员与基金会计月初确认上月管理费收入和业务报酬并入账，并由相应复核人进行复核。

资管子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客户资产之间相互独立的原则，对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不同的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私募子公司博正资本根据“合规经营，有序展业”的原则，制定《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项目管理等环节，为公司的有序运营和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合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私募子公司设置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必要的防火墙机制与业务隔离机制，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所有岗位严格遵循职责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开展业务。公司根据业务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了融资部、投资部、风控合规部及其他部门，形成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职责分工机制。

C. 业务流程简述

私募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有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四个重要业务环节。在募集环节，公司需要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和规定动作，做好投资者评估及产品风险评级等工作。在基金合同签署完毕、首期出资款缴足并完成验资后，公告产品成立，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基金可以开展投资运作。在投资运作环节，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制度行使对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决策。此外，公司做好基金的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对项目情况进行跟踪和定期检查及报告，严格控制风险。

D. 风险管理

私募子公司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项目立项阶段、尽调阶段、项目投资决策阶段、项目投后管理阶段，均设置相应内部控制流程，并安排财务、法律专业人员支持前台业务部门，严把财务、法律等风

险，同时培育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内部奖励考核机制将公司的风险管理内化为全员的自觉行动。母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对私募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对子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状况进行跟踪、对重要风险限额指标等进行管理。

E. 财务核算

公司发生的私募股权类投资业务，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记账，并由专人复核，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⑦另类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另类子公司渤海创富制定了《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涵盖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后管理与风险管理、财务类规则等，为另类投资业务合规有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另类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立股权投资一部、股权投资二部、股权投资三部、金融产品投资部、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合规风控部等七个部门，每个部门分别设立一至二个岗位。所有岗位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简述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另类子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股权投资业务的审查、评估、决策和管理制度，项目组对拟投项目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合规风控进行合规审查与论证后，根据单笔投资规模在公司内部履行分级决策流程；投资实施后，由投后管理团队定期走访被投企业，积极排查风险并形成相应管理报告；在发现风险后及时形成《投资项目退出方案》按照分级决策机制履行审批流程。

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方面，另类子公司建立金融产品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由金融产品投资部根据公司资产配置需求筛选相应领域的金融产品；对拟投资金

融产品进行全面调查，经合规风控审核通过后，根据投资规模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流程；投资实施后，投资管理部定期对金融产品管理机构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金融产品出现重大风险或符合退出条件时，投资管理部应制作《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并根据投资规模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流程。

D. 风险管理

另类子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另类投资业务的项目立项阶段、尽调阶段、投资决策阶段、投后管理阶段以及退出阶段均设置相应内部控制流程，控制另类子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另类子公司注重培育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合规风控培训，将风险管理贯彻到日常业务中的每一个环节。母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对另类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对另类子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状况进行跟踪、对风险限额及风险偏好等重要指标进行管理。

E. 财务核算

公司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依据投资协议、资金付款单等业务原始单据作为财务凭证进行会计核算，并且有相应权限审核人进行审核。

⑧期货业务内部控制

A. 期货经纪业务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期货子公司和融期货制定了《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涵盖了销售管理、交易管理、资金清算、风险控制等前中后台业务，为期货业务合规有序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b. 职责分工

根据业务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设立了十个部门，即合规风控总部、营销管理总部、财务部、投资顾问部、金融事业部、交易部、结算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与战略发展部和综合部，每个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设置了职责清晰、明确的岗位。各部门严格遵循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合规有序地开展业务。同

时设立两家分公司为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以及一家子公司为渤证和融风险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c. 业务流程简述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开户操作流程、交易流程、结算风险控制流程和销户操作流程。首先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测，开户经办人需向符合要求的客户办理开户并向其充分揭示期货经纪的风险。交易部开户复核人员会对适当性评测及开户签署合同资料进行复核，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公司档案管理员进行统一存档。客户通过计算机系统下达交易指令，成交后客户可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成交回报。结算风险控制包括结算数据的收集、录入、运算、汇总打印与复核，并将账单传递给客户，办理客户查询与提款审核业务，以及对结算系统操作进行维护和结算数据的档案管理等工作。客户销户操作需在现场办理，客户销户账户情况需由交易、财务、结算部门审核并上报期货子公司存档。

d. 风险管理

母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对期货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协助期货子公司完善自身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期货子公司建立了与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已纳入渤海证券全面风险管理覆盖范围内，做到事前风控合规审核，事中动态指标监控，事后依规处置，风控措施包括不限于对客户交易风险进行实时监控，按照交易规则对存在风险客户及时要求追加保证金或强制平仓等。

e. 财务核算

期货子公司结算部每月提供财务记账所需交易报表，期货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和资金划拨，子公司财务部门与结算部门每日对账，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B.期货风险管理业务

a.规章制度的建立

风险管理子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客户资信评估管理制度》《创新业务审核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业务开展流程方案，系列文件内容涵盖公司可开展的期货风险管理业务规范要求、内控标准、岗位职责规范等，为子公司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奠定了规定、制度基础。

b. 职责分工

风险管理子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流程、内控要求、外部制度规定，设立了市场部、交易部、合规风控部、财务部、综合部，并设定了具体岗位。依据业务管理要求及岗位分离原则，公司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各部门所有岗位的工作职责，并严格遵循岗位隔离、审慎合规原则，稳健合规经营，全面防控风险，有序高效开展业务。

c. 业务流程

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客户准入、业务洽谈、业务策略制定与审核、合同签订、期货操作、资金流转、货物流转、发票开具等环节。业务单位通过公开渠道和行业舆情对客户进行尽调，合规风控部通过公开渠道对客户资质进行复核，符合公司准入标准的客户方能与其开展业务。业务单位根据制定的策略、与客户达成的合作意向签署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合同执行的过程中，业务单位、财务部、合规风控部复核相关内容，确保策略与合同的合规、安全的执行。策略及合同执行完毕，业务单位将相关业务资料交由综合部进行归档。

d. 风险管理

和融期货合规风控总部对风险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实行穿透式监管，风险管理子公司在母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的前提下，建立自身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风险管理子公司建立了与自身的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风控指标体系，与母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保持统一，并做到事前风控合规评估审核，事中动态监控汇报，事后处置评价。

e. 财务核算

风险管理子公司交易部负责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获取期货端交易数据按日提供财务记账所需交易结算单等；现货端收货、发货单等单据流转归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部在日常业务中与财务部对接合同、收发货单等单据流转，风险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和资金划拨。市场部与交易部各自设有业务台账，子公司财务部门与交易部及市场部按时对账，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⑨实物资产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公司制定了与实物资产管理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渤海证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对实物资产的购置、登记、使用和管理、盘点、转让和报废等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细则，以确保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B. 职责分工

公司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工作原则。总裁办公室制定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全面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对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的统一编码登记，定期组织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行使实物管理职责；信息技术总部和总裁办公室分别对公司总部的电子设备类和非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提供专业的工作指导。

C. 业务流程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预算管理。各部门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确定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于每年末上报下一年度的固定资产采购预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财务总部汇总逐级上报，形成公司资本性预算报告，经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采购固定资产经逐级审批后方可申请购买。固定资产购置后，根据购置设备的性质和购置部门的不同，分别由相关责任部门发起登记流程。经总裁办公室资产登记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的相关内容的合理性、真实性、一致性进行审核后生成统一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台账。

D. 风险管理

公司已经实现了从固定资产购置、登记、使用、盘点、转让和报废等全流程的闭环管理，形成了使用部门的实物资产、财务总部会计账簿与总裁办公室固定资产实物卡片台账相互验证的“物、账、卡”统一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固定资产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保证账实相符。

⑩财务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其规范要求，制定了一系列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包括《渤海证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渤海证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A. 会计核算流程

会计核算依据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要素，保证会计原始凭证内容详实，要素齐全，并有相关部门和人员确认。依托财务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财务部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规定，财务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财务系统操作，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会计核算的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财务人员完成制单、审核、记账程序后，在财务信息系统中关闭账期进行结账。

B. 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流程

财务总部跟踪财务、会计法规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最新会计准则以及相关配套规定。财务报告的编制由财务总部负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由制表人制表、复核人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

C. 财务预算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当前经济形势的初步预测，客观估计、合理拟定各项业务的预算目标。各预算执行部门根据全面预算目标和政策，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并上报财务总部。财务总部进行汇总和初步沟通调整后，提交总裁

办公会形成全面预算草案，并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由总裁办公会组织落实，并责成财务总部下达至预算执行部门，各预算执行部门自行将预算按照合理、可行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并进行预算控制。

D.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系统日常维护由财务总部指定专人负责，每月系统管理员根据人力资源部新增或者离职人员名单进行财务系统用户的新增与减少；日常系统管理员根据经办部门总经理审批，财务总部总经理审批后的权限申请流程，进行用户权限变更。

E. 税务管理

公司已制定与税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税收政策，进行税务相关制度及管理方法的修订，现行制度包括《发票收据管理办法》《增值税进项税发票管理办法》《金融税务管理系统发票开具管理办法》。

财务总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负责统一协调、解决相关税务问题，主要负责公司总部及天津市分支机构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款的计算及缴纳工作，同时对公司整体的上述涉税事项进行规范。各单独纳税分支机构按照公司规定以及属地税务机关要求对各自的涉税事项进行管理。

所得税的管理方面，财务总部按照税收相关法规及核算相关规定，按月汇总计算并计提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等项目，按季度计提递延企业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等项目，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由相应审核人员进行复核。每年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税务鉴证报告，按时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

增值税的管理方面，财务总部按照税收相关法规及核算相关规定，按月汇总计算总部及汇总纳税分支机构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等金额，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由相应审核人员进行复核。单独纳税分支机构进行单独计算并缴纳。

⑪货币资金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货币资金分为两类，即公司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

A. 自有资金的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关于自有资金，本公司建立了《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印章及网上银行 U 盾、密码管理实施细则》，确定了自有资金划拨、账户管理等处理权限。充分利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有效控制与货币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操作风险。

b. 职责分工

本公司建立了有关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分工，出纳人员不可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本公司货币资金业务相关的不相容岗位均能相互分离，确保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c. 自有资金的管理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或者撤销必须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提出申请，并按照制度规定的授权进行审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财务资金部门负责公司自有资金调拨，日常自有资金调拨需填写资金调拨单据。根据制度规定的授权进行审批后，出纳人员、复核人员根据调拨单进行资金支付。

公司财务资金部门每月进行银行账户的核对，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余额调节表由制表人编制后，经复核人审核。

B. 客户资金的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关于客户资金，本公司建立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了资金划拨、账户管理等处理权限，充分利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有效控制与客户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操作风险。

b. 职责分工

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负责客户账户的开立、日常维护及注销，柜台业务岗负责账户的开立，系统强制控制开户信息的异人、异机复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法人清算及交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下的清算头寸划拨。账户的设立、维护、清算、资金划拨均由不同部门不同人员担任，确保不得由一人办理与客户资金相关业务的全过程，充分利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有效控制与客户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操作风险。

c. 客户资金的管理

客户资金清算交收分为直接交收和间接交收。直接交收为存管银行与登记公司结算备付金户之间直接汇划。间接交收采用通过主办存管银行法人交收过渡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存管银行的汇总账户与主存管行建行法人交收过渡账户进行资金调拨，保证各存管银行 T+1 日汇总账户资金余额与 T 日其托管的客户资金余额相符。

⑫ 融资管理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分别对融资管理的原则、授权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B. 职责分工

财务资金部门会同风险管理总部根据公司年度资源配置计划确定公司总体负债规模以及不同业务条线的负债限额，各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与负债限额之内组织开展融资活动。资金管理总部统筹管理公司信用方式的债务融资，包括拟订债务融资计划、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安排资金、合理安排资金偿付到期债务等。

C. 融资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各项融资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等国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

的相关业务规则，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向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业务报表。公司根据不同融资业务，进行分级授权，从严管理。

⑬关联交易主要流程及内部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制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渤海证券关联交易，有效控制关联交易可能蕴藏的风险。

B. 职责分工

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合规管理总部、财务总部以及其他业务部门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行使管理职责。

C. 关联方的识别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列定了目前属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以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做关联交易处理的事项，据此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识别认定。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渤海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信息进行搜集、整理、汇总，并更新关联方信息库。

D. 关联交易的审批

各单位在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活动前核实对方身份，审慎判断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各单位须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合规部门审核后向公司经营层报告。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履行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按照管理权限提交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E. 关联交易的披露

对于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由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与报备。

⑭薪酬福利的控制

A. 规章制度的建立

本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员工招聘、入离职、休假、考勤、劳动关系、业绩考核、薪酬福利等事宜。

B. 职责分工

本公司设立人力资源总部，并下设组织发展部、薪酬福利部、人事管理部、招聘培训部等二级部门，人员分工明确，统一管理人事工作，并通过明确考核标准和薪酬制度，使奖惩、考核、薪酬、福利等事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C. 薪酬福利的管理

每年公司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工资管理制度和经济效益完成情况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建立了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根本目标的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逐层分解形成各部门及人员的考核要求，落实经营管理责任。绩效考核结果与员工的年终奖励、职级固薪、评优评先挂钩。

D. 财务核算

本公司薪酬每月发放。每月工资发放汇总表经有权审批人审批，人力资源总部提交至财务总部，财务总部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进行财务核算。

⑮合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保证了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在开展工作时具备独立权、知情权、检查权、报告权，确保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能够充分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合规管理总部审核对外报送文件，组织合规检查，开展各类合规培训，涵盖公司主要业务

线；公司重大业务开展、新业务新产品设计等均纳入合规审查范畴；合规问责制度确定了问责的事项和处理程序。合规管理贯穿于公司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保证公司合规运营与规范发展。

公司制定了《渤海证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反洗钱管理的内控流程、人员职责、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分析进行规范。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相关制度、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管理制度等构成了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的制度体系。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管理和汇报机制以及沟通和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出现风险事件能够及时进行报告、处置。公司制定了《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公司内控部门与各业务部门定期通过风险报告、合规报告、联席会议、合规动态等形式，共享、沟通、研究、讨论合规风险信息，使公司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各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中的风险情况，促进公司各业务和各分支机构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

公司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季报以及年报等不同方式定期或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公司，包括公司自有资金余额状况、融资余额、流动性指标等情况、就公司发生或面临的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进行分析提示，收集、分析监管变化、行业动态等外部信息，以及公司接到的投诉、诉讼等负面信息及对公司影响状况等内容，按照不同管理权限上报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公司相关领导，以使公司决策层了解公司的风险状况，给公司领导提供决策建议。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举报等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

公司内部在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经营层、董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能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2）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渤海证券公司章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各类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保密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公司的年度报告在证券业协会网站、银行间市场网站和公司网站等处进行披露；定期在银行间市场披露基本情况和财务信息；在公司网站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在公司网站更新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落实监管部门对从业人员廉洁风险相关要求，公司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落实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廉洁从业相关要求。

（3）信息系统的管理

公司设立了信息技术总部，对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信息技术总部根据不相容的职责，设立了不同的系统权限，各系统管理员对应用系统一般用户账户进行权限分配时，授予不同账户为完成各自承担任务所需的最小权限且系统用户不得拥有与本岗位工作无关的任何权限，不同岗位之间的权限存在风险交叉点时，相关的岗位互斥，不能由同一系统用户兼任。历史交易数据、操作流水等业务数据的访问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流程，不得随意拷贝。因工作需要获取数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必要时需经公司领导审批。公司内网与外网连接出口安装了硬件防火墙并进行适当的安全设置，保障系统服务器不受来自外界的非访问。公司当前对于信息系统的控制较为有效，没有重大的信息系统安全隐患。

5、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多层次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以及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稽核总部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努力避免业务风险损失的发生，有效的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相关内容。

（六）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会计师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相关内容。

（七）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股票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债券承销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名称
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承销协议
2	2019 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书
	2019 年高坪区嘉陵江江陵段、溪头段砂石开采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团协议书
3	2020 年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书
4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5	2020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书
6	2020 年天津广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书
7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9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二）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前十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渤海汇金海纳天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渤海汇金建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渤海汇金建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	渤海汇金建盈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渤海汇金建盈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	渤海汇金建盈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	渤海汇金建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8	渤海汇金建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9	渤海汇金建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0	渤海汇金建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5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浦发北分-渤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渤海汇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9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4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渤海汇金 2017 年第 7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证券信呼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渤海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7	渤海汇金 2017 年第 1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渤海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			分行
9	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1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渤海汇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	渤海汇金 2016 年第 4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专项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原始权益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渤海汇金-云城投银泰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畅星-高和红星家居商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北京畅和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渤海汇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渤海汇金-宝业东城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宝业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汇金-声赫保理-泉安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声赫（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	新派公寓权益型房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洋部落（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	渤海汇金-济南城投-泉城更新 1-10 期租赁住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济南泉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	财通证券-渤海汇金黄岩城建保障房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台州市黄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 18 家银行签署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分别是：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天津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宁波银行、华夏银行。

（四）转融通合同

2013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募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发行人，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五）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诉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和仲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起诉时间	案件金额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诉讼原因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陈善钦、陈义宋（第三人）	发行人、天津万科物业服务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年11月18日	1,308.90	2012年9月，陈善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发行人的房屋，合同约定物业费、水电费等由陈善钦承担并由其单独与物业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签订后，陈善钦将承租的部分房屋转租给其子陈义宋，后因陈善钦未正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且经发行人催告后仍不缴纳，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停水停电，其以此为由拒绝缴纳租金并占用该房屋。后经法院判决及强制执行，发行人收回该房屋。陈善钦、陈义宋以发行人的行为导致其损失为由，提起诉讼。	2022年11月8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书，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月11日，2月14日，发行人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陈善钦、万科物业等对二审判决不服，向天津市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陈善钦以个体工商户“明康眼镜店”名义承租公司房屋，因其拒绝缴纳物业费、水电费被物业公司停水停电，经法院判决及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收回涉案房屋。后陈善钦以停水停电、收回房屋对其造成经营损失、装修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1、本案件一审法院驳回了陈善钦、陈义宋（第三人）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2、陈善钦、陈义宋（第三人）曾在2017年以相同案由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均驳回了陈善钦、陈义宋（第三人）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吴恽郎	发行人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2021年9月7日	2,746.40	吴恽郎诉称，1995年7月，其将两个股票账户（非本人）从广发证券转入到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当时账户内股票和基金总计1,038.13万元，吴恽郎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两个账户内的股票和基金被卖出，资金不知去向，因此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退还上述款项并赔偿其损失。	一审审理阶段	因吴恽郎称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两个账户内的股票和基金被卖出，资金不知去向，因此向渤海证券提起诉讼要求退还上述款项并赔偿其损失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积极应诉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	李宗松、谷晓嘉、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2020年7月30日	23,078.55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李宗松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发行人向其提供20,000万元的初始交易金额，李宗松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延安必康股票共计1764万股质押于发行人，谷晓嘉（李宗松妻子）为共同还款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李宗松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共同还款人和担保人也未履行还款义务，因此，发行人提起诉讼。2021年7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李宗松应向发行人支付股份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17,669.85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	2022年1月4日，天津市一中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公司与李宗松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谷晓嘉承诺共同还款，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李宗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且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1、发行人已经胜诉，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相关财产已经保全； 2、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并且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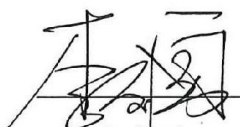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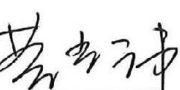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安志勇

崔雪松

孟 哲

李志勇

宋家俊

焦 勇

董光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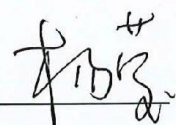
陈 坚

李聪聆

卢 静

刘志猛

张圣平



杨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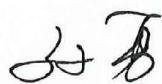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 勇



王 维



蒋建明



朱雨良

欧国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 勇

王 维

蒋建明



欧国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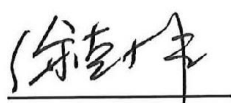
朱雨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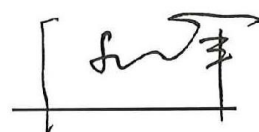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克非


陶 林


徐海军


景 鸿


余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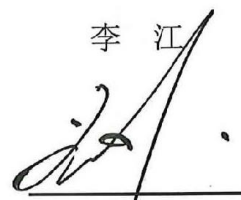

杨 亮


李 颖


马彦平


李 辉


李 江


齐朝晖


孙 军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ang Qi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庄启飞

2023年2月23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德福

曲德福

2023年2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傅叶飞

保荐代表人：

 
靳京 林远飞

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赵陵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 陵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晨

经办律师：


史克通


关 军

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月23日





普华永道

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玮
王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媛
刘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3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

关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432号)的内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59号)的内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18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铁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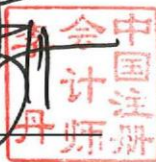
朱辉(已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海霞(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3日



普华永道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本所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增资、2015 年增资和 2016 年增资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432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59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18 号验资报告。

签署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432 号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吴海霞(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2749)、签署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59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18 号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朱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310000074218), 在本函出具日已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作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除此之外, 本说明函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玮
王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3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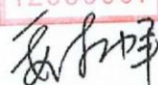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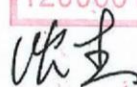


施耘清

经办资产评估师：



魏朝辉



沈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已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一）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附件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徐海军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22-23839177

传真号码：022-28451999

电子信箱：bhsc@mail.bhzq.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 risk 教育。

二、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泰达国际、泰达股份、渤海国资、津融集团、渤海津铭、浩物嘉德、天物机电、津能投资、磁卡集团、百利机械、天纺投资、天津港、天津纺织、中原百货承诺：

“1、自渤海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渤海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渤海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渤海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渤海证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渤海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渤海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和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渤海证券所有。渤海证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2、除上述 14 家股东外，公司其余 29 家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1、自渤海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渤海证券股份，也不由渤海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渤海证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股份数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和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渤海证券所有。渤海证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泰达国际、泰达股份、华侨城股份、渤海国资、天保投控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对渤海证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稳定持有渤海证券股份。

二、在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渤海证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渤海证券股份。

三、在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且本公司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渤海证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

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包括《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本公司计划进行减持操作，本公司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渤海证券，由渤海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渤海证券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实施减持操作。

六、本公司减持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渤海证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七、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及时说明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向渤海证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渤海证券所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本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将通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案稳定公司股价。上述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及再次触发机制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要求。

公司因上述第 2 条第（1）款的情形终止稳定股价方案，自终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剩余资金额度内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按顺序启动下一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在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触发日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增持金额不

少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的 60%。

控股股东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 2 条第（1）款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发起并召集董事会会议，制定并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在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触发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

（3）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 2 条第（1）款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相关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公司自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义务起，扣减其下一年度的与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股利，直到累计扣减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3）如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自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到累计扣减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义务所需金额相等。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附件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渤海证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泰达国际、泰达控股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37,194,486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少于 893,021,61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少于 8,930,216,096 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但由于外部市场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短时间内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增长，可能导致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1、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

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使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经营过程中所面临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从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减少单一业务收入的波动性对公司总体收入的影响程度。为此，公司将在加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积极推进经纪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在投资银行、互联网金融等业务领域加大投入，公司将根据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经营资源和盈利要素进行有效地组合和合理分配，加强各业务之间的联系，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培训机制和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努力为员工创造自我实现的平台，

促进公司和员工利益的和谐统一，形成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和人力资源体系。

(6)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协助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把握发展方向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泰达国际承诺：

“作为渤海证券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泰达控股承诺：

“作为渤海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如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所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渤海证券承诺：

“公司将按照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

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渤海证券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3）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以上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对本公司作出相关措施有违背的，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措施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泰达国际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以上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法规对本公司作出相关措施有违背的，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措施为准。”

泰达控股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就渤海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本次发行律师服务机构金诚同达、本次发行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以及评估机构华夏金信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金诚同达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普华永道承诺：“本所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1032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渤海证券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5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渤海证券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34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夏金信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国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泰达国际承诺：

“一、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从事与渤海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当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渤海证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对渤海证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渤海证券的业务竞争。

二、本公司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渤海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渤海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渤海证券利益的活动，否则予以更换。

四、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可能与渤海证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渤海证券优先发展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渤海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行为发生，本公司有义务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以尽快停止该等行为，并应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渤海证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无法足额赔偿前述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相应的

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持有的相应市值的渤海证券的股票，为履行本公司前述赔偿责任提供保障。”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泰达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从事与渤海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当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渤海证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对渤海证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渤海证券的业务竞争。

二、本公司不投资或控股任何业务与渤海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三、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渤海证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渤海证券利益的活动，否则予以更换。

四、本公司和下属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可能与渤海证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渤海证券优先发展权。

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渤海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同业竞争行为发生，本公司有义务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以尽快停止该等行为，并应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裁定赔偿渤海证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渤海证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

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泰达国际、间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泰达国际、泰达控股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能或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渤海证券说明原因，并由渤海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渤海证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渤海证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渤海证券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

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但承诺及时披露本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五、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一、如本公司未能或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渤海证券说明原因，并由渤海证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渤海证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渤海证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渤海证券损失。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若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但承诺及时披露本公司无法履行承诺事项

的具体原因。

五、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将自违反本人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4、如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本企业与渤海证券之间不存在损害渤海证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本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渤海证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渤海证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渤海证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渤海证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渤海证券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渤海证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渤海证券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渤海证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余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渤海证券所有。渤海证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控制（如有）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渤海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如有）将尽量避免与渤海证券（含渤海证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渤海证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渤海证券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渤海证券董事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渤海证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渤海证

券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4、如本人有违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渤海证券、渤海证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渤海证券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渤海证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渤海证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2）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5）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7）、（8）、（9）和（10）项事项作出决议后，该等决议如需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应报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13)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决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16)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7)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其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 (18)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19）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及其他相关职责；

（20）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1）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召开、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9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

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成员包括安志勇、崔雪松和宋家俊，其中安志勇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跟踪研究国家证券行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
- （2）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本届成员包括李聪聆、陈坚、李志勇和卢静，其中李聪聆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成员包括刘志猛、孟哲和焦勇，其中刘志猛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2)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 (4)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5)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成员包括张圣平、董光沛和杨莹，其中张圣平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4)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7）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8）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10）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1）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作出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9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义务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一）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 13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5 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为李聪聆、卢静、刘志猛、张圣平和杨莹。

（二）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义务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对重大关联交易独立发表意见；
- （3）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人；
- （4）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5）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独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运作、保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一）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涉及公司舆情并妥善应对；
- （3）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4）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相关职责；

（5）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6）其他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附件四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计划重点使用方向如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和发展战略调整，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一）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稳步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但市场同质化比较严重，佣金率逐年下滑，受到市场波动的巨大影响。伴随着投资者个人财富的增长、投资渠道的多元化以及投资观念的日趋理性，投资者不再满足单一的股市交易，迫切需要有专业的财富管理机构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将在发展传统证券代理买卖服务之外，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增加并优化网点布局，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持续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同时，利用公司经纪业务现有的客户，公司未来在保持客户融资融券余额合理增长的同时，适度调整业务结构，稳步推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不断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后，将投入更多的资金，通过增设证券营业网点或外延式并购等方式，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中低风险、中等收益的自营投资模式，自营投资业务已发展成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盈利模式，积累了大量的投资经验。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充资本金，在风险可控范围内，适度加大投资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持其在市场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全力加快投行业务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是直接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核心业务之一，大力发展投行业务是做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随着注册制的全面实行，直接融资比重将大幅提

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机会及发展前景也随之越来越广阔、明确。因此，公司将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积极引进投资银行业务人才，提高投资银行整体业务能力。

（四）积极发展多元化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业务创新的主力军，对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丰富客户服务手段、保持长期增长有显著的促进作用。随着居民财富积累，金融市场交易复杂性和专业性的提高，未来以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为代表的财富管理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为载体，不断加大投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从而构建以主动融资业务为主、主动投资业务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资产管理业务体系。

（五）增加互联网金融业务投入

互联网金融业务是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未来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与平台。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互联网金融的系统建设力度，发展金融产品代销系统与新一代账户体系，提高多种账户的管理与在线支付能力，加强信息即时交互的渠道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财富管理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增强市场研究、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能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具有互联网金融特色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六）支持其他业务发展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期货和另类投资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业务水平逐步提升，并与母公司各项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七）加强中后台建设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大支持

中后台部门是保障、支撑、推动公司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内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中后台建设的投入，特别是信息技术系统、合规风控、人力资源、研究业务等。其中，信息技术系统对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起着重要的支撑和牵引作用，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迎接挑战的重要保证。未来，公司将有效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

力，在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研究所等中后台领域进行体系优化，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